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8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三、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1 ～ 264 ）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列席就「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5 ～ 330 ）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11 月 25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31 ～ 396 ）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11 月 25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97 ～ 4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3 ～ 46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17 分
下午 1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黃世杰　羅美玲　沈發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王美惠　吳琪銘　湯蕙禎　張其祿　管碧玲　林文瑞　葉毓蘭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莊競程　曾銘宗　鍾佳濱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謝衣鳳　李貴敏　邱顯智　江永昌　楊瓊瓔　廖婉汝　洪孟楷
江啟臣　孔文吉　吳斯懷　陳明文　鄭麗文　張育美　陳以信　林德福
高嘉瑜　劉世芳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上午）
副署長	黃嘉祿（下午）
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上午）
副局長	李西河（下午）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	連思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慧嬪（上午）
科長	孫珮瑜（下午）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蕭欣瑋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鄭瓊華
銓敘部特審司簡任視察	林岑玫

退撫司科長	邱德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科長	賴淑玲
中央健康保險署科長	林右鈞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顧正德（上午）
法官	張道周（下午）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警政署署長就「強化治安與員警權益照顧相關計畫實施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賴惠員、陳玉珍、黃世杰、羅美玲、張宏陸、沈發惠、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湯蕙禎、張其祿、管碧玲、林文瑞、陳椒華、林楚茵、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嘉瑜、林思銘、葉毓蘭、李貴敏、邱顯智、陳以信、楊瓊瓔、鍾佳濱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法務部檢察司主任連思藩、銓敘部特審司簡任視察林岑玫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何欣純、吳琪銘、江永昌、管碧玲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2 季及修正後之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

(二)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 109 年度行政院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5 案，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案，書面報告已送達，所以預算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次預算提案截止收案時間是今天上午 10 時。

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110 年度預算案。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本院（院本部）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蘇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以下謹就 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

壹、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院（院本部）109 年度歲入預算 1,924 億 357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561 億 7,729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1,623 億 2,893 萬元，占分配數之 103.94%。

二、歲出預算

本院（院本部）109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064 萬 3 千元，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327 萬 8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1,498 萬 5 千元，預付數 675 萬 6 千元，合計 10 億 2,174 萬 1 千元，占分配數之 92.61%。

貳、110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一、歲入預算

本院（院本部）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820 億 2,708 萬 2 千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1,650 億 2,26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01 億 2 萬 1 千元減列 150 億 7,733 萬 5 千元，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7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3 億元增列 47 億元。

二、歲出預算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 億 575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 億 9,064 萬 3 千元，增列 1,510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2,208 萬 2 千元、「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等 484 萬元；增列本院院區各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2,275 萬 2 千元、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1,110 萬元、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490 萬元及退撫基金政府負擔費用 327 萬 9 千元等。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施政及法制業務

編列 1,22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策與法案研審、訴願審議、業務督導、議事業務及公共事務推展等。

(三)施政推展聯繫

編列 615 萬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

(四)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編列 3,97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研議，重要科技發展計畫審議、管考及重大科技發展會議之召開等。

(五)聯合服務業務

編列 3,43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督導、協調與整合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機關聯合服務業務等。

(六)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編列 781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土與資通安全政策評估、規劃及業務協調整合，健全國土安全防護體系與應變機制，落實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跨地域跨國界資安聯防、完善數位經濟發展資安環境與擴大資安相關產官學研及社群鏈結等。

(七)災害防救業務

編列 82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防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強化應變體系，協助與督導防救災整備、教育及災後復原等。

(八)性別平等業務

編列 1,423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研擬性別平等相關法案、政策、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推動性別平等輔導獎勵工作等。

(九)消保及食安業務

編列 1,35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保護與食品安全政策、計畫之蒐集、研擬、審議及教育之推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法規研修、釋疑及食品安全法案審查，相關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重大消費事件之調查、市售商品查核檢驗及食品安全事件協調處理等。

(十)資訊管理

編列 5,32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行政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建置、更新、維護及資通安全防護，並建置數位轉型應用系統等。

(十一)新聞傳播業務

編列 4,858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院重大政策新聞發布、策製文宣資料與政策宣導、輿情蒐報與即時回應、拍攝院長活動影音、國情與施政資料彙編及英譯、維護本院官網文宣專區等。

(十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1 億 1,9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院區各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院區空調系統汰換第六期工程、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

(十三)第一預備金

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0 萬元。

有關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提升議事功能，強化施政目標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以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之推展。

二、提升法規審議品質，增進訴願審議功能

掌握最新立法本旨及趨勢，研提法制專業意見使法規周妥可行；適切處理訴願案件以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人民權益。

三、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建立科技發展之有利環境，整合科技資源推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以增強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四、提供行政單一窗口服務，落實照顧各地區民眾

設置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辦公室以集中中央相關機關於各該地區合署辦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與陳情、檢舉案件，協調推動各地區重大建設，促進民眾福祉。

五、構建國土安全運作機制及政策

完備反恐防護制度，預防重大人為之危害；強化情報合作體系，深化反恐國際交流合作；健全緊急應變體系結合運作；精進各部會關鍵設施防護計畫。

六、完備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健全國家安全防護機制

落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統籌執行「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並持續推動資安人才培育及資安產業發展；調修精進「資通安全管理法」以提升公務機關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意識及緊急應變能量；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加強資通安全合作、交流及能力展示。

七、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以達成減災目標

凝聚中央相關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整合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提升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效能；建立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復原重建作業。

八、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之交流及合作，營造性別平等環境；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引導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加速及深化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

九、建構安全合理及公平之消費環境，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完備相關法令及措施，積極參與國際消費者保護議題之交流及合作，以建構安全、合理及公平之消費環境，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協調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辦理商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有效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強化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督導及協調跨部會落實執行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品雲資訊運用與聯合稽查制度，預判及預警食安風險，確保食品供應鏈之每一環節符合環境保護、農業安全生產及食品衛生安全等標準，強化食安風險溝通教育，提升民眾對食安信心。

十一、建置資訊應用系統與更新設備，提升資訊安全防護及效能

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提升行政資訊作業效能，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服務及政府資訊公開，並確保資訊安全。

十二、建立即時新聞發布及政策溝通機制

建立本院重大政策新聞發布管道；策製施政文宣素材，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即時說明相關政策內涵；辦理輿情蒐報與即時回應；撰編政府重要政策、計畫、施政等說帖，策製電子文宣廣告與彙編國情資料及英文官網內容英譯，並透過本院官方臉書及官網，適時對外溝通，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肆、結語

以上報告，並檢附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如附件，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謝謝！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1/21	春節加強聯繫花蓮台東民眾協調整合服務	東方報	1/21-1/31		20	東方報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1	春節加強聯繫花蓮台東民眾協調整合服務	花蓮數位影像多媒體/Facebook	2/1- 2/10		10	花蓮數位影像多媒體/Facebook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2	春節加強聯繫花蓮台東民眾協調整合服務	花蓮電子報	2/2-2/8		10	花蓮電子報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4	春節加強聯繫花蓮台東民眾協調整合服務	聯統日報	2/4- 2/10		10	聯統日報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4	春節加強聯繫花蓮台東民眾協調整合服務	洄瀾有線電視/東南亞有線電視	2/4-2/13	每日8次 共計80次	20	洄瀾有線電視/東南亞有線電視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9	警廣託播	委託警察廣播電臺就「新南向政策－觀光、醫衛、農業、跨境電商及產業人才」製播節目	5/25~7/24	122	180	警察廣播電臺	經貿談判辦公室
4/17	108年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1.本院全球資訊網 2.本院臉書粉絲專頁 3.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4.本院性別平等處粉絲專頁 5.函文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6.本院內網推播	5/15-6/15	1.網頁點閱率112萬1,358人次 2.完成遊戲參加抽獎者8萬1,555人次	45	無	性別平等處
4/23	與經濟部合作分攤今周刊合作辦理新南向數位廣宣	數位	6/28建置完成網頁並公開，係1次性建置。		800	今周刊	經貿談判辦公室
4/24	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頒獎典禮	1.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4/26起	1.網頁點閱率624人次	241	無	性別平等處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2.本院性別平等處臉書粉絲專頁 3.頒獎典禮		2.頒獎典禮136人			
4/26	所得稅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30" 國、台、客語版	廣播廣告錄製			18		新聞傳播處
5/13	為辦理跨部會共同響應6月7日世界食品安全日及廣宣食品安全管理成果	看版(燈箱)海報	6/19-6/22臺北國際食品展期間	2張	12	參與6/19-6/22 臺北國際食品展之政府部門、業者及民眾等	食品安全辦公室
5/14	所得稅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30"	廣播廣告託播	5/14-5/30	1,970檔	762	寶島新聲、台北健康廣播、全景廣播、綠色和平廣播、大樹下廣播、正聲台北台、亞洲廣播、新客家廣播、桃園廣播、飛揚調頻廣播、環宇廣播、竹科廣播、心動音樂電台、台廣新竹台、竹塹廣播、大漢之音、大苗栗廣播、奇峰廣播、貓貍廣播、大千廣播、城市廣播、每日廣播、正聲台中台、望春風廣播、歡喜之聲廣播、鬚友之聲廣播、關懷廣播、國聲廣播、中部調頻廣播、省都廣播、南投廣播、新雲林之聲廣播、神農廣播、正港廣播、指南廣播、嘉樂廣播、嘉義之音廣播、嘉義環球廣播、台南知音廣播、台南線上廣播、凱旋廣播、青春廣播、陽光廣播、府城廣播、大眾廣播、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快樂廣播、正聲高雄台、南方之音廣播、潮州之聲廣播、屏東之聲廣播、大武山廣播、噶瑪蘭廣播、冬山河廣播、花蓮希望之聲廣播、歡樂廣播、合歡山廣播、正聲台東台、大寶桑廣播、太	新聞傳播處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武之春廣播、非凡音廣播、澎湖風聲廣播、澎湖廣播、台北國際社區廣播、台北之音廣播、中台灣廣播、高屏廣播、宜蘭中山廣播、東台灣廣播等69家電台	
5/17	農業議題-喜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 30"	廣播廣告錄製			15		新聞傳播處
5/20	「生活更安心篇」30秒	電視廣告	5/20-5/21	113檔	845	電視廣告託播 台視/民視/三立新聞/年代新聞/非凡新聞/三立 iNews/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	新聞傳播處
5/20	「生活更安心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5/20-5/27	50,000 收視數	82	Youtube 影音廣告	新聞傳播處
			5/21-5/28	50,000 收視數	81	Facebook PPA Video	
			5/20-5/27	曝光數 2,8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PC+Mobile)內頁文末推薦	
			5/31-6/6	曝光數 3,500,000	163	NOW news PC 影音版位	
5/23	所得稅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30" 國、台、客語版	廣播廣告託播	5/23-6/1	30檔	15	太平洋之聲廣播電台	新聞傳播處
5/23	農業議題-喜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30"	廣播廣告	5/23-6/6	866檔	299	新雲林之聲廣播、神農廣播、正港廣播、指南廣播、嘉樂廣播、嘉義之音廣播、嘉義環球廣播、台南知音廣播、台南線上廣播、凱旋廣播、青春廣播、陽光廣播等12家電台	新聞傳播處
5/26	520施政三週年 生活更安心篇 爸媽更放心篇 社會更公平篇 賺錢更順利篇 農民更賺錢篇 政策接地氣篇	製作費		6支	2,098	電視廣告	新聞傳播處
5/31	「爸媽更放心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5/31-6/6	觀看數 100,000	136	Yahoo影音原生廣告	新聞傳播處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5/31-6/6	50,000 收視數	82	Youtube影音廣告	
			5/31-6/6	50,000 收視數	81	Facebook PPA Video	
			5/31-6/6	曝光數 2,0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Mobile)行動文中/末影音大看板	
			5/31-6/6	曝光數 1,2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PC)影音大看板	
6/1	平面稿	製作費		6式	380	公車廣告	新聞傳播處
6/5	農業議題- 喜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30"、C肝防治篇30"	廣播廣告	6/5-6/24	1,745檔	700	寶島新聲、台北健康廣播、全景廣播、綠色和平廣播、大樹下廣播、正聲台北台、亞洲廣播、新客家廣播、飛揚調頻廣播、環宇廣播、竹科廣播、心動音樂電台、台廣新竹台、竹藝廣播、大漢音、大苗栗廣播、奇峰廣播、貓貍廣播、噶瑪蘭廣播、冬山河廣播、花蓮希望之聲廣播、歡樂廣播、合歡山廣播、 正聲台東台、大寶桑廣播、台北國際社區廣播、台北之音廣播、中台灣廣播、高屏廣播、宜蘭中山廣播、東台灣廣播等31家電台	新聞傳播處
6/7	「社會更公平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6/7-6/13	25,000 收視數	41	Facebook PPA Video	新聞傳播處
			6/7-6/13	25,000 收視數	41	Youtube 影音廣告	
			6/7-6/13	觀看數 12,500	66	特別企劃—Instagram	
			6/1-6/13	觀看數 215,000	263	特別企劃—報橘	
			6/7-6/13	曝光數 1,2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PC)影音大看板	
6/7	社會更公平篇網路banner 設計	製作費		1式	30	網路廣告	新聞傳播處
6/12	「賺錢更順利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6/12-6/18	25,000 收視數	41	Facebook PPA Video	新聞傳播處
			6/12-6/18	25,000 收視數	41	Youtube 影音廣告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6/12-6/18	觀看數 12,500	66	特別企劃—Instagram	
			6/12-6/18	曝光數 50,000	131	特別企劃-DCARD 影音廣告	
			6/12-6/18	曝光數 2,8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PC+Mobile)內頁文末推薦	
6/14	「政策接地氣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6/17-6/23	曝光數 2,0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Mobile)行動文中/末影音大看板	新聞傳播處
6/17	「農民更賺錢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6/17-6/23	曝光數 2,000,000	回饋	三立新聞網(Mobile)行動文中/末影音大看板	新聞傳播處
7/1	1.政府減稅給你加薪 2.照顧兒少給你安心 3.拚好經濟給你賺錢 4.簡政便民給你效率 5.深化改革給你正義 6.守護國家台灣安定 7.打開通路相挺農民	戶外廣告	6/1-6/30	180面	1,404	車體廣告 台北/50面 新北/30面 桃園/20面 台中/30面 台南/20面 高雄/30面	新聞傳播處
7/2	所得稅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30" 國、台、客語版	廣播廣告	5/23-6/21	240檔	30	民生之聲廣播電台	新聞傳播處
7/3	「社會更公平篇」30秒	網路廣告	6/26-7/3	曝光數: 266,666	66	新頭殼新聞網站	新聞傳播處
7/3	「政策接地氣篇」30秒	網路廣告	6/26-7/3	曝光數: 266,666	66	新頭殼新聞網站	新聞傳播處
7/10	所得稅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30" 國、台、客語版	廣播廣告	5/29-6/30	330檔	30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插播卡	製作	6/1起		342	短片製作費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電視廣告	7/10-7/16	182檔	636	三立都會/FOX/東森洋片台/AXN/FOXSPORTS/緯來體育台/三立台灣台/三立新聞台/三立INEWS	新聞傳播處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7/10-7/16	曝光數：190,683	163	Facebook PPA Video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7/10-7/16	曝光數:2,804,542	0	三立新聞網(Mobile)行動文中/末影音大看板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7/10-7/16	曝光數:1,202,360	0	三立新聞網(PC)影音大看板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新媒體廣告	7/10-7/16	曝光數:2,802,699	0	三立新聞網內頁文末推薦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社群廣告	7/10-7/16	觸及數：140,538	0	三立新聞社群網站 PO文	新聞傳播處
7/10	反毒—守護家園篇30秒	戶外電子媒體	7/10-8/9	觸及數:32,169,700	350	戶外大電視牆—年輕人專區SOGO 忠孝館/西門町商圈/士林國際觀光夜市/台中逢甲商圈/高雄漢神巨蛋	新聞傳播處
7/15	農民權益與民生議題-小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C 肝防治30"	廣播廣告	6/7-7/4	546檔	60	人生廣播、嘉雲工商廣播、曾文溪廣播。	新聞傳播處
7/15	農民權益-小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30"	廣播廣告	6/17-6/30	231檔	70	大溪廣播、新農廣播、台北流行廣播、苗栗正義廣播。	新聞傳播處
7/24	反毒-後悔篇30"	製作	7/24		18	製作費	新聞傳播處
7/24	單身婚育租金補助-敲鑼打鼓篇30"	製作	7/24		3	製作費	新聞傳播處
9/3	育兒三補助-補助篇	製作	9/3		8	製作費	新聞傳播處
9/7	一頁式網頁 網路購物詐騙	網路廣告	9/7-9/27	4,069,061	284	Facebook	消費者保護處
9/7		網路廣告	9/7-9/21	105,783		Youtube 串流影音	消費者保護處
9/13		手機廣告	9/13-9/26	319,342		LINE 原生影音	消費者保護處
9/1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本辦共同辦理分攤擬規劃委託ICRT辦理第4波Looking South節目企劃，執行至12/30共20集(中小	廣播	每週一上午07:50(每次8分鐘)	8/19~10/7(業播出8集)	500	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	經貿談判辦公室

附件

108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 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企業12 集、產業人才發展8集）						
9/11	育兒三補助-補助篇30"	廣播廣告	9/11-30	2,060檔	800	寶島新聲、全景廣播、綠色和平廣播、大樹下廣播、新客家廣播、飛揚調頻廣播、環宇廣播、心動音樂電台、大漢之音、貓貍廣播、大千廣播、每日廣播、望春風廣播、馥友之聲廣播、關懷廣播、省都廣播、南投廣播、新雲林之聲廣播、神農廣播、正港廣播、嘉樂廣播、嘉義之音廣播、陽光廣播、大眾廣播、快樂廣播、潮州之聲廣播、屏東之聲廣播、噶瑪蘭廣播、花蓮希望之聲廣播、歡樂廣播、合歡山廣播、大寶桑廣播、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飛碟聯播網(飛碟、中港溪、真善美、民生展望、南臺灣之聲、北宜產業、太魯閣之音、台東知本、澎湖社區等9台)、台北之音廣播、中台灣廣播、高屏廣播、宜蘭中山廣播、東台灣廣播等48家電台	新聞傳播處
9/12	廣播廣告成效分析執行期中報告	製作	9/12		250	製作費	新聞傳播處
9/16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108年度「網際網路廣宣」第二案	數位	臉書	每天一則	989.985	群策公司	經貿談判辦公室
9/23	加強聯繫花蓮台東民眾協調整合服務	更生日報	9/23		20	更生日報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9/30	智能產品多風險 個資保護需把關	平面媒體	10月起	1期	50	工商會務(季刊)封底內頁廣告	消費者保護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預計於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星期天有秋鬥遊行，李秘書長對此回應說，行政院已指示各部會針對所屬業管通路，除產地國來源強制標示，並對進口豬肉各項部位編列進口貨號。還提到，行政院的重要目的就是要讓使用豬肉的業者、店家，以及食用豬肉的民眾，可以自己選、安心買、放心吃。但是標示產地來源國與進口部位貨號，就足以讓國人得知哪些部位有含萊克多巴胺嗎？譬如標示美國美豬，而美豬有含與不含的，美豬有腦、腿等各部位，如何知道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這樣就有辦法知道？可否請秘書長告訴我？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係遵照國際慣例，及推動美牛進口時，與牛肉有關的標示……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的回應，說這樣就可以自己選、安心買、放心吃，我想知道這樣的做法要如何自己選、安心買、放心吃？如何才能達到這目的？只標示部位……

李秘書長孟諺：譬如標示國別、貨號……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說，光標示為美國就知道有無含萊克多巴胺？

李秘書長孟諺：像標示美國牛肉……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是豬肉，但牛肉也沒關係，反正只要標示美國就知道有無含萊克多巴胺？

李秘書長孟諺：這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我也知道有一定比例，因為美國豬並不是全都含萊克多巴胺，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沒有。但只要標示為美國，而我們憑標示就可以知道有無含萊克多巴胺？你通靈嗎？

李秘書長孟諺：以臺灣豬肉來說，將來大家會看到非常多商店都標示本店全部使用臺灣豬，所以可以放心……

陳委員玉珍：臺灣豬當然沒問題，但我想知道的是，如何做到放心吃？因為有人不想吃啊！你們這種標示方法要如何做到這點？

李秘書長孟諺：標示美國牛或加拿大牛、加拿大豬，係為遵照相關法規與國際慣例而做的標示。

陳委員玉珍：光從標示就能讓民眾有所選擇與判斷？有辦法嗎？

李秘書長孟諺：個別廠商依照契約，或依其自由意願進行標示有無萊克多巴胺，或標示有無其他成分……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說，若個別廠商願意自己標示，如美國進口的肉品就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也是可以的？

李秘書長孟諺：個別廠商我們並不……

陳委員玉珍：並不反對？

李秘書長孟諺：譬如基改食品，法規上並沒有……

陳委員玉珍：這點法規上有明白規定！

李秘書長孟諺：但對於基改成分……

陳委員玉珍：你再說一次，基改食品如何？因為你剛剛講的不對！食品標示法對基改食品是有規定的！

李秘書長孟諺：非基改食品採自願標示。

陳委員玉珍：但有無基改成分有法規規定……

李秘書長孟諺：標示基改是法規規定，但非基改標示是鼓勵……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說廠商願意標就標，不願意就不要標，由廠商自由選擇？但這樣一來，就無法達到你們所說的自己選、安心買、放心吃的目的了！這不是在打臉自己嗎？根本無法達到！我想買不含的，但光從標示根本無法判斷！或者行政院秘書長可以判斷？你的能力比較高超？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鼓勵大家儘量消費，包括國產豬肉……

陳委員玉珍：這點沒有問題，我支持，但我不理解的是，你們在欺騙人民，因為根本做不到！

李秘書長孟諺：就標示而言，確實有國際慣例與相關規定存在！

陳委員玉珍：講到國際慣例，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查廠。請教秘書長，行政院設立食安辦公室的目的為何？

李秘書長孟諺：希望藉此統籌包括中央、地方及各部會的食品安全政策……

陳委員玉珍：統籌重大政策？蔡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美國豬肉進口政策，訂定進口豬肉含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以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請問食品安全辦公室事先有無參與規劃？知不知情？

李秘書長孟諺：在規劃階段食安辦都有一起……

陳委員玉珍：請食安辦公開說明一下，你們知道嗎？你們負責統籌食品安全政策，但在 8 月 28 日之前你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參與籌備，但真正開放是在 8 月 28 日……

陳委員玉珍：在 8 月 28 日總統宣布以前你知道嗎？

許主任輔：我們從前一週就開始參與籌備，並於當天確定。

陳委員玉珍：當天民進黨立委都知道，我問的是前一週你們有參與籌備？

許主任輔：是。

陳委員玉珍：總統宣布前你們就參與了？這毫無疑問是重大政策，所以你們有參與規劃？食安辦公室參與規劃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的進口？

許主任輔：我們大概前一週參與規劃與籌備。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贊成的？

許主任輔：只要符合 CODEX 國際標準的萊克多巴胺……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是，你們在參與規劃時，是總統下令說，我們要進口了，所以你們就開始討論？還是你們研究後告訴總統，這是可以的？是總統下令說要這樣做，並直接告訴你們答案，然

後由你們規劃，準備各式各樣的事情；還是你們先規劃完，告訴總統可不可行，提出幾案並呈的方法？

許主任輔：這個過程並不是委員所說的那樣……

陳委員玉珍：不然是怎樣？

許主任輔：是經過一些綜合性、跨部會的討論之後……

陳委員玉珍：跨部會歸跨部會，你們是食安辦公室，這件事與食安有重大關係，否則何必成立食安辦公室？當總統府底下的幕僚單位就好了！

許主任輔：我們平常就負責協調跨部會食安事宜。

陳委員玉珍：食安辦本就負責協調各部會！我想知道到底是總統做決定後交辦給你們，還是你們統籌以後幾案並呈給總統？

李秘書長孟諺：是跨部會一起討論，食安辦也一起參與、評估國際情勢，認為確實有此必要……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有開會討論？在總統 8 月 28 日宣布前，你們有開會討論，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做廣泛且相關的研議。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 8 月 28 日之前有做廣泛討論？你們有沒有按照法令來行事？食安辦公室網站上寫，說你們要做評估，這是食安辦應該做的工作。

許主任輔：對於動物用藥的 MRL……

陳委員玉珍：現在不是在說動物用藥，而是開放萊豬的事。

許主任輔：萊克多巴胺就是一種動物用藥，所以根據食安法……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們有做食品安全評估嗎？有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衛福部有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也經過諮詢會議中的各個專家廣泛且熱切……

陳委員玉珍：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是在 8 月 28 日之前嗎？

許主任輔：衛福部……

陳委員玉珍：衛福部是在之後，大家都在討論之後。

許主任輔：召開諮議會是在 9 月 4 日。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總統在 8 月 28 日就宣布了！你剛剛說有先討論與評估，這是在 8 月 28 日之前嗎？

許主任輔：那並不是風險評估報告，針對萊克多巴胺做風險評估係衛福部職權，且於 108 年即做了研究，並非食安辦的事權。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食安辦的事？你的意思是說，開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這種重大的食安政策不是食安辦的事，是嗎？

許主任輔：我說的是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與其安全容許量的制訂是衛福部的事權。

陳委員玉珍：要不要開放萊豬是不是食安辦應該討論的政策？

許主任輔：這是我們共同參與跨部會去討論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是你們必須要討論的，沒錯吧？

許主任輔：我們有參與。

陳委員玉珍：8 月 28 日之前有參與？你說你們有做這樣的評估，對不對？

許主任輔：有參與討論。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的網站都沒有公布，政府施政要公開透明，即便到今天，你們的網站還是沒有公布。我知道你們 11 月有召開食安會報？

許主任輔：16 日召開。

陳委員玉珍：我請求政府施政要公開透明，把食安會報，以及你們之前所做的評估送給本席辦公室，有沒有問題？

許主任輔：是。會。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在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一事，食安辦於事前一個禮拜做了何種準備？請告訴本席有關這件事的跨部會彙整，以及屬於何種的高密度彙整？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食安辦只參與相關措施的討論，譬如制訂安全容許量是否要先經過風險評估？

賴委員惠員：所謂的跨部會有哪幾個部會參加？

許主任輔：是否要有國產豬的標示？應該怎麼協助其標示？及與標示有關的管理措施。

賴委員惠員：跨了幾個部會？

許主任輔：主要是衛福部、農委會，以及與經濟相關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市場調查、豬農的反應以及食安問題等，其實都已經開過非常縝密的會議，對不對？

許主任輔：是。

賴委員惠員：請教秘書長，開放美豬進口後，國人該如何放心吃美豬？而且是自己選、安心買、放心吃？雖說是開放美豬進來，但其實美豬早就進來了，只是國人不知道罷了，畢竟現在進口美豬僅占市場不到 2%比率。以現有的狀況來說，究竟該如何標示？國際上又是怎麼標示？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美豬已經進來二十幾年了，美牛也進來八年了，在標示上，均依國際慣例。畢竟飼料添加物有好幾百種，甚至上千種，即便是國際慣例亦無法針對個別添加物來做標示……

賴委員惠員：以國際標示來說，並沒有特別針對萊克多巴胺？

李秘書長孟諺：對。

賴委員惠員：這是國際慣例？

李秘書長孟諺：是國際慣例，因此像日本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十五年了，其法令規定僅要求標示國別。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在市面上所看到的，不管是超市、量販店或餐廳，所販售、使

用的豬肉均會標示究竟來自臺灣、西班牙、加拿大或美國，而民眾可據此做判斷與選擇。

賴委員惠員：不管在餐廳或校園廚房，都可以清楚看到臺灣豬的標示？即使使用進口豬肉，也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李秘書長孟諺：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已經做準備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

賴委員惠員：明年何時上路？

李秘書長孟諺：1 月 1 日上路，現在正在請各部會如火如荼協助宣導，並印製相關的標示方式，好讓店家可以採用。

賴委員惠員：其實有超過 98%的國人吃臺灣豬，但我們不能因為有 98%的國人都吃臺灣豬，就不顧慮到進口的少量美豬，對此，你們已做好萬全的準備？

李秘書長孟諺：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財劃法已經超過二十年未曾修訂，因此未來是否需要修正？我知道有很多地方首長喊話修正財劃法，單以六都中的台南來說，不但一般性補助款最少，中央統籌分配款也是最少的，連基礎建設都是六都中最缺乏的，台南是六都中最窮的！前不久財政部長表示，不會立即修正財劃法，代表財劃法的修法時間點遙遙無期，所以我要請問秘書長，您曾是代理市長，而台南升格為直轄市也超過十年了，您認為該如何做才能達到區域平衡？

李秘書長孟諺：各界都非常關切財劃法的修正，因此，如何才能達到公平，同時讓每個縣市的財政挹注可以得到幫助。這幾年來中央其實已經增加 1,089 億，用於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或統籌分配稅款支出，因此，中央政府對各縣市政府的照顧增加非常多……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競爭型計畫。以台南而言，農業面積相當大，淹水面積更達全國四成，稅收卻是六都的末段端，照理講，台南需要更多的建設才對。可是問題是，我們臺南市統計，在 105 年到 108 年農地重劃區所提報的農路修繕案，竟然高達 19 億元，況且 105 年之前有很多農路可能在民國六十幾年之後都沒有修過，我們缺這麼多錢，又需要這麼多的經費，怎麼辦呢？

李秘書長孟諺：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對臺南的挹注，除了包括統籌稅款之外，一些計畫型的補助，包括計畫型的、前瞻，還有一般本預算的公共工程等等的挹注，合計 1 年有將近 630 億元，其實中央對臺南的照顧，我想是有目共睹。不過確實財政收支劃分法整個餅就是這麼一個，我們也設法怎麼樣增加這個餅的大小，讓各界的分配能夠符合地方建設、地方發展的需求，這確實需要一個通盤的考量。

賴委員惠員：是。我再以賴清德市長為例，他在堅守財政紀律的原則之下，他在 106 年開始，將未償債務從 716 億逐年遞減到 603 億，幾乎可以說在他當市長時，他減少了 115 億元的債款，也奠定臺南市其實是財政的資優生。可是如果像你這套財政劃分法，等於是在懲罰我們這個資優生，我們拼命償還債務，可是我們拿到的補助也沒有增加，怎麼辦呢？像這樣的一種操作方式，

是不是告訴大家我們拚命去舉債、拚命去借錢，反正第一名跟最後一名，意思都是一樣。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對於賴副總統在擔任臺南市長的任內堅守財政紀律，讓債務餘額逐年下降，也堅持不舉債，或是減少舉債，我們深深感到佩服，也是各縣市在財政方面的模範生。另外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樣在分配時，就這部分，反而應該要給予獎勵，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財政部再做相關的研議。

賴委員惠員：秘書長，除了讓你感到佩服以及我們是資優生以外，是不是應該朝著修法的方向去考量區域的平衡，不要把這個資源挹注在本來已經非常富有的地方，你還是給他們很多的錢、分配到很多的經費，若是如此，窮的越窮，有錢的更有錢。所以我在此提出一個建議，你們應該檢討分配公式跟預算考核機制，也要強化財政監督的機制，將地方政府償債跟財務管理納入考核。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必要，我們會……

賴委員惠員：因為這樣子比較公道，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任。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早安，我在上個禮拜 11 月 16 日跟秘書長探討有關新住民專責單位成立的問題，我想秘書長應該有協調各個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秘書長答應兩個月內會提出一個評估報告，下午本辦也會跟各個相關部會做初步的探討。請問秘書長，到目前為止，有什麼進度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在上禮拜接受委員的質詢，指示我們來做評估，我當天也有打電話給內政部次長，請他針對內政部有關新住民的業務，看怎麼樣有一個專責的相關單位來做評估，他現在已經在啟動這方面的工作。

羅委員美玲：秘書長個人也覺得這是有必要性的，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覺得以新住民目前人數成長的狀況，確實應該要有更好、更周延的照顧。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秘書長。還有一點，因為這個專責單位的成立可能還要有一段時間、有一個時程，目前行政院有一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跟其他的會議、會報一樣，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很長的一段時間還沒有召開。目前我們看到從 11 月 9 日一直到 10 月 23 日，陸陸續續已經召開一些會議，像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文化會報、食安會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治安會報以及毒品防制會報，這些陸陸續續都已經召開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要召開的消息。針對這部分，新住民朋友都非常關心，請問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有沒有一個召開的時間？目前有訂定出來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有關這個部分，院長已經請林萬億政委協助，他們已經簽報包括新聘的委員，那麼另外召開……

羅委員美玲：新聘委員已經出來了嗎？名單出來了嗎？目前我們都沒有看到任何的訊息。

李秘書長孟諺：是，現在已經在 11 月 12 日，把相關的建議名單往上呈報，最近應該就會核定下來。另外也已經指派原來的召集人，也就是林萬億政委，請林萬億政委儘速排日期來召開會報，我想最近應該就會通知召開的時間。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秘書長。說實在的，在防疫期間，新住民其實面臨了很多、很多的問題，可是我們又沒有專責單位，而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又沒有召開，說實在的，從疫情爆發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身影。為什麼我上個禮拜五會跟秘書長報告本辦有如一個小型的新住民委員會，因為所有的問題全部都是在本辦的辦公室處理，並且與各部會協調。照理來講，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或者是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應該也要適時的召開會議，可是我們在疫情當中完全看不到這個角色。當然我們可以體諒就是因為防疫期間避免群聚，所以停開會報，問題是很多事情在防疫期間亟需跨部會來處理，可是這段期間，我們都看不到，反而都是本辦跟各部會開會。我們常常在想新住民的業務是隸屬於移民署，秘書長知道移民署的業務是什麼嗎？你瞭解嗎？有瞭解過移民署真正的業務是什麼嗎？有沒有辦法涵蓋所有移民、新住民所面臨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非常感謝委員在疫情這段時間對於新住民的關心跟照顧，以及協助政府推動新住民相關的業務，特別感謝委員這段時間的協助。另外現在有關新住民業務是在內政部的移民署，移民署的部分是這樣，過去可能比較多是在登記受理入境相關等等的申請，或者是設籍等等的協助，可能比較偏重在一些行政的程序，對於人身的照顧，各方面還可以再加強。

羅委員美玲：對，它都是在行政方面，所以秘書長是很了解的。可是新住民所牽涉到的部會，像這段期間，我們不斷溝通的部會有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以及經濟部等等。我舉個例子，未領有身分證的新住民一開始是被排除在紓困專案跟振興專案之外，像這個部分，移民署就沒有辦法處理，單單一個口罩的問題，移民署都沒有辦法來協調，尤其是在疫情當中，我們更是覺得真的需要一個新住民的專責單位。上個禮拜已經跟秘書長討論過了，我也希望秘書長能夠認真看待新住民專責單位的成立。我們下午可能就有一個會議，我希望秘書長可以協調這些部會，尤其是移民署這邊，目前是由他們來主導。我覺得不應該由移民署主導，而應由內政部主導，不過我目前看到的是移民署在主導，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尚有不足之處，不曉得移民署能協調什麼，還請秘書長去關心。

另外，在防疫之初，本辦一直協調各部會，對於防疫政策的宣導一定要有多國語言，各部會後來也有配合，都用自己的官網以多語言的方式進行政策的宣導，不過我們一再強調採用電視宣導，因為電視是全臺觸及率最高的媒體，高達 87%。當初我們是建議在播放的時候可以用原音播放，但在字幕上是不是可以用多國語言的方式去做？當初在這方面有協商過，但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是沒看到多國語言的電視宣導，這可能還是要由秘書長與各部會協調。

還有一點，12 月 1 日馬上就要實施秋冬防疫專案了，到目前為止，本席也發現各部會的官網和大眾運輸都還沒有看到多國語言對秋冬防疫專案的宣導或配套，只知道在這次的秋冬防疫專案裡提到，在八大場所一定要戴口罩，但這方面也沒有看到多國語言的宣導。我們有這麼多的

外籍生、外籍人士、移工和移民在臺灣，針對這些對華文或中文不是很熟悉的族群，我們該如何讓他們知道新政策要實施的內容？12 月 1 日馬上就要實施了，可是我在各部會的網站上真的都還沒看到多國語言宣導的部分，所以還請秘書長多費心，不能讓這些人成為第二波疫情的破口，就麻煩秘書長與各部會協調，對於是哪八大場所一定要用多國語言的方式讓他們瞭解，而且在這八大場所不戴口罩還有罰鍰的問題，我們不要讓他們誤觸了法令，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行政院在這方面能多多用心。

李秘書長孟諺：感謝委員對新住民權益的關心，目前衛福部已錄製好 7 國語言的秋冬防疫宣導。

羅委員美玲：7 國語言中有東南亞語嗎？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了越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馬來語和菲律賓語等 7 國，現在也在 Youtube 上架了，我們會請他們思考要如何在相關的公益電視頻道輪流播出。

羅委員美玲：對，電視頻道一直是本席強烈要求但卻一直沒有看到的部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再請衛福部來做，因為接下來馬上就要開始進入秋冬防疫專案了，在八大場所都要戴口罩不然就會受罰，我想這應該要宣導到廣為周知，以免民眾不小心觸法。

羅委員美玲：OK，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難得要審查行政院整體的預算，我知道秘書長和今天與會的所有單位都是負責統籌跨部會業務間的協調，是政策擬定的重要單位，所以今天我們要談的議題大概都會是跨部會的形式，首先我要補充方才賴委員提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

有關財劃法的議題，多年來桃園地區，尤其是在桃園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多就一直認為分配公式可能還有需要調整的地方。除了剛才提到的財政紀律這個反誘因的公式有點問題需要檢討之外，又因為桃園是個人口急速成長的地方，在都市化和基礎建設方面，雖然要感謝行政院以前瞻和許多的單項補助支應基礎建設，但在統籌分配稅款方面，在人口和面積的比例上還是有需要再爭取的地方。相信這並不是只有桃園一地的問題，要從全國性統籌來看，所以對於統籌分配款性質的探討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說明，或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我認為未來調整的方向很重要，秘書長要不要先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財劃法對統籌分配稅款該怎麼分配、劃分的計算公式，雖然已行之多年，但各界也都會從自己的角度提出意見。有些是認為人口權重不夠，有些是認為面積的權重應該要再增加，或是在繳稅的貢獻……

黃委員世杰：就是創稅能力。

李秘書長孟諺：創稅能力應該要再增加。剛剛賴委員也提到，奉行財政紀律的縣市，在獎勵和權重上反而會吃虧，我們就這部分也會彙整各界的意見進行相關方案的調整。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遇到什麼狀況嗎？

李秘書長孟諺：此事茲事體大，各界都非常關注，一定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我們會再做通盤性的考

量。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先提供目前蒐集到的資料和你們的看法給本席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好。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要探討資安的問題，我們看到最近行政院院會提到國發會報告的智慧政府資料治理推動成效，裡面分成兩大部分，其一是 Open Data，另一個則是 MyData，這是今年才上線但已開始試辦運用了。因為這會結合到目前好幾個議題，包括組織再造中的數位發展部，也包含到國人對數位身分證所結合的服務，像是 T-Road 以及未來數位化政府要提供的服務，乃至於結合到私部門等資料串接。對於個人資料以及使用資訊的大數據，請問這些東西未來的架構到底是什麼？比如 MyData 現在到底是誰在營運？請資安處說明在這方面的參與以及未來規劃的方向。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MyData 的部分，目前主責的是國發會，但資安處都會參與提供資安方面防護標準的訂定和規範等。

黃委員世杰：你們只有參與嗎？

簡處長宏偉：所謂的參與會包括到討論的過程，也會提醒有哪些要處理，上線後我們也會加強防護。

黃委員世杰：假設我們發行了數位身分證，未來這些服務都會串接在一起嗎？

簡處長宏偉：以目前的規劃來講，數位身分證會作為 T-Road 的 Key，至於其中的資料串接，我們也都持續和內政部和國發會進行討論，所以還在確認中。

黃委員世杰：現在每件事的主責單位是不是都是分開的？未來如果要成立數位發展部的話，請問有可能統一事權嗎？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在數位發展部中有個非常重要的業務就是資安，資通安全未來會由數位發展部全權負責。雖然各部會都有運用到資訊科技的部分，未來資安處也會移撥到數位發展部成為一個重要的署，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關於個資保護的部分呢？

李秘書長孟諺：將來也會統籌來協助各部會進行相關的資安防護和提升。

黃委員世杰：這是關於資安的部分，除此之外，還有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和主管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規劃會如何進行？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也是傾向由未來的數位發展部對個人資料、資訊保護來做相關的主政。

黃委員世杰：我要提醒的是，因為個資保護不是只有在數位的部分，其實它所涵蓋範圍是比較大的，所以要移到數位發展部裡面這件事，目前我們覺得還是需要討論，但是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現在民間對於這些事情的疑慮，他們認為過去雖然訂定了個資法，但是個資法裡面有很多需要做權衡判斷的地方，比如，為了供目的外的使用就有一個公益條款。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等於是放任由各個資料的保存機關及蒐集機關自己去做決定，並沒有統一解釋怎麼做判斷和管制的統籌機關，我認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每次提到不管是數位身分證，或是關於這些資安疑慮

的時候，經常都會講到沒有專責機關，或是政府對這件事情的管理效能或權能比較弱。

這個部分將來要移到數位發展部或成立獨立機關都可以，但是我認為權責應該要很明確，不然當所有的資訊後台在政府的 T-Road 骨幹逐漸統合、整合之後，我們就不太能夠像過去一樣，還是分散在各個機關裡面自己去管控。因為每個單位管控的強度及密度都差距很大，這樣也會造成很多疑慮，譬如，我們三不五時就遇到理專又怎麼樣了，或是資料庫的資安又有問題、外洩或是有中國因素等等，我覺得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專法或專責機構來處理這個問題。

再來，關於無人機載具這個議題我也質詢過好幾次，因為這是一個未來趨勢，有很多運輸也好或是郵政也好，還有我們的警消，其實都在試圖應用無人機，甚至包含農委會，所以這是一個跨部會的題目。現在很多單位都在成立無人機隊，都在開發新興型態的應用，但是我們對於無人機的行為規範管制是欠缺的，現在只有在民航法裡面針對飛安的部分訂定規範，對影響飛安的部分有做管理，可是對於使用無人機要做什麼事情或是無人機的權限，萬一無人機的使用侵害到人民的隱私或產生其他問題時該怎麼處理，我們卻沒有一套完整的管理機制，包括政府在使用無人機都沒有相關的規範。因為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我之前問過內政部，他們是警消在使用，但是其實還有很多單位也都有在使用，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也擔負起這個責任，把一般性的抽象規範找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我先回答委員上一個議題，有關數位身分證等資安部分，全世界已經有 128 個國家使用數位或晶片卡身分證，所以我覺得臺灣繼續往前走是有必要的，因為只有少數國家還在使用紙本。第二個，我們對於資安的……

黃委員世杰：這個很有爭議，你的意見我要保留。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這次我們對於資安防護也非常重視，包括已經封閉、關閉會被感應的部分，個資不會像 RFID 一樣經過某種機器資料就被感應走，一定要插卡才能讀取資料。另外，我們在明年會先選擇小區域試辦，目前是選擇新竹市來做試辦，我們試辦完也不是馬上就接著普及辦理，還會有一個階段來做檢討，因此在試辦期間也歡迎各界來做相關的測試，甚至也提供高額的獎金。

黃委員世杰：這個他們會來做專案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關於無人機的部分，如果只有對於空域的禁止、管制是不夠的，對於無人機未來怎麼在合法、安全的範圍能夠運用，讓它可以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會請相關部會……

黃委員世杰：我不是要阻礙它的使用，而是希望它能有規範，就像自動車一樣，總是要有一定的規範才能使用，對於各方的權益保障才會比較好。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無人機的運用在相當多的領域是有未來性的。

黃委員世杰：會有侵入性，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跟秘書長探討禮拜一召開的治安會報，另外，當天下午也召開一場大型的反毒會議，在開會的過程中，院長談到查緝走私的效率很好。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為什麼在防疫期間海陸空運會發生這麼多起走私案件，

問題是因為我們放鬆於查緝，讓走私物品到了臺灣的時候，我們才發覺，還是你們很認真重視這個問題？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破獲了幾起非常重大的走私案，其中有百億元以上的案件，還有 10 萬顆子彈及 100 多隻槍械，另外，100 多億元的毒品走私案也在海巡等相關調查單位長期布線、密集追蹤之下破獲，其實這要肯定我們相關緝私、緝毒部門的努力和長期布建。

王委員美惠：所以連院長也很肯定你們的認真，院長在會議當中說的話是講給壞人聽的，他說你們大家要注意，我們的能力很強大，查緝走私的能力非常強大，所以要走私到臺灣的人要相當注意。

李秘書長孟諺：其中有一個關鍵就是院長上任後，補助刑事警察局及海巡署等相關的追蹤、監聽設備，讓我們對於海上查緝的部分有進一步的相關監控能力。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跨部會整合才能夠達到的效果。

李秘書長孟諺：也因為委員在經費上的支持，所以我們在緝毒、緝私的能力上大幅提升。

王委員美惠：如果你們有認真在做事，對於該給的預算就要給，不能要求人家認真做事，卻刪減預算，這是沒有道理的。本席要跟秘書長講的是，這個問題要認真去處理，不是只有講講就好，當時你說在防疫期間沒有辦法召開大型會議，你們在禮拜一召開了兩場大型會議，本席給你一個意見，請你回去跟院長提供意見，因為院長很忙碌，他還要到地方上瞭解百姓所需，所以當政策需要宣導的時候，我認為該開會就要開會，但是不一定要召開這麼大型的會議。從防疫期間到現在，雖然我們沒有召開過大場會議，不過我們也是把事情做得很好，所以麻煩秘書長把我的意見帶回去給院長參考。

李秘書長孟諺：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再來第二點，之前有過許多風風雨雨，就是行政院政策宣導製作圖卡所產生的風波，我認為行政院要對全國百姓負責，所以在這個議題上務必做到公平、公正，不管是誰需要，你們都應該要儘量提供，當然我也認為製作圖卡很辛苦。至於牛肉的問題，你們也要多加注意，我請教秘書長，國民黨公布豬隻顫抖的影片，表示吃美國豬肉是有害的，我看到你們有出面澄清，但到目前為止，針對牛肉麵的問題，卻沒有看到你們出面澄清，它是一個烏龍事件，還是你們認為這件事情已經結束了、發言人也下台了，所以不用澄清？如果是這樣的話，先請秘書長回應。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也跟委員報告，現代社會確實充斥很多假新聞，臺灣也被評為世界上受國外假新聞、假訊息及網路攻擊最多的國家之一，所以我們如何在第一時間對假新聞等訊息做澄清、最正確的來宣導，確實有其必要。

王委員美惠：對啦！現在假新聞對臺灣的影響真的很大，行政院政策宣導所製作的圖卡，如果有做得不好或蒐集到不當的訊息，你們必須宣導或出面澄清，他們出示豬隻顫抖的影片是不對的、是黑白講的。另外，針對牛肉麵事件，既然說錯了，為什麼沒有在網站上澄清，這只是一個烏龍事件？我只是要比較這兩個事件，為什麼一個有出面澄清、另一個卻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有關牛肉麵部分，其實我們用了很多，包括記者會、新聞稿來做說明與澄清，可能因為媒體報導都聚焦在另外一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本席提供你一個意見，不管是召開記者會澄清或親自到店家致歉，但在網站上還是要有澄清的動作，不要讓人家認為我們不公平，我們要儘量做到公平。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圖卡也都有講到，只要符合規定，健康是無虞，也就是說，不管牛肉、豬肉只要符合國際標準，對健康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對，如果我們做錯了，該澄清就要澄清，這樣比較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王委員美惠：再來第三點，請教秘書長，關於資安的問題。你們都說資安很好，但是每次發生事情時，就怕個資外洩。行政院在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8 月都有發布，這個問題屬實，而且川普今年也發布華為、中興這兩家公司有問題，請問你們清查的結果如何，百姓要如何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這部分我先請資安處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在資安長會議上也正式做成會議紀錄，要各機關不得採用危害資安產品。

王委員美惠：何時講的？

簡處長宏偉：今年 8 月的時候有正式宣布，而且有做成會議紀錄。同時，以往也一直宣導，在採購法中本來就可以排除，接下來後續……

王委員美惠：本席告訴你，這個問題很重要，攸關國家與每一個百姓所有的資料，所以必須嚴密管控，這個議題很重要，但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希望會後可以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我。

另外，再請教秘書長，行政院設立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來服務百姓以及辦理政府政策宣導等事宜，但自從本席上任以來，接獲許多嘉義民眾反映，他們認為市長跟我們不同政黨，所以嘉義市就被遺棄了，因為當嘉義市辦理活動時，很少看到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為嘉義市做什麼事情。秘書長，我認為嘉義市是一個很可愛的地方，它不分藍綠，只分認真、不認真為嘉義市做事，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在嘉義市進行的所有行程及費用，於一週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其實行政院的工作非常多，不過你們現在有組織改造的重大工程正在進行，我不知道現在組織改造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組改已經持續多年，目前進入最後階段，還有五個部會要再做確認，目前正在跟各部會及黨團在做相關溝通，我們預計這個會期之前會將相關法案送進來。

張委員宏陸：可是相關法案送進來，但行政院組織法有沒有一併送進來？

李秘書長孟諺：也會，行政院組織法也會跟著做調整。

張委員宏陸：也會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然這些組織改造之後，如果行政院組織法沒有修正的話，到時候有些機關可能會變成黑機關啊！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會一併處理。

張委員宏陸：其實行政院組織再造講很久了，我也覺得刻不容緩，因為時代的不同，還有很多議題、科技的東西等等，我覺得已經到了該檢討的時候。在組織改造之後，行政院對於行政區劃法有什麼想法？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還沒有提出相關的法案或方案，目前大概各界有反應，但因為行政區劃法茲事體大，而且包括地方首長、各地方的民意，所以需要更廣泛的徵詢及蒐集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現在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並不是要請教秘書長，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而是要請教秘書長，現在臺灣有沒有必要重新檢討行政區劃法，你覺得這個時機點以及有沒有這個必要？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可以持續的去關心跟瞭解目前的劃分有什麼不足的地方，然後適度地去改善，但是未必一定要大規模的調整行政區劃。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因為現在六都中有幾個是縣市合併然後升格，有的是單獨改制，其實如果從臺灣整體來看，我覺得這樣是比較不切實際，而且我們現在又要做國土規劃，我覺得國土規劃跟行政區劃有相當程度的緊密關係，尤其是以很多地方的生活圈來看，如果照我們現在劃分的縣市，其實有很多生活圈都已經不切實際了。很多人一直在講財劃法，可是我覺得很多東西應該從行政區劃法去研討、去解決，然後再配合財劃法，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可以澈底解決問題，秘書長覺得這個方向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行政區域的劃分可以說是千頭萬緒，而且每個縣市各有不同的意見，對於現有的劃分方式是不是符合生活圈，我想也有很多不同的見解，對這個部分確實需要再更廣徵各界的意見，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方案。

張委員宏陸：我也不認為現在就要有具體的方案，我只是說其實這是一個方向，行政區劃法的檢討絕對不是一年、兩年就可以完成的事情，可是為了臺灣整體的發展，為了臺灣更好的未來，尤其我們現在也在做國土規劃等等，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大方向。我認為我們的施政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看，不過我也知道這並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做好的事情。尤其是如果要改，講一句難聽一點的話，只要是牽扯到選舉的問題，各方的意見就會很多，有的人不見得是考慮臺灣的利益，有的人是考慮自身的利益，有很多的原因都會浮現。不過為了臺灣的未來，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要為我們臺灣的下一代奠定一個好的生活基礎，減少城鄉的差距，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可以開始著手，試著去碰觸這個問題，但不是要在一天、兩天內就解決。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在六都裡面有些是縣市合併，在縣市合併以後會讓整個都市更具經濟

規模，包括城鄉區和需要再進一步開發照顧的區域，那另外也讓過去的鄉鎮虛級化變成區，區長是直接由地方首長直接派任，這個制度有它的優點，但是也有民眾反映它有一些缺點，所以我想行政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再進一步瞭解民眾的感受，還有綜合考量現在生活圈的劃分跟行政區域的劃分是不是妥適。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秘書長也有看到這個問題，在縣市合併以後，如果市長做得好，大家就覺得還不錯，可是在以前縣區裡面比較偏遠的地區，如果市長認為這個地方的選票不多或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其實那個地方的建設和資源會比以前少很多，那個地方的人本來以為在升格以後會比較好，結果在升格之後反而更糟糕、更不好。其實很多縣市合併以後在偏遠的鄉鎮有這樣的問題，我個人有發現，我相信秘書長也有發現，很多人都在反映這個問題，很多住在偏遠地方的人真的過得比以前還不好。我們對很多事情應該要看到問題，然後思考如何去解決，但我也知道這不是一天、兩天馬上就可以做好的事情，不過對於這種問題，我覺得我們要現在就先去瞭解，然後慢慢的啟動解決方案。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這個部分，任何改革或制度的變革確實都會有一體兩面，可能會有正面的效應，也會有一些負面的問題，我們會請內政部廣泛蒐集目前各界在實施一段時間之後的反應跟正面、負面的結果，然後我們再做綜合性的評估考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也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果沒有符合規定，就要繳納代金，規定得很清楚。過去行政院訴願會的委員常常認為這個有違憲，是不是有委員認為有違憲？沒有錯，你們認為有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宣告代金未違憲，解釋文裡面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違憲，但是過去行政院訴願會的委員都認為違憲，我們原民會有很多處分都被你們撤銷，要怎麼辦？你們要不要回復？如何回復？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法規會林主任委員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法規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撤銷並不是因為它違憲而撤銷，而是有很多原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們的委員因為心中這樣認為，甚至在討論的時候提到違憲，所以

你們做了錯誤的決定，就找了很多理由撤銷原處分。我們現在就來討論，行政院任意曲解政府採購法，這是你們做的訴願決定，在意旨裡面寫：「原處分機關未區分是類訴願人得標採購案性質、是否受政府委託辦理、經費是否來自政府補助款等，逕以其依採購法規定參與投標並得標，即認屬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依採購法得標之廠商，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像這樣曲解法律，而且用雙標，什麼叫雙標？這就是最明顯的雙標。政府採購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廠商還有分嗎？還要分原住民的廠商、有身心障礙的廠商或一般廠商嗎？其實政府採購法的廠商只有一個定義，還要看什麼性質？根本就是曲解，而且還要指導各部會規避，行政院指導部會規避原住民族就業代金，107 年 2 月 27 日開了這個會議，請看說明(二)，請農委會儘速確認並彙整是類法人得標之採購案件，參考本院訴願決定所列得標採購案性質、是否受政府委託辦理、經費是否來自政府補助款等標準，予以類型化，請農委會予以類型化。爾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向本院提起訴願者，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將參考農委會彙提之類型化基準就個案逐一檢視，並作成適當的訴願決定。就是指導各部會怎麼樣去規避就業代金，這成何體統！

再來看 107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這是林主委親自主持的，剛才那次是前任主委，你是繼續處理。案由一：有關本院農委會，就是針對農委會，然後這裡面提到，基於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課予代金之對象係依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本件類型表所列履約標的，請相關招標機關先行判斷可否採補助或行政契約方式執行。倘相關履約標的事項確得簽訂行政契約，於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時，可參酌採購法規定決定契約相對人，而非直接適用該法規定。堂堂行政院指導相關的部會如何規避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然後就可以不繳代金，這成何體統？適當嗎？適合嗎？真的不適合。

行政院創設法律適用之例外，混淆行政契約與政府採購案件之私法契約性質，並私自創設繳納代金（羈束行政）之協商制度。我當公務員 30 年了，我一開始是到省府法規會，法規會的業務就像行政院法規會的業務一樣，也有訴願案，但從來就沒有這樣，看了真的是……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也是學法律的，我請主委來跟您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我跟他談過很多次，在這裡談過了，他也從來沒有找我，對不對？我談過很多次，你從來沒有找我啊！

林主任委員秀蓮：委員，我可不可以就您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法規要明定，要依法規，即第一百三十八條行政契約，對不對？標案就是標案，依政府採購法，標案就是標案，他的預算經費是業務費，就是標案補助，就是補助，你搞不清楚補助是什麼，以前我在省府法規會也不清楚，我是到了省府社會處、到了原住民行政單位才知道這些。行政院不應曲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這個涉及到法令的解釋，我在這裡質詢過很多次，你就是不願意溝通嘛。

林主任委員秀蓮：我是不是可以跟您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主委請回座，你不願意溝通啊，你可以到本席辦公室，也可以請我去行政院好好溝通，但你從來沒有溝通啊！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再找時間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非常的雙標，尤其我很不想用那句話，不同的處理的時候，教育部的辭典有啊。

再來，南島民族預算有七億五千多萬元，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的預算有七億三千多萬元，期程為 109 年到 114 年，這個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但是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要成立帛琉總部，為什麼要放在帛琉？南島民族的原鄉在臺灣，對不對？所有經費都是我們編列的，為什麼總部不放在臺灣？既然臺灣是南島民族的原鄉，原民會的網站寫得很清楚，臺灣原住民族作為南島語族的原鄉，僑委會也這麼認為，這裡面提及，從語言學以及遺傳基因學中找到證明之外，最新的研究是從植物學中，臺灣最常見的「構樹」證明南島語族起源於臺灣。總部應該要放在臺灣，所有經費都是我們編的，有七億多的經費，臺灣的原住民其實很羨慕，因為我們保留地的經費逐年減少，這個可不可以放在臺灣？

李秘書長孟諺：這部分我再請原民會來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指導他們。

李秘書長孟諺：請他們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的理由是因為帛琉在中間，不對！帛琉不在中間，吐瓦魯、諾魯才是在中間，所以那個都不是理由，請行政院來指導原民會。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要求原民會妥為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審查行政院院本部的預算，所以請秘書長來這裡做報告，目前我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行政院，但是因為現在院會被惡意的杯葛，所以我們沒辦法有時間、有機會針對行政院的政策來請教行政院。今天秘書長難得來立法院，本來應該有很多重大政策問題要跟秘書長溝通，不過一方面時間有限，另一方面今天也都是院本部各個辦公室列席，其實各個辦公室都是整合性質的功能，都不是執行單位，大家都是整合性質的功能，所以我就目前我個人以及社會比較關心的資訊安全部分來跟秘書長、資安處處長溝通。

賴副總統曾經說過，臺灣每個月遭到 3,000 萬次的駭客攻擊，這是很驚人的，不是每年而是每個月，不是 3,000 次而是 3,000 萬次的駭客攻擊。大家都琅琅上口的是，資安就是國安，其實我們也都是從媒體上得知，今年內政部的戶政系統連續當機，根據媒體刊載的消息，6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10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26 日，戶政系統連續發生當機的狀況。另外，第三季資通安全技術報告提到，你們接獲的三級重要通報事件，一個是部分機關提供民眾上傳檔案，因為沒有限制檔案類型，導致駭客利用上傳過程惡意攻擊。另外就是有機關利用 Google 表單提供民眾登錄，但 Google 表單的權限設定有問題，造成民眾的個資外洩，這些都是重大的資安事

件。

現在行政院本身有一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處這個組織架構，等於是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執行單位、秘書單位，資通安全管理法也在 107 年通過，包括法制、組織，目前都已經具備。請處長說明一下目前資通安全處的職責和作為，今年的資通安全會報，好像 8 月才剛召開過，請簡處長向大家報告一下會報的重點。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8 月的時候有召開資通安全會報，重點是 108 年稽核的情況，還有 109 年預計要做的稽核，以及國家資安情勢的分析和分享，還有關於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方案的想法，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方案的執行情形。

沈委員發惠：8 月剛開過一次會，是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

簡處長宏偉：其實我們 8 月的時候有開過兩次會，一次是資安會報，另外一次是資訊長的聯席會，包括中央、地方及其他四院都有參加。

沈委員發惠：對，好像七十幾個單位的資通安全長都有親自出席。

簡處長宏偉：是的。

沈委員發惠：你剛才提到有關稽核的部分，本席看了你們的稽核報告，其中包括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實地稽核的項目，以每個項目滿分 10 分計算，就各個項目看起來，要拿 100 分恐怕很困難，對不對？

簡處長宏偉：我們實地稽核時，主要是看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這些一天會看完，但是在這之前還有技術稽核，技術查核大概是一個禮拜左右。其實我們想表達的是，資安不會有 100 分，因為技術在進步，風險也會增加。

沈委員發惠：可能昨天 100 分，今天就變 60 分，因為有新的技術、新的狀況發生。

簡處長宏偉：是的。我們的稽核標準、稽核的配分也是配合這樣的情況，所以不會有 100 分，但是各機關其實都有持續在精進。

沈委員發惠：既然你提到稽核的狀況，本席就和你討論這個機制。去年和今年這兩年的資安稽核概況，根據你們的資料，去年總共稽核 10 個機關，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25 個機關，所以就機關數來說，稽核的頻率和密度是有提高。

簡處長宏偉：是有增加。之所以增加，是因為資安管理法在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年等於是施行後的第一年。從今年開始，依規定我們要稽核所有的二級部會，這部分我們希望用兩年的時間全部稽核完畢，我們稽核二級部會的時候，同時也會要求二級部會要稽核所屬。

沈委員發惠：你們剛才也有提到，除了實地稽核以外，之前還有做技術檢測，對不對？技術檢測有兩種。

簡處長宏偉：是的。

沈委員發惠：本席現在比較有疑問的是，包括技術檢測、實地稽核，你們有沒有追蹤受稽核單位的缺失改進情形？

簡處長宏偉：有的。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隔半年才能公布缺失狀況？為什麼不能設置一個管道，讓大家了解稽核的結果，知道哪個單位目前有缺失。為什麼不能即時提供人民資訊？

簡處長宏偉：我們稽核這些機關後發現他們有一些狀況，有些缺失可以立即改善，有些缺失必須配合計畫做改善，我們有一個網站讓這些機關上網填寫他們的執行進度。

沈委員發惠：但你們是半年之後才公布，所以我們現在沒辦法掌握今年稽核的這 25 個單位，不知道他們目前的資安狀況如何。

簡處長宏偉：所謂半年才公布的意思是說，這半年我們要彙整前一年的所有資料，確認以後依法送立法院。

沈委員發惠：送立法院和公告是兩回事吧？

簡處長宏偉：原則上我們不會公布太詳細的細節，因為……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不用公布細節，但是應該提供人民這項資訊，目前哪些單位的資安有待檢討，正在改善中，這些應該可以即時公布。

簡處長宏偉：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公布機關的名稱，是否可以讓我們再評估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看得到，攻擊方也看得到，它是一體的兩面，我們必須評估風險，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的，本席大概了解你們的顧慮和想法。但本席也要提醒處長，接下來我們要面對幾項比較重要的資安挑戰，第一個是 New eID，就是新式身分證，這部分的資安在臺灣社會引起很大的疑慮，恐怕會是我們資訊安全的重大挑戰，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就是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這也會是一個很大的資安挑戰。還有國發會現在進行的 MyData，這些都是未來重大的資訊安全業務和重點，希望資安處能夠提早部署、超前部署。以上。

簡處長宏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聽到，大概在五、六年前，新聞傳播處編列的預算是一億多元，後來一直往下降，現在壓到只有四千八百多萬元。我們現在要面對資安以及假訊息充斥的問題，剛好前兩天總統參加第十三屆亞洲自由民主聯盟大會，她也說到現在要對抗、面對假訊息，關於這方面的經驗，我們有臺灣的模式。當然，我們也了解，大陸一直在刺探我們的訊息，二十幾年前到大陸，各級臺辦對臺灣所有的人，不管是檯面上或檯面下的人物，他們對我們的情資可以說是瞭如指掌，讓我們有點害怕。

這次的疫情也讓很多人突然醒悟，因為國際情勢變化，加上中共一直以假訊息攻擊臺灣的狀況非常嚴重，我們這方面的經費有沒有辦法因應這樣的情勢？蔡總統今年年初確定連任以後，中共也改變他們的攻擊型態，學習俄羅斯駭入再變造的手法，利用在地的協力者，以其較熟知臺灣政情和民情的特質，進一步應用在機器學習和科技認知作戰，精進他們的假訊息製造，企圖讓我們窮於應付。請問李秘書長，臺灣有沒有辦法因應？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我們面對假訊息充斥，尤其臺灣也被評為世界上受假訊息及駭客網路攻擊最頻繁的國家之一，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確實必須嚴陣以待。目前我們有幾個

做法，有時候假訊息是以影片的方式出現，有時候是圖卡，會對民眾產生很大的誤導，甚至有時候會造成恐慌，或是造成民眾的損失。例如幾年前有一個假訊息，說高雄的鳳梨被大量倒到河川裡，後來查證那個影片是假的，根本就是廣東一個村落的鳳梨被倒到水溝裡面，但這個假訊息被解讀為高雄的鳳梨，造成高雄的鳳梨價格大崩跌。

面對這些假訊息的攻擊，如果我們不即時澄清，可能會帶來很嚴重的後果，所以現在各部會如果察覺到假訊息，會在第一時間用簡單且容易明瞭的方式，像圖卡、影片或是相關的新聞稿，在第一時間澄清。如果有進一步的需要，也許會以開記者會等方式處理，或是安排首長到現場做澄清和宣達。透過多重管道，不管是電子媒體、社群媒體、電視或網路，對假訊息進行澄清，用多元管道讓民眾接受，這是很重要的。

湯委員蕙禎：新傳處的經費一直往下壓，有沒有辦法因應？這是重點。

李秘書長孟諺：經費確實是逐年下降，的確有產生捉襟見肘的狀況，不過在行政院，包括新傳處等各單位，還有各部會，大家是用團隊合作的方式，儘量用最少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果，目前大家都在努力。

湯委員蕙禎：他們一直在精進，我們也要精進。

李秘書長孟諺：是的。

湯委員蕙禎：另外，我方的高階軍情、保防、國安將領一退伍就被中共吸收，在臺灣蒐集情資，以前我們被耳提面命要保密防諜，現在卻發生這麼多起共諜案，涉案的都是高級將領，他們等於是和國家為敵，賣情資給中共，實在令人扼腕。我們回頭檢討一下，說到對國家的認同以及忠貞愛國，他們是忠於哪個國家？又是認同哪個國家？本席覺得是因為他們的教育有點問題，所以我們的軍校養成教材是不是也要與時俱進？

例如國防醫學院、陸軍專校或空官、海官、陸官，這些學校的通識教材、中國現代史，本席剛才計算了一下，中國現代史這個部分，他們還是用以前的教官，就是由軍中培養出來的教官上課。在這個課程內容中，中國的部分有 32 小時，臺灣的部分是 2 小時到 4 小時，這個落差很大，尤其由誰來上課更是差很多。所以國防部法務處是不是要注意一下？上課的人很重要，因為他會主導課程，不要連你是哪一國的人都搞不清楚。

本席擔任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的時候，有去參加過市府補助的退伍軍人團體活動，結果在這個團體裡頭，全部的將官都在說統戰思想，本席覺得很不可思議，今夕是何夕？總統領導之下的政府，大家都在一條船上，我們都希望她能夠好好掌舵、樂利民生，希望這條船安全，讓臺灣所有人免於危險，結果現在竟然有人要戳洞，所以本席覺得軍校養成要與時俱進，也要注意一下他們的教材。

還有，莒光日及政治作戰局的心戰方略，關係到目前的規劃、執行，究竟你是為誰而戰？為何而戰？這部分是不是要在莒光日多加強？另外，由誰來上課，這一點本席覺得也很重要。思想可以引導一切，錯誤的思想是很可怕的，如果連自己的國家是哪一個都沒有搞清楚，這樣上課的效果也會不同。

所以一定要督促國防部重新檢討軍校的教材，否則我們軍校生讀的內容都像為了中國而讀，

難怪退役之後很快就被吸收，所以才會發生那麼多共諜的問題。我們希望由行政院主導，責成國防部澈底檢討，不管是全民國防，還是軍中的教育，請秘書長幫忙責成，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的。怎麼讓軍隊屬於國家，而不是為了個別的黨派，甚至是被對岸吸收，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蔡總統對軍人也非常照顧，包括這幾年與軍人相關的福利等等，各方面都有所提升，這個部分確實非常重要，要讓他們為保護 2,300 萬人更努力。

湯委員蕙禎：對。總統有前瞻的眼光，早就看到了，希望能夠用令人感動的方式，把軍中教育重新調整回來。編寫他們的教材時，還是要特別請公正人士重新編譯，可不可以做到？

李秘書長孟諺：是的。

湯委員蕙禎：可以嗎？好的，謝謝。

主席：等一下管碧玲委員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本席借這個場合談一些問題，第一個主題不是要說給你聽的，但是您就一起聽，本席的訴求是反對黨的責任倫理。這一屆的院會，被杯葛到現在已經第 12 次，我們忍無可忍，不能再這樣下去了，但是反對黨到底懂不懂得責任倫理是什麼？本席覺得這個要回顧，因為這次反對黨、國民黨的訴求是要求蘇貞昌院長要代表民進黨為過去的反美牛來道歉。秘書長，你也不認為我們需要道歉，對不對？我們絕對不需要道歉！也不可以道歉！因為我們過去的反對謹守反對黨的責任倫理，可圈可點，可以做為反對黨責任倫理的典範。

我們來看一下，2009 年和 2012 年的時候民進黨是反對黨，當時我們兩度的反美牛，2012 年民進黨是反瘦肉精的美牛，當時我們是從 2012 年 3 月 14 日開始一直到 6 月 15 日落幕，前後長達 2 個半月。雖然當時民進黨反瘦肉精美牛的作為長達 78 天，但是從 3 月 14 日一直到 5 月 31 日，我們都是在委員會裡攻防，我們有沒有杯葛院會？沒有。我們是在當年度會期的最後階段，我們壓到院會的最後 5 天才佔領議場來杯葛院會，讓會期自然的結束，奮戰了這麼久，終於在臨時會的時候導致了食安法的修法。你看看，我們有沒有杯葛院會 12 次？我們反瘦肉精時有沒有像他們這樣的杯葛？沒有。

再來，2009 年的時候我們是怎麼反狂牛症的美牛？2009 年 10 月 22 日國民黨偷偷的簽定臺美進口牛肉協議，本席在同年的 10 月 26 日將臺美進口牛肉協議與韓國的韓美牛肉協議一比較之後嚇壞了，為什麼？因為韓國進口美牛時，高風險部位是禁止進口的，但是當時馬總統所簽定的臺美進口牛肉協議卻是將高風險部位全部照單全收，包括：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和相關製產品。本席將這 2 個協議一比對後發現，我們所簽定的協議根本就是喪權辱國，所以我們第一時間的反美牛行動訴求明確且鎖定要修法，而本席當年 10 月 26 日所提出的訴求就是要求立刻修法禁止高風險部位進口，否則就重啟談判，最後本席的這個訴求也成為了黨的政策。我們的訴求非常的明確，贏得人民的支持，而且跟韓國一相比較真的是不應該喪權辱國，所以 11 月 2 日的時候衛生署公布三管五卡來作為搪塞，照樣不予以修法，可是立法院很快的、在還不到 10 天的 11 月 3 日，朝野協商後決定要修法禁止進口高風險部位，同時也鎖定 11

月 17 日要完成立法三讀。你看看！當反對黨提出來的訴求合理、正當，背後又有強大的事實基礎，而且還贏得民意的時候，立法院在不到 10 天就從善如流，這是第一階段我們的反對。結果沒想到從 11 月 5 日開始行政院頑抗，他們反對修法並反撲，11 月 5 日蘇起說臺美議定書的效力位階高於國內法，反對修法；馬英九也說各位已經吃了 3 年的美國牛肉了，美牛是安全的。民進黨只好持續的施壓，並在 11 月 14 日與民間社團發起「反毒牛大遊行」，此時我們的訴求依然清楚，就是修法禁止高風險部位進口，這是第二階段，因為他們頑抗。頑抗之後持續施壓！但沒想到遊行結束之後，馬英九還是認為禁止進口和不得進口的文字修訂違反自由貿易的精神，他還是反對，可是立法院基於民意的壓力不斷不斷地進行協商，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確實佔領院會高達十幾次，可是我們的訴求非常的明確，而且在那個過程中，我們也容許法案可以出去協商，這就是責任倫理。最後怎麼樣？最後訴求成功、完成修法，成功的禁止了美牛高風險部位的進口。我們那次的杯葛訴求非常的清楚，而且也沒有干擾到總質詢。

反之我們來看一下這次國民黨的杯葛，國民黨從 9 月 22 日開始杯葛，但是大家知道國民黨 9 月 22 日杯葛院會的訴求是什麼嗎？是因為專案報告的時候，蘇院長嗆蔣萬安不禮貌，所以他們佔領院會要求蘇院長要道歉，這是他們第一天的訴求。接下來的 10 月 13 日他們改了訴求，他們要求要針對放寬美豬進口道歉。10 月 16 日他們堅持道歉就不讓他上臺報告。到了 10 月 20 日，他們的訴求又變成只要蔡英文來進行國情報告，那他們就不再杯葛，訴求改變了。接下來他們的訴求又變成要求召開食安會報、要赴美查廠、肉品要標示清楚與道歉。一直到了 11 月 10 日，他們還是要求要道歉，而且還加上要赴美實地查廠與進口的萊豬要有特別的貨號。但是到了 11 月 20 日，他們的訴求又變成只要蘇貞昌道歉就能夠上臺報告。然後到了 11 月 22 日大遊行的時候，他們的訴求更複雜了，又變成「反萊豬、反雙標、反黨國」，這個口號我連唸都覺得拗口。他們的訴求凌亂，杯葛院會的時間又這麼的長，這不是有責任的反對黨應有的作為。我們回顧 2009 年和 2012 年民進黨那 2 次的反美牛，本席還是要再重複一次，本席剛才已經很清楚的將那個過程都條列出來讓大家知道，我們切中民意，我們的訴求明確，而且我們也把傷害減到最小，最後替人民的健康把了關，這才是反對黨應該要有的責任倫理。所以本席支持蘇院長絕對不要道歉，而且我們認為人民已經不耐煩了，沒有辦法接受再這樣永無止境的杯葛下去、伊于胡底。

秘書長，對於這次反對黨所曾經提出的所有訴求，你認為我們政府的把關做得夠不夠？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次開放美豬，包括標示或是邊境要逐批的查驗與檢驗……

管委員碧玲：這些要求我們都接受，但他們還要求要查廠，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稽查的人力要增加與未來消費者在任何餐廳……

管委員碧玲：邊境管理嘛！即使就源管理，本席認為我們也做得到，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可以去查廠，其實這個我們是做得到的。只要我們做好相關的把關，有標示美牛，臺灣人不買美牛，那他就不會吃到萊牛，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是，所以國別的標示……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什麼不好，國別的標示就足夠讓我們不要去冒著吃到萊豬的風險，我們就選擇國產豬，這就是最好的消費行為。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學校、學生的營養午餐採購契約，我們也都有要求。

管委員碧玲：當然。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各方面我們都已經做足相關的準備了，我們也對養豬產業成立 100 億元的基金要來協助他們的產銷設施。

管委員碧玲：本席當然也瞭解，就國人來講，能夠不進口是最佳選擇，但是在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不斷遞移的局勢下，我們知道政府也很為難，就如同當年我們在反瘦肉精美牛時，民進黨也只是有限度的反對，因為我們知道這是國際政治經濟所使然，我們也沒有辦法。

李秘書長孟諺：全世界已經有 101 個國家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另外，CPTPP 所有的會員國也都開放了，所以如果臺灣要踏進國際社會，在這部分我們確實必須要有所處理。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本席認為反對黨這次的反美豬行動是最壞的示範，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夠適可而止，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行政院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但本席比較重視資訊安全，因為現在網路上有很多的駭客。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從 2018 年 7 月到現在，非法入侵政府機關網站的事件層出不窮，比例還是非常的高，在 1,709 件的資安事件中，非法入侵的比例就占了四成二。本席這邊還有一個資料，本席要求資訊相關設備我們都應該要採用本土的廠商，而且我們現在也缺乏相關的人才，所以我們要如何培育本國的人才？我們要如何吸收專業人員，讓他們願意從事資安相關的工作，讓我們的網路資訊可以更加安全？譬如我們要如何防制非法駭客入侵？這點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資安的關心，其實行政院非常的重視資安，我們也有幾項措施，包括我們有請副院長擔任行政院的資安長來督導各部會，我們希望各部會都能夠重視資安業務。另外，各部會也都有設置資安的專責人員，目前這部分我們都有依照各部會的規模與要求來增加人力。再來，我們的資安處也有針對各部會的資安業務持續的來協助與輔導他們，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個機制給建立起來，有關相關的細節，包括人才的培育與資訊廠商的選用，我是不是可以請資安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秘書長請回。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從民國 105 年開始，我們是分在職、在學與在營等方式來做培育。截至今年為止，在職的資安人才培育，我們已經和其他部會共同培育出 2,316 人。在學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4 所大專院校成立 5 個資安碩士或學程班，這部分我們要非常感謝教育部的幫忙，這部分我們還在協調，我們希望可以跟科技部介接。高階資安人才的養成，我們則是和 TWISC（Taiwan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合作，這 3 年來我們已經培育出 774 名的資安碩博士生，接下來我們還會和民間的臺灣駭客協會合作舉辦 HITCON（臺灣駭客年會），這個活動從民國 104 年到 108 年已經吸引了六千多個國際隊伍來臺灣參賽，這個競賽已經連續 5 年成為美國國際賽事的種子資格賽。這幾年來，我們國內的 HITCON 團隊已經培養出下一代的 Balsn 聯隊，這個聯隊也在今年的總決賽中得到了第三名。所以這幾年來我們在學校這一塊與民間社群這部分的人才培育已經越來越多，接下來我們還會提出所謂的「資安卓越中心」，我們希望能夠藉由資安卓越中心來把研究的量能給帶進來，這些都是我們在資安人才培育這部分所做的事情，以上跟委員報告，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的，處長，針對你所報告的人才培育，本席覺得你們還推動得蠻積極與順利的，但未來我們還是要繼續的培育本國的人才與學者。

簡處長宏偉：是。

吳委員琪銘：本席再來要關心的是廠商，包括上次我們的立委同仁召開記者會時有提到我們的廠商裡面有中國大陸的，針對這一點，你一定要嚴謹與審慎，因為臺灣有這麼多的廠商，所以我們應該要找臺灣的廠商來研發與規劃，針對廠商的這個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簡處長宏偉：好，謝謝委員，委員點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其實這幾年來政府部門的資安防護做得還不錯，所以現在駭客都是攻擊廠商，然後再經由廠商去攻擊政府機關，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已經針對國內的廠商在契約上做了一些規範，今年我們也有針對承包政府案件比較多的廠商來做稽核與瞭解它的情況，如果他們有發生資安事件，那我們就會和其他的部會一起去瞭解，這些資訊我們彼此都會分享。如同我們前面所講的，我們除了有一般性的稽核之外，現在我們還有專案的稽核，現在這些都是專案稽核在做的，明年初我們也會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我們會在採購契約書中，將稽核這件事情也納為契約的一部分，這不只是甲方的稽核，甚至還包括資安處要組成團隊來稽核，因為我們希望可以加強整個供應鏈的安全，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我們要扶植本國的產業，臺灣又是科技的王國，所以我們應該要優先選購臺灣的廠商。

簡處長宏偉：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本席要針對數位身分證，本來數位身分證是預計今年 10 月要換發，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延到明年的 6 月。但目前我們要推動的數位身分證、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我們應該要扶植國內的廠商，因為我們是科技的王國，其實臺灣有很多廠商在國際上都非常有名，所以有關數位身分證，現在行政院準備好了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 New eID 這部分，我要簡單的向委員報告。這是國家重大的政策，因為它關

係到每一個民眾，全世界已經有 128 個國家使用晶片或是數位身分證，現在只剩下少數的國家還在使用紙本身分證，所以臺灣也應該要與時俱進的往前走。另外，有關資安防護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保護，譬如：民眾可以做很多的選擇，包括可以選擇與自然人憑證合而為一或是分開，未來數位身分證只會呈現部分的身分資料。另外，我們也關閉了感應功能，本來過去是考慮要用感應的方式來讀卡，但現在只能用插卡的方式來讀卡，以免經過感應設備時，個資被人讀取，有個資外洩的疑慮。從明年開始，我們會先小規模的針對某一個縣市來做試辦，我們也鼓勵各界的鍵盤高手或是網路高手來測試我們這個系統，我們甚至還會提供高額的獎金。等到測試完成之後，我們就會根據這個試辦的結果來評估它的資安防護，然後我們再來評估進入下一個步驟的時間或是是否需要再做調整。

吳委員琪銘：好的，秘書長，因為現在全世界已經有 128 個國家使用數位身分證，臺灣又是科技的王國，也是世界頂尖的國家，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拖這麼久，這個速度一定要加快。但因為數位身分證會牽涉到個資的問題，所以像本席剛才提到的廠商的問題與人才的問題，你們還是應該要扶植本國的人才與廠商，這些都是未來行政院應該要推動的，所以你們一定要積極，速度也一定要快。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未來也會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也是數位發展部的一個重要工作，希望透過組織的提升、經費的投入、人才的培訓，讓臺灣的資安可以做得更好。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因為要審查行政院院本部的預算，所以有一些相關的問題請教您。第一個，關於治安會報這件事，我們知道後來終於也開了，其實這件事也是因為馬國女大生事件引發的，後來院長一開始也說因為是防疫期間，當然這件事後來也算是鬧了一小陣子，後來也發現原來不只有治安會報，也滿多由院本部列管或是相關的會報都沒有開。這些沒有開的會報，當然用疫情作為理由好不好，雖然院長很有肩膀地一肩承擔，說因為疫情所以有一些他就下指令不開。但實際上會報的數量也滿多的，我們不光只是批評，只是這些會報攤開來一看有不少，我隨便舉幾個例子，比如說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上一次（最後一次）開會是在 107 年；行政院文化會報上一次開會時間是 107 年，這些都不是因為疫情停開，認真講這些都不是疫情所致，就是那時候還沒有什麼真的顯著疫情，所以這些會議開或不開的原因我們並不確實知道。其實本席是很善意的問，是不是會報太多了，會不會有太多太多這些所謂的會報？秘書長，因為您是總管，這些會報是不是確實需要還是怎麼樣，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請問秘書長您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關心。跟委員報告，以治安會報來講，確實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這段時間沒有開，但是在這段時間我們總共也開了 20 次比較中小型跟治安有關的會議，其中有 10 次就是院長親自主持，像反毒會議也是一樣，這中間大概有 4 次是院長親自主

持中小型的會議。

張委員其祿：這些我知道，院裡面也都有說明，這也沒有關係，我覺得已經有說明。只是現在會報還真的不少，我們後來盤點一下真的很多，所以到底疫情這是不是個理由，或者說整個系統性盤點一下，這些會報有沒有必要性。一個層次是大概念，就是到底這些會報需不需要，還有到底是不是都應該塞到行政院這邊，都由院長當召集人等等；另外一個層次是技術性的問題，就是如果真的必須開，就算現在還在抗疫期間，也許還是有一些技術面的方式可以解決，比如不需要每次都勞師動眾從全國各地過來，也許透過視訊的方式也能解。其實我們是希望院裡面拿出一整套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既然這個問題已經出現了，我們是希望解決問題，我們也不是責難而已，希望你們認真去思考，那麼多會報，當然我也知道，如果這些會報每個都很認真地全部都開，其實時間上你們也是有限制，所以如何系統性處理這個問題，就是那些該開、不該開，能不能整個做一個系統性的處理，因為屆時審預算，我們也會說你們要是沒有開，我們也許要凍結一些預算，然後等你們把系統性的解方談清楚，我不知道行政院是不是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做？

李秘書長孟諺：是。整個行政院，包括院長、副院長或是政務委員召開的會報，總共有 44 個……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太多了。

李秘書長孟諺：其中大部分源自要點，也就是由行政規則來規定它的召集人或是召開的頻率，其實這都是行政院在行政上的裁量空間，我們會針對這 44 個會報的召開還有委員的人數等等，是不是有必要一定都用大規模、大部頭的會議，怎麼樣的作法是……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其實我們就是給院裡面一個建議，你們真的應該做一個系統性的盤點，還有思考該歸誰負責，比如我們有很多政委，他也可以分工負責做這些事情。

李秘書長孟諺：是。

張委員其祿：因為每一個會報都希望由院長來開，老實說每個都希望他來，可是……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都期待他的聲音可以被聽見。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們要有系統性的來做這件事，好不好？我們還是應該整個盤點一下，雖然之前發生問題，但是現在還是應該要善後，把它做一個系統性的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怎麼樣的作法更有效率，也對施政上更有幫助。

張委員其祿：接著還要請教一個問題，前一陣子院本部的發言人出了問題，請問除了現在秘書長先兼代發言人之外，你們現在找到新的人了嗎？已經有規劃的方向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院裡面正積極在物色人選當中，目前還是由我來暫代。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希望也趕快定案，好不好？另外，當然我們希望找到的這個人最重要的還是要謹守行政中立。其實蔡總統也說打擊假訊息這件事我們一直都在做，剛才秘書長也講了，我們也是被所謂資訊攻擊最多的國家，那到底現在目前打擊這些假訊息，當然你們也做了一些事，可是丁怡銘前發言人發生這件事確實也造成很大風波，就是說大家會詬病你們也在製造假訊息，這個確實也出現了問題。

本院同仁邱顯智委員質詢時提出，希望未來行政院製作梗圖或宣傳文宣能不能建立一個 SOP

，其實我們還是在談善後的問題，既然發生這個問題，沒關係，我們現在還是在談後續你們可以建立出這個 SOP 嘛，就是不管是從院本部發出來的文宣或梗圖都要標明出處，很明確的告訴大眾這是行政院做的，這一點行政院可以做得到嗎？

李秘書長孟諺：出處的部分已經都在進行，我們也承諾未來製作任何相關的圖卡或宣導的資料，我們會註明出處表示負責，而且也都可以供……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很重要。甚至我都覺得你們應該訂一個內部的辦法，關於這種發言人室出去的這些，比如說它的公版或它的模式，讓大家很清楚地知道這是從行政院出來的，不是說……

李秘書長孟諺：對，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直白的說，前一陣子發生這件事，我們覺得他已經明顯地違反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因為他做的事情到底是院長授意的、發言人自己想的還是幫政黨做的，這個分際都不清楚，其實對長官來講也是很困擾，有時候我也在講，難道蘇院長有美國時間管到那麼細嘛？我也不相信他要管那麼細嘛，雖然有人說他是蘇科長，但是我不知道，他也不見得會管那麼細，所以身為一個負責的政府，這個地方必須還是要把它弄清楚，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相關的宣導或是澄清假訊息的資料，註明行政院的出處，我想這個我們都可以做到，目前也已經這樣在執行。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甚至內部應該要訂出一個辦法，甚至是一個公版的形式，就是讓人家很清楚知道這是從行政院出來的，好不好？

最後一個，上次臺美繁榮經濟夥伴對話有簽訂 MOU，當然簽訂 MOU 我們也覺得很好，因為可加強臺美之間的互動跟交流。MOU 的簽訂當然也是一個承諾，其實大家也都明白它是一個相互理解的承諾，只是 MOU 這樣的概念，過去前高雄市長韓國瑜也簽訂很多 MOU，引發部分高雄市議員詬病，批評以前的韓國瑜市長簽很多 MOU 是沒有用的。當然我們也不要說是哪一黨在說這些事，我們只能說，當然去簽訂 MOU 是不錯，我還是給予肯定的，只是我要強調的是後續，其實後續才是玩真的。後續才是真正的實質的東西，就是說從 MOU 再邁向真正的實質，比如台美之間的 BTA 等等，這些事情才是實質的。而且現在又因為碰到美國的政府換屆，當然 MOU 也有一個 commitment，就是一個承諾，不過當然這個承諾也只是一個相互瞭解的承諾，要得到實質的結果可能還要很大的努力。今天經貿辦公室也有代表列席，對於 MOU 我們有期待，但是這方面還是要繼續深化下去，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臺灣要走出去，臺灣現在因為中國對我們處處的限制，或是說處處的打壓，所以我們更需要找出一條自己的路來走出去，我們希望朝野大家一個來支持。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需要的不只是 MOU 而已，我們需要的是更深化、更實質的關係。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行政院蘇院長終於召開了我們最關心的治安跟毒防兩大會報，我想請教秘書長，這兩個會報一共花了多少時間？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各花一個半小時左右召開。

葉委員毓蘭：各花一個半小時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葉委員毓蘭：據內部人員告訴我是兩個小時，一個會議各一個小時。那一個小時能夠搞定我國的治安問題，一個小時搞定毒品問題，難怪我們國家的重大案件會越來越多，毒品問題愈來愈嚴重。當然我為什麼會這麼問？除了剛剛張其祿委員的關心之外，主要也是因為昨天在媒體上面看到所有有關這兩大會報的新聞，都是我們蘇院長做的一些指示。其實我多次反覆的強調，蘇院長當過我的長官，我覺得他是一個真正的治安專家，他都知道該怎麼做，但是我們看到在這兩個會報裡面，他最後所提出來的裁、指示，說真的有些是老生常談。比如說院長裁示說毒品應該重視人、物、場所，這不需要院長，也不需要開這樣的會，因為這個會報其實是納入很多學者專家，有很資深的專家，他們非常熱心，就點出了很多政策上有急迫性的問題，希望幫政府解決，可是被西哩呼嚕的給弄掉了。我覺得他們所提出的實質的建議，不是你們坐在辦公室裡面的人所能看得到的。比如說我不曉得你們在治安會報上有沒有討論到因應少事法的修正後，地方少輔會的人力、資源如何到位，如何和其他機關來配合呢？有沒有提到？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部分在當天是沒有，不過……

葉委員毓蘭：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不過我們瞭解警政署其實有掌握這些訊息，我想任何治安或是毒品的防制不是靠一個會報，就像我跟委員報告，過去這段時間關於治安的會議，院級的治安會議就開了 20 次，其中院長主持的有超過 10 次，我想中小型的專案會議也是非常重要。

葉委員毓蘭：秘書長，你們更清楚的是，如果蘇院長現場就作出裁決，每個部會會配合警政署，警政署的位階很低很低，警政署再怎麼努力，講話還是沒人鳥你的啦。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本院去年修正通過的，它把過去「虞犯少年」的概念改成「曝險少年」，刑事司法不能夠那麼早介入，所以要先用行政，這個跟警政署的關係其實是很少的。這部分他們說要用行政、要用輔導，所以要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可是也規定如果是 12 歲以下的兒童，連少輔會也不要介入，學校要自己看著辦，這部分 6 月就已經上路囉。6 月就已經上路，對於這麼重大的改變，可是行政院沒有站在一個綜理的機關來幫大家解決問題。我經常聽到老師們來跟我說，我們就是被害人，你讓被害人去站在這邊，我們看到昨天在南投縣議會，我看到新聞報導，南投縣議會有議員質詢說，學生不服教師的管教，學生拍桌衝突，老師只好打電話報警，請警察進入校園來緩和雙方衝突。這個問題就屬於校園安全事件，警察能做什麼？後續需要轉介到其他機關，如果衝突上升成肢體暴力，我們新上路的少事法擴大行政減少司法能夠因應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確實少事法因為牽涉到包括校園安全等等的因素，所以這部分需要跨部會先行去做協調……

葉委員毓蘭：是的，所謂跨部會就是行政院該做的囉。

李秘書長孟諺：對，所以幾乎隨時我都跟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長都有很密切的聯繫，在執行上有需要的時候，我們都會安排跨部會的會議，因為有很多細節大概沒辦法在大型的會報討論，大

概都要中小型的會議。

葉委員毓蘭：不是，秘書長還是 miss 掉我最重要的部分。在這部分，少事法之所以修法就是不讓警察積極地介入，但是您剛剛一直在講，你要找警政署跟刑事局，剛好跟教育現場他們最急迫需要的脫離了，所以這部分您一定要，不管是從法務部、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這邊，一定要讓他們做好準備。面對整個少事法的制度變革，我們行政資源必須要通通到位，否則在 112 年少事法上路之後，我們要強調的是先行政後司法，發生這樣的衝突，警察不能夠進入校園。有些小孩子小五、小六就發育了，血氣方剛，師生衝突都是在所難免的，那在地方上少輔會的人力非常不足，如果是小學，連少輔會都進不去了，教育現場碰到這樣的問題，請問誰來幫助教師做輔導、轉介？衝突發生之後，學生事後需要輔導，誰來輔導？現在各地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普遍都覺得學生打老師好像自己的業務範圍，你讓學校的老師來輔導，那不就是讓被打的人來輔導打人的人嗎，很奇怪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確實校園裡面一些學生失序的行為，有些時候真的也不是教師就能夠去處理……

葉委員毓蘭：是的。所以……

李秘書長孟諺：甚至教師也會感覺到人身的安全受到影響，但是我們又不希望警力一下子就進入校園，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能夠做到對這兩個方面都能夠得到保護，我想需要跨部會來協調。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要懇請行政院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既然希望要減少用犯罪來標籤這些少年兒童，這是政策方向，沒有了警察跟法院的保護，你要讓老師們自己去獨立面對這些問題嗎？我們政府在政策上的指導跟資源在哪裡？現在的問題是，我覺得一天開兩個會報，你覺得我們的幕僚作業合格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其實召開任何一個會報之前大概都會有相關的會前會，有時候是請政委先召集，把一些議題研擬成熟提到會報讓各界的委員來檢視並提供意見，所以我想這個不是只有單單會報這段時間，其實前置有很多的協調作業。

葉委員毓蘭：對。其實本席也關注到，我們這一年來，除了防疫之外，自殺案件頻傳，精神病患的觸法，長照悲歌以及家暴兒虐的案件，這些議題都跟治安相關的，可是全部都沒有納入這次的討論，所以我要請幕僚一定要好好的規劃，不要害了長官，因為你每次就拿一些五四三的、避重就輕的說法，給院長到媒體面前來面對質疑，我覺得真的是害了我心中的治安英雄蘇院長。那其他法規規定的，當然我們看到張其祿委員也提到了，但是最後這一題我一定要請秘書長來回答。因為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顧實施方案，一直都有在召開會議做滾動式的檢討，而且會議的主持人就是秘書長，對吧？可能忘了，因為很久沒開了？

李秘書長孟諺：有部分是我開。

葉委員毓蘭：對，可能忘了。我之所以要提的原因是，其實去年內政部就已經行文給秘書長，請求把移民署的人員（移民人員）也納入整個實施專案，您回覆的內容是說要年底通盤檢討時研議，現在已經又到了 109 年的年底，我是要等到 110 年的年底才看得到嗎？對於執法人員的照顧，本席不希望秘書長或行政院有任何糊弄，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快要 12 點，我在此先行宣告，目前在場的林思銘委員、林文瑞委員及曾銘宗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先跟秘書長請教的就是法制業務的問題，本席覺得行政院的法制業務落後的滿嚴重的，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行政院 110 年的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了 1,222 萬 8,000 元，請問行政院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送進立法院審議的法案有幾件？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

林委員思銘：是。就包含屆期不連續的，總共我們已經送進來幾件？有沒有？沒有統計是嗎？那我告訴你沒關係，總共 75 件。換言之，包含上個會期跟這個會期合計起來就 75 件，至今已將近 10 個月，等於平均每個月就大概 7.5 件。如同剛才講的，很多是因為屆期不連續而重新提出的法案，新的法案並不多，當然我自己也仔細檢視過這些法案，其中我看到比較重要的法案並不多。現在的執政黨在過去當在野黨的時候，常常主張說好多優先法案要優先審議，也一直請行政院要提出一些優先法案，但是我們發覺這個會期能很多比較重要的法案一直都沒有提出來，我待會會一一列舉。這個會期我們看到的比較重要的法案就是總預算案，還有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以及紓困 3.0 的特別預算案，這三個是執政黨認為比較重要的優先法案。以我們內政委員會來說，目前內政委員會跟內政相關的法案，我過去不管是質詢海委會也好，或者是質詢營建署也好，對於攸關世代公平、遏制炒房的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這三個法案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送進來。先就教秘書長，所謂的地政三法，秘書長知道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知道啦齁，就是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中與實價登錄相關的規定；至於海委會的部分，就是有關於完備海洋管理的海洋三法。這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內政部跟海委會都跟我們講，這些草案都已經擬好，目前已送到行政院審議，至於時間他們告訴我也已經超過半年了，到現在還石沉大海沒有消息。所以我想請問秘書長，對於攸關實價登錄的地政三法以及海洋三法，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實價登錄到門牌這個政策，我想各界都非常的關心，送到立法院之前，我們會徵詢各方的意見，另外現在也結合包括金管會、央行、內政部還有財政部，針對目前房市的一些現象採取相關的措施，有關實價登錄到門牌這個法案，會跟健全房市的措施整個結合在一起。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些過程並不是我想瞭解的，我想知道到底還要多久？我希望有一個期程，要儘快。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針對健全房市對外做宣示，那也會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重要以及優先的法案，攸關社會大眾高度期待的一些重要法案，我們希望行政院要重視法制業務的推動，能夠儘快地來做，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另外還有大

家很關心的就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還有構築社會安全網的跟騷法這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沒有看到行政院有送到立法院來，就這兩個法案，秘書長您的看法呢？你覺得跟我剛才提問的一樣，還要多久才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李秘書長孟諺：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前曾經有提案，後來發現基層的員警對於這個法案其實有很大的一些擔憂……

林委員思銘：以前不叫跟騷法嘛！以前……

李秘書長孟諺：對，就是擔心原來法案的內容跟規定會造成基層員警非常大的負擔，所以……

林委員思銘：其實秘書長，這個會期我有提這個案子，因為馬來西亞女大生的命案發生之後，大家認為要重視跟蹤騷擾這種行為才能確實保障我們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這部法案，以目前這個階段來看，我想國人普遍覺得非常重要。

李秘書長孟諺：我瞭解……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要克服啦。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比方說在它的執行面有很，就是說照目前法案的內容，在執行面上會造成員警很大的負擔，所以要看怎麼樣折衷。對。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個要看怎麼樣克服啦，好，謝謝。接下來第二個議題，剛才葉毓蘭委員也提到，就是行政院相關的會報的問題，請問秘書長，行政院依法律規定要設置的任務編組有幾個？

李秘書長孟諺：依法令規定要召開的任務編組的會報，它其實不是組織而是一個會報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的召開，依法令或行政規定要召開的會報總共是 44 個……

林委員思銘：44 個嘛！那其中……

李秘書長孟諺：其中有些是由副院長，有些是由政務委員依相關的規定來召開。

林委員思銘：好，那請問必須由院長親自主持的任務編組的會報有幾個？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的規定是 17 個，有定期跟不定期的，但是真正有法律，立法……

林委員思銘：對，就是法律規定要由院長來主持的有幾個？

李秘書長孟諺：法律規定是 2 個。

林委員思銘：2 個？

李秘書長孟諺：對。

林委員思銘：好，可能跟我手上的資料不一樣。

李秘書長孟諺：其他的都是要點，要點或者是相關的行政命令。

林委員思銘：對，要點也是一個法律嘛。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那個行政院有裁量的空間。

林委員思銘：好。但是秘書長，我們還是希望相關的會報要依法，不管是要點或者相關的法律規定，還是要召開。我有一個圖請秘書長看一下，就是整個相關的會報，根據我整理的資料，院長要親自主持的會報有 11 個，但是我們看到院長主持的就是前天有一個治安會報，其他的是在賴清德院長的時候或者副院長陳其邁有主持，或幾位政務委員有主持過，也就是說蘇院長上任以

來到目前為止就是主持前天的治安會報，其他相關的會報都沒有親自主持或者完全沒有開，我想請問秘書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前例？過去有沒有這種狀況，在 109 年以前像這些重要的 11 個會報都沒有召開過？過去慣例是不是都一定依法召開？

李秘書長孟諺：像食安、性平或是科技會報，其實在院長任內，包括治安、防毒會報，也都有召開多次，主要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以治安會報來講，在疫情期間，其實院長是以比較中小型會議的形式，單單院長親自主持就召開 10 次跟治安有關的會議，那防毒的部分院長也親自召開了 4 次，因為在疫情期間避免大隊的人馬來聚集，那另外就是說……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意思是，其實院長有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去召開相關的會議喔？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就是對於這樣的業務，比如說治安……

林委員思銘：就是召開比較小型的會議嘛！而不是真的依法律的規定召開相關的會報嘛！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在疫情期間確實有……

林委員思銘：其實秘書長，我的意思是我認為院長還是要依法行政，就是法律規定怎麼樣，我們盡量還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做，否則會讓人民感覺說院長比法律還大喔，會有這種感覺啦，所以院長這種做法不可取，這樣子等於告訴國人說院長比法律還大。不能什麼都推給疫情，不能因為疫情的緣故，法律規定該召開的一些會報就不開，我想這樣也是不對的。所以秘書長，未來相關的會報一定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召開。

最後我再請教秘書長，現在您是發言人，前發言人在本月 12 日召開的記者會指出，臺北市國際牛肉麵節當中「皇家傳承牛肉麵」店家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並公開批評臺北市政府，引起社會的不滿。事後發言人又表示歉意，本來是要用國家的公帑購買該受害牛肉麵店家的產品，而非自費購買，經媒體披露之後他才自行下訂購買。依照今年的預算書，行政院發言人編列的特別費有 26 萬 400 元，就這個議題我想請問，發言人預訂 100 份牛肉麵，花費 3 萬 9,000 元，這個項目能夠以特別費來核銷嗎？

李秘書長孟諺：發言人也有再次澄清，那個是他的助理在訂貨單上不小心把統編打出去。

林委員思銘：因為今年也有編，我想瞭解的是，實際上如果他真的以特別預算的項目去核銷這 3 萬 9,000 元，有違背特別費的相關規定嗎？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特別費是可以購買相關的譬如農產品，或者是慰勞同仁，比如買食物。

林委員思銘：用於機關同仁是可以的嘛？

李秘書長孟諺：甚至對外的，譬如公關……

林委員思銘：他做公關，規定上也是可以的嘛？

李秘書長孟諺：嗯，或是送給記者，我想這些都是……

林委員思銘：就這一筆錢，現在您是發言人，如果是您的話，你覺得這個可以用來購買牛肉麵，然後以特別費核銷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認為這個部分，發言人也已經自費支出了，此外這也比較敏感，如果是我個人，我也會自己支付。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行政院轄下 37 個部會改制 9 個部會以後，自 101 年啟動組織改造。目前尚未完成組改的有 5 個部會，包括內政部下面要設國家公園署；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及要研議成立數位發展部，沒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文瑞：數位發展部是主管通訊、傳播產業、網路基礎建設、資訊通訊安全等，原本的行政院資安處要併入數位發展部，從處升格為署，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個都還在規劃中。

林委員文瑞：還在研議，對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研議中。

林委員文瑞：資安處升格為資安署，自 4 級機關升格為 3 級機關，當然這是好事，但如果把行政院資安處升格至數位發展部，就資安所主管的，目前社會上非常重視的是資訊安全，像一些機關遭受非法入侵，說起來也算很嚴重。根據我這邊的資料，自去年至今年 7 月約有 1,700 多件，非法入侵的就有 720 多件，之前還發生銓敘部 24 萬筆公務人員個資外洩的事情，所以說實在的，我們的資安以這種成績來看是不及格的。目前就資訊安全、個資的部分，秘書長如何看待？

李秘書長孟諺：確實臺灣受到假訊息，駭客攻擊的情形在世界上是名列前茅，應該也有一些外在的團體對臺灣刻意地進行網路或資安攻擊，我們有必要再加強這方面的防護。

林委員文瑞：已經很久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

林委員文瑞：資安處也要有相當的應對，對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行政院也非常重視，所以由副院長擔任資安長，定期找各部會針對資安防護做因應，包括各部會、各機關除了資訊人員以外，另外設資安的專責人員，這幾項工作同步推動中。

林委員文瑞：應該自去年就有了吧？

李秘書長孟諺：有，繼續在推動，表示我們對這個很重視。

林委員文瑞：雖然還在研議階段，我是建議，資安處不要併入數位發展部，本來是行政院資安處，直接升為資安署就好了，哪有需要併入部裡，對不對？併入部裡，以後就都要跨部會了。現在是資安處，秘書長可以召集、協調各部會，如果併入部裡，以後是部對部，又是三級單位，怎麼去指揮各部會要如何配合，難道這樣沒問題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的寶貴建議，我們整個組織在盤點的時候也會納入考量。但細節部分，我是不是請處長向您報告？

林委員文瑞：好。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有關政府資安防護這一塊，現在我們一個月受到幾千萬次攻擊，剛才我們看到攻擊成功的案件，其實我們的防護率是 99.9999%以上。

林委員文瑞：有那麼高嗎？

簡處長宏偉：其實非常地高，攻擊不斷是因為技術一直在進步，我們跟其他國家也有合作，像今年 5 月中油受到攻擊，這些資訊我們也提供給其他國家，所以後來美國就破獲並起訴 5 個駭客，這都是國際上的合作。資料外洩的部分，其實原因很多，我們都邀集各部會、一直在進步中，各部會也非常盡心盡力在做好整個資安的防護。資安防護就是矛與盾的競爭，所以它會一直、一直往上，而我們面對的攻擊其實是組織化的攻擊。對於行政機關的防護，我們也協調國安單位等等一起來做。就我們看到的整個情況，現在臺灣受到攻擊的力道愈來與強，我們的防護其實做得不錯。

林委員文瑞：我們的防禦也很有組織，所以也要不斷地加強。

簡處長宏偉：是。

林委員文瑞：這些部會如果改制，很多公務人員的職等應隨同調整，自處升格到部裡面，等於原本署級的主管升級到部裡面，就沒辦法繼續做了，或是其專長就不符合了，在人員調度和升遷管道部分都有相當大的變動。針對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的部分，這些問題也很困擾。會嗎？

李秘書長孟諺：組改是希望把組織做個調整，讓它最佳化，更有競爭力，為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在過程中難免會有組織整併、機關調動等等，但公務員的權益都會得到保障，譬如既有的職等不會因為組織升降而受影響。我想既有的職等或相關薪資等等不會受到影響，都會保障大家的權益。

林委員文瑞：農委會要升格為農業部可能阻礙較少，上個會期我詢問過蘇院長，他說會在很快的時間內趕快將組織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但那已經是上個會期的事了，這個會期還沒送出來。本席是不分區的農業代表，設立農業部是很要緊的事情，農民朋友也很關心，就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有沒有比較確切的期程、何時能送至立法院審議？

李秘書長孟諺：農委會變成農業部，包括所屬單位也一起做相關的調整，我們會連同這次組改的各項法案一併送進來、我們會加速。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報紙登載政府打擊假消息的相關新聞，請問秘書長，從策略擬定至整個規劃，是哪個政務委員在負責這個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打擊假訊息的部分，目前是由羅秉成政務委員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是另外一位科技政委嗎？

李秘書長孟諺：郭耀煌……

曾委員銘宗：不是唐鳳嗎？

李秘書長孟諺：唐鳳是在技術上面，譬如資訊技術的部分他會提供資源，但法制的部分是羅政委在

……

曾委員銘宗：策略擬定、規劃確定之後，由哪個部會主政執行？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各個部會都有，譬如跟農業有關的假訊息就由農委會主動澄清。

曾委員銘宗：那幕僚配屬在哪裡，是發言人室或行政院秘書處？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假訊息的部分，也是由各部會或各處室一起參與，此外行政院的宣傳處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要是在宣傳處。作業方式是由政府制定官方回應，透過圖卡捕捉公民注意，再向他們說明相關事實，請問是不是有違法蒐集個資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說違法蒐集個資是指……

曾委員銘宗：透過圖卡吸引注意，再向他們說明，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會蒐集個資。比如你們在捕捉公民注意的時候，當事人是否同意個資被演算，這就涉及到個資的蒐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其實就是發布，然後澄清，在相關的社……

曾委員銘宗：你們透過圖卡吸引他們的注意嘛！這個時候就有個資的問題，這個人到底是誰……

李秘書長孟諺：但我們並沒有去蒐集或做統計分析，並沒有做後續的一些動作。

曾委員銘宗：透過圖卡捕捉注意之後，就向他們做說明，這個過程當中已經涉及到蒐集個資的問題喔！希望你回去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再請教，目前與哪些社群媒體合作？

李秘書長孟諺：有 LINE 群組，包括跟臉書有關的，有的是下相關業務影片之託播，主要是 LINE 群組、院的官網，以及與臉書有一些合作。

曾委員銘宗：你提到的像是臉書、LINE 或者 Google，他們已經有一套自我審查的模式以判別是否為假消息，為什麼政府還要訂這套機制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臉書、LINE 或 Google 雖然對假訊息有一套自我審查的機制，但畢竟他們對於政府的政策，或者有時候對於真實的狀況並不是掌握得那麼清楚，所以必須要由行政院針對一些假訊息……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再來請教，由政府來掌握，其實別的國家沒有這樣做。

李秘書長孟諺：也不是掌握，我們只是補充，得以適時澄清。

曾委員銘宗：像台灣民主實驗室、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假新聞清潔劑等配合機構，他們扮演何種角色？

李秘書長孟諺：他們在行政院裡面並沒有相關的角色，也沒有相關的合作，但事實查核中心，如果我們確定是假訊息的新聞，會適度地在各個社群媒體做澄清，協助……

曾委員銘宗：這些機構在執行的過程當中，配合政府的相關作為。這些機構有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還要再查明，就目前瞭解，如果不是……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就我的理解是有補助。其次，補助的金額是多少？第三個，有沒有公開招標？希望行政院提供給我相關的資料及說明，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可以。

曾委員銘宗：哪個處長可以說明一年大概補助多少？都沒有補助？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就我們手上的資訊，並沒有這方面的補助。

曾委員銘宗：沒有的話，這些機構為什麼要配合行政院而有相關的作為？

李秘書長孟諺：每個機構有其設立的宗旨，譬如就假訊息，政府澄清的資訊……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做白工啦！詳細的數字再提供給我。

此外你剛剛講到，其實在國外是財團法人、公正的第三人，但現在行政院是公然介入真假消息的判斷，變成是球員兼裁判，這樣能夠做到公平、合理嗎？

李秘書長孟諺：行政院對於相關的政策，如果因為假訊息而有所扭曲，甚至可能損害人民的權益，譬如前一陣子傳出將鳳梨倒入水溝裡，這明明是大陸廣東的影片，但在假訊息的呈現上卻是高雄的鳳梨倒入水溝，使高雄的鳳梨大幅崩盤，類此損及人民權益的假訊息，我們覺得其實政府是有責任，也有必要在第一時間澄清，這跟言論自由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提出兩個要求，第一個，不會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這個要求合不合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不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我想這也是大家共同的宗旨。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是在澄清政府的政策，我們都支持。

李秘書長孟諺：或者是對百姓的權益、對農民的權益造成損失……

曾委員銘宗：對，你絕對不要介入政黨的攻擊，或廣泛運用於政治上的攻擊。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嚴守……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要說到做到。因為前一陣子還在立法院 2 樓抓到有同仁在做梗圖啊！類似的情況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李秘書長孟諺：行政院會秉持可接受檢驗、公正的方式來執行，主要是要減輕民眾受到的損害，以後相關的圖卡等等我們也都會標示出處。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是在維護政府的政策，能夠闡述得更清楚以維護人民的權益，我們會支持。

李秘書長孟諺：對，而且淺顯易懂，在第一時間就能瞭解。

曾委員銘宗：但絕對不要介入政治的攻防，尤其是對在野黨的攻擊，這樣的要求合理吧？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並且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另外，行政院對剛剛提到的這些配合機構，我不相信沒有任何的補助，我希望你回去之後清查一下，就我的理解是有補助，補助經費來源是編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補助的標準為何？第三個，有沒有公開招標？這是法定的程序，我希望行政院不要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查明，不過就目前的瞭解，根據手邊的資訊並沒有對這些團體、社群有任何的補助或者是……

曾委員銘宗：你想想看。對於是否為假消息，他們長期跟行政院配合來判定之執行，政府不給他們

補助，那我問你，他們的經費來源出自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會做瞭解。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不可能啊！

結論是，「言論自由」乃憲法明文規定，希望行政院對於假消息判定之執行，不要侵犯人民的言論自由。此外也勿用「打擊假資訊」之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尤其絕對不可以針對在野黨或進行相關的政治攻防，秘書長，對於這樣的要求，希望能夠做得到，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維護言論自由也是行政院共同追求、奉行的價值，我們會遵守、會追求。

曾委員銘宗：好，回去查清楚，到底經費來源何在、怎麼補助，以及有沒有公開招標的程序，給我一個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點鐘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13 日時代力量黨團有針對牛肉麵收據的部分發文，請行政院把相關的支領明細及單據等資料要回覆時代力量黨團，但是行文之後，10 天後行政院才回覆花費的總表，沒有單據，也沒有核銷紀錄，請問行政院為什麼不能夠提供單據和核銷紀錄，來供社會大眾檢視？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針對這些相關的特別費，有提供哪一些是用在送花圈或是送花籃，哪一些是用在院內同仁的慰勞、犒賞，哪一些是用在跟院外同仁聯繫等等。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特別費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這些都是特別費。

陳委員椒華：特別費是可以用在你說的花圈、花籃、禮品等等，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可以列這樣的特別費？為什麼這個特別費可以用在牛肉麵的單據核銷上，這樣符合特別費的支領嗎？

李秘書長孟諺：事實上丁發言人並沒有把特別費用在牛肉麵的核銷上，他也一再地對外說明，那個是他在下訂單……

陳委員椒華：所以並沒有核銷就對了？

李秘書長孟諺：並沒有這筆費用的支出。

陳委員椒華：所以後來是沒有去核銷這個費用？雖然有打統編。

李秘書長孟諺：他是在下訂單的時候，秘書不小心把統編打下去。

陳委員椒華：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這筆費用沒有核銷就對了？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用特別費來支出，後來實際上購買以後，他的統一發票上面也沒有任何行政院的統編，所以坦白說，這是一個烏龍事件，造成大家的誤解。

陳委員椒華：瞭解，因為這個影響好像還滿大的。但是時代力量黨團發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提供這兩年相關特別費的支領情形，我們也希望看到比較詳細的資料，這個可以再給嗎？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相關的特別費和一般的支出一樣，都會受院內主計人員的指揮監督，主計人員是獨立的系統，另外也會受監察院的審計處……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是叫我們跟主計要嘛？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的審計單位也都有相關的單據，最後會送到他們那邊去留存。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要請審計單位提供嗎？你說最後是指多久以後呢？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相關的明細，我們再看怎麼樣來跟黨團來聯繫。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儘快提供給黨團，不要連這麼小的事情都好像當作秘密一樣，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今天早上有兩車屏東的鄉親連夜到行政院門口陳情，請問秘書長知道這件事嗎？本席有前往。

李秘書長孟諺：我知道有這件陳情案，但是相關細節還要再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跟秘書長說，這是臺灣，也可以說是全世界非常珍貴的地下碉堡，有 60 個左右，這是日本在二戰時期在屏東枋寮遺留下來的軍事要塞，叫做石頭營，這個非常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該儘速列入文化古蹟，甚至有向聯合國文化遺址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址的價值。所以本席要跟秘書長說，現在太陽光電的設置位置都不用環評，在不用環評之下，這麼有價值的文化遺址，甚至是非常豐富的生態景點就可能被破壞，請行政院趕快去瞭解這些光電設置的問題，可以的話，請他們儘速停工，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屏東縣政府設置太陽能光電所在的位置。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強調這裡就是類似龍崎泥岩的地形，也是具有世界文化價值的身分，這個部分非常緊急，因為已經在施工了，所以拜託行政院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會來進一步瞭解，並請相關單位妥處。

陳委員椒華：因為目前光電的問題，除了這個案子之外，昨天也有七股的問題，七股那邊是砍樹，把紅樹林砍掉種電，面積也多達一百多公頃，剛剛說的石頭營也是超過 100 公頃。雖然執政黨訂了 2025 年 25%再生能源的目標，但是希望這個設置地點一定要嚴格去把關，嚴謹地去選址。譬如說，因為七股的砂石很多，你砍樹本來要定沙的，這樣一來就會製造更多的灰塵，揚塵多，覆蓋在光電板上，這樣根本沒有發電的效果。所以請行政院一定要責成相關單位密切注意這個問題，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發展這樣乾淨的能源，包括太陽能光電、風電，我想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都希望減少碳排放，來創造一個更優質的環境。

陳委員椒華：但是也要注意本席剛剛說的那些可能造成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會來注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終於等到你，上次你因故沒來，所以我們只好留到今天繼續詢問——未承諾永久的永久屋。這是在 11 月 24 日星期一莫拉克災後人權權益促進會在立法院舉辦的記者會，發生什麼事呢？其實他們提出的訴求很簡單，永久屋的居民希望未來能重新檢討他們公共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要有絕對的所有權及支配權、希望能夠修災防法及永久屋三方契約、要求原轉會、原民會、促轉會、縣府正視使用問題，以及歸還傳統領域土地，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莫拉克風災發生當年，我剛好在地方政府服務，想來，你好像也在地方政府服務，你知道當年永久屋的緣起和埋下的課題嗎？那時候你服務的地點有永久屋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之後在重建階段，我是在臺南市政府服務。

鍾委員佳濱：臺南市應該有永久屋吧？

李秘書長孟諺：他有一小部分，不過那時候我在水利局……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那時候我在屏東縣政府當副縣長，屏東縣那時候很清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可以就災區安全堪虞劃定強制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強制居民遷村或遷居。然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可以興建房屋來安置災民，同時公有土地機關可以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並且將民間的房屋無償移轉給災民來使用。這個關係就產生了這個問題，永久屋的配住對象包括房屋損毀者、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的地方，甚至在永久屋安居的拆遷戶也可以得到獲配。我們來看到現在有什麼問題，簡單講，我跟秘書長介紹一下，現在永久屋的屋子是民間捐款、民團興建，然後無償移轉所有權給核配戶，但是土地是國家的，國家把它的土地無償借用，用無償使用的方式借貸給配住戶來使用。目前的三方特定契約大概有四大點，其中提到了土地使用權、提到了繼承處分、提到了如果違反的話，將會如何如何，大概的關係就如圖上所示，甲方是民間團體，蓋了永久屋捐給丙方核配戶，乙方是政府，政府把所坐落的土地無償借貸給核配戶來房屋使用。根據這幾個點得出了四個結論，根據第 2 點，房子可以繼承，但不能買賣；根據第 1 點和第 4 點，房子如果滅失了，核配戶要自己花錢蓋，民間不會再花錢幫你蓋；還有，只要房子還在，繼承人可以繼續使用土地，換句話說，我繼承了房子，同時土地也繼續讓我使用。第 3 點加第 4 點就變成 D，如果核配戶成員之一返回原居地住，房子就要繳回。秘書長這樣了解嘛？

所以隨著時間的推移，成員增加了，會生小孩嘛！所以不敷使用，他們要增建，或者是永久屋老舊了，他可能要重建，可能會有這個情況。因此就衍生問題啦！第一個問題，房屋重建可不可以繼續使用原來的土地呢？或者說繼承人繼承的房屋太舊了，拆掉重建，可不可以繼續使用國家提供的土地呢？又如果說我不是核配戶，因為我是直系卑親屬，父和小孩，小孩長大了，小孩生了孫子，孫子不是核配戶，孫子可以回部落原居地去居住嗎？如果跑回去住，永久屋

要不要繳回呢？還有繼承人的定義，一般漢民族都是有血緣關係，但魯凱族如果沒有子嗣，他的繼承人是透過指定的，未必有血緣關係，那房子如何辦繼承呢？這是契約面。

我們來看 Q1、Q2，如果因故要自費重建或增建，不敷使用，必須要土地提供機關同意，而且要依建築法規辦理；但是如果打雷燒掉了，可不可以重建呢？你想想看，如果回原居地，現在我房屋的坐落地，房屋跟土地沒有合一，我可不可以把這塊地買下來？地是國家的。還是我可以拿我原鄉部落的地來跟國家換？在基地土地的歸屬方面，除了我自己座落的土地之外，整個部落、整個永久屋的基地有很多公共設施，這些設施的土地是國家的，如果我們要使用，會不會變成我們社區的？還有，莫拉克特別條例已經廢除了，原來限制人民不得返回原居地，這個法律效果也沒有了，對於這些安全堪虞的建築用地，依法本來可以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的，但是政府說：你這個原居地還是不安全，不能讓你蓋房子。那你要補償人家啊！怎麼補償？這些都是問題。

最後，我用一點小小時間跟秘書長說一下，遷村及農民所需用地，原保地可以用增劃編的方式，但是全臺灣永久屋基地只有臺東的永久屋基地剛好在原保地，根據原保地的規定，他可以交給鄉公所，經過土審會直接分配給居民，所以臺東的永久屋基地因為在原保地上面，所以居民要取得土地所有權沒有問題；但是不在原保地的這些，我們看條文，統統不可以增劃編，要民國 77 年之前的才可以。這個部分行政院在 2012 年審查會說，部落居民建議將永久屋土地納為原住民保留地，或者是擴編用地以應未來永久屋地區居民成長、部落發展需要，結論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牴觸現行增劃編及國產法等相關規定，也違反了權利義務對等。

秘書長，這個問題很難解決，現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還存不存在？不存在。原民會有沒有能力處理？沒有能力處理，因為剛剛所做的那些規定，統統都不是原民會能夠片面決定的，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保地的相關作業辦法，根本沒有空間！甚至這次又提出來，要求災防法第五十二條要修改，過去只有規定災民的補償金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現在我們認為永久屋也不該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怎麼說？我告訴你。對永久屋的核配戶來說，房子是他的，他是屋主，地上物是他的，倘若他欠了錢，房子被法院拍賣，拍賣買得的人並不是永久屋的核配戶，他不能夠使用所占有的土地，這個發生了很多問題，地方政府都在改了，現在主張直接修改災防法。

最後我的結論是，再過幾天，下週五我要召開一場公聽會，跟好幾位原住民委員，包括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在內，我們希望行政院針對前述問題事前準備，但我知道到目前為止，這些相關部會已經提出問題需要行政院跨部會解決的，還在貴院裡面旅行。秘書長，我講的這些問題，雖然莫拉克風災發生的時候，你在地方政府服務沒有處理或經手過，但是我本身處理很多，這些問題說明了一件事情，當年莫拉克颱風來得急，政府的壓力很大，當年的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不管是綠或藍執政，我們都趕快把災民從山上遷到現在的地方，給了永久屋，希望他永久安居樂業，但是由於一些法令的規定，在莫拉克條例廢止之後，法律效益都成為問題。永久屋當年夠住，現在隨著人口增長，從山上遷下來的部落，居民覺得他們需要更多的空間，所以原住民族提出了這些要求。秘書長，要怎麼解決？因為主席站起來了，請你簡短的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當時訂相關法規的內政部，當時主要是內政部營建署，我們會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大家共同會商，也會請院內的政委來主持。

鍾委員佳濱：災防法要不要修？請災防辦講一下，你覺得需不需要修？

主席：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武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2 月 9 日會將災防法第五十二條的部分列入審議。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只跟秘書長提一點，為什麼要從災防法來思考？因為莫拉克特別條例是有時效性的法律，但是災害不會只來一次，有可能來第二次、第三次，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來立特別條例，所以災防法是一個常設性的應變式法律，在這個法律當中要增加一些類似永久屋的災後處理，要有一些定期檢視機制，因為莫拉克條例廢止之後，我們就沒有再檢視了。行政院對這個部分，你們任務編組也解除了，沒有一個固定的機關在 follow 這個議題，以致於現在永久屋居民的問題找不到對口、窗口，所以我只好繼續來承接、繼續跟行政院各部會來協調，也請秘書長指示各部會一定要共同來組成，也拜託你跟院長報告，請政委來主持相關的協調會議，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會來組一個跨部會的協商。

鍾委員佳濱：謝謝秘書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我在 9 月總質詢時有請教蘇院長關於實價登錄 2.0 草案，這個案子現在是在行政院處理中之法律案、內政部部分的第 9 項、第 10 項、第 11 項，院長當時有承諾本會期會送到立法院審查，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地政三法，特別是委員非常關切的實價登錄能夠登錄到門牌等相關法令，目前行政院正在針對健全房市部分提相關措施，包括對於紅單轉賣的查緝及持有多戶的新增貸款管控，會同……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紅單炒作漫天飛，所以我覺得很擔心。下個月這個會期就要結束，現在 11 月底了，下個月就是 12 月，到底這個月或是下個月可不可以把實價登錄 2.0 的法案送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配合剛剛講的健全房市各項措施，現在正在研擬實價登錄的部分，如果順利，也會把它列為……

邱委員顯智：但是從上一屆研擬到現在！到底是由哪個政委在召集、審查這個部分？

李秘書長孟諺：內政部的法案部分責由其他同仁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交環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盈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三個法案院裡都有審查過，針對實價登錄要揭露門牌的部分，後來院裡討論之後，有一些民眾及單位都有意見，所以還在處理中。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總得審查完畢，因為……

陳處長盈蓉：目前這三個法案是由張景森政委負責審查。

邱委員顯智：因為院長有承諾這個會期一定會送出來，下個月就已經是 12 月底，所以希望能夠儘

快審議完畢並送到立法院。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配合剛剛講的，除了整體健全房市方案，相關法案的推動也會列入措施之一。委員最近在媒體應該也看到各部會已經陸續開始進行一些動作。

邱委員顯智：我希望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審查。第二，關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會報，事實上，這個會報是 6 個月要開一次會，可是從 2019 年 12 月 25 號召開之後，到現在還沒開，目前有沒有打算要開？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會報是由羅政委固定在召集，從去年底開過之後，今年這段時間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沒開，而最近疫情已經趨緩，會報陸續都會召開，我們會請他來注意。

邱委員顯智：我為什麼這樣講？根據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臺灣部分，針對我國的權宜船（FOC）對外籍漁工勞力剝削的問題，美國與歐洲都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它說雖然我們符合最低標準，但是仍有許多挑戰要解決，比如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的照顧，調查人力及協議不足，讓遠洋船隊（DWF）的臺灣籍漁船以及臺灣船東擁有的權宜船，勞力剝削的問題持續受挫。後面有一些建議，比如積極依照口販運條例，將嫌犯加以起訴與定罪，並處以足夠嚴厲的處罰等等，也就是針對這個會報或者人口販運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應該要積極處理。第二個部分更嚴重，最近有一則關於外籍移工的報導，監察院在 104 年財調 0013 號調查報告指出，外籍移工來臺灣之前在本國就被迫簽下臺灣的本票，但他可能看不懂中文，簽下的臺灣本票大部分還都是重利的，已經超過他的借貸金額之類的，來臺灣之後，這張本票竟然到了財務公司手上，就到臺北地院或臺灣各級法院進行本票裁定。因為本票裁定是我國獨步全球的制度，本票裁定之後，依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開始對他強制執行、扣押薪水，所以此舉造成這些移工非常龐大的壓力。就這部分，你覺得為什麼他在菲律賓簽下的本票，結果在臺灣會跑到臺北地院去強制執行？你了解這個問題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不清楚個案的細節，不過確實對於漁工的保護及人權的照顧，我們還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對這種事情調查得非常清楚，其實是臺灣的財務公司在馬尼拉放貸、仲介，再給移工簽臺灣的本票。這是同一群人，問題在此，所以它的模式如圖所示，繳仲介費給臺灣人，然後要求移工簽下臺灣的本票，而他可能連中文都看不清楚，卻簽了臺灣的本票，再交給同一群人開的財務公司，所以左手交給右手，再對他進行臺灣獨步全球的本票裁定來追索。如果你稍微瞭解一下會發現，仲介業者及財務公司是同一群人，同一群人用兩張牌，跨國逼簽本票討債的運作模式越來越成熟，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也必須要正視與處理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漁工權益的保障，羅政委在今年 11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局處的會議。

邱委員顯智：這個有召開就對了！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正在處理。另外，對於漁工的照顧，最近已經核定在前鎮漁港設置專屬漁工的安置住宿空間，也會尊重各個移工不同的宗教及文化背景，進行相關設計。

邱委員顯智：就是要正視這個問題。最後，我再提供一個資訊給秘書長。同一家公司，即全球財務

顧問公司，如果用司法院的判決查詢系統去查，你知道它裁定的移工本票有幾張嗎？有幾個裁定嗎？有兩萬張，很驚人！它對兩萬個移工進行本票裁定，本票裁定之後要怎麼樣才能夠阻止強制執行？就是要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且繳擔保金，結果兩萬人裡面有多少人能夠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只有十個人！但是提起的十個人裡面，有六個人獲得勝訴，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狀況，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正視所謂的人力剝削的問題，也能夠對人口販運問題有所因應，否則這對我國的國際形象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您現在還是兼任發言人，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

洪委員孟楷：上一次您來內政委員會，本席請教的，您加入那個群組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加入？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我是暫時代理發言人。

洪委員孟楷：您那天不是說會加入，而且會瞭解到底裡面有多少人。現在你是發言人都沒有加入，還是行政院有另外的地下發言人？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樣在過去這兩個禮拜沒有發言人的情況下，你也沒加入，就是不用跟執政黨委員溝通了？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個別委員需要我們提供相關資訊來澄清假訊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都沒有打算加入？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我目前……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你在這個位置待不久，兼任不會太久？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目前也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還是蘇貞昌院長不信任你，覺得你可能是別人的人馬，所以他有一些溝通的群組不想讓你加入？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可能多所臆測。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臆測，因為這是發言人的工作，上一個發言人離開了，你現在兼任發言人，上一次內政委員會詢答時，你也有提到你會加入，有可能還沒有加入，但有可能今天下班前要加入。兩個禮拜過去了，你也沒加入，你有沒有試著瞭解那群組裡面到底有什麼成員？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不過現在就是個別委員如果……

洪委員孟楷：需要那麼久的時間嗎？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委員需要……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今天下午下班以前可以提供內政委員會，到底那個群組裡面有多少成員的資料？

李秘書長孟諺：要徵得群組成員的同意。

洪委員孟楷：這個群組是公群組，還是私群組？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有些委員在內的群組。

洪委員孟楷：這個群組算是公部門的群組，用公家預算，你之前也詢答了，本席對於你們跟執政黨委員個人的 LINE 沒有意見，但是既然你上一次詢答就說這是公開群組，你們自己也說用公務預算，做的梗圖是給執政黨委員政令宣導、宣傳、解釋等等。我們的召委不是也有講嗎？提供委員這些梗圖很好，但重點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兩個禮拜過去了，你還是一問三不知？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純粹是一個跟委員聯繫的管道。另外，聯繫的方式也有很多……

洪委員孟楷：再來，上一次內政委員會詢答你有說要整理過去到現在到底做了多少梗圖，現在資料在哪邊？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已經提供給相關的質詢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上一次有質詢，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沒看到資料。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已經送到相關委員的手上，包括貴黨的李德維委員有提到。

洪委員孟楷：總共做了多少個梗圖？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的數字，我們大概有提供，包括所有歷次提供的都作成連結的……

洪委員孟楷：電子檔？

李秘書長孟諺：對，電子檔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總共多少？

李秘書長孟諺：這要從那個……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當然你是秘書長，行政院有大大小小的事情你都要做，其實你兼任這個發言人也是臨時救火啦！但重點在於如果連你都沒有辦法釐清，當時也說一個禮拜內要釐清，都沒有辦法釐清。到底是過去做了太多？還是因為有些做的是政令宣導、有些是攻擊、有些是抹黑，要一個一個刪除、調整，所以不好意思？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這個……

洪委員孟楷：又說我揣測，是不是？因為你都說不清楚，大家只能瞎子摸象嘛！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提供給質詢委員，包括圖卡相關的資料，還有連結的網址，總共有 458 份。

洪委員孟楷：從什麼時候開始到現在有 458 份？

李秘書長孟諺：去年二月份開始。

洪委員孟楷：去年二月就是蘇貞昌院長上任之後？

李秘書長孟諺：之前其實也有，大概是以去年當作界線。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會以去年當作界線？就是因為蘇貞昌院長上任，加強網軍部分。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相關的起算時間。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這 458 份的連結也都已經有整理了，能不能放在官網上供民眾查詢？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都是公開的。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也整理了嘛！因為本席還沒有拿到這個資料，能不能放在官網上給民眾查詢？讓民眾也知道過去到現在行政院做了多少政令宣導，可以提供民眾點閱。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放在適當的位置，讓民眾瞭解與查詢。

洪委員孟楷：哪裡算適當？就官方網站不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官方網站應該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可以放在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都是可受公評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就是一個禮拜內可以放在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再請教秘書長，本席有看到明年的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了 4,858 萬元，請問關於小編，就是做社群媒體網路這一些圖的部分，預計會有多少預算？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裡面大部分都是新聞傳播處的，譬如業務費或廣告推播。

洪委員孟楷：沒有特別給他們多少錢，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有一些製作的……

洪委員孟楷：請問小編群的編制目前有多少人？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是有 6 位。

洪委員孟楷：6 位都進用……

李秘書長孟諺：其中有 1 位是行政人員。

洪委員孟楷：行政人員是正式公務人員，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對。

洪委員孟楷：剩下 5 位就是機要任用？

李秘書長孟諺：是用約聘僱的。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機要任用，不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算是約聘，一年一約的這一種，與機要人員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他們主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大概就是包括彙整相關的新聞資料、社群網路論壇、社群媒體輿情的蒐集。

洪委員孟楷：做影片、剪輯影片。再請教秘書長，如果我們查臉書粉絲專頁，中華民國行政院這一個臉書粉絲專頁應該是我們正式的粉絲專頁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也應該是這一個小編群組要服務的對象，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對。

洪委員孟楷：你有看過中華民國行政院這個粉絲專頁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

洪委員孟楷：它有什麼樣的特點？它沒有任何原創的貼圖，如果各位媒體朋友有興趣的話，現在來

看一下中華民國行政院粉絲專頁，本席 10 分鐘前看，它的按讚數平均 100 個讚，然後都是轉貼其他部會的貼圖，譬如經濟部的、衛福部的，轉貼蘇貞昌院長的貼圖。蘇貞昌院長現在當然是行政院院長，他做政令宣導及相關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可是怎麼會一個蘇貞昌院長的粉絲專頁上面，洋洋灑灑幾乎每天、每兩天、每三天就有更新，而我們正式的中華民國行政院粉絲專頁上面，沒有任何原創的貼圖。本席合理懷疑你剛剛講的這個任務編組，這 6 個人其實就在為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服務，而不是為中華民國行政院服務？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是委員的誤解，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委員誤解了，你仔細去看。這一點你這樣講要負責任，本席負責任，你剛剛看了中華民國行政院粉絲專頁，就是這個樣子！拜託秘書長，你是常任文官，中華民國行政體制不要因為任何政黨、任何人擔任哪一個職務就被破壞，這樣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一路走來都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你上午還有說你是熱心服務、會持續地在做，但本席只提醒你，中華民國的常任文官不應該為任何政黨、任何特定人士服務。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3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真的很辛苦，我知道秘書長的工作真的是 24 小時都在待命，對行政院尤其是蘇貞昌院長所領導的強大團隊度過很多困難，秘書長大概居功厥偉。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支持，不要被外面見縫插針，應該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蘇院長也是一樣，都大刀闊斧在處理很多事情，難免會得罪一些人，但是我覺得對國家重大利益是有用的，你們就勇往直前，所以我們還是非常支持蘇院長。

針對有一些部分，我倒是想請教一下秘書長，最近我看到臺灣的中油公司在非洲的查德挖到石油，現在要運回臺灣，我覺得這是好事。其實這是一個高風險的工作，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可以獲得這麼好的部分，大概也是長久以來很多的行政單位願意支持他，但有一個狀況要麻煩秘書長請經濟部門查明，因為它跨了經濟部。我直接請教，臺灣中油現在有 35%的股份是給一個公司叫做海南華信國際投控，這個海南國際投控看起來好像沒怎麼樣。事情是這樣子，查德是非洲的政府，因為我們在查德要開挖石油的關係，查德政府有 30%的股權，原來 70%都是中油，可是不曉得為什麼變成 35%是海南華信國際投控。

秘書長恐怕不清楚，我跟你報告，中國有一個華信能源集團，它的主席叫葉簡明，如果按照媒體上面標榜出來的，葉簡明好像也牽涉到拜登兒子的一些弊案，是不是弊案不知道。但是葉簡明在 2018 年遭到中國政府調查，上海地方法院宣告華信破產。葉簡明先生又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的副秘書長，而且這個好像跟解放軍的總政治部有一些關係。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國已經沒有純粹的民營集團，大部分都是跟國家集團，甚至是跟總政戰部或中國解放軍有關

。又傳出原來因為其他的壓力，尤其在上一任總統馬英九任內快結束的時候，到上海去簽本來只是願意讓渡百分之二十幾的股權，後來變成 35%，造成一些狀況，就是搶在政黨輪替前，那到底是誰去中國上海簽這個部分呢？我不知道，可能要拜託秘書長，有時間幫我們查明一下。

當時政黨輪替之前，行政院長是毛治國、經濟部長是鄧振中、中油董事長是林聖忠、中油總經理是陳綠蔚。也聽說去簽這個股權讓渡的人是跳過中油的高層，是誰跳過中油的高層？我們不知道，仍然在追查中。所以我要跟秘書長講的部分是，好事是我們挖到石油，壞事是以後的石油，說不定有 35%的錢是要給中國已經被取消資格的海南華信國際投控，那不就很倒楣！一桶油賺不到多少錢，結果 35%，差不多三分之一以上要給查德政府，這沒辦法，那是他們家的土地。這個部分其實有牽涉到國安的問題、兩岸的問題及臺灣中油內部管控的問題，所以我想直接請教秘書長，碰到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中油在查德經過將近 20 年的努力、探勘，終於取得 98 萬桶以上蘊藏量的權力，對於維護我們能源的安全—掌控油的來源，我想是非常深具意義啦！

劉委員世芳：自主權就非常大。

李秘書長孟諺：他在政黨輪替前去簽訂這樣一個讓渡股權的合約，這裡面有沒有不恰當的地方？還是因為當時還沒有發現油、還沒有開採出來，純粹為了分散風險等等的考量，這部分有需要再進一步查明的地方。

劉委員世芳：臺灣中油公司說為了分散風險，但是當地人又傳出來有相關的人到賭場見過面，到賭場見面通常都不會是好事。為了分散風險，我們都瞭解，因為國際一級開採嘛！但查德並不是中國的殖民地，為什麼分散風險不是找查德政府？分散風險是找中國政府呢？為了分散風險，譬如保障我們的原油可以安全地運回臺灣，也不是找中共來幫忙我們啊！也許是找美國，譬如在查德，可能找非洲、歐洲國家之類的，為什麼會是中國？不得不引起人家其他的遐想，在 2016 年政黨輪替之前，為什麼會在最後一年的時候，去簽訂讓渡 35%的股權，這裡面絕對是有政治問題，不可能純粹屬於開挖石油的風險問題。中油公司不敢承認，所以我拜託秘書長幫我們查一下，當時的董事會有沒有通過這樣的讓渡股權案？為什麼會讓渡過去？目前我們還沒找到內部的文書，要請秘書長一起來幫忙，不曉得可不可以用專案處理，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再進一步查明裡面的過程狀況，因為時機也非常的敏感。

劉委員世芳：現在時機敏感嗎？挖到石油以後時機敏感？

李秘書長孟諺：我是說簽約的時機。

劉委員世芳：對，簽約的時機非常敏感，我們也聽到謠言說是跑到上海去簽，公務員有一定的敏感程度，所以請你查一下。同樣的道理，我也需要跟秘書長報告，立法院很多同仁都還是對於 eID 的部分有些疑慮，你回溯 eID 真正開始執行的時候，也不是政黨輪替之後，是政黨輪替之前，這個部分麻煩你一併處理及調查，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劉委員世芳：以上。辛苦了，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行政院要力推組改，要將故宮改隸為文化部的新聞，這個新聞到底是真的還是假？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研議中。

陳委員明文：在研議中？

李秘書長孟諺：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成真的話，未來故宮可能要降階囉！原來它是二級單位，就變成是三級單位，隸屬文化部就變三級嘛！也就是故宮南院變四級單位喔！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就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子有沒有矮化故宮博物院？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個都還在研議，當時的構想……

陳委員明文：我在嘉義的立場上，當年我們向阿扁政府爭取到故宮南院落腳在嘉義，大家都知道，嘉義過去是很傳統的農業縣市，沒有發展工業，讓人家笑說嘉義是一個文化沙漠，所以我們是希望藉由故宮南院來突破整個雲嘉南的文化困境。坦白講不只是嘉義，你也是來自臺南。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雲嘉南有故宮南院，對於整體文化水準的提升確實是有幫助，如果把故宮隸屬於文化部，這是什麼組改，你可以跟我說明嗎？這樣組改，直接犧牲到中南部民眾對故宮南院的期待，這樣正確嗎？這樣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還在構想的階段，假設有這個部分，對於它的預算及員額都不會受影響。另外，如果它是跟文化部結合……

陳委員明文：秘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必須要打斷。文化部已經在行政院第一波組改完成了嘛！不是嗎？之前文建會已經完成文化部啦！然後又要把故宮博物院矮化，所有業務、人員不變移轉到文化部，請你跟我說這有什麼意義？到底有什麼目的？倒是有人在討論故宮博物院的整個核心價值是不是能夠淡化中國色彩，但是把故宮博物院改隸到文化部，坦白講，到現在我也都沒聽過啊！今天聽到這樣，對我而言很衝擊。尤其大家都知道在扁政府時，是認為故宮博物院有太多的國寶文物沒有地方展覽，所以希望能再尋找一個適當的地點，讓這些國寶文物能夠展示出來，同時也不只是把它定位為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博物館，所以我們把故宮南院定調叫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不只是中國，還包括東南亞、東北亞及臺灣，各國的國寶文化都可以在那裡展覽，也就是故宮南院有它的獨特性。今天你們把故宮從二級單位降到三級，這樣降下去故宮南院等於是四級單位，你認為這樣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目前都還是在研議的階段。第二個、目前全世界並沒有國家將博物館當作部會等級的組織。另外，我覺得它的人員、預算不會減少。再來，它跟文化部結合反而可以發揮、綜合整體作戰及整體推廣的效應。

陳委員明文：文建會當時在改組的過程中，為什麼不把它一併討論？現在文化部都已經改組完成了

，難道為了要改組再改組一次，這樣對嗎？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改組方式，況且故宮博物院是全世界……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故宮南院對於嘉義的地方發展，如果加進文化部的元素，應該可以讓它的資源更多，反而它的推廣深度……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現在的故宮南院或故宮博物院沒有文化部的元素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可以發揮……

陳委員明文：所以它有它的獨特性，是因為行政院隸屬的故宮博物院沒有文化元素，你的意思是這樣解釋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發揮團體作戰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要由文化部來管理這個博物館，這樣這個博物館才有文化元素，而現在就是比較沒有文化因素，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如果就你剛剛所講的這個問題，事實上，可以從故宮南院的整個營運方式尋找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把故宮南院的所有業務人員移到文化部，矮化故宮南院。這個是我們的目的嗎？我實在是沒辦法接受！我身為嘉義人，難得可以爭取故宮南院設於嘉義，聽起來故宮南院不是故宮博物院的分院，而是故宮南院。既然是故宮南院，應該與故宮博物院同等級，但是現在聽起來好像是故宮的分院。如果再照你們這樣的組改方式，故宮南院就變成四級單位了，我很難接受這一點，所以我今天把這個意見反映給秘書長，我們希望你在組改會議上能夠好好檢討一下。上個禮拜我們有開一個小組，但我沒注意到故宮博物院要把故宮南院隸屬在文化部的議題。今天我看報導以後很吃驚，所以特別利用今天審查行政院預算的時候提出，希望行政院能夠好好重新檢討。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洪委員申翰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有針對原住民的法案質詢，原住民的法案在行政院主要是林萬億政務委員在主持的。不管是社福或其他的原住民法案，全部都是由林萬億在負責。你可不可以交代他趕快送幾個法案來，原住民自治法沒來，土海法也沒有來，不然蔡英文總統這五年來幾乎沒有法案送到立法院。我上次質詢跟你講得很清楚，這個是誰的責任？你應該交代林萬億政委把這幾個法案送過來！比較大的法案，像是土海法、自治法都等了很久，但是比較小的法案，例如國安法也沒有送行政院的版本到內政委員會，欠缺行政院的版本變成只是開談話會而已。原住民有很多法案，我希望秘書長要把關，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不然行政院的預算出不來，說實在，我們原住民委員都很難支持，這件事你很難跟原

住民委員交代。

李秘書長孟諺：我會再請林政委檢視。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上次講過。

李秘書長孟諺：比較成熟的案子。

孔委員文吉：你的前任有好幾個秘書長，例如林中森秘書長曾把原住民委員找到秘書長辦公室，談自治法還卡在哪幾條，秘書長認真到這種程度，所以我舉這個例子給秘書長聽。第二個，行政院現在有中辦、東辦，還有南部辦公室，這是你們院裡的預算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孔委員文吉：是秘書長這裡的預算？

李秘書長孟諺：在院本部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就是你這邊的預算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

孔委員文吉：針對行政院中部辦公室，你們編多少錢？你都不曉得中辦、東部辦公室、南部辦公室編多少？

李秘書長孟諺：中辦是 659 萬元。

孔委員文吉：蔡培慧執行長有來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蔡培慧執行長應該不只管 600 多萬元！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純粹就是業務費。

孔委員文吉：請問中辦是做哪一方面的業務？你們只有這 600 多萬元嗎？

主席：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蔡執行長說明。

蔡執行長培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業務費只有 600 多萬元，我們就是來整合以及服務，比如經濟部水利署正在南投做鳥嘴潭，會供應自來水給南投及彰化，就是跨縣市及跨部會的協調。

孔委員文吉：東部、中部及南部辦公室還是會協調各部會，譬如要負責加強力行產業道路，你們還是要跟南投縣政府、公路總局或者相關單位協調，而那個只是你們業務的預算。

蔡執行長培慧：比如孔文吉委員關注的力行產業道路，是在仁愛鄉的部落。我們必須說，像最近南投縣政府針對較危險路段需要 1 億多元的經費，公路總局也納入前瞻計畫給予支持。當然為了要維持產業道路的安全性，所以我們也另外編定三年比較高科技的防災、減災防護措施，這些行政院都會協助到位。

孔委員文吉：蔡執行長就是進行各部會的協調，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對。雖然他們的經費編得比較少，但事實上是協助各部會與地方並能夠作為中間的橋梁。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蔡執行長很認真，有點像立法委員一樣。我去看仁愛鄉、信義鄉，他也去看仁愛鄉、信義鄉，很認真！但是除了中辦之外，你們好像有一些館控、院控的額度是不是也給中辦去做？有沒有院控？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沒有。大概就是各部會有一個公開的補助評估機制在進行，各地方辦公室是扮演聯繫和溝通的角色。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不是講蔡執行長不好；很認真是沒有錯啦，但是他的職權可能比我們立法委員還大喔！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不會。

孔委員文吉：他可以指揮公路總局等等到中辦，他有這樣的權限耶！而且還保留院控經費，讓中辦來負責。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沒有院控經費；第二，他主要的工作就是協調，也就是扮演橋梁的角色，事實上並沒有指揮各部會的機制。

孔委員文吉：譬如教育部的經費，很多原住民的民意代表都說：找蔡執行長比較好要錢耶，找立委的話，我們反而還要跟水保局、教育部爭取經費。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不會。

孔委員文吉：中部辦公室蔡執行長對公路總局、教育部……

李秘書長孟諺：那純粹是誤會，我看蔡執行長是很熱心在幫民眾反映問題，他不會逾越權限去指揮部會做決定，我想部會對於委員的建議都非常重視。

孔委員文吉：蔡執行長也在這邊，我想我們在地方做選民服務，大家都知道要去找中辦。東辦也是一樣！請問東辦執行長是哪一位？

依我看，東辦執行長在花蓮的指揮權限也很大喔，因為我也常去那邊啊！

主席：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洪執行長說明。

洪執行長宗楷：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各部會來協助我們，但其實沒有什麼指揮的權力啦！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一切經費都要回歸正常化的運作，包括行政院。今天審查行政院的預算，我特別關心中辦和東辦是因為身為立委，我們也要服務，但是地方有時候會說中辦、東辦的權限很大，跟教育部或交通部要經費，他們講一句話都比立委講的還要來得重要喔！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我想這應該是誤會。

孔委員文吉：當然啦，像我的選區是原住民地區，如果行政院這邊比較好要錢，由中辦協助一下也可以。

洪執行長宗楷：我們都願意配合委員來做這些工作。

孔委員文吉：反正就是預算一定要明確化、透明化，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何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陳委員雪生、蔡委員易餘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湯蕙禎委員所提書面質詢

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Q>蔡英文總統於順利連任後，中國改變型態，已學習俄羅斯等國家製造假訊息手法，精進為「駭入再變造」方式，方式日益精進。且中國未來可以利用熟知台灣政情及民情特質，進一步應用在「機器學習」和「科技認知作戰」，大量製造假訊息製造，讓台灣窮於應付。行政院將如何因應？未來如何「與時俱進」？以加強澄清假訊息、假新聞。請說明之。

二、<Q>國防部軍事院校養成教材、每週固定之莒光日上課內容應該「與時俱進」，使軍士官兵充分了解「為誰而戰，為何而戰」？有關軍事院校、莒光日教材、課程及師資，應以台灣意識為主體，重新編輯教材，並儘量減少大中國思想，以免落入中國統戰圈套。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會同相關機關予以檢討。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休息過後處理討論事項。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關於行政院預算數、委員提案及第二案。

第一案：

110 年度行政院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目　賠償收入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83 萬 7,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5 萬 3,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0 萬 6,000 元

委員均無相關提案。

110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3 億 575 萬 2,000 元

委員提案通案 7 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4423 萬 3,000 元

委員提案 12 案。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2 萬 8,000 元

委員提案 20 案。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615 萬元

委員提案 3 案。

第 4 目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79 萬 3,000 元

委員提案 8 案。

第 5 目　聯合服務業務 3,431 萬 5,000 元

委員提案 4 案。

第 6 目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81 萬 9,000 元

委員提案 12 案。

第 7 目　災害防救業務 824 萬 5,000 元

委員提案 6 案。

第 8 目　性別平等業務 1,423 萬 2,000 元

委員提案 4 案。

第 9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53 萬 8,000 元

委員提案 11 案。

第 10 目　資訊管理 5,328 萬 4,000 元

委員提案 2 案。

第 11 目　新聞傳播業務 4,858 萬元

委員提案 13 案。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1,953 萬 5,000 元

委員提案 1 案。

第 13 目　第一預備金 380 萬元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29 案，均請參閱。

第二案：

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包括 108 年第 2 季及修正後之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及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

主席：在進行協商之前，中央銀行今天列席是為了上午的質詢，我們接下來審查預算和中央銀行沒有關係，所以中央銀行的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列席官員離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就行政院院本部的單位預算進行協商。首先，歲入部分因為委員無相關提案，所以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案至第 7 案是針對全項的通案，全項通案我們等逐步協商完畢之後再回頭處理。接下來是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的提案，這個部分有第 8 案至第 19 案，總共 12 個案子。請問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現在先請行政機關說明。

呂處長秋香：第 15 案是針對特別費，特別費有既定的編列標準，而且是全國一致的；因為有一致性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請委員……

主席：所有的案子只有第 15 案有減列……

林委員思銘：還有第 19 案。

主席：第 19 案更狠！

林委員思銘：說明一下啦！

主席：說明之後再看怎麼樣來處理。

呂處長秋香：國外旅費也有減列，國外旅費有好幾案……

主席：旅費另外處理。現在先請林思銘委員說明一下要求減列的理由。

林委員思銘：謝謝召委。第 19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的資料蒐集及陳列業務，大家可以看我提案當中有關 103 年度到 108 年度費用的表格，108 年度只有 96 萬元，今年是 106 萬元，明年也是編 106 萬元，明年的預算雖然和今年一樣，但是業務並無顯著變化，為什麼這 2 年的費用會增加？這個部分我們好像沒有在預算書中看到很詳細的說明，所以我想請行政部門說明之後，再決定予以凍結或是怎麼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的是第 17 案和第 18 案，剛才說明的是主計處處長，你好像沒有當很久還是怎麼樣。我們並沒有刪減特別費，而是要凍結；不是不能凍結，這個原則要先確立。

呂處長秋香：那是……

主席：等提案委員說明完畢，你們再一併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17 案和第 18 案是凍結，這當然是可以凍結的。這是第一點。

我之所以會提案凍結，最主要是因為政務委員不支持總統的政策！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和「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審議。尤其是土海法，行政院秘書長也曾特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會在第 9 屆第 2 會期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可是到現在都沒有送來。就是因為政務委員的問題，所以我凍結的就是政務委員的特別費，希望他不要阻擋我們的土海法和自治法。

我今天還沒有提原基法有關勞工保險補助的部分呢！那也是因為政務委員！我們又沒辦法質詢他，所以只能透過凍結預算來讓他瞭解這個問題。

至於刪減預算，也不是沒有刪減過喔！我當了 30 年的公務員，有喔，真的有被刪減過啊！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是不行，就看立法院大家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說明。

王委員美惠：本席提的是第 14 案，因為你們的管理費用連續 5 年執行率都偏低。因為有閒置的情形，所以預算執行率逐年遞減，養護費用則每年超支，不免令人覺得是不是每年都有必要去花這些錢。稍後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和王委員一樣，就是行政院很多宿舍其實都沒有人在住，卻還每年編列這些預算，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我們就請行政院針對剛才每位委員所提的問題加以說明。

蘇處長永富：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鄭委員所提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和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問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曾在立法院四進四出，都沒有進行實質審查，就因屆期不延續而沒有續審。因為原住民族土地涵蓋的範圍包山包海，很難在一部法律裡面規範所有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所以原民會現在採取分流立法的方式，去年 1 月 9 日，因為鄭委員特別關心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問題，所以修正公布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把 5 年等待期的規定刪除掉了，所以現在已有 7,600 公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和這個沒有關係，不要浪費時間了！

蘇處長永富：另外是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都非常清楚，土海法和……

蘇處長永富：另外跟委員報告，現在原民會是採分流立法的方式，不會再制定土海法，因為原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並沒有規定一定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跟你講，你們不要違背蔡總統 2016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喔，不然就要公開講啊！

蘇處長永富：自治法也在立法院五進五出，還是沒辦法完成立法。因為這部分對制度的衝擊太大了，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事務官，就不要……

李秘書長孟諺：土海法和自治法確實茲事體大，因為各界對此還有一些看法，所以是不是另外來跟委員報告？我會親自帶原民會主委一起來跟委員說明。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麻煩委員幫忙？

主席：接下來請說明林思銘委員、王美惠委員和張宏陸委員的問題。

謝處長錫銘：我報告一下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宿舍問題。第 12 案、第 13 案和第 14 案都和宿舍有關，我們的宿舍主要是給首長使用，單房間宿舍則是給從南部到臺北來上班，或是從臺北到南部去上班的同仁使用。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現在信義職務宿舍剩下 2 戶還沒有人入住，原來有 3 戶是空的，現在有一位政委搬進去，因為政委有時候會有職務上的調整；承德路則有 1 戶目前隨時可以使用。以上跟大家報告的就是其實我們宿舍的使用率還滿高的。剛剛講的單身宿舍也都使用很久，因為很多同仁有時要到南部去上班，或是從南部來臺北上班，真的有這個需要。雖然宿舍比較舊一點，但是偶爾修一修，其實還是可以用，主要是可以給同仁一個方便，所以

是不是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謝謝。

王委員美惠：本席並不反對你們使用，只是有管理費的問題。

謝處長錫銘：管理費的部分我再補充報告一下，管理費是有入住才有收，所以如果 2 戶空著，那 2 戶就不用交錢，3 戶空著，3 戶就不用交錢，這樣就可以省下來。

王委員美惠：可是連續 5 年都逐年遞減啊！所以怎麼會只有 2 戶？如果只有 2 戶，管理費應該增加，而不是減少才對啊！你這樣講就更令人懷疑了喔！

謝處長錫銘：那是規費啦！

王委員美惠：你們的管理費確實是逐年下降喔！和你的解釋互相衝突，不一樣喔！

謝處長錫銘：管理費是入住的時候就要繳，所以我們編是編在那個地方，如果沒有入住的話，當然就不用繳，因為那是在信義職務宿舍，那邊有 10 戶。所以委員剛剛指正的為什麼會沒有用完、執行率那麼差，就是因為還有 2 戶或 3 戶還沒住進去，所以就不用交錢，但我們還是要把它編足。

王委員美惠：錢當然是要編足，你們需要的時候才有得用，可是本席的意見就是，你們 5 年來的執行率不斷下降，可是你剛剛的說明是比方說有 10 戶，現在剩 2 戶沒人住，這樣你們的管理費應該是越來越多，而不是越來越少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10 戶如果有 2 戶沒人住，就可以收到 8 戶的管理費，這樣不是比較多嗎？可是根據你的解釋，管理費減少是因為只剩 2 戶沒有使用；不是應該更多，而不是變少嗎？

吳科長雅雯：跟委員報告，根據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符合入住資格的首長是 15 位，目前我們經管的宿舍是 14 戶，這 14 戶其實是首長看自己的方便決定要不要入住，有時候也要看首長的更迭，不見得當年度就會住滿，也可能住了幾個月就搬出去，或者是年中突然再搬進來，這要看院長任命政委的時間，所以經費我們還是要把它編足，只是入住時間不一致的話，我們比較沒有辦法管控。

謝處長錫銘：這個我們會重視，就是有住才會給錢，所以才會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執行率，請委員能夠諒解。好不好？

單房間宿舍的部分則是雖然舊，但是修一修還可以用，對同仁來講也滿方便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剛剛林思銘委員所提的資料蒐集費用也請說明一下。

謝處長錫銘：謝謝林委員的指正。因為院裡面要配合解決低薪的政策，所以我們帶頭在做，提高勞務承攬人員的薪水，看能不能增加到 3 萬元。這是院裡面的政策，所以我們從 108 年開始，就把他們的經費稍微提高一點點，109 年是 106 萬 8,000 元，明年也是一樣，並沒有增加。

林委員思銘：就是加薪？

謝處長錫銘：是的，已經提上來了，3 萬元大概沒有問題。這既是鼓勵，也是支持，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這樣我就不減列了，看凍結多少比較好。

謝處長錫銘：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我提的第 17 案和第 18 案，我上次本來已經安排做專案報告了，結果秘書長沒有來，所以該次會議就沒有開，因此我建議應該要做專案報告。看要凍結多少；可以減少凍結數，但是要做專案報告。這是我針對第 1 目提出的第 17 案和第 18 案。我本來也安排了，是你們沒有來！

另外，因為葉毓蘭委員去醫院，所以行政院是不是可以簡要說明一下葉委員提的……

主席：第 9 案是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還有第 10 案、第 11 案和第 15 案。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葉委員的提案因為牽涉到銓敘部，即警察考試晉用和訓練規定，對此我們承諾由我們行政院跟銓敘部協調怎樣讓制度能夠順利，所以建請不要凍結。另外鄭委員剛才提到凍結特別費的部分，我們會配合鄭委員的建議，到院裡做專案報告，建請不要凍結特別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一開始也用不到那麼多，我的提案沒有減列。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以專案報告的方式，做成決議，我們會配合執行，而凍結的部分麻煩委員這邊……

黃委員世杰：整目看要怎麼凍結，然後另外安排專案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不是，看整目要凍結多少，像這樣有需要特別來專案報告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次說明一下，可能剛才講的不夠詳細，我提的這兩案，即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跟原住民族自治法，第一，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要制定的。第二，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特別說到我們有一部非常好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普遍沒有受到政府的重視，所以他向原住民族道歉，然後接著他說我們會很快地把土海法跟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他的用詞是「我們會加快腳步」。第三，行政院秘書長在 105 年 6 月和 7 月兩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時候是段宜康委員當召委，秘書長口頭和書面報告都說會在 105 年 12 月底以前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也就是第 9 屆第 2 會期前，但已經 4 年了卻一直沒有送，所以我上次安排專案報告，結果秘書長沒有來，我們就沒有開會了，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專案報告，至於凍結數則可以少一點。

主席：了解，我們等一下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召委，是不是讓我先針對我提的第 12 案做提案報告，等一下我們再來探討整目要怎樣做結論。

主席：好，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12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原列 9 億 4,423 萬 3,000 元，我認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了管理費，但不管職務官舍 10 戶、承德官舍 2 戶、還是行政院首長宿舍 14 戶，我認為閒置比例都太高、閒置情形偏多，是不是請行政院改善，提升宿舍使用，有效活化及增加其效率，因此我提議凍結 20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宿舍的部分剛才有統一說明，請你們再向賴惠員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才剛進來。

主席：對，因為剛才有報告過。請你們現在跟賴委員報告一下。

我來做個處理看大家覺得怎麼樣，鄭天財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他講的都是事實，鄭委員長

期以來一直很關心此案，上次也有排專案報告，因為那天秘書長時間不方便，所以沒有開。我們還是尊重鄭天財委員，就這部分凍結少一點，我們就按照上面本來要減列的 26 萬元把它凍結起來，凍結這 26 萬元本來是要等土海法送進來，但我看這樣要動支很困難，所以我們就尊重鄭委員，就這個特別費部分進行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凍 26 萬元，我們就……

管委員碧玲：多年來特別費最後我們是都尊重，特別費這種東西是個人式的針對……

主席：要不然兩個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凍結業務費嘛！

主席：你凍結業務費，好不好？不要凍結特別費。我們就在一般行政事務費項下特別凍結，等一下我還要整目處理，特別凍結的這 26 萬元是要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去年這一目是凍結 100 萬元，林思銘委員提案減列的部分剛剛這樣說明應該很清楚了，所以就撤案。我們是不是就比照去年，全目凍結 100 萬元，包括這 26 萬元，除了鄭天財委員所提的第 17 案及第 18 案必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外，其他委員的所有提案都必須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其他凍結 74 萬元。好，第 1 目就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本目有第 20 案至第 39 案，請問有無說明？

羅委員美玲：旅費部分是不是另外……

主席：好，旅費最後再一併處理。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一目我所提的是第 27 案，之前我協調過、質詢時也提過，希望工業園區開放設置托嬰中心，工業局已經配合以函釋的方式處理，但是我之前質詢時也有提出，針對少子女化的危機，不論是在各工業園區、產業園區或各項類似法規，請全面檢視進行法規修正作業，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凍結案，希望針對檢視的內容及未來要怎樣修改法令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本席在這一目所提的是第 28 案，主要是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目前高房價問題很嚴重，一直講很久的包括實價登錄 2.0 及相關的配套法案，例如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等，目前都尚未看到行政院研議送過來，所以我在此提議先凍結 200 萬元，如果行政院的作業能出來並向我們報告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這是關於居住正義的部分。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針對第 32 案及第 34 案，至於第 35 案是關於旅費，就另外處理。針對第 32 案我早上已經提出，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已經很久沒有開會，可是我們還沒有看到時程。再者，第三屆委員至今也未見蹤影，因為第二屆委員的任期在去年 6 月 24 日就已經屆滿，可是到現在還沒看到第三屆委員出現，所以我主張凍結 20 萬元，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第 34 案也一樣，我發現行政院各部會針對各議題相關政策和法案研析都有編列預算，不論是原住民或客家族群都有，可是我們新住民在臺灣已高達 52 萬人，加上第二代則將近百萬人，對臺灣社會、經濟、文化層面影響力持續增長，可是卻沒看到行政院針對新住民有編列相關預算，所以我主張凍結 1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2 目葉毓蘭委員提出很多提案，是不是請行政院做簡要說明？

主席：葉毓蘭委員的提案很多，第 22 至第 26 案、第 29 案至第 31 案及第 33 案，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利用這個時間讓他們看一下葉毓蘭委員的提案。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連林文瑞委員的提案一起說明，林委員有一個減列案，我的是第 21 案，我們的內容差不多，都是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林委員主要是針對應該依法召開的會報未召開，所以主張減列；而我則是針對早上質詢時所提地政三法、海洋三法、跟騷法及保護港人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幾個法案，希望行政院能儘快提送立法院審議，所以我才會主張凍結，雖然我主張凍結二分之一，如果行政院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來，我可以凍結少一點，謝謝。

主席：還有委員有意見嗎？如果沒有，請行政院就剛才所有委員發言所提的案子綜合說明。

先請賴委員會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本席所提第 39 案係針對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對於原列經費本席與吳琪銘、張宏陸、陳玉珍都提案凍結，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作以上報告。

主席：旅費部分我們再統一處理，好不好？

請行政院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靜如：第 20 案我們上午有跟林文瑞委員溝通，委員所指的是文化會報，基本上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是以 6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第一屆召開 3 次，大概也是 1 年左右，108 年正好換屆為第二屆，於 3 月時改聘，這次的議題之一為將臺灣推動成為亞太藝術品拍賣中心，此涉及跨部會協商、稅及修法，所以耗時較長，文化部也有召開一些會前會，我們已經於 11 月 20 日召開大會，謹做以上說明。

林文瑞委員有說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已經召開了，林文瑞委員的提案就撤案。

林思銘委員的提案呢？就是有關港澳條例……

林委員思銘：我是提凍結案，不用報告，提書面就好了。

主席：好，凍結數等一下我們整體一起討論，就改為提書面報告。

陳處長盈蓉：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21 案關於地政三法及海洋三法，其中地政三法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上次已經送立法院，因屆期不續審，之後我們有再增進實價登錄部分的強化，希望能夠落實，所以在法令修改時針對出售房屋之門牌希望能予露出，但是有滿多不同的聲音，我們希望送到立法院的法案能更具體可行，所以這部分還在強化溝通中，最近應該可以儘速完成。

至於海洋三法部分，這三個法案行政院都已審查過一次，現在已送回海委會，尚在做跨部會的處理，處理過程中這三項法令均有尚待精進的部分，因為畢竟海洋委員會自去年成立到現在，有一些確實是新的東西，所以處理時間會比較長。這兩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儘速送來，在把相關法律的執行進度送到內政委員會之後，就讓我們解凍？

王委員美惠：書面報告。

主席：有，剛才林委員已經有說這部分改為送書面報告，就是「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後」。

請行政院繼續說明。

廖處長耀宗：我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27 案，非常感謝黃委員督促經濟部在落實工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的政策目標，早上我們趕快跟工業局接洽的結果，誠如委員提案中所提到的，經濟部在 9 月 9 日已以函釋方式放寬工業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把托育中心比照學前教育機構，能夠在全國 203 處工業區設立，他們檢討結果認為函釋就可以了，不需要修法。

黃委員世杰：我解釋一下，第一，我認為不是只有托育中心，而是關於整個生活機能，你知道現在台積電要到南部設廠，很多工程師都不願意去，所以科技部針對這部分都有做一個比較完整的造鎮計畫，例如當它要設一個比較大的科學園區時，政府就會主動就旁邊的社區去做規劃，但是工業局的腳步就比較慢。第二，函釋的新聞一出來，有非常多人跑來問我到底是依照哪一條？因為函釋只有內部發文而已，事實上對於外界民眾而言，他看不到公文是指要如何進行，那個很複雜，那是特殊的圖管規定，所以很多人不清楚那個邏輯，我也不在這邊做解釋了，但我的意思是還是應該要用檢討法規的方式列進去，這樣才能讓大家知道現在可以設了，這樣就會有很多民間企業去辦理，而不是只有一個函釋發下去。我知道函釋有其一定的效果，但是它不會造成制度長久的改變，所以我才會認為你們還是要去檢討這件事。

廖處長耀宗：是。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你們就檢討結果交報告。

廖處長耀宗：如果這樣，我們能否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請行政院確實督導經濟部檢討相關法規是否修正，並於法規檢討完竣後，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法規修正後」這幾個字要改掉，要不然法規沒有修正，他們就動不了。

黃委員世杰：我們希望他們修啦！

主席：第 27 案修正為「督導經濟部檢討相關法規是否修正，並於法規檢討完竣，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接下來請報告第 29 案。

蘇處長永富：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葉毓蘭委員所提第 29 案，有關勞保年金改革案 109 年度勞動部預算結餘的部分沒有執行，事實上勞動部在今年 5 月 7 日委員會的決議做了專案報告已經遵照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決議，做了專案報告，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執行完畢。

主席：好，瞭解。剛剛羅美玲委員那 3 個有關新住民的案子說明一下。

徐參議永連：是。有關羅委員所關切的有關行政院新住民協調會報這部分，這個在 104 年我們就成立了，第二屆的任期是到去年 6 月沒有錯，我們也在積極遴選新委員，目前就是考慮到相關因素及疫情的關係，所以目前已經在核定最新的新住民委員會會報的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以上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等一下，我先打岔，委員任期屆滿前不是應該要延續下去嗎？為什麼有這麼多經過一年多都沒有遴選？原因是什麼？

徐參議永連：向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有任期，任期屆滿聘書就終止，所以就告一段落，要等到聘任新的委員以後，才會……

羅委員美玲：新任委員跟上一任之間接續的時間到底間隔多久？假設我是第二屆委員，我的任期結束之後，後面第三屆委員就沒有再銜接。一般來說，你們前一屆和後一屆接續的時間到底是多久？

徐參議永連：我們會最快的速度……

羅委員美玲：有一定的時間嗎？

徐參議永連：沒有一定的時間，這個時間要經過……

羅委員美玲：一年多也太久了。

徐參議永連：雖然很久，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委員的遴選和代表性受相關因素的影響，所以目前還沒有產生，產生以後，第三次的會報一定會馬上召開。

李秘書長孟諺：林萬億政委是召集人，他會在今年年底前……

羅委員美玲：年底前會召開跟遴選，是不是？沒有委員也沒有辦法召開會議啊。

主席：在年底前要召開，年底前委員就會遴選。

羅委員美玲：我本來是要你們提專案報告，現在我要求你們年底前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交書面報告。

羅委員美玲：交個書面，還有第 34 案也是一樣，本來這兩案我都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34 案和第 35 案由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其他部分我們現在來統一處理。去年這一目的預算是凍結 100 萬，看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主席補充說明一下，那天提案人不在，葉委員的案子是不是就不處理了？

主席：對，原則上是不處理，但是他有委託。

管委員碧玲：那個只有一案，因為葉委員的其他案，如果你要一併處理，要修文字。

主席：因為他人沒到，案子很多，有些案子你們必須一一看文字，沒有辦法經過他的同意，有點麻煩。我們知道他身體不適，無法出席，但是他提的案子實在太多，還是你們現在大概翻一下，因為葉委員是真的身體不適。

那我們最後決議全部凍結 100 萬，不包括旅費，旅費我們最後再一起談。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都改成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是「施政推展聯繫」，這一目有 3 個提案。

黃委員世杰：我先報告一下，經過溝通，我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黃世杰委員所提第 42 案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思銘：我的提案是第 40 案，這個部分我主張減列二分之一，目前「施政推展聯繫」這部分和特別費有沒有重疊？在連署的時候，張其祿委員也質疑「施政推展聯繫」這部分的細目和特別費有重疊。現在國家財政也很困難，所以我認為相關單位應該與民眾共體時艱，請行政院這邊簡要說明，如果可以說服我，我就會改成凍結。

張委員其祿：我的提案跟林思銘委員的提案非常接近，只是我寫得比較詳盡，這個部分包括國內外的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這些和院長的特別費看起來有點重疊，我的意見跟林思銘委員差不多，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解釋一下，我們再決定整目要如何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莊處長麗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施政推展聯繫這部分是院長的機要費，不是我花的，不是我們去用的，但是是院長依照法規的規定，要做相關的工作，就是上面寫的，要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跟其他的相關費用，這部分主要是院長為了要推展施政，對外的必要工作，這部分已經從以前的 1,000 萬一直減，減到現在剩下 615 萬，所以還是尊重院長吧。

林委員思銘：跟特別費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首長出去，大概有兩種，有一種是百分之百沒問題，特別費沒用完的都繳回，特別費其實是對外部、對民間，我們自己也有公關，如：輓聯、輓帳、紅白帖等等，但是如果是去犒賞警界，發加菜金，大概也是用機要費，跟特別費其實不太一樣，現在已經全部改成沒有條理的了，百分之百是單據核銷的，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可是有時候行政院長可能到派出所、分局、軍方去巡視，總是有一些犒賞或獎勵，大概是這樣。

主席：林委員和張委員，基於對院長職務的尊重，過去歷年也不曾動過這筆錢，兩位委員可不可以撤案？

林委員思銘：我跟其祿一樣，尊重召委，召委說了算。

主席：好，第 3 目相關的第 40 案及第 41 案撤案，第 42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預算照列。謝謝，感謝大家的支持。

處理第 4 目。有關「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部分的提案是第 43 案到第 50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蔡執行秘書志宏：針對第 43 案，國家設計研究院是在今年成立的財團法人，隸屬於經濟部，雖然隸屬於經濟部，不過還是有運用科技預算在推動三大主軸的工作，包括企業的加值、公共的服務及地方發展等等，所以它的確有按照當初所設定的任務目標，致力推動一些科技創新的工作。

另外，有關太空法的部分，科技部在預告之後，也正積極跟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有關管理機關的部分，後續報到行政院之後，我們也會審慎研議。

至於委員關心的科技會報開會的情況，上次開會是在去年 11 月份，主要是配合防疫，院內防

疫政策雖然沒有召開大型會議，不過在這期間也由科技會報副召集人，針對一些重大議題，陸續召開十多場次的跨部會協調會議，所以相關運作還是有在持續推動，懇請委員對這部分免予減列經費。

林委員思銘：去年度這部分編列了 3,299 萬，今年度編列了 3,979 萬，中間差距七百多萬，理由你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蔡執行秘書志宏：經費應該是差不多的。

林委員思銘：我剛剛講錯了，去年決算數是三千多萬，有七百多萬到現在也沒有執行完畢，那今年要編那麼多嗎？

蔡執行秘書志宏：去年有人事異動，沒有完全補上，另外，我們配合公務大樓的公務修繕，因為招標工程有延誤，所以我們在支出方面執行率比較不好。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是需要那麼多？

蔡執行秘書志宏：是，還是有需要，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思銘：好，那就減列。

蔡執行秘書志宏：可以不要減列嗎？

林委員思銘：改成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蔡執行秘書志宏：請委員也不要凍結，因為這三千九百多萬主要是科技會報辦公室的人事經費，主要是辦理部會的重大科技政策的審議及部會科技計畫審議的費用，大概都是行政運作所需。

林委員思銘：好，等一下看凍結多少。

蔡執行秘書志宏：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去年是預算照列，今年大家如果有意見，看要凍結多少，大家討論一下。

張委員其祿：科技會報之前有些地方好像沒有開，至少今年凍結一點點。

張委員宏陸：凍結 50 萬啦。

主席：好，林思銘委員也說凍結 5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陳玉珍委員不在場，他的提案我們就不予討論。

蔡執行秘書志宏：謝謝委員，那第 45 案？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過了，其他部分你就私下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提書面報告。

蔡執行秘書志宏：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部分。這部分有 4 個案子，陳玉珍委員提案建議減列，因為他人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聯合服務的業務，除了陳玉珍委員有提案，事實上林思銘委員也有提案，他也在場。中辦、南辦、東辦行之有年，過去在立法院也有很多相關討論，我要特別跟東辦講，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去公告海域，你們都沒有意見。內政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去許可海域，你們也都沒有意見。唯獨原民會依法公告原住民的海域，而且是要依區域計畫法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你們幹嘛有意見？他們也沒有要擴大，只不過是要在蘭嶼

雅美族舉辦飛魚祭時宣示一下，這個活動每年都在辦，只是現在要符合法律的規定，依區域計畫法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去辦。我提出建議，我們都很熟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針對聯合服務業務這部分，我有提出一個主決議，我沒有要求凍結預算，希望他們趕快把裡面的資料處理好，趕快拿給本席。因為最主要是叫他們在處理民眾陳情時，在溝通協調方面要注意。

張委員宏陸：主席，關於第 54 案，其實我只是想要請教，在金馬聯合服務業務，行政院在 110 年有辦理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業務，然後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又持續辦理福建省省府志計畫，辦理這兩個計畫的單位沒有互相聯繫嗎？還是各自做？

主席：好，這個等一下一併回答。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也是有疑問，每個服務中心都有公務車，為什麼還要去租非全時的公務車？這部分總共是 33 萬 1,000 元，針對這部分，請說明是不是有租車的必要性。

主席：這個應該統一說明，應該是行政院說明，要請各辦說明嗎？請東辦先說明。

管委員碧玲：這種車我們看很多，中央的長官去看潛艦國造、國機國造、原住民，就會有一堆陪同人員，各辦服務中心就得替中央部會租車，我們立法院去考察，他們也要替我們租車，他們租車的頻率非常高，他們已經阮囊羞澀，還要他們解釋？不用了啦！他們不可能用這種錢拿去租車旅遊，這種錢也是實報實銷的錢，不要讓他們太拮据。

主席：東辦不用講了，鄭委員很清楚了。請蔡委員說話，大家想聽你的聲音。

蔡執行長培慧：謝謝。謝謝剛剛管委員的說明。關於第 51 案的人事編定，是因為我們的駕駛人已經屆齡退休，技工也還沒補足，所以需要有這樣的外務勞務費，所以麻煩予以保留。至於租車，就如同剛剛管委員講的，確實有一些必要的狀況。

主席：好，這一目的預算就照列，這都是地方各個服務中心在用。

第 51 案不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一目預算就照列，因為派出機關真的是很辛苦，預算照列，針對各委員所關心的事務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目預算照列。

處理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這部分的相關提案是第 55 案至第 66 案。

這部分我自己也有提一個案子，我就是希望能夠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委員要特別說明的？

張委員其祿：我的提案就跟召委的差不多，因為資安會報常常延宕，請跟我們講一下理由，提供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解凍。

黃委員世杰：我提的第 56 案也是有關資安維護的部分，請提交書面報告。

另外，前面處理的第 7 案，跟第 6 目和第 7 目都有關，剛剛行政單位有來溝通，那我要求把第 7 案併到這一目來，看等一下要一併凍結多少。第 7 案是有關工作犬隻，跨部會各單位都有工作犬隻，海巡署成立犬隻的時候，因為倉促成軍，所以預算編列和工作計畫有較多有問題的地方，但是關務署的緝毒犬就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出面針對農委會等有運用工作犬隻的單位，訂定一致性的計畫和標準，不要各單位各自負責，建議在達到一個規模之後統一訓

練，也可以管控犬隻的來源，處理的品質會比較好，所以我提出建議，併到這一目，一起來處理。謝謝。

王委員美惠：我的提案是第 62 案，我建議趕快把危害國家的資安相關名單列出來，雖然行政單位有來溝通，可是我也很想瞭解到底處理得怎麼樣，去年就有發布了，到現在也是只有這樣而已，所以我認為要儘速公布。

主席：好。這一目的預算去年沒有凍結，是照列，今年大家對資安很關心，我看大家的提案都是希望相關單位提書面報告，我們是不是意思意思凍結 30 萬，請他們就各個案子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既然很多同仁對這部分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凍結 50 萬，配合書面報告？

主席：你要多 20 萬就對了？

王委員美惠：對。好不好？

主席：好，聽你的。

張委員宏陸：不要啦！30 萬就 30 萬。意思到了就好了啦！好不好？王委員。我們聽召集人的。

主席：那就凍結 30 萬，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不行。主席，我為什麼會這麼說？我們都是同事，我不想吵架。說實在的，他們的解釋，我沒有辦法接受，請尊重我。凍 30 萬沒關係，我是說要尊重，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的解釋我聽不下去，所以我主張多凍 20 萬，但是要大家互相尊重，聽主席的裁決。

主席：好，就凍結 30 萬，提書面報告，跟王美惠委員做特別的說明。第 6 目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提案是第 67 案至 72 案。

羅委員美玲：我針對第 69 案發言。第 69 案最主要是針對開放山林這個部分，我之前也一直強調，我覺得政府還沒有準備好開放山林，民眾也還沒有準備好，尤其是今年，山林開放再加上防疫期間，很多民眾把登山當成健行，山難次數也隨之增加，垃圾量也增加了，在進山處也有很多菸蒂，可能引發森林大火，顯示在民眾山林教育沒有真正落實之前我們就開放了山林，所以針對這部分我一直都很有意見，我認為我們應該做得更多之後再來開放，現在已經來不及，已經開放山林了，後續要怎麼做，政府應該真正提出有效政策，雖然已經提出很多政策，但是我知道很多都還沒有落實，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來這裡提出專案報告，剛剛他們有來溝通，希望改成書面報告，這個我也能夠接受，只是說，我真的很在意山林開放之後山林和臺灣生態受到破壞，中央應該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羅委員，改成書面報告，針對這個部分，在這個會期我會排專案報告。

羅委員美玲：召委也覺得有排專案報告的必要？

主席：對。

羅委員美玲：那我也可以維持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就不改成書面報告了。

主席：不是，這個案子改成提書面報告，我另外會安排專案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案部分的第 6 案就併到這裡來。

主席：好。那就整目合併處理，如果沒有人要說明，我們現在來處理，防災的預算要不要就照列？防災的部分凍結，針對每個委員的提案，全部都要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提案第 73 案至第 76 案。

林委員思銘：因為剛才行政單位有來跟我溝通，所以我要把這案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要特別說明，官員對於性平教育的觀念還是要加強，針對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的案子，院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對此人表示惜才及可惜之意，但是我覺得，即使惜才，也不該對這種違反性平觀念的人表達關懷之意，所以我覺得性平教育還是要加強。本提案我就改成主決議，希望行政院提出書面說明。謝謝。

管委員碧玲：寫丁允恭就好。

主席：對，畢竟他不是行政院的編制人員。文字改一下，改成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召委，我的第 74 案還是針對行政院自己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常常沒有定期召開會議，從 109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很久沒有召開會議，好像也不符合行政院自己定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針對這部分，給我們一份書面說明，說明何時開會。

主席：羅美玲委員也針對同樣的問題提出提案。

羅委員美玲：沒有，我是針對國外旅費，要統一處理。

主席：對。

你們什麼時候要開會？在這邊跟大家講一下，我們就不用凍結了。

在場人員：12 月 21 日。

主席：12 月 21 日要開，效率更快，那就不用提書面說明了。預算照列。

管委員碧玲：第 73 案把那三個字改一下。

主席：第 74 案撤案，第 75 案及第 76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提案，我們等一下統一處理，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

林委員思銘：有關第 77 案，這次以一紙行政命令就宣布讓萊豬進口，因為政策急就章，導致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我原本主張全數凍結，這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就看到時候全目要凍結多少，再由召委來決定好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的是第 85 案，行政院既然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這次萊豬進口而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顯然沒有發揮溝通協調的功能。雖然總統已經宣布，但是在總統宣布後食安辦要趕快就應該做的法定工作去提醒相關部會，第一個要提醒的就是衛福部和農委會，怎麼樣透過法定程序來做，食品安全衛生法定得很清楚，應該由諮議會來召開會議，結果也沒有。還有應該依食品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由院長召開食安會報，結果也沒有開。最近開了，也沒有針對這個去彌補前面沒有完成的部分。事務官要勇於向長官報告食品安全衛生法是這樣規定的，應該補程序，而不是讓長官一直挨轟，目前的現況是這樣，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相關預算，看凍結多少比例，在不影響業務的情況之下來凍結，我認為應該要這樣。

張委員其祿：補充一下，我提的是第 82 案，還是老問題，關於消保會自己的例行會議，他們都是時隔 8 個月才召開會議，間隔都超過半年，不符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每次開會都延宕。最近食安問題很嚴重，消保會應該要定期開會，所以我要求凍結預算，給我們書面報告，解釋不開會的理由。

王委員美惠：我提出一個主決議，進口美牛引發民眾疑慮，行政院有編消保食品業務預算，既然食安辦公室有這筆預算，就應該好好處理，針對明年要開放的東西，進行相關研究。

主席：這是主決議嗎？

王委員美惠：對。這件事要去注意一下。

主席：好。

因為大家很重視消保和食安，這部分預算去年是照列，其實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覺得沒什麼問題，你們一直說有問題，為了對你們表示尊重，那就今年凍一部分起來，請相關單位提書面報告，這個案子也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決，一定要院長來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按照張宏陸委員提案的建議，這一目全目凍結 50 萬？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修改第 77 案文字，前面寫「我們確實承認未與民眾充分溝通」，接「慌忙提出」，再接「導致中央與地方不同調」，後面再接「為保障民眾食安」。謝謝。

第 85 案「亦未提報行政院食安會報討論」接「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亦未對此做出具體統籌」，再接「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主席：好，第 9 目照剛才管碧玲委員建議的文字修正，全目凍結 50 萬，送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目「資訊管理」。

張委員其祿：我的提案是第 88 案，最主要是針對自然人憑證發卡已經 10 年了，但是後來發卡數一直停滯，使用也非常有限，多數使用者是在公務機關這邊，成效太慢，我們未來要推 eID，我希望相關單位針對自然人憑證這部分進行檢討，至於提案中提到的數位政府，因為相關單位已經來跟我溝通，那部分和自然人憑證推廣這部分沒有太多直接關係，所以相關文字可以劃掉。我們等一下可以商量一下要凍結多少。

主席：我們就統一處理，像資訊管理去年也是照列，請說明。

朱處長雨其：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個計畫的主要內容是提升我們院本部內部的資訊系統的功能還有業務流程，自然人憑證主要是由內政部……

主席：不是資訊處在處理的。

朱處長雨其：內政部的資訊中心有一個專案計畫在推動跟執行，跟我們這個計畫的性質、範圍不太一樣，請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我們這部分有一些例行的……

主席：好，撤案，不用再講了，張委員同意撤案。

第 10 目「資訊管理」預算照列。

處理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總數 4,858 萬元，有好幾個提案，是不是說明一下？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我主張減列 2,000 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行政院前發言人公器私用、黨國不分，就是小編群在上班時間製作梗圖，違反行政中立，所以我主張減列 2,000 萬元。我看後面還有幾位委員也主張減列，這部分就是綜合大家的意見，看怎麼樣處理，我也可以改成凍結。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基本上跟林思銘委員的提案一樣，我的提案是第 92 案和第 93 案，就一起考慮。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文瑞：我改凍結。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新聞發布錯誤的過程當中，應該要去更正，我主張凍結 200 萬元，給他們一個警惕，希望未來他們能夠做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專案報告。

主席：不要專案報告，這已經報告那麼多次了，而且是政治性議題。這個數目先決定，就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專案報告，數目要減半。

主席：我覺得不要專案報告，鄭委員，跟我剛剛的處理一樣啦！你如果有興趣，就另外排專案報告，但是不要把預算跟這個綁在一起，因為這樣做就是吵架嘛！還是書面報告，你們原住民的預算我都支持，這種政治性的議題就還是書面報告啦。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這一筆經費已經逐年降低，從過去的五千多萬一直減到現在的四千八百萬，已經很吃緊了，請各位委員協助支持。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但是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如果個別需要索取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因為其實已經做過多次相關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沒有差。

主席：好啦！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只有鄭天財委員的一個案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來說明了。

主席：所以你撤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那就不凍結了。

第 13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相關提案。

現在回頭處理剛剛沒有處理的通案的部分和出國旅費的部分。

出國旅費的部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其他每一個單位都是這樣處理，我們都會凍結一部分，然後等疫情趨緩，按照指揮中心的指示，我們再處理，每一個部會凍結的百分比也不一樣。行政院外國旅費的部分凍結一半，俟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但凍結部分不包括在剛剛凍結的數字之內，都要外加，就是剛剛決議凍結的數字再外加凍結旅費，因為剛剛有的才凍結 20 萬而已，旅費可能就超過 20 萬了，所以旅費都外加。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04 案湯委員蕙禎的案子說要就文字修正做現場溝通，溝通好了嗎？

湯委員蕙禎：這沒有溝通。

主席：你們沒有溝通，我就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5 案賴委員惠員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呂處長秋香：第 104 案……

主席：你們沒有溝通，我就照案通過了。

呂處長秋香：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委員正好在休息。

主席：那他來這裡，你們也要跟他溝通啊！人已經在這裡坐那麼久了。

呂處長秋香：跟委員報告，我們到 10 月份執行率已經 92.6%，預估今年度會到 98%，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主席：所以第 104 案到第 107 案都照案通過。

第 108 案葉毓蘭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照文字修正通過。

吳委員琪銘：主席，現在是所有的旅費都一併處理？

主席：已經處理了，凍結一半，只有出國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好。

主席：你們跟葉委員有溝通過，所以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09 案照案通過，第 110 案照案通過，第 111 案有修正文字，經過溝通，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3 案照案通過，第 11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5 案羅美玲委員的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6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第 117 案羅美玲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第 118、119、120 案併案現場溝通，什麼意思？對啦！主決議沒有辦法併案。

羅委員美玲：雖然一樣可是委員不一樣，不能說委員……

主席：對，而且主決議沒辦法併案。

羅委員美玲：沒有啦！你們剛剛那個說法真的很奇怪，你說因為三案一樣，所以只找湯委員來溝通，可是賴委員跟我這裡沒有溝通啊！對不對？我覺得這個說法太奇怪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啦，照案通過。

主席：這個不能這樣處理，所以這三案都照案通過。第 118、119、120 案都照案通過。

第 121 案張委員其祿的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22 案照案通過，第 12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24 案照案通過，第 12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26 案照案通過，第 127 案、第 128 案都照案通過，第 12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30 案照案通過，第 131 案照案通過，第 13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要標示製作者和機關，標示機關 OK，那製作者……

主席：「製作者」刪掉了，第 13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預算處理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管委員碧玲：第 132 案是怎樣？

主席：他們行政院說照修正文字通過。

管委員碧玲：要專案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改為書面。

主席：改成書面，也修正過了，這個案子照修正文字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改書面。

主席：現在臨時提案一併處理。

臨 1　　11/23 10:38

臨時提案

1091123 內政委員會　109.11.25 發出

108 年 11 月司法院公布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以下稱本號解釋），檢討現行需 24 小時值勤之機關，要求有關機關就公務人員保障之救濟形式、健康權、超勤補償，於 3 年內修法改進。內政部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勤總隊，均為上述解釋所述之 24 小時值勤機關，惟相關修法之準備並不充足。查上屆本院委員李彥秀就員警排班問題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臨時提案，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內容回復立法院，惟釋字 785 號公布、以及近日立法委員問政詢及本號解釋修法作業時時，亦以前述公文回應新聞媒體，是否有所檢討，不無疑問；次查，移民署雖有相關勤務編排，是否能符合本號解釋較為具體之檢討，惟相關機關均無對於機關特性，特別容易併發職業病或各種身理心理問題之掌握或規劃，不合乎本解釋所建立職業健康風險管理之意旨。雖現行因應本號解釋修法作業，係主要由考試院保訓會及銓敘部進行，然而各機關需掌握機關業務特性衍生之獨特健康風險，方能在修法過程提供有關機關最貼近業務狀況之需求，並符合本號解釋意旨。爰此，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解釋，請內政部就轄下 24 小執勤之機關，勤務編排、職業病及機關業務特性好發之身心問題等職業健康風險管理之掌握及規劃，於 2 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張世琪　劉建財　陳玉珍　王美惠

臨 之　　院 10038

臨時提案

案 1091123 內政委員會　109/12/3 再提案

現行警察機關勤務編排之作法，因法律及法令無明文禁止，實務上經常出現同一員警班表以追番制度，即同一段時間內（例如一週上班 5 天之中，每天連續 8 小時的休息時均不同~~間~~）在日勤、夜勤、深夜勤中需同時執勤二種甚至三種班次。同一段時間內日夜勤交替，因生理時鐘之錯亂，會引起人類之睡眠障礙、注意力不集中、生理心理功能低落等負面影響，為維護警察之健康權，勤務編排以同一段時間日勤、夜勤、深夜勤中擇其中一種班表為宜(即採用一段班，日班或夜班每週或每旬換班一次為之)。另外，排班之方式宜以電腦資訊系統精進，以利查詢、統計個別人員排班狀況。請內政部就以上勤務編排避免危害健康之問題研處、進行改善之規劃，於 2 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建國 陳以信 林奕華

王美惠

張廖萬堅

臨時提案

原 1091123 內政委員會

有鑑於近來社會對第一線受理報案之員警，時常有吃案之質疑，然而民眾之問題常涉及警政以外之各種專業行政問題，例如兒少保護案件、性騷擾案件、動物保護案件，牽涉到其他專業行政機關及後續轉介問題，未必為第一線受理報案員警能立即辨識、解決。為使整體行政體系能做第一線受理報案員警之後盾，提供專業行政支援，並有效快速解決民眾問題，請內政部參考目前串連各機關之防疫居家檢疫、隔離線上系統，開發系統供受理報案員警線上諮詢、甚至由專責人員線上即時回應報案民眾。請內政部就以上問題研處，進行可行性之評估，於 2 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臨 4　　11/3 10:38

臨時提案

原 1091123 內政委員會　109.11.25 再提出

11 月 19 日(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舉辦「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治相關~~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內政部長承諾將聽取民間意見，相關意見於行政院院會審議內政部版「糾纏犯罪防治法」時回應。為使內政部能確實蒐集民間及各提案委員意見，有效達成上述承諾，請內政部辦理公聽會，邀請各民間團體代表及立法院各跟蹤騷擾專法提案立法委員出席。請內政部就以上問題研處，回復辦理公聽會規劃與期程，於 2 周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陳玉珍 蔡易餘

王美惠

張世琪

臨 5　　11/5 10:39

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建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勞動部，就外籍人士防疫宣導之多語種、傳播媒介(例如電視)及群聚、交通、工作場所等進行通盤檢討，以更有效直接之方式達到宣導效果。

提案人：

主席：這幾案都溝通過了，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第 4 案雖然是書面報告，可是它有行動要求，他是要求內政部要開公聽會，但我們委員會不是已經替這個法案開過公聽會了嗎？今天沒有內政部，今天是行政院，這是鄭委員辦的啊！

主席：這四個案子是因為人數不足，所以禮拜一沒有處理，今天再重新提出，但是今天內政部沒有來。

李秘書長孟諺：前面三個案子都是內政部的。

主席：前面的沒有關係，第 4 案因為委員沒有來，我們沒辦法跟他溝通，所以第 4 案先不處理，跟他溝通過之後，再請他重提。其他各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通案部分第 1 案提案不處理；第 2 案至第 5 案凍結 50%，俟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6 案改列為第 7 目，第 7 案改列為第 6 目。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9 案撤案，第 17 案、第 18 案於整目預算中凍結 26 萬元，專案報告，其他各提案於整目預算中凍結 74 萬元，書面報告；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第 20 案撤案，第 21 案、第 27 案照召集委員宣告文字修正，第 22 案到第 26 案、第 29 案到第 31 案及第 33 案授權議事人員修正文字為單純的書面報告，其餘關於解凍條件的文字均予刪除，本目各提案修正文字後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預算照列，第 40 案、第 41 案均撤案，第 42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第 44 案撤案，本目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照列，各提案均書面報告；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第 7 案及第 55 案至第 66 案合併處理，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第 6 案及第 67 至第 72 案合併處理，預算照列，書面報告；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第 74 案撤案，第 73 案改列為主決議，本目預算照列，其餘提案書面報告；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第 77 案文字修正為：「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8 萬 8 千元，經查蔡政府未與民眾充分溝通，慌忙提出檢驗標準及標示措施，導致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請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第 85 案句中「顯不顧人民健康，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亦未對此作出具體統籌規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設置之功能，毫無展現，明顯失職」等文字予以刪除後，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爰凍結行政院食品安全業務相關經費」以下文字均配合修正，本目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0 目「資訊管理」第 88 案、第 89 案均予撤案，本目預算照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本目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第 103 案，書面報告；第 13 目「第

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行政院預算中第 2、4、6、7、8、9、11 等目涉及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等預算，均凍結 50%，並不包含於全目凍結數之內，俟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第 104 案照案通過，第 105 案照案通過，第 106 案照案通過，第 107 案照案通過，第 108 案文字修正為：「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於 1993 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國發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落實加強超高齡社會發展事務之制定、協調、監督、推動及執行，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0 年度起，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立超高齡社會對策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跨部會協調，並研擬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就下列事項規劃推動，定期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出報告：一、協調整合資源，協助推展超高齡社會發展工作。二：推動超高齡社會研究與政策之前瞻規劃，發展銀髮產業，並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三、超高齡社會之專業人才培育與高齡人力資源運用。四、全國性有關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社會教育。五、其他關於全國性之超高齡社會發展事務。」第 109 案、第 110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1 案句末修正為「國家海洋研究院，因此提出製造 4,000 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與行政院，國家海洋研究院因此將提出自造 4,000 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予行政院，我國作為海洋國家，相關海洋政策及法規與科學研究應加速進行，而行政院亦應加強支持海洋委員會，爰此，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加速辦理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12 案句末「及期程規劃」等 5 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13 案照案通過。第 114 案提案第二段中刪除「跨地方政府」等 5 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15 案提案第一段中「經常為之」4 字予以刪除，第三段文字修正為：「建請行政院會同主計總處，研擬預算資料庫化與視覺化之作法，於 112 年度前進行試辦。」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1 案句末文字「請行政院」修正為「建請行政院」，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22 案照案通過。第 123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評估防災士參與定期培訓課程或實務訓練之可行性，如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宣導活動、防災訓練等；並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擬防災士、韌性社區之資源於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工作定位，將之明確且完整地納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中。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24 案照案通過。第 125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請於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9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並規劃杜絕此類假廣告之相關方案及辦法。請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30 案刪除「製作者」，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31 案照案通過。第 132 案倒數最後一段刪除「成立交通會報及相關法規事宜，並」等字，刪除「行政院應會同」等字，並增列「督促」二字，句末修正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42 案改列為主決議，將句首「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新臺幣（下同）615 萬元」及句末「本案提案凍結 100 萬元」以下文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73 案改列為主決議，文字為：「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14,232 千元，經查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因性平案件驚動社會，並主動請辭，顯見我國政府官員性平教育水平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就辦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5 案均照案通過，修正部分亦依修正之文字通過，第 4 案撤案。

主席：我們審查完畢，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案共兩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附錄：

通全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通案

第 2 款第 1 項

本年度預算數：1,305,75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 1,305,752 千元。

經過長達 8 年協商，東協峰會在河內舉行第 4 次 RCEP 領導人會議，正式簽署協定，RCEP 自貿區將涵蓋世界三分之一人口、產值與貿易額占全球 3 成，但是台灣被摒棄於外，未來恐影響我國經濟甚劇。然而我國政府對 RCEP 的進展視若無睹，一味與美國推動經貿合作，甚至不惜開放萊豬進口，顯見行政院決議國家重大決策的功能已失靈，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得行政院徹底檢討相關作為，擬定具體改善措施與未來規劃，於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1

79

通 P.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

2 款 1 項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4,438 千元，與 109 年度相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出國行程，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

50

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86、151

2 款 1 項 2 目、4 目、5 目、6 目、7 目、8 目、9 目、1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443 萬 8 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施政及法制業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災害防救業務」、「性別平等業務」、「消保及食安業務」、「新聞傳播業務」等各目，行政院為精進各項業務，規劃派員出國進行考察、訪問及參加定期會議，計 23 項計畫，共編列新臺幣（下同）443 萬 8 千元。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 443 萬 8 千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出國人員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莫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3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行政院於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23 項，原列 4,43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24 日已造成近 6,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4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行政院於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23 項，原列 4,43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24 日已造成近 6,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4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行政院於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23 項，原列 4,43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24 日已造成近 6,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4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通-P1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4,43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 110 年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44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外國施政、法制、災害防救等業務，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深化我國國際交流與合作。

鑑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近來各國又爆發第二波疫情，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如期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並保留行政院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做為我國施政之借鏡，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行政院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5

30

通.4組1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111

2 款 1 項 4、7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與「災害防救業務」項與編列 4803 萬 8 千元，行政院對於警用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輛之道路交通優先智慧交通未研究改善，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改善計畫，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輛需緊急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救災救護，時間極為急迫，因國人禮讓緊急公務車輛之習慣不佳，加以道路交控設施未運用智慧交通交控技術使緊急公務車輛擁有能優先通行之設計，因而影響救災救護及警察處理緊急事故之效能，甚或因而導致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行政院為捍衛國民生命安全與提高救災防護效能之目的，應積極督促相關部會就上記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提出改善策略，俟相關部會研擬改善計畫，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伶

60

通-6月+7月.
凍5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 款 1 項 6 目、7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781 萬 9 千元，於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行政院為因應各國疫情及人員搜救等業務，於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所屬機關下編有工作犬隻隊。過去亦曾未確實照顧工作犬隻，致深刻影響工作犬隻健康之情形。經檢視各部會 110 年度預算書，除財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編有年度預算(如附表)，餘均未明列預算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且各該機關預算編列情形與所供實際預算核有不符；又部分部會尚未確立工作犬隻運用計畫。為明確我國政府運用工作犬隻預算情形及照顧工作犬隻權益，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行政院儘速盤點及釐清各部會運用工作犬隻之預算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工作犬隻運用及推動計畫，及犬隻照顧權益之落實情形，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蔡易余

1 7 1/3

107 1/3

附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偵搜犬預算編列表

序號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		海巡署 2020/11/13 提供資料		預算差額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1	偵搜犬飼料及用品	95 萬 4 千元	犬隻及領犬員用品	152 萬 1 千元	**-56 萬 7 千元**
2	偵搜犬醫療（含人員體檢等各項目）	999 萬 7 千元	犬隻保健醫療	104 萬 1 千元	895 萬 6 千元
3	偵搜犬訓練費	19 萬 6 千元	專業教官鐘點費	69 萬 1 千元	**-49 萬 5 千元**
4	總計	1,114 萬 7 千元	總計	325 萬 3 千元	789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

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緝毒犬業務預算編列彙整表

序號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額度	備註
1	教育訓練	緝毒犬培訓中心人員出國訓練費	145 千元	
2	土地租金	逾期庫、私貨倉庫及緝毒犬管理中心土地4,436平方公尺之租金	7,965 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未列
3	其他業務租金	租用 4 輛公務車供各關緝毒犬管理中心使用之年需租金	511 千元	**預算書未明列水費及電費
4	稅捐及規費	1.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牌照稅 204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燃料使用費 137 千元	341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5	保險費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保費	13.1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6	物品費	1. 緝毒犬培訓中心運犬車後座載物平臺改裝費 300 千元 2. 緝毒犬業務用車 22 輛油料費 913 千元	1,213 千元	**車輛數量與第 80 頁至第 81 頁名單不符，名單只有 21 輛
7	一般事務費	1. 緝毒犬管理中心保全警衛勤務安全服務費 4,137 千元 2. 緝毒犬管理中心清潔費 1,186 千元 3. 緝毒犬協助查緝年需飼料、醫療、訓練等相關經費 4,936 千元 4. 緝毒犬培訓中心年需清潔費 2,630 千元、保全費 1,698 千元，共 4,328 千元	14,587 千元	
8	房屋建築養護費	緝毒犬培訓中心鐵絲圍籬、犬舍及活動場修繕費	1,000 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緝毒犬培訓中心機電、消防及訓練等設施維修費	82 千元	
10	運輸設備費	汰換逾使用年限且車況不良運犬車 2 輛經費	2,073 千元	
	總計		28,048 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 20201123 提供資料 110 年度預算數為 22,329 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度預算書第 51 頁至第 59 頁、第 80 頁及第 81 頁。

109-01-1000
PP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868,36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編列 868,361 千元，該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行政院期許能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行政院被質疑未依法召開定期會議，掀起網路社群輿論戰，行政院幕僚被發現製作攻擊在野黨之文宣圖卡，此舉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運用國家資源打擊異己，絕非行政院幕僚所應有之作為，為提高行政院人員工作專業度，人員之雇用能更加嚴謹，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得行政院徹底檢討相關作為，擬定具體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8

77

110-02-P.P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7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得以補訓，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規劃增置第九序列職務員額，預計增設巡官、偵查員共計 1,287 名，可紓解補訓而未派巡官職務者之人事作業壓力，依據 11 月 3 日警政署回復資料，上述增列員額尚有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等警察局未完成回報警政署作業。上述規劃雖能部份解決問題，然而警政署完成規劃後，尚待各地方政府完成行政、立法相關法制作業，並報內政部警政署、銓敘部等有關機關核准，要能完全解決問題，仍需積極推動。

三、此問題係與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之協商有關，需行政院院本部層級積極協助，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9

12

110.02.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部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7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惟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查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建請將移民署納入方案，並復於通盤檢討時研議。因此，請行政院儘速研議納入。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陳以信 林昶佐

10

110-02-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第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7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 有鑒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失調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二、 我國目前由衛服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的一同配合辦理。因事涉跨部會協調，要求行政院規劃相關政策，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11

74

110-02 APP
73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5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原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目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多，建請行政院改善，提升宿舍使用運用效能及效率。

提案人：賴惠忠
連署人：王美惠

12

5

1目-02　P94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37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維修辦公室房屋與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行政院辦理老舊房舍養護，近年養護決算經費顯有攀升，110 年度預算費用為 280 萬元，惟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閒置比例過多，未有效運用空間卻持續增加修繕費用，爰建請行政院提出著實編列需求及提升有效利用空間管理效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13　119

國.02.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44,233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3,792 千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 ，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379 萬 2 千元，其中職務官舍 10 戶管理費及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共計編列 81 萬元，機關宿舍養護費共 15 萬 3 千元。

經查 105~109 年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執行情形，其中公共管理費連續 5 年執行數偏低，經查係部分宿舍有閒置情形，故預算執行率逐年遞減，108 年公共管理費預算 81 萬元，決算數 6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74%。而相關宿舍之養護費則是每年超支，係老舊屋齡宿舍有相關養護費用支出之必要，108 年預算 16 萬 8 千元，決算數高達 98 萬 9 千元。可見修繕之養護費大於公共管理費之需求。

鑒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行政院應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並改善預算超支情形。此外，部分首長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有閒置情形，導致使用管理上容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改善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宿舍公共管理費及養護費之覈實編列進行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4

1目-02-2000-2093 P95
減26万4百、
其餘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26 萬 4 百【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科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093 特別費」預算數編列 476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26 萬 4 百元其餘預算數全數凍結。

說明：
一、 行政院發言人於本月 12 日招開記者會，直指台北市牛肉麵節冠軍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並公開批評台北市政府，引起社會不滿，事後，行政院發言人為表示歉意，竟利用國家公帑購買該受害牛麵店家之產品而非自費購買，令人質疑特別費使用情形是否有違法或濫用。

二、 立法院各委員會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院為憲法所賦予之上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然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等雖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惟乃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渠等之職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然行政院多次受立院邀請備詢，均拒絕列席，實屬藐視國會。
爰此，提案減列 26 萬 4 百元其餘預算數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提出精進作為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特別費使用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劉永翔 15

123

1目-02-2000-2093 P95
減26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4,768 千元

建議【∨】刪：26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項下編列 4,768 千元，其中包含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副秘書長之特別費。行政院前發言人為替自身的失言風波止血，對外宣稱其自掏腰包購買被影響商家之商品，購買時卻打上行政院統編，外界質疑此舉假公濟私，再次影響行政院形象。為促使特別費能有更為妥善之運用，爰此刪減 260 千元。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16

1月-02-2000-2093 P95
凍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93 特別費

原列金額：4,768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

然而，從蔡總統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土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特別費十分之一，待前揭「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7

1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目-02-2000-2093
凍1/10　P9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93 特別費

原列金額：4,768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然而，從蔡總統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行政院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特別費十分之一，待前揭「原住民族自治法」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8

13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05-2054
P.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2 款 1 項 1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料蒐集及陳列」1,533 千元。經查，行政院於 103 至 110 年期間，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從 107 年 760 千元至 109 年 1,068 千元逐年增加，惟預算書中之業務說明並無顯著變化，亦未提及相關增列事項，為樽節支出，避免政府不必要之開銷，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權利使用費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資訊服務費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物品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一般事務費	760	760	760	760	760	960	1,068	1,068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瑞

19

55

通全
減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施政及法制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2,228 千元

建議【∨】刪：10%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28 千元，該工作計畫內容為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

參照行政院的法定會議及法定開會期程，共有十個法定會議已經許久未召開，且超出法定應開會的期程許久，逾期最久的將近兩年，最短的也是超過半年。日前行政院召開的文化會報，也是近兩年來的第一次，然而其法定期程是六個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先前表示這些會議之停開主要原因為因應防疫，但許多會報上次召開日期為去年疫情尚未爆發之時，顯見行政院對這些會報之召開認為沒有其重要性，爰此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20

78

2頁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8 千元。然綜觀本國現行法律體系，不僅落後於歐美國家，長久以來防弊重於興利，社會快速變遷情形下，也造成法律落後於社會，無法防患於未然。為使立法作業符合社會需求，避免本院苦等政院對案，特提案凍結本目二分之一預算，俟行政院將「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海洋三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以及保護港人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劉天財　林文瑩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第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科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編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 108 年肇事 34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5,400 人。歷年死傷相差無幾，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約 40 萬人，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台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以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轉換為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後為 11.79，與 OECD 國家進行國際比較。107 年我國名次低於美國接近於牙買加，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仍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仍有相當大改善的空間。鄰近東亞發達國家，面對類似我國的地狹人稠與高度城市化，韓國僅約 8.1，日本更只有 3.5，顯見相較國際標準及比較相近城市環境下，我國國民面對極大且不合理之交通風險。復查交通安全改善，依交通 3E 政策之邏輯，交通問題解決有賴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三者皆需通力協作，因此交通安全改善涉及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如交通法規修改、交通道路設計改善與國中小之交通安全教育。再查國際交通安全改革，日本自民間提出交通戰爭之概念後，大力推動改善交通之相關法制及組織改造對策，提出道路交通法與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從法制面對交通問題提出全面改革，又英國經驗指出，實施全國 10 大危險路口與路段的改造補助計畫，對改善路口安全有相當之幫助等。對此為改善國民安全目的，督促跨部會之政策、法治及制度改造，行政院責無旁貸。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應具體參考日本等各國交通改革法制與制度改革，督促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提出必要之改革措施，以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提供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並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22

林昶佐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有關自治條例訂有罰則，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地方之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由行政院、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無效。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尤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738 號發布以來，地方自治條例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應以據以核定或函告無效之中央法規，係屬最低標準規定或最高標準規定為判斷，然而個別專業法律認定屬於何者，人云亦云爭論不休。請行政院院本部整理有關司法裁判、學者見解等，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供院本部、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地方法規無效或不予備查時，標準明確一致，並消除外界因人設事之質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等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其健康權及超勤補償費，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惟此項業務自上述解釋發布後，僅由考試院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承辦，相關修法能否深入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空總的特殊勤務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不無疑問。行政院應積極追蹤研究本案進度，並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確保修法結果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行政院應督導上述特殊勤務機關，掌握業務所屬之特定職業健康風險，做到風險之識別、預防、檢討。

二、 另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易罹患各種疾病，造成猝死案件頻傳，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警政署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

三、 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維護警消移海空等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林昶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訂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請行政院定期檢視各項警察提供職務協助業務之必要性、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因此案涉及機關之間聯繫協調，亟需行政院層級積極辦理。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第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科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編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我國當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國發會預估 114 年將進入 20.1%超過 470 萬高齡者的超高齡社會，伴隨而來的是行動不便者的無障礙環境用路需求，然我國當前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端不足，當前雖以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範，但道路之人行道乃至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為短缺，此現象對我國無論一般成年者、高齡者、幼童與身心障礙人士帶來極大用路挑戰。根據康健雜誌 106 年調查，行人最頭痛路況排行中，對一般行人最大的挑戰是沒有人行道(44.8%)、人行道凹凸不平容易跌倒(36.8%)、汽機車搶道違停(36.6%)、騎樓攤販雜物(33.5%)。最希望改善項目亦是前者幾項。雖然當前如台北市已有逐步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但對解決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仍有相當不足之處，而近年行人死亡人數由 106 年 381 人增加至 108 年 458 人，顯見改善行人用路空間的急迫性。復查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總體交通事故死傷統計顯示，以年齡段區分我國交通意外死亡分布集高度中在 24 歲以下，另一高峰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交通意外死傷加劇少子化衝擊，讓高齡者難以終老，高齡者交通安全除行人安全外，尚且還有駕駛安全問題，因認知功能等因素而有所影響。根據交通 3E 政策，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三者皆需通力協作，方可有效改善交通安全。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應督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提出以人為本的交通模式，改善人行道之無障礙用路環境，尤其是高齡者之相關交通安全設計，檢討當前各道路人行道與無障礙設施不足，明定改善政策目標評估與規劃，於醫療院所、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老化程度較高之地區，通盤檢討高齡行人通行規劃等問題，以促成國民行人用路安全與供應無障礙設施之目的， 並應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改善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illegible] 林思銘

26

2月-全　P98
凍2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222 萬 8 千元。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於 2018 年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請各級行政機關戮力建構友善生育及托育環境。查經濟部業於本（2020）年 9 月 9 日函釋部分工業園區開放設置托嬰中心，惟仍未針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正。為使少子女化對策益臻完善及周全，落實我國支持育齡家庭家長作為，提案凍結 200 萬元，請行政院確實督導經濟部進行相關法規修正作業，並於法規修正完竣，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27

104

2月-全 P98
凍2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發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部會高度關注高房價，作為房地產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也將研議配套措施，「實價登錄 2.0」近期將送行政院審議，力求讓房價揭露落實到每個門牌，及預售屋第一次交易即申報，希望揭露即時透明，作為抑制房價炒作的工具，落實居住正義。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承諾，會在一定期間完成實價登錄 2.0 修法作業並於立法院的第二會期送審。然而目前相關涉及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 2.0 之法規，如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仍未有相關提案送交立法院送審，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其權責機關加速進行法規擬定並且全面盤點相關法規並且研擬是否同步修正，並且盡速審議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議，以期盡速落實國民期盼的居住正義。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28 1/3

P3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發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部會高度關注高房價，作為房地產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也將研議配套措施，「實價登錄 2.0」近期將送行政院審議，力求讓房價揭露落實到每個門牌，及預售屋第一次交易即申報，希望揭露即時透明，作為抑制房價炒作的工具，落實居住正義。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承諾，會在一定期間完成實價登錄 2.0 修法作業並於立法院的第二會期送審。然而目前相關涉及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 2.0 之法規，如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仍未有相關提案送交立法院送審，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其權責機關加速進行法規擬定並且全面盤點相關法規並且研擬是否同步修正，並且盡速審議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議，以期盡速落實國民期盼的居住正義。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發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等部會高度關注高房價，作為房地產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也將研議配套措施，「實價登錄 2.0」近期將送行政院審議，力求讓房價揭露落實到每個門牌，及預售屋第一次交易即申報，希望揭露即時透明，作為抑制房價炒作的工具，落實居住正義。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承諾，會在一定期間完成實價登錄 2.0 修法作業並於立法院的第二會期送審。然而目前相關涉及居住正義及實價登錄 2.0 之法規，如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仍未有相關提案送交立法院送審，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其權責機關加速進行法規擬定並且全面盤點相關法規並且研擬是否同步修正，並且盡速審議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議，以期盡速落實國民期盼的居住正義。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283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第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預算編列 1,22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此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民國 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民國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六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七)，已明確指出此問題之嚴重性，並要求相關報告及做為，然勞動部至今未見有有效之積極作為，並造成廣大民眾恐慌與社會動盪，顯然行政院有加強監督之必要。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項，應提出針對勞動部之積極督導與改善措施、可行之財務方案以及明確之改革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提出勞工相關老年經濟安全評估及改善方案，並為避免民眾恐慌應給予適當財源支持勞工保險使之穩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督導改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第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行政院單位預算，科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預算數編列 122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我國各行政機關廳舍面臨設備老舊，相當數量屬民國 50 年代至 70 年代間所興建完工，距今屋齡達 50 年不等者甚多，且用地多為都市核心地段，雖經耐震評估等措施介入，但其廳舍破敗老舊與都市土地使用不經濟、欠缺都市防災考量，影響人民及國際觀感，以及市民生活空間，且廳舍空間因早期規劃，不符當前行政機關所需，以致需要依賴租賃或是各種空間取得方式拆分行政單位，導致行政及土地使用效能不彰。復查我國都市更新推動牛步，全國各地均有 30 年以上之老屋，平均值達 48.11%，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有核准 793 件，而且實施高度集中於六都，計 705 件、占核准案件量 89.9%。其餘都市更新推動至今則是每年約 40 件，對比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23 萬餘件，數量極為有限，因此如何透過指標性公辦都更取得國民對都市更新推動之認同、促使都市更新推動跨出六都並改善國民環境至關重要。再查新北市辦理之新店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案等案，取得良好都市更新成效，帶動都市環境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創造公共土地之多元利用價值。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項，應提出具體實施措施，並借鏡雙北經驗，於將來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妥為規劃，優先考量與評估各部會老舊辦公廳舍為推動都市更新標的，並加以整合實施，以促成都市更新政策施行，提升國民利益及都市安全、且改善市容提升城市美學，並優化辦公廳舍土地與空間使用效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30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預算編列 122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新北市五泰輕軌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審查，並於 7 月 2 日轉陳報告至行政院，惟行政院 9 月 21 日以「應俟機場捷運增設 A5a 站之可行性研究案核定後，五泰輕軌再報院核處」函退交通部。八里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通過審查，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轉陳報告至行政院，惟行政院 8 月 6 日以「八里輕軌於淡江大橋分攤款疑義」函退交通部。交通部應積極協助地方縣市推動都市捷運建設，以期早日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對於行政院之審核意見，交通部應協同新北市政府充分向行政院說明並提報行政院，以期早日獲核定。惟除新北市該案外，尚且有台北市民生汐止線、新北市八里輕軌、台中市綠線延伸段等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受交通部延宕，此等情況嚴重拖延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執行，影響地方發展及全民福祉，傷害國家競爭力，追根結柢，細查此等現象具普遍性，實屬行政院怠惰與督導不力所致，以致交通部等部會延宕國家重大建設，拖延地方發展，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是以，行政院應積極督導交通部，並給予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必要時應就相關法制或流程予以優化，增進計畫審核與相關建設之實施效率，以利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地方交通建設順利推展，行政院應就整體前瞻基礎建設及相關之軌道建設審核改善與地方輔助措施、對交通部積極督導作為，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昶和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原列 9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原列 92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根據行政院提供資料，近兩年(2018.11.4 至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僅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與 2019 年 06 月 17 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此後至今，已逾一年又 4 個月未再開會，顯與設置要點不符，致使新住民相關事務未能透過協調會報有所進展。

再者，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二屆委員任期已於 2019 年 06 月 24 日任期屆滿，第三屆委員實應就任一年有餘，但至今仍未聞新任委員履新。

據此，建請行政院就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工作進行檢討，相關會議規劃允宜改進。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目-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第 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科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數編列 9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我國各類違章違建廠房猖獗，僅農委會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便達到 13 萬間以上，佔據農地近 1.4 萬公頃，都市鄰近地區亦有各種違規廠房。此等廠房不僅未通過消防檢驗，其消防救災道路與防災水源亦有所侷限，易產生都市消防安全疑慮，如爆炸與延燒問題；救災過程易因欠缺防火建材、合格防火門、逃生出口與相關消防設備所致，產生各類鐵皮塌陷、閃燃與氣爆危機，更造成消防弟兄無謂犧牲。近年來此類違章廠房火災難以盡數，如 104 年新屋違章保齡球館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弟兄犧牲，108 年台中大雅違建工廠大火，造成 2 名消防弟兄犧牲等。歸根究底，此類問題因事涉不同部會及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與農委會等，導致行政監管之不利，實屬行政院長期監督不周所致，而火災風險卻由全民與消防弟兄承擔。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應提出具體政策規劃、監督與民眾檢舉措施，積極拆除違法違建廠房，優先考量鄰近都市人口密集地區，或高災害風險之違建標的，以促成國民生命與消防安全，有效降低違章廠房所造成的災害風險，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33

61

2月·03·20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原列 92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之「業務費」，原列 92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台灣作為擁有 400 年史之移民社會，時至今日，新住民已達 56 萬人，若加上 40 萬餘新住民二代，新住民族群有高達將近 100 萬人口之譜，對台灣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影響力皆持續增長。

然行政院相關政策及法案研析預算編列，尚未將新住民納政策研析範疇，允宜改進。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4

16

2月-04-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8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4 派員出國計畫」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8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78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4 派員出國計畫」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8 萬 1 千元，辦理派員參加第四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公司治理論壇之國際金融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7 次締約國會議、考察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日本地域活力與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及作法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5

17

2目-04.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8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78 萬 1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8 萬 1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8 萬 1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36

2

2月-04　P100
凍4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其中「04 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7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在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促使民眾了解施政方向，審議法規及研提之法治意見，行政院長期辦理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業務，且 110 年度國際疫情尚未見趨緩之跡象，建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待疫情趨緩建請行政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37

118

2-04-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科目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04 派員出國計畫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8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9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04 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7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8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比利時、澳洲、日本等國參加會議論壇，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9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38

37

2月.04.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考量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舊嚴峻，目前出國考察仍不為宜，故凍結本目項下「04 派員出國計畫」關於「派員參加第四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公司治理論壇之國際金融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7次締約國會議、考察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日本地域活力與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及作法等所需國外旅費」及其相關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39

6

退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施政推展聯繫」6,150 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惟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蔡政府陸續提出前瞻、紓困特別預算案，本國舉債破兆元以致債台高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與民眾共體時艱，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林文瑞

40

3目-全. P102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施政推展聯繫之說明，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然而根據行政院院長 110 年度特別費編列 949 千元，而根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其使用範圍：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綜上，該施政推展聯繫業務經費除經費並未有完整之使用說明外，亦與院長之特別費有重疊之虞，恐造成國民有不佳之觀感，爰此，請提出近年該筆科目經費支用清單及該經費支用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1 1/3

89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施政推展聯繫之說明，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然而根據行政院院長 110 年度特別費編列 949 千元，而根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其使用範圍：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綜上，該施政推展聯繫業務經費除經費並未有完整之使用說明外，亦與院長之特別費有重疊之虞，恐造成國民有不佳之觀感，爰此，請提出近年該筆科目經費支用清單及該經費支用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1 2/3

89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施政推展聯繫之說明，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然而根據行政院院長 110 年度特別費編列 949 千元，而根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其使用範圍：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綜上，該施政推展聯繫業務經費除經費並未有完整之使用說明外，亦與院長之特別費有重疊之虞，恐造成國民有不佳之觀感，爰此，請提出近年該筆科目經費支用清單及該經費支用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13

89 3/3

3項一全 P102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新臺幣（下同）615 萬元。「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修正公布。惟「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經 104 年初及年底、106 年底及 108 年底，共經歷四次展延組織改造期限，行政院仍未能如期完成組織改造工作。但當初規劃隨社會變遷已不敷使用，如近期傳出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為使政府組織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重新研擬符合國家政經現況之組織架構，而非僅只是局部修改，應具有更具前瞻性的規劃，以切實蔡英文總統就任時，發表除國家建設的工程，政府體制的優化亦是相當重要一環。因此，請行政院重新規劃議組織改造作業及推動期程，以使組織架構符合法律規定外，因應國家改造之所需。本案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黃秀芳

42

105

4相-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科技發展研究諮詢」39,793 千元。經查：蔡政府積極推動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行政院去年向媒體表示 110 年將成立「國家級設計研究院」，將設計力引入產業，納為國家重要戰略，甚至要求做好「人、地、法、媒」4 面向，鼓勵相關部會致力科技創新。然而，科技會報上一次召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已近六個月未召開，口惠而不實之消極態度令人不解。此外，科技部「太空法草案」預告後，該部向媒體指出擬調高國家太空中心層級，總管機關應為行政院。為避免預算浮編，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林文瑞

43

57

4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83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主要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等事項。惟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3299 萬 4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17%，顯有預算浮編之虞，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70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陳亞汝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思銘

44

相-全　P103
凍5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新臺幣（下同）3,979 萬 3 千元。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運用新興科技推動無人載具執行勤務時，同步督請相關部會研議運用無人載具推動公務之行為規範，以釐清各部會相關權責及保障民眾相關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45

106

4目-01-398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原列 3,97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因考量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舊嚴峻，目前出國考察仍不為宜，故凍結本目項下「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關於「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及其相關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46

4目-01-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3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其中「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43 萬 2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其中「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3 萬 2 千元，辦理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7

18

4月-01-2000-2078 P10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3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4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43 萬 2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況 110 年度國際疫情似尚未見趨緩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行政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鄭惠宇

48

120

4目-01
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科目名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3 萬 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1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3,482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2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美國、日本等國推動科技交流業務，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1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38

4月-03-2000 P104
減1/2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0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二分之一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其中「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之「業務費」原列 198 萬 2 千元，提案刪減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技會報應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至 109 年 10 月止，距上一場科技會報（108 年 11 月 4 日）以逾十個月未召開，有不符「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刪減並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50 1/3

87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0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二分之一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其中「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之「業務費」原列 198 萬 2 千元，提案刪減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技會報應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至 109 年 10 月止，距上一場科技會報（108 年 11 月 4 日）以逾十個月未召開，有不符「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刪減並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50 2/3

87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0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二分之一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3979 萬 3 千元，其中「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之「業務費」原列 198 萬 2 千元，提案刪減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技會報應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至 109 年 10 月止，距上一場科技會報（108 年 11 月 4 日）以逾十個月未召開，有不符「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刪減並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科技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5頁·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於「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主要為提供各區域之聯合服務業務。惟細查其各區域之一般事務費，發現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比其他區域之聯合服務中心多 1 位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 90 萬元，且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3166 萬 6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7.9%，顯有預算浮編之虞，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80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思銘

5-1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原列 3,43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10 年度金馬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新增編列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史館經費 282 萬 6 千元，占其總經費 710 萬 4 千元比率 39.78%，將近 4 成。衡酌該中心已連續數年編列預算辦理福建省史志相關計畫，允宜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俾達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2 款 1 項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31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各聯合服務中心資源配置不一，以車輛使用為例，各中心均有公務車，不應另外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爰予刪除全數租金。另請行政院提供各中心業務費用差別因素，以供參考。

單　　位	業 務 費	公務車(輛)	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8,764	1	(無)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6,590	1	50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354	1	166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6,303	1	100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7,104	2	115
合　　計			331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目-05　P107
凍1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其中「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原列 71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利於檔案保存及展示，活化辦公廳舍，透過歷史、教育及產業結合傳承文化，達到發展觀光、傳承歷史之目標，行政院於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業務，惟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持續辦理「福建省政府志」計畫，爰建請行政院提出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韓惠寧

54

6月-全 P109
凍1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原列 78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劃，推動演習驗證個應變計劃，整合中央部會資源，精進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國境防護能力、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行政院於 108 年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惟部分地方機關與學校等公家單位，時見採用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造成國家資訊安全疑慮，爰建請行政院提出改善各機關採購國產資通訊設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鄭惠宇

116

6月一全. P109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 款 1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781 萬 9 千元。我國政府機關近五年發生數起民眾個人資料外洩及戶政系統當機等情形，為確實提升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資通安全維護及管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請行政院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本案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56

108

6月.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因考量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目前出國考察仍不為宜，故凍結本目下關於派員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631千元；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與其相關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6目-通-2000-2078
全凍　P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6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1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16 萬 8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有升溫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行政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58

117

6目-01-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3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01 國土安全規劃」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63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63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01 國土安全規劃」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63 萬 1 千元，辦理派員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59

1P

6目-01-

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科目名稱：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1 國土安全規劃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3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01 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 450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63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美國進行安全反恐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60

39

6項-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資通安全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3,31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 3,310 千元。根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處統計資料，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自 2018 年至今年 7 月，「非法入侵」共 723 件，「網頁攻擊」335 件，「設備問題」88 件，「阻斷攻擊」15 件，「其他」有 544 件。而根據資安事件影響分級，依「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三個面向分為四級。最嚴重四級事件為 0，78 件屬三級事件，包含台北市衛生局民眾個資外洩、衛福部所屬醫院遭植入勒索病毒等，186 件為二級，1445 件為一級事件。由以上數據顯見國內資安問題存有極大漏洞，為促使行政院積極改善資安問題，爰此提案凍結 20%，待行政院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林昭

61

76

6目-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9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計畫下，編列「02 資通安全業務」經費共 331 萬元，係為資通安全處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之研議、協調推動等業務。

按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原定應於去年 7 月發布「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惟至今仍未有結論。經查行政院表示，主要是因為美中貿易戰持續，美國對於中國的管制清單仍有變化，我國需與其他大國同步，因此尚在討論中，目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

鑒於中國資通訊設備頻傳資安疑慮，政府除了擴大禁止公務機關採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中國產品，亦提出規劃將海康威視、華為、中興通訊等廠商列入禁止採購名單。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盡速擬定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並督促地方政府機關儘速汰除及更新相關資通訊設備，以強化我國資通安全產品使用管理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之時程，提出檢討與具體進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62

3Y

6月-02-2000　P110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資通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327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連年召開之日期經常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63 1/3

86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資通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327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連年召開之日期經常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33

86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資通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327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連年召開之日期經常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633

863

6月-02-20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110

第 2 款第 1 項第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之「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9 萬元，其中「02 資通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327 萬元，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6 目「國土資通安全業務」之「02 資通安全業務」，計畫內容包括資通安全業務包括辦理資安長、資安法規推廣及資通安全策略會議、重大計畫研議、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指題、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資安服務團體，以及辦理資通安全攻防演練、資安稽核等；其中資安稽核並於每一年度提出報告，公告各級機關受每二年一度之例行之一般稽核之結果與評分，顯有督導與協助之責。

惟查 107、108 年已公佈之公務機關稽核概況報告，不僅未公告機關之名稱，且僅公告稽查之總評分，而未公告依各項稽查標準之評分與缺失原由，顯失粗略；次查，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政府機關均戮力推動智慧政府行動計畫各項創新服務，包括開放資料（Open Data）、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以及數位身分證(New eID)等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均牽涉資安疑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尚未於一般稽核或專案稽查公告之，資安稽核爰有再精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三十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黃文玲

64

6月-02-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2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3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02 資通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3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53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其中「02 資通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3 萬 7 千元，辦理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5

6目-02-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科目名稱：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2 資通安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3 萬 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6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02 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3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53 萬 7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國外進行資訊安全防護等議題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6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7月-全 P111
凍2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 款 1 項 7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824 萬 5 千元。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僅有六個直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已就災害防救演習調整辦理方式外，餘未因應疫情進行調整。爰請行政院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調整各地方災害防救演習策略並強化社區防疫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權益。本案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67

119

7月-02-2000 P111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 55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本年召開之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距上回召開之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已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規範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68 1/3

P1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 55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本年召開之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距上回召開之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已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規範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8 2/3

P1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 11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 55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本年召開之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距上回召開之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已時隔逾半年，有不符「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規範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83

P133

7月-02-20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 558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 558 萬 8 千元，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宣示國家山林解禁，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 5 項政策主軸推動山林開放。

然據消防署統計，91 年到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平均每年 159 件；2019 全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 206 件，今年至 8 月底為止已達 300 件之譜，其中，光是 7 月初在南投即發生 10 天內 5 起山難意外之憾，顯見開放政策配套措施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9

7目-02-2000-2018 P111
金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5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況110年度國際疫情似未見趨緩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行政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吉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70

111

7月·02·20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0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24 萬 5 千元，其中「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0 萬 1 千元，辦理派員出席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1

110-02-2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科目名稱：災害防救業務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災害防救業務」項下「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共編列 628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國外進行防災業務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5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72

8目-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性別平等業務 14,232 千元。經查：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因性醜聞乙案驚動社會，並主動請辭。其後，蘇貞昌院長於接受媒體訪問時，對此人表達「可惜」之意，再次引發社會譁然，公眾人物之操守遭受民眾質疑，顯見我國政府官員性平教育水平有待加強。爰于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劉天財　林文瑩

73

58

8月-01-20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423 萬 2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2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應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 108 年及 109 年召開之會議皆為時隔四個月以上才召開，且距最近一次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會至 109 年 10 月止也已有逾四個月未召開之情形，有不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性別平等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4 1/3

P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423 萬 2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2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應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 108 年及 109 年召開之會議皆為時隔四個月以上才召開，且距最近一次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會至 109 年 10 月止也已有逾四個月未召開之情形，有不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性別平等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4 2/3

P23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423 萬 2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2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應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 108 年及 109 年召開之會議皆為時隔四個月以上才召開，且距最近一次 109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會至 109 年 10 月止也已有逾四個月未召開之情形，有不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性別平等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葉毓蘭

743

P23

8月-04-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2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7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423 萬 2 千元，其中「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7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47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423 萬 2 千元，其中「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7 萬 5 千元，辦理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參加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其他性別平權會議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科目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3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性別平等業務」項下「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共編列 800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5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國外進行性別議題倡議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3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阻.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辦理「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8 千元。經查：蔡政府未與民眾充分溝通，便以一紙行政命令向全民宣布明年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規避立法院的制衡，引發民怨反彈，慌忙提出檢驗標準及標示措施，政策急就章之結果，導致中央與地方不同調，漏洞百出。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爰于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7

59

內-全-15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食安業務預算執行」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於「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10 萬 8 千元，主要為負責消保及食安政策業務之推動。惟今年既明知要推動萊豬進口，卻未召開任何一次食安會報，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虞，且 109 年度上半年亦有高達 180 萬以上的已分配尚未執行預算數，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食安業務預算執行」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3

凍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原列 135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環境，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源資訊等，行政院辦理食品安全強化政策、核議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且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惟 110 年度實施相關行政命令，規範進口肉品標示管理措施，及必須推動溯源在地食材政策，爰建請行政院提出中央地方權責機關統合及加強相關應變管理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李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79

.116

阻.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95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95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況 110 年度國際疫情似未見趨緩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行政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80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原列 1,35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因考量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舊嚴峻，目前出國考察仍不為宜，故凍結本目項下「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關於「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所需國外旅費」及「05 食品安全業務」關於派員參加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之國外旅費」及其相關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41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應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過去多以相隔兩個月召開會議；然 109 年已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日期分別為 2 月 6 日及 10 月 12 日，兩者時隔八個月才召開，間隔時間已逾半年之久，有不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41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應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過去多以相隔兩個月召開會議；然 109 年已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日期分別為 2 月 6 日及 10 月 12 日，兩者時隔八個月才召開，間隔時間已逾半年之久，有不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行政院 P.11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41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應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過去多以相隔兩個月召開會議；然 109 年已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日期分別為 2 月 6 日及 10 月 12 日，兩者時隔八個月才召開，間隔時間已逾半年之久，有不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之疑慮。爰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待行政院就消費者保護會延宕召開一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08-01-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0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0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70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0 萬 1 千元，辦理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科目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0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 417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0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前往國外進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5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附-0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科目：2 款 1 項 9 目　節

05 食品安全業務

原列金額：2,404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記者會宣布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相關部會業已進行相關命令之修訂，對於關乎民生重大之問題，於政府決策前竟無任何之溝通，亦未提報行政院食安會報討論，顯不顧人民健康，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亦未對此做出具體統籌規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設置之功能，毫無展現，明顯失職。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爰凍結行政院食品安全業務相關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PD-05-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05 食品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5 萬元，爰提案凍結 25 萬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353 萬 8 千元，其中「05 食品安全業務」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5 萬元，辦理派員參加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86

PE-05-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科目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05 食品安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2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05 食品安全業務」，共編列 240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5 萬元，預計派員前往國外進行食品安全科學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0E-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資訊管理」編列 53,284 千元，其中「數位轉型提升計畫」原列 11,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為鼓勵民眾進行網路申辦政府相關業務服務，開啟數位政府之政策，故推出自然人憑證服務，然經查自然人憑證政策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09 年 10 月底累計發卡數約 763 萬張，另根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實施自今，公務機關使用該服務仍幾近佔總使用人次半數，顯見該憑證推行成效並未明顯，且民眾申請及使用人數緩慢成長。而國發會因應臺灣當前的社會經濟背景、國際發展趨勢以及依據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加強資料釋出與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支持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為主要任務，扣合「智慧政府行種方案」推動目標持續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展現未來我國推動智慧政府之決心。綜上，自然人憑證實施自今，民眾以網路進行相關政府服務其成效似有不彰，而行政院作為自然人憑證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主管及執行機關，既自然人憑證已有其落實需要檢討，未來相關數位政府之政策應研擬加強宣導並且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同樣情事。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8 1/3

85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資訊管理」編列 53,284 千元，其中「數位轉型提升計畫」原列 11,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為鼓勵民眾進行網路申辦政府相關業務服務，開啟數位政府之政策，故推出自然人憑證服務，然經查自然人憑證政策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09 年 10 月底累計發卡數約 763 萬張，另根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實施自今，公務機關使用該服務仍幾近佔總使用人次半數，顯見該憑證推行成效並未明顯，且民眾申請及使用人數緩慢成長。而國發會因應臺灣當前的社會經濟背景、國際發展趨勢以及依據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加強資料釋出與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支持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為主要任務，扣合「智慧政府行種方案」推動目標持續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展現未來我國推動智慧政府之決心。綜上，自然人憑證實施自今，民眾以網路進行相關政府服務其成效似有不彰，而行政院作為自然人憑證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主管及執行機關，既自然人憑證已有其落實需要檢討，未來相關數位政府之政策應研擬加強宣導並且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同樣情事。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8 2/3

85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資訊管理」編列 53,284 千元，其中「數位轉型提升計畫」原列 11,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為鼓勵民眾進行網路申辦政府相關業務服務，開啟數位政府之政策，故推出自然人憑證服務，然經查自然人憑證政策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09 年 10 月底累計發卡數約 763 萬張，另根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實施自今，公務機關使用該服務仍幾近佔總使用人次半數，顯見該憑證推行成效並未明顯，且民眾申請及使用人數緩慢成長。而國發會因應臺灣當前的社會經濟背景、國際發展趨勢以及依據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加強資料釋出與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賡續支持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為主要任務，扣合「智慧政府行種方案」推動目標持續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展現未來我國推動智慧政府之決心。綜上，自然人憑證實施自今，民眾以網路進行相關政府服務其成效似有不彰，而行政院作為自然人憑證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主管及執行機關，既自然人憑證已有其落實需要檢討，未來相關數位政府之政策應研擬加強宣導並且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同樣情事。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83

8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2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資訊管理」編列 53,284 千元，其中「02 數位轉型提升計畫」原列 11,1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運用雲端技術、人工智慧等尖端技術，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優先以政府施政核心及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行政院編列「數位轉型提升計畫」，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推出口罩供需資訊平台等數位方式，成功防制疫情。惟振興措施如三倍券數位發放之比例不如預期等，表示我國數位轉型尚有努力空間，爰建請行政院提出執行本計畫之效益及如何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姜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89

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0 千元，因行政院豢養小編群於上班時間製作梗圖、汙衊在野黨，公器私用、黨國不分，莫此為甚，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以杜絕不法、並敬效尤。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10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新聞傳播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

本年度預算數：48,580 千元

建議【∨】刪：20%　【】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48,580 千元，該計畫負責行政院的新聞發布、政策宣傳、形象推廣等公共關係工作，並支援行政院發言人。行政院前發言人屢屢失言且行為失當，飽受社會大眾非議，顯見新聞傳播功能已嚴重失靈，爰此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九

91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5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原編列 4,858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體系近期發生許多問題，如發言人對外發表不適當發言損及民眾權益，以及幕僚製作有政治攻擊意味的圖卡，並提供給執政黨相關立委或網軍使用等有違背行政中立之虞。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業務內容及定位實有疑慮，爰此，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請行政院盤整發言體系之問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5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原編列 4,858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體系近期發生許多問題，如發言人對外發表不適當發言損及民眾權益，以及幕僚製作有政治攻擊意味的圖卡，並提供給執政黨相關立委或網軍使用等有違背行政中立之虞。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業務內容及定位實有疑慮，爰此，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請行政院盤整發言體系之問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92 2/3

88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5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原編列 4,858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體系近期發生許多問題，如發言人對外發表不適當發言損及民眾權益，以及幕僚製作有政治攻擊意味的圖卡，並提供給執政黨相關立委或網軍使用等有違背行政中立之虞。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業務內容及定位實有疑慮，爰此，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請行政院盤整發言體系之問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1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1 新聞聯繫與發布」，原列 346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10 萬元。

說明：行政院前發言人今年 11 月 12 日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上，因其不專業而發表不適當的論述，除造成行政院與農委會及衛福部等權責機關之論述不一致之外，且有關萊劑美豬的九項行政命令仍在立法院審查中，尚未開始施行，行政院欲對外說明肉品符合標準之規範也未確定，此言論並不洽當；再者，民間牛肉麵店家因其失言而遭受損害，侵害到人民權益。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人員之專業性及其錄取審核標準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發言人代表行政院對外發布消息則更應該如此。爰此，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10 萬元，請行政院積極進行內部調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1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1 新聞聯繫與發布」，原列 346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10 萬元。

說明：行政院前發言人今年 11 月 12 日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上，因其不專業而發表不適當的論述，除造成行政院與農委會及衛福部等權責機關之論述不一致之外，且有關萊劑美豬的九項行政命令仍在立法院審查中，尚未開始施行，行政院欲對外說明肉品符合標準之規範也未確定，此言論並不洽當；再者，民間牛肉麵店家因其失言而遭受損害，侵害到人民權益。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人員之專業性及其錄取審核標準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發言人代表行政院對外發布消息則更應該如此。爰此，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10 萬元，請行政院積極進行內部調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1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1 新聞聯繫與發布」，原列 346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10 萬元。

說明：行政院前發言人今年 11 月 12 日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上，因其不專業而發表不適當的論述，除造成行政院與農委會及衛福部等權責機關之論述不一致之外，且有關萊劑美豬的九項行政命令仍在立法院審查中，尚未開始施行，行政院欲對外說明肉品符合標準之規範也未確定，此言論並不洽當；再者，民間牛肉麵店家因其失言而遭受損害，侵害到人民權益。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人員之專業性及其錄取審核標準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發言人代表行政院對外發布消息則更應該如此。爰此，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10 萬元，請行政院積極進行內部調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0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科目：2 款 1 項 11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佈

原列金額：3,46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3,46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於行政院記者會中表示，2020 臺北牛肉麵節冠軍用的就是萊劑美牛，並製作相關圖卡，此舉經店家提出相關證明後證明，該牛肉非如行政院記者會所述之情形，雖行政院發言人後有道歉，然此舉與行政院推動打擊假消息之方向，明顯背道而馳，對於行政院公開記者會之形象有嚴重衝擊，爰全數凍結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佈 6,460 千元，俟行政院對於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4

1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下，編列「01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共 346 萬元，係包含每週四定期舉辦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以及「02 法令政策溝通」共 1801 萬 2 千元，為針對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了解。

經查日前行政院發言人於院會後記者會，誤指台北市牛肉麵店家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導致衝擊業者生意而引發爭議，雖然行政院第一時間作出澄清，惟在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中並未見到相關說明。

鑒於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除了應該謹言慎行，對於資訊準確度也應以最高標準自我檢視，避免日後錯誤訊息混淆或傷害國人。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新聞傳播業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 ，並說明即時新聞澄清刊登發布之原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95

31

111-01-200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科目：2 款 1 項 11 目 ____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2000 業務費

原列金額：3,140 千元

〔☑〕刪減 〔□〕凍結：785 千元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行政院 110 年度「新聞聯繫與發布」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140 千元，用以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惟資訊操縱一直以來，已成為行政院近年操縱民意風向的工具，並試圖利用言論自由，抹黑反對黨並破壞民主制度。行政院前發言人甚至嚴重濫用政府發言之公器，以「惡假害」之言論，打擊異己，並傷害無辜民間廠商之商譽。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金額之四分之一，以杜絕行政院之權力濫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6

1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01-0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1 新聞聯繫與發布」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3 萬元，爰提案凍結 13 萬元，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1 新聞聯繫與發布」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3 萬元，辦理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等工作。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行政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97

照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 萬元，提案凍結 13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況110年度國際疫情似未見趨緩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行政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鮑惠芳

98

13

110-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萬元　【V】凍結：9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原列 1,80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800 萬元，凍結 9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今年 11 月 3 日於辦公時間在立法院內製作散播於社群網路的圖卡，其內容涉及攻擊在野黨及政治上的攻防，且透過社群群組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行政院卻回應是基於事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黨團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之用，其動機令人存疑；再者，幕僚之薪資來自於全國納稅人，於辦公時間製作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的圖卡，亦有濫用國家資源之疑慮。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人員編制及其任務分配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恪守行政中立，不介入黨派紛爭為原則，爰此，減列 800 萬元，凍結 900 萬元，請行政院就上述爭議進行調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99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萬元　【V】凍結：9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原列 1,80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800 萬元，凍結 9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今年 11 月 3 日於辦公時間在立法院內製作散播於社群網路的圖卡，其內容涉及攻擊在野黨及政治上的攻防，且透過社群群組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行政院卻回應是基於事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黨團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之用，其動機令人存疑；再者，幕僚之薪資來自於全國納稅人，於辦公時間製作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的圖卡，亦有濫用國家資源之疑慮。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人員編制及其任務分配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恪守行政中立，不介入黨派紛爭為原則，爰此，減列 800 萬元，凍結 900 萬元，請行政院就上述爭議進行調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萬元　【V】凍結：9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原列 1,80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800 萬元，凍結 9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今年 11 月 3 日於辦公時間在立法院內製作散播於社群網路的圖卡，其內容涉及攻擊在野黨及政治上的攻防，且透過社群群組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行政院卻回應是基於事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黨團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之用，其動機令人存疑；再者，幕僚之薪資來自於全國納稅人，於辦公時間製作提供給執政黨立委及網軍使用的圖卡，亦有濫用國家資源之疑慮。綜上，顯見行政院發言體系之人員編制及其任務分配實有疑慮，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恪守行政中立，不介入黨派紛爭為原則，爰此，減列 800 萬元，凍結 900 萬元，請行政院就上述爭議進行調查及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02-20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原列 9 億 4,42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目下「02 法令政策溝通」原列1,668萬2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16,682千元，包括：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政策宣導經費；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費用，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建請行政院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撙節預算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11

111.02-2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122-123

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之「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858 萬元，其中「02 法令政策溝通」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66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一般事務費之說明，包含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於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費用，惟日前發生行政院前發言人在對外之政策說明上引用錯誤資訊；以及所屬人員製作供即時澄清使用之圖文時，內容過度具針對性等缺失，明顯不當，應就上述缺失進行檢討與改善，爰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01

110-0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科目：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原列金額：7,59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7,595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行政院幕僚製作圖卡，提供給執政黨之立法委員或是社群媒體，此舉首先對於該圖卡之內容非政府資訊傳遞，難謂為基於行政院工作之必須，再者，對於行政院幕僚仍須遵守行政中立，僅提供給執政黨之立法委員之舉，明顯與行政中立之意旨不符，行政院對於相關新聞傳播業務之辦理顯有不當，爰全數凍結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 7,595 千元，俟行政院對於行政中立及新聞傳播業務辦理內容，如：製作圖卡之明細、新聞蒐報之成果等完整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張廖萬堅

102

12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2月-1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頁

科目：2 款 1 項 12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原列金額：110,64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經管宿舍屋齡為 30 年至 66 年間，由於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數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為撙節公帑，提升公產管理效能，爰凍結行政院營建工程經費 110,640 千元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出針對宿舍維護及管理之改善報告，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3

12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110 年度編列歲出 13 億 575 萬 2 千元，辦理包括「一般行政」等 12 項業務計畫。但是 109 年度預算，因為受疫情影響，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進度大多不如預期。

109 年截至 7 月各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之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偏低原因
1.經常門部分				
一般行政	637,328	614,114	96.36%	-
施政及法制業務	7,115	5,394	75.81%	因應疫情，部分會議及活動暫緩或延後辦理。
施政推展聯繫	4,100	3,037	74.07%	因應疫情，減少訪視及公務行程所致。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4,406	16,934	69.38%	配合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時程，核發審查費，致執行未如預期。
聯合服務業務	19,914	12,846	64.51%	原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因防疫而展延及核銷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3,742	1,384	36.98%	因應疫情，原規劃之會議及活動籌備作業取消、延期或改以視訊辦理所致。
災害防救業務	2,932	2,028	69.17%	因應防疫，災害防救演習活動及原規劃計畫，展延期程或停辦所致。
性別平等業務	6,763	3,537	52.30%	因「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標架構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簽約程序；且受疫情影響，原訂召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延後辦理。
消保及食安業務	7,606	5,156	67.79%	因「109 年市售純龍眼蜜委託檢驗採購案」檢驗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2.資本門部分				
一般行政	1,850	138	7.46%	院區辦公室、會議室及辦公設備甫於 8 月底辦理驗收，未能完成付款。

104 1/2

103 1/2

業務計畫名稱	累計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偏低原因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055	75	7.11%	「109 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及「109 年度用戶端資訊設備案」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聯合服務業務	606	184	30.68%	因南部服務中心採購冰箱、咖啡機等未如預期；東部服務中心會議室設施未完成規劃等因素。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60	20	33.33%	擬汰換保密設備專用筆記型電腦，因尚未尋獲符合之供應商所致。
資訊管理	20,801	11,385	54.73%	因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受疫情影響，廠商無法如期交貨所致。
其他設備	2,620	1,128	43.05%	院區辦公室、會議室相關雜項設備甫於 8 月底辦理驗收，未能完成付款。

因此，爰提案請行政院檢討執行方式，提高預算執行率，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潘孟安 [illegible]

連署人： 王美惠

104 2/2

1.3 2/2

主-1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經查，行政院所管之首長宿舍 14 戶，而基於維護首長安全及遵守公務保密原則，控存之空舍將配合首長職務調動搬遷，以利首長隨時入住；另單房間職務宿舍為照顧同仁需要，提供設籍外縣市之同仁借用。而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8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多，因使用效率容有提升空間，建請行政院提升宿舍使用效能及運用之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3

主-1頁

主決議

案由：

依照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

(1)首長宿舍:金華宿舍(院長職務宿舍)1 戶、濟南宿舍(副院長職務宿舍)1 戶、信義宿舍 10 戶(首長職務宿舍)，借用承德宿舍(首長職務宿舍)2 戶。

(2)單房間職務宿舍:院本部 17 間、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6 間。

(3)多房間職務宿舍：1 棟，乃是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但是，行政院每一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養護費均超過百萬元，養護費決算數甚至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

105-110 年度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公共管理費		養護費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882	783	158	438	1,040	1,221
106	810	729	158	546	968	1,275
107	810	746	168	979	978	1,725
108	810	603	168	989	978	1,592
109	810	341	163	695	973	1,036
110	810	-	163	-	973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因行政院宿舍均為屋齡老舊之老屋，修繕、養護成本甚高，其養護經費不足者必須再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項目「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支應，每年尚需消防設施安檢、環境消毒等例行性維護費用。

另外，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8 年底未入住戶數 4 戶(閒置比率 28.57%)，109 年 8 月底止仍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單房間職務宿舍，108 年底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10 戶(閒置比率 43.48%)，閒置情形偏高:

106 1/2

108 年底、109 年 8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表(單位：戶)

類別	首長宿舍(院本部)	單房間職務宿舍	
		院本部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8 年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2	1
未入住戶數	4	5	5
109 年 8 月底			
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14	17	6
已使用戶數	10	12	1
未入住戶數	4	5	5

綜上，爰提案請行政院研擬加強利用宿舍措施，或檢討宿舍維護經費是否過高，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湯惠祺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106.2.22　102.2.22

主-1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經查行政院 110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3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參閱近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決算情形，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元，其中養護費決算數逐年攀升，由 105 年度 43 萬 8 千元增至 108 年度 98 萬 9 千元，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支出 69 萬 5 千元，均為超支。經查，因宿舍屋齡為 30 年至 66 年間，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而養護經費不足者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項下「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 280 萬元」以為支應；建請行政院秉持撙節公帑、適時補修等原則辦理。鑒於老舊屋齡宿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實有其必要性，允宜覈實編列經費需求，以改善預算超支情形。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107

14

主-2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決議

案由：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於 1993 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國發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落實加強超高齡社會發展事務之制定、協調、監督、推動及執行，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0 年度起，成立「超高齡社會對策辦公室」，並比照食安會報和文化會報模式，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設立「超高齡社會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會報成員由行政院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各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並研擬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同時要求該會報應每季定期召開並就下列事項提出規劃進度，且於每會期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該會報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報告：

一、確保各項政府重大政策、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施政計畫符合超高齡社會需求。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機關推展超高齡社會發展工作。

三、有助於超高齡社會發展與應變之產業創新、科技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四、超高齡社會發展與應變所需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衍生之相關研究與計畫。

六、全國性有關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社會教育。

七、其他關於全國性之超高齡社會發展事務。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108

68

主-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依內政部公布人口統計資料，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出生人數 105,161 人，死亡人數 116,389 人，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出 11,228 人，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千分之 0.71，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愈顯嚴重。為人口減少將造成人口老化和勞動力的不足；影響經濟生產力，降低國家競爭力；更動搖國家社會根本。其中因社會變遷及經濟負擔，造成擔心子女教養及發展教育經費龐大等問題。應設法增加出生孩童托育能量，除了一般保母、托嬰中心之外，應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爰建請行政院提出公共保母及公托家園可行性之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09

122

主-2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

查 108 年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9 月數據，發現與去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

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要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莫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10

98

主-1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為海洋國家，行政院也推出向海致敬政策，於 107 年年底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研擬、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之機構，然而海洋研究最需要的即是前往海上從事相關作業，然而由於海洋委員會本身沒有海洋研究船，相關租用研究船需與科技部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或其他學術機構協調研究船船期，常常導致因船期無法配合而使研究受限。綜上，國家海洋研究因此提出自造 4000 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予行政院，我國作為海洋國家，相關海洋政策及法規與科學研究應加速進行，而行政院亦應加強支持海洋委員會，爰此，請行政院加速辦理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111/5

P7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為海洋國家，行政院也推出向海致敬政策，於 107 年年底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研擬、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之機構，然而海洋研究最需要的即是前往海上從事相關作業，然而由於海洋委員會本身沒有海洋研究船，相關租用研究船需與科技部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或其他學術機構協調研究船船期，常常導致因船期無法配合而使研究受限。綜上，國家海洋研究因此提出自造 4000 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予行政院，我國作為海洋國家，相關海洋政策及法規與科學研究應加速進行，而行政院亦應加強支持海洋委員會，爰此，請行政院加速辦理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111 2/3

P1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為海洋國家，行政院也推出向海致敬政策，於 107 年年底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研擬、科學研究及產業發展之機構，然而海洋研究最需要的即是前往海上從事相關作業，然而由於海洋委員會本身沒有海洋研究船，相關租用研究船需與科技部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或其他學術機構協調研究船船期，常常導致因船期無法配合而使研究受限。綜上，國家海洋研究因此提出自造 4000 噸級研究船並選址工作港口之計畫予行政院，我國作為海洋國家，相關海洋政策及法規與科學研究應加速進行，而行政院亦應加強支持海洋委員會，爰此，請行政院加速辦理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葉毓蘭

111 3/3

P7 3/3

主、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並將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列為重點推動法案，也已於去年(108)年底將其送至行政院審議，然而經詢問相關部會後，因為條文有其修正必要目前仍在行政院進行審議。我國作為海洋國家，海洋相關法制刻不容緩，請行政院盡速完成海洋三法之審議，送交立法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審議進度及期程規劃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2 1/3

P8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並將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列為重點推動法案，也已於去年(108)年底將其送至行政院審議，然而經詢問相關部會後，因為條文有其修正必要目前仍在行政院進行審議。我國作為海洋國家，海洋相關法制刻不容緩，請行政院盡速完成海洋三法之審議，送交立法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審議進度及期程規劃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2 2/3

pg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並將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列為重點推動法案，也已於去年(108)年底將其送至行政院審議，然而經詢問相關部會後，因為條文有其修正必要目前仍在行政院進行審議。我國作為海洋國家，海洋相關法制刻不容緩，請行政院盡速完成海洋三法之審議，送交立法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審議進度及期程規劃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葉毓蘭

1123

p83

主-2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鑒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 109 年 1～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 29 萬 1644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57.39%。

查國家公園 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 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

為使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要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3

主-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蔡英文總統宣布將成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以強化及持續發展數位相關產業；行政院日前表明未來計畫廢除科技部，成立數位發展部，並將相關組織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

鑒於政府應加速進行組織調整，與時俱進調整各部會之職掌，讓政府的治理能力，更貼近國家發展的需要。此外，未來成立數位發展專責部會，應跨中央部會、跨地方政府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並完善配套的法制作業，以推動數位治理，契合國家發展需要。

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未來數位發展相關部門規劃提出說明，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14

34

主-4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政府各單位提供紙本預算書，協助立法院就政府各單位進行預算審理，慣例運作已多年。然而，進入數位化與資料庫化時代，預算審議與預算編列，應思考相關作為進入資料庫與視覺化時代。除此之外，每年政府編列預算，亦耗費大量紙張編印預算書，且為修正細節處更換整本預算書之事，經常為之，恐有違背環保減碳目標之疑。

過去，有民間倡議組織 g0v 台灣零時政府嘗試協助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預算視覺化數年，政委唐鳳更是計畫與概念推動人物之一，相關作法有部分成效。

建請行政院會同主計總處，研議預算資料庫化與視覺化之作法。自明年開始，由行政院提撥預算試辦建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料庫與視覺化。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5

29

1/5　主-5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鑒於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是中央與南部的溝通協調機制，施政計畫包含積極處理民眾陳情，強化民眾服務，舉辦各種政策說明會跟宣導活動，也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為要求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積極辦理活動、主動關心民眾，以了解南部民眾之實際需求，建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針對近兩年所辦理活動之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等，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楊瑟鴻

116

132

主-6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與國土安全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隨著近年國人媒體使用習慣改變，境外勢力利用台灣民主開放的環境進行認知作戰的情形層出不窮。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的研究，台灣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程度為世界第一，除選舉等重大政治議題外、日常民生問題也時有假訊息傳出。另外，IORG 研究室（Information Operations Research Group）的研究發現，有許多被操弄的訊息正是透過「在地協力者」在台灣成功傳播。

我國自 2018 年開始重視假訊息的防治，除成立行政院防治假訊息工作小組，網羅各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因應策略，盤點提出十餘項法律修正提案外，亦提出專案報告，訂定防治假訊息之四大面向與策略，於去年及今年在選舉、疫情等相關議題上獲得相當成效，使台灣再一次順利完民主選舉、並維持良好防疫成果至今。

惟近期假訊息依然蔓延，且內容論述日趨多樣且細緻，包括文字用詞，影片口音等，議題亦涵蓋食品安全等多項民生議題。爰請行政院持續辦理相關防治措施，包括迅速即時的破假，並盤點相關法令規範與行政措施，確實達到抑假、懲假的功能，以避免假訊息造成社會分歧與不信任，維護台灣民主與自由的環境。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117

主-6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行政院 110 年度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

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

但查至 109 年 10 月止，行政院尚未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雖需考量與他國管制清單之訂定情形，以及國內之檢測技術與對台經貿活動的影響，惟近年中國資通產品的安全疑慮高漲，且台灣所面臨之國家安全疑慮的深度與廣度亦與他國不同，仍有必要盡速進行相關評估。

爰請行政院積極加速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制訂作業，供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八大關鍵基礎建設等明確遵循，以維護台灣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守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8

主-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經查，行政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前揭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核定之辦理情形，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以客觀並採用共識決方式審定廠商清單；惟經該院綜整分析各國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現況，發現其定義及禁用範圍不一，多數國家基於政治、經濟或貿易之考量，其政策立場為未禁用或未表態；另依國際評估報告及國際檢驗報告分析，並參考我國技術檢測結果，受測資通產品仍未排除其資安疑慮，爰為臻周延，該院刻正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並視內外在環境變化，評估及檢討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之內容及其妥適性。鑒於國際間許多資通產品之使用安全仍有疑慮，並便於各機關明確遵循，行政院允宜妥適推進危害資安產品廠商清單評估作業進度，俾維護資通訊產品安全使用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2

主-6頁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調查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訊設備，截至同年 4 月已有 3,837 個公務機關回覆，統計資料如下：

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類型	中央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學校單位（含其所屬機關）		設備數量合計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智慧型手機（用途：機關配發公務同仁使用之公務手機）	5	10	36	222	4	14	246
影像攝錄設備	7	100	20	100	29	192	392
無人機設備（用途:水利機關用於場地勘查）	9	52	10	18	11	36	106
通訊設備（用途:簡易辦公環境連網需求）	19	64	42	109	36	191	364
總計	40	226	108	449	80	433	1,108

以使用單位區分，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為最多，有 108 個機關，設備數量為 449 個。其次為機關學校(含所屬機關)，有 80 個，設備數量為 433 個。若以資通訊產品區分，影像攝錄設備最多(392 個)，後依序為通訊設備（364 個)、智慧型手機(246 個)及無人機設備(106 個)。使用因素大多因為中國設備價格低廉，且符合機關需求，

但是，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且在行政院組織再造中，研擬成立資安署，可見資安風險已成為政府核心施政重點。另外，108 年行政院已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但是地方機關、學校單位卻仍習慣使用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

因此，爰提案請行政院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公務機關儘量使用國產資通設備，並將書面報告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20

101

主-6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2019 年 10 月 30 日，關務署查緝一來自中國之快遞包裹夾帶活體螞蟻之事，而近日有民眾於社群論壇批踢踢實業坊(PTT)指出，109 年 11 月於「蘋果(Apple)」公司之官方網站訂購 3C 產品，收到之商品係從中國大陸寄出，包裹內卻含有活體螞蟻，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海關緝私條例之疑慮，儘管當事人當下已通報農委會並完成撲滅丟棄等手續，倘若未來再有相關事例發生，若未能謹慎處理，恐使外來物種入侵本土，造成生態浩劫。爰此，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預防之宣導，並加強各地國際包裹之查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1 1/2

81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2019 年 10 月 30 日，關務署查緝一來自中國之快遞包裹夾帶活體螞蟻之事，而近日有民眾於社群論壇批踢踢實業坊(PTT)指出，109 年 11 月於「蘋果(Apple)」公司之官方網站訂購 3C 產品，收到之商品係從中國大陸寄出，包裹內卻含有活體螞蟻，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海關緝私條例之疑慮，儘管當事人當下已通報農委會並完成撲滅丟棄等手續，倘若未來再有相關事例發生，若未能謹慎處理，恐使外來物種入侵本土，造成生態浩劫。爰此，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預防之宣導，並加強各地國際包裹之查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6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世界各地之恐怖攻擊大多集中發生於公共運輸場所，如火車站等人潮眾多之處，而我國過去也有不肖嫌犯以公共運輸場所作為犯罪地點，如 2013 年胡姓嫌犯於高鐵女廁擺放爆裂物、2016 年林姓嫌犯於台鐵車廂引爆炸彈等，顯見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實屬政府之必要。然據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聞報導《行李 7 箱連環鎖放北車大廳！清潔員拖不動.....9 天後還在怒割爛》指出，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有多件行李箱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長達九日，台鐵局卻未有適時通報警政相關單位前來調查之行動，顯見我國針對無法確認內容物及來源之未知物品，未能有更謹慎之標準化通報流程及處理方式。爰此，請行政院針對公共場所發現可疑物品之 SOP、遺留物風險評估、緊急應變通報、旅客疏散流程、防爆裂物處理等，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處理措施，評估研擬相關法規或辦法之可行性，以及「反恐怖行動法」之推動及制定。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2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世界各地之恐怖攻擊大多集中發生於公共運輸場所，如火車站等人潮眾多之處，而我國過去也有不肖嫌犯以公共運輸場所作為犯罪地點，如 2013 年胡姓嫌犯於高鐵女廁擺放爆裂物、2016 年林姓嫌犯於台鐵車廂引爆炸彈等，顯見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實屬政府之必要。然據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聞報導《行李 7 箱連環鎖放北車大廳！清潔員拖不動.....9 天後還在怒割爛》指出，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有多件行李箱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長達九日，台鐵局卻未有適時通報警政相關單位前來調查之行動，顯見我國針對無法確認內容物及來源之未知物品，未能有更謹慎之標準化通報流程及處理方式。爰此，請行政院針對公共場所發現可疑物品之 SOP、遺留物風險評估、緊急應變通報、旅客疏散流程、防爆裂物處理等，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處理措施，評估研擬相關法規或辦法之可行性，以及「反恐怖行動法」之推動及制定。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2 2/3

pp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世界各地之恐怖攻擊大多集中發生於公共運輸場所，如火車站等人潮眾多之處，而我國過去也有不肖嫌犯以公共運輸場所作為犯罪地點，如 2013 年胡姓嫌犯於高鐵女廁擺放爆裂物、2016 年林姓嫌犯於台鐵車廂引爆炸彈等，顯見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實屬政府之必要。然據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聞報導《行李 7 箱連環鎖放北車大廳！清潔員拖不動.....9 天後還在怒割爛》指出，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有多件行李箱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長達九日，台鐵局卻未有適時通報警政相關單位前來調查之行動，顯見我國針對無法確認內容物及來源之未知物品，未能有更謹慎之標準化通報流程及處理方式。爰此，請行政院針對公共場所發現可疑物品之 SOP、遺留物風險評估、緊急應變通報、旅客疏散流程、防爆裂物處理等，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處理措施，評估研擬相關法規或辦法之可行性，以及「反恐怖行動法」之推動及制定。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23

pp 3/3

主-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我國師法日本防災士精神推動「防災士培訓」，欲強化民眾自主救災能力，並於必要時，得以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然內政部自 107 年起推動「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認證制度」至 109 年 10 月止，全國僅有 5,195 人取得培訓認證、尚未有社區取得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且也未有防災士培訓完成之後續安排，如定期回訓、實務操演等規劃，顯見該政策規劃目前仍有待精進。請行政院評估防災士參與定期培訓課程或實務訓練之可行性，如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宣導活動、防災訓練等；另請行政院研擬防災士、韌性社區之資源於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工作定位，將之明確且完整地納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中。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3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我國師法日本防災士精神推動「防災士培訓」，欲強化民眾自主救災能力，並於必要時，得以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然內政部自 107 年起推動「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認證制度」至 109 年 10 月止，全國僅有 5,195 人取得培訓認證、尚未有社區取得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且也未有防災士培訓完成之後續安排，如定期回訓、實務操演等規劃，顯見該政策規劃目前仍有待精進。請行政院評估防災士參與定期培訓課程或實務訓練之可行性，如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宣導活動、防災訓練等；另請行政院研擬防災士、韌性社區之資源於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工作定位，將之明確且完整地納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中。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我國師法日本防災士精神推動「防災士培訓」，欲強化民眾自主救災能力，並於必要時，得以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然內政部自 107 年起推動「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認證制度」至 109 年 10 月止，全國僅有 5,195 人取得培訓認證、尚未有社區取得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且也未有防災士培訓完成之後續安排，如定期回訓、實務操演等規劃，顯見該政策規劃目前仍有待精進。請行政院評估防災士參與定期培訓課程或實務訓練之可行性，如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宣導活動、防災訓練等；另請行政院研擬防災士、韌性社區之資源於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工作定位，將之明確且完整地納入我國災害防救機制中。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8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下稱該計畫），針就行政院所屬機關進行考核，依據 110 年度該計畫附則規定所示：「為分享及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輔導考核完竣後將辦理交流觀摩會，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並將簡報授權主辦機關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考量該計畫輔導考核之目的，應非比較各機關之優劣，而在於透過外部考評協助各機關精進，供各機關彼此請益學習，故交流觀摩會應列為該計畫之重要業務，除了增加辦理之場次外，更應強化會中各機關之交流，俾使各機關有充分交流學習之機會；另外現行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僅授權簡報由主辦機關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建議可擴及為相關影音紀錄，俾使未及參與交流觀摩會者，亦能有於線上學習之機會。爰此，行政院應研議增加辦理交流觀摩會場次與強化會中各機關交流環節，必要時應修正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沈發惠　黃世杰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24

47

主-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將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並針對多元性別者及多元家庭型態加強支持。然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針對性別之定義，仍以「生理性別（性器官）」進行區分，且針對性別變更一事，至今仍未有明確法律規定，僅以內政部函釋（如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進行相關規範，強制規定跨性別者必須動用手術摘除相關性器官才得以變更身分證性別，然其所謂的「變性手術」不僅手術費價格昂貴、剝奪當事人自然生育權利，也將造成術後併發症及必須終身服藥等足以危害當事人生命及權益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就性別平等角度出發，發揮性平會應有之性別意識，針對「跨性別族群」之權益提升進行檢討，考量「跨性別族群」生活實質需求及困難，針對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及「跨性別族群」是否得以免於承受強制手術一事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1/3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將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並針對多元性別者及多元家庭型態加強支持。然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針對性別之定義，仍以「生理性別（性器官）」進行區分，且針對性別變更一事，至今仍未有明確法律規定，僅以內政部函釋（如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進行相關規範，強制規定跨性別者必須動用手術摘除相關性器官才得以變更身分證性別，然其所謂的「變性手術」不僅手術費價格昂貴、剝奪當事人自然生育權利，也將造成術後併發症及必須終身服藥等足以危害當事人生命及權益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就性別平等角度出發，發揮性平會應有之性別意識，針對「跨性別族群」之權益提升進行檢討，考量「跨性別族群」生活實質需求及困難，針對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及「跨性別族群」是否得以免於承受強制手術一事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將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並針對多元性別者及多元家庭型態加強支持。然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針對性別之定義，仍以「生理性別（性器官）」進行區分，且針對性別變更一事，至今仍未有明確法律規定，僅以內政部函釋（如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進行相關規範，強制規定跨性別者必須動用手術摘除相關性器官才得以變更身分證性別，然其所謂的「變性手術」不僅手術費價格昂貴、剝奪當事人自然生育權利，也將造成術後併發症及必須終身服藥等足以危害當事人生命及權益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就性別平等角度出發，發揮性平會應有之性別意識，針對「跨性別族群」之權益提升進行檢討，考量「跨性別族群」生活實質需求及困難，針對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及「跨性別族群」是否得以免於承受強制手術一事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葉毓蘭

126 3/3

p6 3/3

主-8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欲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在過去傳統社會價值觀中，女性多以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為重，爰衍生「保母」一詞，其字義顯而易見呈現女性為照顧年幼孩童之角色。針對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者，我國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即選擇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等中性詞彙，然針對托育人員之技術檢定證照「保母人員技術士」仍持續使用「保母」一詞，顯有精進改善之可能。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請行政院研議將「托育人員」所需之相關技術檢定或教材之「保母」詞彙正名為「托育人員」，以確實完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6 1/3

8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欲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在過去傳統社會價值觀中，女性多以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為重，爰衍生「保母」一詞，其字義顯而易見呈現女性為照顧年幼孩童之角色。針對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者，我國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即選擇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等中性詞彙，然針對托育人員之技術檢定證照「保母人員技術士」仍持續使用「保母」一詞，顯有精進改善之可能。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請行政院研議將「托育人員」所需之相關技術檢定或教材之「保母」詞彙正名為「托育人員」，以確實完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6 2/3

83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1 年起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心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事務，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面向進行性別研究分析。據行政院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欲改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在過去傳統社會價值觀中，女性多以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為重，爰衍生「保母」一詞，其字義顯而易見呈現女性為照顧年幼孩童之角色。針對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者，我國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即選擇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育人員」等中性詞彙，然針對托育人員之技術檢定證照「保母人員技術士」仍持續使用「保母」一詞，顯有精進改善之可能。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請行政院研議將「托育人員」所需之相關技術檢定或教材之「保母」詞彙正名為「托育人員」，以確實完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標。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葉毓蘭

126 3/3

8 3/3

主·阻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政策，而且行政院 110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有 1,353 萬 8 千元，內容為：督導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法律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核心工作。

既已有組織及預算，應持續和社會大眾溝通，以有效降低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疑慮，因此，爰提案請行政院研擬強化說明食品安全管理方案，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潘葸禎

連署人： 王美惠　李世丞

127

100

王-1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行政院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國民健康嚴格把關。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主持食安會報時也表示，針對民眾關心的美豬美牛問題，一定會依照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訂定進口規範，並要求清楚標示，落實監督。

鑒於進口美豬美牛引起民眾反彈及疑慮，中央及各部會應超前部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跨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持續就食安議題進行社會溝通，從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等方面，讓國人及社會大眾可以有系統性的了解。

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計畫下，設有「食品安全辦公室」相關經費，該項業務費用是否針對明年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黃美珍

128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近年社群平台（如 Facebook）陸續竄起許多黑心「一頁式廣告網頁」，不肖商人多假借「臺灣小農」、「本土有機」等名義高價販售中國大陸農產品，導致許多民眾受騙，付款後收到實質原產自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其中更因為不肖商人於廣告網頁上使用真實臺灣農產品牌、農場名號，使原農產品牌或農場主人無端遭受不知情之受騙民眾投以負評及抱怨。社群平台上大量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假借臺灣小農名義販售，除了網路詐騙，其販售之農產品來源、成分也皆不明，顯然有食安之疑慮。為杜絕網路詐騙、食安疑慮、保護臺灣消費者及農產品業者，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防受害之宣導，並規劃杜絕此類假廣告之相關方案及辦法。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近年社群平台（如 Facebook）陸續竄起許多黑心「一頁式廣告網頁」，不肖商人多假借「臺灣小農」、「本土有機」等名義高價販售中國大陸農產品，導致許多民眾受騙，付款後收到實質原產自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其中更因為不肖商人於廣告網頁上使用真實臺灣農產品牌、農場名號，使原農產品牌或農場主人無端遭受不知情之受騙民眾投以負評及抱怨。社群平台上大量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劣質農產品假借臺灣小農名義販售，除了網路詐騙，其販售之農產品來源、成分也皆不明，顯然有食安之疑慮。為杜絕網路詐騙、食安疑慮、保護臺灣消費者及農產品業者，請行政院針對此事進行相關防受害之宣導，並規劃杜絕此類假廣告之相關方案及辦法。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129 2/2

主-11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目 節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製作者與機關名稱。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林文瑞

130

54

主-11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行政院為與立法院進行政策與法案的推動，基於事實，以圖文、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作為辯護與意見交換之用，並適時向委員提供流傳之錯誤假訊息的澄清，皆為維持日常的溝通，或是與執政黨的行政立法協調機制，實屬常態。

然經查日前行政院小編被抨擊在上班時間製作文宣供社群媒體使用，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前行政院發言人亦在院會記者會上誤用內容有誤之圖卡引發爭議。鑒於行政院所提供之文宣、圖卡，是提供給立委做政策宣導、假新聞澄清，未來圖卡應在可受公評、可受檢驗的方式下呈現，相關文字或內容也必須基於事實，以真實帳號傳遞。

行政院針對幕僚製作相關政策文宣之提供，應就提供對象、內容與模式建立一套公開公正的程序，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31

35

主、

主決議

說明：

有鑑於我國每年交通意外事故損失重大，108 年肇事 341,972 件；死亡 2,865 人；受傷 455,400 人。歷年死傷相差無幾，其為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人數之 409 倍以上，但我國交通意外受行政院關注程度差異甚大，此等交通事故亦產生巨額財務損失，根據交通部 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 40 萬人，據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台幣 5 千億元，約占我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3%，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復查我國行政院亦對於其他重大案件實施會報制度，研議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諸如食品安全會報、治安會報、科技會報、文化會報、性別平等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毒品防治會報、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中央廉政委員會到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等，復查警政署統計，108 年我國全般刑案發生數 268,349 件，刑案被害人人數 184,812 人，我國便以治安會報加以管考，相較之下肇事件數為前者 1.27 倍，死傷人數為其 2.48 倍之交通事故是否應比照辦理。

再查國際交通安全改革，日本自民間提出交通戰爭之概念後，大力推動改善交通之相關法制及組織改造對策，提出道路交通法與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從法制面對交通問題提出全面改革，又英國經驗指出，實施全國 10 大危險路口與路段的改造補助計畫，對改善路口安全有相當之幫助等。對此為改善國民安全目的，督促跨部會之政策、法治及制度改造，行政院責無旁貸。

是以，行政院於 110 年度起應積極成立交通會報及相關法規事宜，並參考交通 3E 政策邏輯，整合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行政院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交通法規修改、交通事故評估改善、考照制度與無照駕駛監管、交通道路設計改善、推動人本交通、高齡者駕駛問題與大學及國中小之交通安全教育等提出監督管考，並提出必要之改革措施，以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提供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並積極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132 67

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11 月 16 日）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1 月 19 日）

出席委員：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林奕華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賴品妤　鄭正鈐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莊瑞雄　吳玉琴　賴惠員　謝衣鳳　羅美玲　鍾佳濱　王婉諭　江永昌　林岱樺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李貴敏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斯懷　孔文吉　洪孟楷　張其祿　林德福　莊競程　廖婉汝　邱志偉　楊瓊瓔　高嘉瑜　張育美　周春米　羅明才　邱泰源　林俊憲　蔡易餘　蘇巧慧　劉世芳　余　天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6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李文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吳婉玉

（11 月 19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黃子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1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三、審查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有委員高虹安、萬美玲、李德維、黃國書、張廖萬堅、陳秀寶、林奕華、林岱樺、林宜瑾、吳思瑤、范　雲、賴品妤、鄭正鈐、高金素梅、張育美、鍾佳濱、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亭妃、吳玉琴、賴惠員、賴香伶、羅美玲、廖婉汝、洪孟楷、陳椒華、邱顯智、張其祿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魯明哲、邱泰源、周春米、江永昌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鑑於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系統遭學生抱怨上傳容量不足且系統不夠穩定等問題，而教育部亦未架設中央客服專線協助學生解決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相關問題，已嚴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實須立即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改善系統不穩定之問題，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

前，將學習歷程檔案容量放寬，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架設中央客服專線。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奕華

二、鑑於教團日前調查國內 1,500 名高中教師，結果有 9 成 4 之教師表示自己每週超出基本 16 節鐘點數，當中又有 4 成 5 教師每週嚴重超出 5 到 9 節，再加上無法列入授課時數之課後輔導、彈性學習等，等於 1 名教師每週要負擔 32 到 30 節課，為當前表定授課時數之 1.5 倍至 2 倍，顯示因 108 課綱造成教師過勞情形相當嚴重，實須立即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將解凍之 1,400 人員額儘速補予提出申請之學校，逐年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並視各校實際需求，必要時向行政院爭取。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奕華

三、近日在台大接連發生了 3 起學生在學校裡疑似自殺的憾事，反映出了大專校院心輔資源供不應求的問題。依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從 2014 年每 10 萬人發生 14 件，增長到了 2018 年每 10 萬人發生 64 件，5 年變 4 倍的發生數呈現出青年心理健康堪憂的嚴重性。

爰要求教育部就以下兩點通盤檢討，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檢討《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所定之專科以上專業輔導師生比（1：1200）是否充分，至少須納入以下評估：學生心輔服務需求量、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業務量、專業輔導人員流動率等。

(二)通盤檢討大專校院學生支持系統，從學校行政單位、心輔中心到系所等，如何確保學生得到充分心理支持。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四、電影《無聲》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以下簡稱本起事件）的高度重視，當年這起重大的校園安全及性別事件的爆出，不僅揭露該校性平意識不足、未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問題，更帶出當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明知學校未依法處理卻放任不管、致使校內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持續發生，以及教育部官官相護、不願處理國賠代位求償等問題。以上種種問題，直到現在教育部仍未對諸多受害學生、受害學生的家人、以及廣大民眾說明清楚。為讓傷痛不再無聲，故請教育部針對以下事項進行說明與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起事件中，受教育部懲處、被監察院彈劾之人員後續至今的狀況，包含其工作職位、考績（獎金）、是否「功過相抵」等皆應說明。

(二)2013 年 8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案的評斷依據，及相關懲戒結果之檢討。

(三)說明為何在性平調查過程中擔任調查的老師會成為全校考績唯一乙等的老師？其過程是否遭到校方霸凌及羅織罪名？相關問題爆出後教育部處置與檢討為何？

(四)台灣現在各間有聾人學生就讀的學校內，能充分使用自然手語的師資人數及比例。

(五)本起事件後，該校各種未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討與懲處，包含：調查告一段落後，涉案 70 多名學生居然只有 2 名接受輔導，教育部對此的監督不足；以及這所學校在 2012 年 1 月到 2013 年 8 月，仍繼續發生 30 多件校內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包括數件校外性侵害事件。但對此，教育部居然堅持，通報到教育部的 32 件性平事件中，沒有一件是性侵害，顯見該校的性平狀況已比過去改善甚多。

(六)針對 2003 年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連續 9 年不曾進行特殊教育學校的校務評鑑，以及拒絕對該校進行評鑑之檢討與懲處。

(七)本起事件第 1 次國賠，教育部居然同意校方不代位求償（https：//bit.ly/2GL5zSk ）、以致全民買單的詳細決策過程、評估緣由及檢討。

(八)本起事件第 2 次國賠協議過程中，各種官員及校長的離譜行徑之全面檢討與懲處。

(九)本起事件第 2 次國賠的最終結果，若仍為全民買單，請敘明詳細決策過程、評估緣由及檢討。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11 月 19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4,091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5,386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50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 億 1,591 萬 8 千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1,365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黃國書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鄭正鈐　林奕華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正鈐　范　雲　林宜瑾　賴品妤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三)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原列 8 億 7,498 萬元之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林奕華　李德維　高虹安　林宜瑾

陳秀寶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之建築群，多為台灣重要建築師代表作品，如生化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李先聞紀念館）、人社中心（前三民主義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分生研究所、學人宿舍兩棟等現存建築，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王大閎先生被譽為我國「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歐美所圖書館為國家文藝獎的首位女性建築師王秋華所設計，更獲選德國建築博物館列「SOS 拯救混凝土之獸！粗獷主義建築展」之台灣代表作品；亦有漢寶德、李祖原、高而潘、陳勝彥、趙建中等建築界翹楚之代表作品，足顯見中研院在台灣建築史之重要性。為梳理中央研究院之建築與時代脈絡，建請中央研究院進行下列事項：

1. 啟動院區建築發展之全面性、系統性學術研究。

2. 持續進行文資保存作為，包含單點保存或系統性保存。

3. 與民間單位合作，舉辦中研院建築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均引起國人高度注目，然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實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而中央研究院卻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該案雖已經院內二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 5 點，並對其懲處且追討獎金，但依據立法院預算

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共計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為維繫高品質之研究，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增進院內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度發生，進而損及學術形象，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4,535 萬 8 千元，其 104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1,914 萬 2 千元、1,986 萬 1 千元、1,909 萬 2 千元、1,970 萬 2 千元及 2,081 萬元，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48.86%、36.19%、46.5%、34.07%及 45.62%，均未及 50%，足顯見執行情況未盡理想，歷年度國內旅費皆有寬列之虞。

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4,535 萬 8 千元雖較 109 年度 5,110 萬 6 千元減少 574 萬 8 千元（減幅 11.25%），但 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僅為 2,000 萬元左右，中央研究院允宜依實需情況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於 11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嚴格控管國內旅費。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有鑑於以基礎研究為重心的中央研究院，致力從事人文社會、數理與生命科學的頂尖研究，亦同樣具社會責任的科普知識推廣，因此每年 10 月舉辦的「院區開放參觀活動」（Open House）已連續舉辦 23 年，激發無數學子的探索熱情，參觀人次屢創新高，近年更成為國內單日參觀人次最多的科普盛會；而根據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各所、中心共計參與或舉辦 706 場科普活動，足顯見中央研究院推動科普之積極。

然科技部每年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國立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帶領學童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卻不見中央研究院之參與，甚為可惜。

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以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 至 1999 年），至主導執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 至 2012 年）以來，身負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

根據「109 年度數位文化中心總計畫」所述，該計畫主要使命在於：1.以數位方式保存、傳播

、創造文化；2.運用數位科技豐富研究材料、改善研究環境、促進人文研究；3.探索數位科技與人類文明發展的關係。核心工作包括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維運數位文化成果、連結國際相關社群。

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亦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卻僅 7 座，相較「開放博物館」之 32 個合作單位、12 萬 8,045 個數位展件，明顯動能偏低；建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允宜就「國際連結專案」與文化部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九)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至 1953 年初始獲行政院長陳誠同意撥款 180 萬元，作為重建經費，復經多次探勘，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

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惟限於經費，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分、約 3 甲多的土地，並於 1954 年首批建築落成，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之間的出入口；1956 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 346 畝地，政府另撥給 45 畝山地。1970 年代，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數理大道前方出入口。1990 年代大門 3 度調整，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

觀其 3 次大門之變遷，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針對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組成專家小組，並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面對武漢肺炎之嚴峻疫情，中央研究院科研團隊亦以 2 週時間，成功合成純度達 97%之瑞德西韋，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

因此，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已召集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組成的「COVID-19 合作平台」，並決議組成 13 項協作子平台；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已於 109 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

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適時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檢視「COVID-19 合作平台」之成員，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核研所在藥物合成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中央研究院允宜以長期觀點與其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一)有鑑於 107 年 9 月第 3 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於中央研究院舉辦，首次與教育部合作，邀集 3 大洲 13 國共計 118 位學者出席，均為國內外台灣研究領域上的傑出專家，議題涵蓋文學、藝術、歷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乃至於考古、環境變遷、語言和原住民研究，已成台灣學國際化里程碑，其第 4 屆之舉辦更即將到來，各界相當重視並寄予厚望。

然武漢肺炎肆虐全球，世界各國之疫情仍較我國嚴峻，未知何時趨緩，諸多國際合作業務因而停擺；第 4 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依照既有規劃，應於國外舉辦，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超前部署，未雨綢繆規劃防疫方案，俾利在兼顧防疫外，持續促進全球「台灣研究」的風氣，強化未來「台灣研究」的國際網絡與能見度，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以活絡學術外交。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畫，其開發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其執行情況，依據審計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逾 1 年中央研究院仍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之賠償責任，俾維權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三)關於量子科技全球競賽，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具前瞻視野，目前已於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中心，進駐研究人員並逐步建置研發共同平台。

惟全球量子科技人才稀少，各國經費、資源及國家計畫規模比我國投入更多，容易磁吸我國專才，故中央研究院應加強人才培育及留才攬才。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如何強化量子科技人才培育與留才攬才」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十四)查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預計 109 年 4 月 4 日竣工、109 年

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仍落後 7.07%，係因中研院考量天候因素影響，同意承包商展延工期 34.5 天；第 2、3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原定 108 年 8 月完成招標，惟實際作業歷經 2 次流標，迄 109 年 2 月始完成決標，辦理進度落後原定計畫。

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因流標、缺工及缺料因素，致執行延宕一事，應積極管控施工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南部院區工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掌握預算執行，以利監督。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十五)量子電腦因演算模式之不同，有別於「馮紐曼架構型」之傳統電腦，如相關單位研發成功，其運算能力將大幅度提高，並且衝擊國安、資安等等面向，而面對各國相繼投入量子科技及量子材料之研究，我國投注能量尚未齊全，故中央研究院已於南港院區設置量子光電專題中心，並規劃將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學與技術」領域之相關專題中心，惟世局變動之快，若無有效積極提升研究單位之層級，僅設置此一專題中心因應未來問世之量子科技，恐有研究量能不足之虞。是故，為整合國內頂尖學術研究，促使台灣於量子科技領域能掌握話語權，爰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檢討相關方案以及訂定出短中長期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六)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總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相關工作計畫項下共編列 8 億 7,498 萬元，賡續辦理「基礎研究為主的任務導向型研究」，其中主要為優先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人文社科等領域基礎研究」，以期結合在地之人才與資源，「協助南部發展特色領域研究」。據查，中研院近 5 年於南部院區之工作計畫中，均將「人文社科」（如臺灣文史與各項「富含人文素養的研究」）並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然分支計畫及科目內卻從未列入人文社科相關研究說明。110 年度南部院區經費除近 9 成用於行政營運及興建工程外，餘下經費分別匡列辦理農業生技基礎研究（109 年度南部生物科技研究計畫之項目調整）及新增「循環永續/量子科技」，人文社科領域基礎研究仍付之闕如。為兼顧在地人文特色領域發展，培養南部院區人文社科基礎研究量能，以符合該院區工作計畫之預期內容，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發展之人文社科領域研究計畫及預計之經費編列規模與執行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雖較 109 年度減少，然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逐年度均未及 50%，分別為（104 年度）48.86%、（105 年度）36.19%、（106 年度）46.5%、（107 年度）34.07%及（108 年度）45.62%。中央研究院應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並嚴格控管。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就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之情況，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包括關鍵突破種子計畫等 10 項子計畫，其中關鍵突破種子計畫辦理期程，於 110 年度續編列 9,00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383 萬 5 千元，而經費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然此計畫未具體說明計畫目的、預期成果、執行方式等無法研判本新增計畫之重要性，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九)有關中央研究院院區道路取消減速帶之設置，雖定有速限管制，但性質接近規勸，未能強制貫徹。問題在人車分流措施不明顯之處，如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至人文社會科學館路段，時有車輛飛速長驅直入，嚴重威脅行人安全，上下班尖峰時段尤其如此，迭經院內員工及院外民眾反映。有鑑於此，除加強宣導，尚應儘速謀求具體解決方案，例如刨除老舊地磚，鋪設柏油路面，並就人車分流、減速帶及速限之執行為全盤規劃，以維用路安全，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方案，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在疫情衝擊下，109 年前 3 季機械業出口值較 108 年同期衰退 8%，工具機出口更減少 32.4%，因此經濟部鼓勵其他業者在新增產線採購設備、擴廠時，儘量優先採購國產設備，即以訂單代替紓困的方式，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度過疫情寒冬。爰請中央研究院仿效經濟部之方式，要求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及所屬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單位，在汰換、新增相關研究設備或儀器時，優先採購國產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學者終其一生為國家、學術奉獻，卻在退休後因年事已高且獨居遭院內職員鎖定，發生圖謀奪財產之憾事。而中研院既有之《中央研究院退休人員照護辦法》，卻仍無針對「獨居者」照護的相關規定，且該辦法自民國 64 年通過至今皆無修改，相關保障措施顯已無法與時俱進。

爰請中央研究院審慎檢討，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的照護，及研議加重相關懲處之規定。同時，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防範獨居退休學者之學術成果或智慧財產，被以類似手法謀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1.子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 5,302 萬 1 千元，查

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編列 501 萬 3 千元，預計聘用 23 位助理，如以聘用 12 個月計算，人均月薪僅為 1 萬 8 千元，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畫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 12 個月，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實須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鈐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9.子計畫 9：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編列 4 億 0,700 萬元，查該筆預算 109 年度僅編列 6,616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3 億 4,083 萬 5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鈐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數理科學研究」中「02 物理研究」之「27.雜項設備費」編列 918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828 萬 1 千元，110 年度不僅增加 90 萬餘元外，且又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中外期刊及圖書」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鈐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於 110 年度預算說明報告提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費較上年度減列 1.08 億元，係因生醫轉譯中心成立進駐園區，其基本行政維運編列於公務預算所致。」，惟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中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2,535 萬 8 千元，比 110 年度多 1 億餘元。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以來，已超過 1 年營運，相關人員費用、業務費用、旅運費等中心花費，至 110 年度始於預算書揭露，109 年度之經費使用狀況不明，難以查核比對及監督該筆預算，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二十六)古典位元訊息狀態為 0 或 1，而量子位元則有無限多，因此量子電腦將超越現今電腦的預算方式，開創 IT 產業的下一波革命，並為通訊、資安、國防、半導體、新藥研發、金融科技、人工智慧等領域帶來全面性的影響，且預計 10 年內即有突破性應用。

上述提及橫跨各領域之影響，勢必也將衝擊社會、經濟、政治與法律等人文社會層面，惟經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的計畫內容皆無相關之研究。

綜上，中研院是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硬體面已規劃在南部院區設立「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亦應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在軟體面針對量子科技發展對人文社會層面之衝擊，投入相關研究。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賴品妤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第 5 項第 3 目「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計畫 02「民族學研究」辦理民族所研究群等研究之需，出版專刊、學刊、集刊及論文發表，博物館展示典藏，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編列預算之應用，圖書館藏書籍購置，以及獎勵原住民研究學者、碩博士生及部落服務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共作展示及知識實踐等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 5,45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54 萬 7 千元；惟分支計畫概況表中無從獲知上述各項工作所需之支出規劃，預算執行恐有過具彈性之虞，為確保相關工作有效執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02 民族學研究」之「26.雜項設備費」編列 911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重複編列兩筆「研究用電子資料庫設備費」，恐有浮編之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鈐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12 法律學研究」之「24.雜項設備費」編列「(1)空調冷氣機、辦公傢俱、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變頻室內外機等」預算 874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7 年度編列 21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0 萬 1 千元、109 年度亦僅編列 21 萬元，然 110 年度卻編列高達 874 萬 6 千元，其增幅顯否合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鄭正鈐

(三十)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合計 2 億 3,528 萬 3 千元，洽詢中研院進一步說明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中研院表示 110 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尚在該院審議中，預計待 11 至 12 月審議完成後，才能確認各細部計畫經費。

但依照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中研院應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之上級機關分屬總統府與行政院，爰此，園區營運及管理由中央研究院邀集產官學專家，以及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部會討論，並由各進駐單位之遴選委員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並置設置要點。

聯合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通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營運中心執掌內容略以，園區內公共空間及事務管理、園區內資源整合，並促進各進駐單位協同合作及尋求園區與外界之交流機會，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

惟聯合會又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營運中心與創服育成中心轉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轄單位運作，另園區公共空間管理維護改委由中研院執行。

當前園區運作架構已背離當初共同發展願景，如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僅管理園區內 ABCD 棟，其餘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各所屬空間則各自獨立運作，公共空間管理由中研院協調各進駐單位執行。

綜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架構及規範不清，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決定之聯合會會議紀錄及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設立規劃書於網頁公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 億 2,115 萬 5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2,615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872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957 萬 4 千元，減列 700 萬元，改列為 3,25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6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期初餘額 3 億 1,224 萬 6 千元、長期投資評價 1 億 6,860 萬元、期末餘額 4 億 8,084 萬 6 千元。

然而，106 至 108 年度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期末餘額分別為 335 萬 4 千元、3 億 6,629 萬 4 千元及 3 億 1,224 萬 6 千元，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之期末評價分別為 2 億 4,192 萬元及—7,332 萬元（詳下表），該 2 年度之期末評價主要係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底每股市價 30.16 元、108 年底每股市價 24.05 元，按每股市價金額調整長期投資帳面金額所致。

中研院為辦理研發成果有價證券之處分，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要點，但中研院對相關有價證券管理，尚未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股權處分方案及管理規範迄未完備等缺失，且部分具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已大幅滑落，允宜加強管理，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餘額增減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1)	0	3,354	366,294
研發成果取得長期投資(2)	3,354	121,020	19,272
期末評價(3)	0	241,920	—73,320
期末餘額(1)+(2)+(3)	3,354	366,294	312,246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2. 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 110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之書表格式，其基金用途說明宜加強記載各業務計畫之成果指標或工作衡量單位，俾利計算成本編列。

而科學研究基金 109 年度以前之預算書，均載明各業務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資訊，而 110 年度預算書因規範變更致未列前揭關鍵績效資訊，且各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部分，仍僅循以往編列方式概述計畫內容，未參酌前揭範例載明各業務計畫之成果指標及工作衡量單位，致缺乏相關資訊，影響立法院評估預算案之合理性並據以審議預算。

科學研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37 億 6,072 萬 9 千元，金額甚鉅，中研院應根據基金用途之實施內容說明宜詳列計畫之預計計畫成果及工作衡量單位，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3. 依據經濟部「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成果」報告，其中特斯拉供應鏈投資超過 15 廠商，投資金額也超過 1,000 億元，涵蓋車電、馬達、電池、車身、充電 5 大系統，其 75%供應商為台灣企業，又依日本調查公司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之調查報告指出，為特斯拉供應電池之電池廠商，分別為中國（寧德時代+比亞迪）佔 35%、日本（松下）佔 20%、韓國（LG）佔 15%、其餘國家共 30%，足顯見在特斯拉供應鏈中，我國電池產業仍不足與各國競爭，特別是突破高端電池芯為日本、韓國壟斷、低端電池芯由中國獨占之現況。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所公布之 2020 產業技術白皮書，2017 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為約 258 億美元，僅歷經 1 年至 2018 年即增值達 368 億美元，目前鋰離子電池主要由中、日、韓廠商所主導，我國僅占產值不到 2 成，均凸顯我國電池相關自主技術開發之重要性。有鑑於我國推動 2025 非核家園，蔡英文總統多次宣示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綠能中心。儲能系統是再生能源穩定供電的關鍵，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提高院內有關綠能與儲能之基礎研究的研發能量，並確實管理，俾利提升我國產業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4. 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書，行政院於 105 年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中央研究院為配合我國施政，辦理「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進行開發電池自有技術與建置儲能系統實驗室等 4 年期計畫，有關儲能系統之預計產出為：(1)開發 40Ah cell 電池規格與產品製作；(2)完成家庭用 13.5kWh 儲能系統設計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3)完成 1MWh 系統設計製造並驗證電池芯安全測試；(4)於該院南部院區建置 1MWh 系統儲能系統；(5)達成大型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

經查「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110 年將以「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持續進行研究，有關電池儲能系統發展之最終目標為：建立國內領先全球市場之自有技術，使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都能有自主技術；協助配合國內相關產業，建立 MW 規模與家庭儲能系統實際應用示範及推廣。

推動綠能科技是蔡英文總統過去 4 年「5+2」產業創新政策，亦是未來 4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一環，除可帶動新的就業與投資機會外，開發綠色能源攸關臺灣能源轉型目標的成敗，目前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均努力與合作進行相關計畫。爰建請中央研究院亦應持續投入資源，推廣相關領域之研究，俾利實現帶動國內綠色能源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5. 中央研究院對研發成果所獲有價證券之管理亟待改善，其主要有以下缺失：

(1)未定期檢討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2)未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股權處分方案。

(3)有價證券管理規範迄未完備。

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完善相關實務作業管理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6.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101 至 109 年分別設定健康個案、疾病個案及基因型鑑定等 3 種收案目標，惟 110 年起僅以健康個案及基因型鑑定為收案目標，主要係原疾病個案生物資料庫將改由各醫學中心辦理，並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進行整合；另 110 年健康個案之參與及追蹤個案數將提高為 2 萬 5,000 件。鑑於該計畫 106 至 108 年間每年健康個案參與及追蹤個案之實際收案件數均未達 2 萬 4,000 件，110 年將提高至 2 萬 5,000 件之收案目標，應加強辦理，俾達計畫目標。另基因型鑑定資料庫收案數自 108 年起大幅提升，應檢討設置中長程目標，俾增效益。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蒐集民眾個資並加以衍伸應用，中央研究院除須加強個資保護外，亦須符合歐盟 GDPR 精神，尊重個人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保障病患的基本權利並提升資料延伸利用的正當性。

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7. 110 年度新增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疾病研發計畫暨生技創新學苑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之時程多長達 4 年，應加強設置各年度績效指標，以利管考計畫績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管考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8.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又主計總處規範基金用途之表達方式須載明各項業務計畫之計畫績效及工作衡量單位。

惟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明確載明績效量化指標外，於預算書其他處，包含基金用途明細表以及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等，皆無載明預期績效之評估方式。

然計畫績效並非無任何評量方式，舉凡空間進駐率、權利金收入數、技轉數、專利數、培育人數、活動場次、人次及研究成果發表數等項目，皆可做為明確之績效指標。

綜上，中央研究院應確實揭露預算使用之預期目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符合國民對預算審查之期待。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自 111 年度起，針對部分計畫有明確量化指標者，於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書揭露相關資訊，以利立法院評估預算案之合理性。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9.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然至 109 年合計僅聘兩位學者。惟查該計畫連續 3 年執行情況未盡理想，又於 110 年度預算再次編列 1,000 萬元，且金額皆與前 3 年度相同，亦未見中研院有具體執行方案說明，是否會造成該預算執行率偏低狀況再度發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執行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1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國內第 1 個跨部會及學研單位共同進駐之「研究園區」，以跨部會資源及產官學研整合的單一企業概念，提供尖端人才與合作互動環境，促使國內創新生醫產業與國際藥廠接軌。

本園區雖由中央研究院負責對外營運管理，現由中研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除中研院外，另涉及行政院所屬之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眾多機關單位，僅以法規命令層級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之任務編組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本案亦已於 109 年 5 月由監察委員仉桂美、章仁香及趙永清提出調查報告，促請中研院檢討，以及與行政院共同研

議，以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永續。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作成現有之組織運作與是否修正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黃國書　萬美玲　李德維

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列席就「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一下，今天這麼重要的專題報告，按照過去應該是部長來報告，今天這麼多場館負責人列席，因為疫情和緩的時間還沒看到曙光，數位發展的確非常重要，請文化部說明部長沒有出席的主要原因及其早上的行程，這部分請主席處理一下。

主席：本席向與會委員說明，今天是進行各文化館舍因應疫情之後推動數位轉型的專題報告，茲就程序上及實質上分別說明，本委員會今天排定的是專題報告，程序上依往例，如果部長時間得允當然是由部長出席，我們也非常歡迎。但原則上依過去慣例，由政務次長率領所屬官員列席也是常態、常規，在程序上沒有問題。再來，李部長已向主席請假，我也予以准假，所以依過往程序，本來就可以由次長代理，所以主席予以准假，是沒有問題的。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專案報告，之前鄭麗君部長幾乎都是自己來報告，如果沒有出席，也會提出我們比較可以接受的原因。文化部李部長才接任沒多久，見到他的機會不多，這次難得安排專題報告，尤其我們在講文化立國，今天列席的是來自臺灣各地所有館所負責人，我自己也待過行政體系，之前在教育局時，校長在場，我認為我一定也要在場，代表跟大家同心。今天部長對於這麼多場館負責人從各地到這裡備詢，尤其召委用心良苦訂了一個好題目，這議題真的會影響未來整個發展，所以還是想知道部長是什麼因素無法親自報告？而且召委將議程安排的很早，讓我覺得是不是因為預算審完了，當然昨天委員會行程是考察，依慣例由次長出席，所以我們都沒有說話。但是以我來到立法院這段時間，專案報告幾乎都是部長親自報告，因此想瞭解部長今天為什麼不能親自向大家做這個重要的報告？不知能否讓我們瞭解部長今日的行程是什麼？竟重要到今天沒辦法來陪伴這麼多位場所負責人一起討論如此重要的議題，當疫情發展下去，到底要如何提升和轉型，所以是不是能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部長向主席請假，主席依據她所知道的請假原因准假，這是沒有問題的。比較大的爭議點應該在於，以前鄭麗君部長在任時，許多事情都是親力親為，各館舍或文化部相關事情，鄭麗君部長也非常熟悉，我相信李永得部長上任後，一定也有心趕快進入狀況，以瞭解各館舍及文化部相關的事情。今天博物館、美術館、展演中心等對文化部業務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不是有讓人非常信服的理由而缺席，所有委員的提問畢竟準備了很久，部長應該親自聆聽、回答，並做足功課，相信不但對文化推展有所幫助，對他要進入狀況也能夠加分，更何況今天所屬的館長都到了，我們認為部長自己身為文化部最高長官，今天缺席的理由不夠充分的話，大家會打上比較大的問號，所以希望待會能瞭解部長缺席的理由夠不夠充分？或者部長是否需要整個早上都請假？還是他能趕過來嗎？請主席再作裁示。

主席：謝謝幾位委員的意見。主席再補充說明，專題報告由政務次長率領本來就是可以的事情，剛才有委員說依以往的經驗幾乎都是首長出席，但依本席的經驗，我可能比林委員奕華多待過幾個會期，其實各部會在專題報告的部分由主責的次長列席也是常態，沒有特別。再來，謝謝各位委員這麼關切今天的專題報告，所以我要提醒大家，因為時間是大家的，過去次長曾擔任美術館館長，本身對於這個業務是最為熟悉，除了次長代表文化部進行報告外，也安排國表藝、國影中心、臺博館等代表所有美術館、博物館來報告，表示他們非常審慎的就執行面來報告。如果委員有任何寶貴的意見要質詢，應該要把握時間。部長的請假單，本席已經准假，上週已做這樣的安排，任何部會首長如有其他公務行程，依議程的需求，只要符合規範，也符合慣例，准假是主席的權限，謝謝委員都這麼關心這個專題，非常感謝。

林委員奕華：可以讓我們知道今天是公務行程嗎？

主席：絕對是推廣藝文相關的公務行程或是會議。

林委員奕華：請文化部說明部長現在的行程。

黃委員國書：你可以在質詢的時候問嗎？

主席：可以，你可以在質詢時間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是覺得……

林委員奕華：請文化部現在就說明部長為什麼……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這絕對是公務行程，大家請放心。只是本席認為如果各位委員有任何意見，在質詢台上都可以就今天的主題討論。

林委員奕華：部長在做什麼委員都不能知道嗎？

主席：我來確認部長的行程好嗎？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國民黨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值得參考。專題報告如果部長可以出席，當然要儘量出席，其實李部長在這個會期到教文會已經列席非常多次了，通常慣例是這樣，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時，部長一定要出席。因為各個委員會會安排很多場專題報告，如果每次專題報告都限定部長親自列席的話，可能各部會首長會因公務行程而有所限制，我認為在慣例之外，我們都尊重主席的安排。如果李部長今天沒有請假，我們要予以譴責，但現在

李部長已請假且經召委同意，至於要不要進一步瞭解部長今天是什麼行程而無法列席，待會質詢時再請今天出席的蕭次長說明，因為時間非常寶貴，建議主席儘快進行議程，有問題的話再進一步質詢。

主席：謝謝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本席剛才確認部長當初請假是因為其他的公務行程，今天早上部長是陪同總統有其他的行程正進行中，這是公務範疇，我想這應該在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

繼續今天的報告，首先請文化部蕭次長報告。委員都非常關心內容，我決定讓你們充分地報告，所以蕭次長可以進行 10 分鐘完整的報告，接下來國表藝的朱董事長也有 10 分鐘的時間，讓委員能就關心的部分清楚瞭解大家的準備。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因為今天報告的單位滿多，有關書面報告中的二、衝擊與影響，包括(一)觀眾人次下降、(二)活動面臨取消、延期、(三)防疫措施以致管理成本增加、(四)國際交流取消，及三、世界各國疫情時期的文化活動等部分，即第 3 頁到第 8 頁的內容，請委員參閱。茲就第 12 頁臺灣藝文場館的因應策略開始說明。

四、臺灣藝文場館的因應策略

有關文化部所屬的場館在此波疫情衝擊下所採取的策略如下：

(一)典藏公共化

本部自 101 年開始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將原各個博物館的數位典藏管理資料建構一個平臺，於典藏品權利盤點無虞後，將典藏品數位資訊公開於單一入口整合瀏覽檢索的網站—文化部典藏網，提供民眾更便利及時了解各館之典藏內涵，增益藏品近用性。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本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於本年 10 月 17 日上線，其中收存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 18 個國內典藏機構數位典藏內容，並盤點來自全國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在地知識，透過主題式的架構與策展，展現文化記憶連結數位科技、解決地方問題的各種可能性，亦挖掘能引發共鳴和驕傲感的原生文化 DNA，以提供民眾依授權程度做進一步運用。

(三)數位策展及線上藝文

除了典藏品單獨的數位呈現，本部附屬博物館也推出線上展覽資源，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茶遊記—茶的超時空壯遊特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長期發展的線上展覽 720 環景、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等，以上線上展覽不論為原生數位或者為實體展覽的數位轉化，都能滿足觀眾在疫情期間想參觀展覽的需求；在表演藝術方面，國家兩廳院直播該院主、合辦節目並透過徵件與委製研發數位時代虛實相映的新型展演型態，擴增延伸劇場體驗及創作、臺中國家歌劇院建置數位平臺「NTT Online」，提供表演節目、示範演出、講座、劇場紀錄等線上資源，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則以提供多樣性的直播節目，尤其於本年 8 月 28 日到 30 日演出的普契尼歌劇《杜蘭朵》，演出陣容達 260 人，為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劇院規模最大之公

開展演節目，2 場演出全程開放線上直播，並透過我國駐外館處協助，將直播資訊翻譯成 7 國語言，線上收看人次達 5 萬人。

(四)數位行銷

國內博物館的行銷策略，除了將館所的數位資源推送給觀眾，適當提供訊息。本部藝文館所除了官網外，經常運用社交媒體平臺與觀眾互動以 FaceboOK 與 Youtube 為主，另外，臺博館、臺中歌劇院開通 LINE 官方帳號，臺博館、兩廳院開通 Instagram 及兩廳院、臺中歌劇院、國立臺灣美術館製作現正當紅的 Podcast 節目等，都能向不同的網路社群行銷藝文館所，讓服務內容更為即時、多元、精準，亦為藝文場館試行虛實融合 OMO（Online-Merge-Offline）的實際案例；此外尚有史博館自行開發文創商品電子商城、臺文館與外部電商合作，都能讓觀眾不論親自到館或從線上欣賞完展覽後，即能選購博物館文創商品。

(五)數位服務

各館依性質提供數位服務措施，如國美館推出 Openathens（電子資源登入認證系統）提供讀者會員遠端存取電子資源、工藝中心輔導中心內的工坊導入「台灣 Pay」電子支付，減少現金實體交易，以助於防疫。史前館則將教育推廣及展示帶入社區及學校，辦理到校環境教育等合作套裝行程。可以看到在疫情期間，各個展館的各種不同努力試圖將藝文服務送到民眾眼前。

(六)經營調整

內部經營方面，史前館配合疫情期間增加戶外活動之規劃，擴大卑南遺址公園服務量能。史博館雖正值修館整建中，但仍秉持「修館不休館，服務不打烊」精神，持續加強線上展覽、數位行銷，及行動博物館車等無牆博物館服務模式，臺文館讓線下的實體展覽結束後，能轉化至線上平臺，保存研究成果可以繼續推廣。

五、臺灣藝文場館的未來規劃

臺灣在疫情的衝擊下，上半場的防疫交出令世人肯定的成績單，但當世界各國亦利用此波疫情做為數位轉型機會的同時，本部亦積極推動科技計畫，鼓勵我們的藝文場館因應國際趨勢發展新常態的對策，說明如下：

(一)持續豐富線上藝文等數位內容

運用 5G 技術及原有的數位化成果，結合動畫與影音等網路資源，將原本只在場館現場發生的展覽、演奏會、劇團表演等內容，轉化為以電腦、手機、平版等數位平台可以使用的工具，使民眾不必親自到展館即可欣賞。

(二)持續發展數位策展模式

本部於典藏開放之目標下，業開發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本部「典藏網」提供民眾單一窗口跨機關之查詢瀏覽服務，亦依權利狀況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未來會持續優化，讓後續典藏品資料可以充分運用。

自 109 年 518 博物館日開始，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OPEN MUSEUM）合作，未來也會持續合作；另外將爭取館舍納入 Google Art& Culture 平台，讓展覽及表演資源能充分運用。

(三)推動數位行銷

本部設置「博物之島」網站，讓每個博物館資訊可以上網登錄，部分展館透過 3D 導覽欣賞，讓博物館資源普及到各個階層，另外，將持續拓展網絡社群媒體經營（如臉書、IG、Twitter 等），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四)啟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這個計畫我們原則在這個月底會向科技部爭取科技預算。

六、結語

有關各場館面臨全球疫情之後，已進入反思時代，我們會趁此機會在本部跟所屬各場館共同合作之下，提供更好的優質服務。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次長，全面性的針對各館舍的布建做說明。

我們今天特別邀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朱宗慶董事長，國表藝最近完成了一整個新的系列的上線，我覺得非常值得跟大家分享。現在請國表藝中心朱董事長報告。

朱董事長宗慶：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開心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委員做報告，從今年初疫情發生到現在，對表演藝術的影響真的是非常大，如何讓表演藝術界降低衝擊、保有動能，這是國表藝中心三館一團首要的工作目標，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監督單位文化部以及國表藝董事會所有董監事對三館一團的信任跟支持，讓我們可以因應疫情、快速應變及調整，並且推動各項方案來降低衝擊、穩住當前、蓄積能量、儲備未來。

從疫情發生以後，國表藝就很快速地推出一個特別方案，一個多月以後，我們覺得必須再做調整，我們又提出了第二個特別方案，因為我國的疫情控制得很好，所以在指揮中心宣布藝文館所不做人數控制的時候，我們在 6 月 7 日馬上對外公布三館開放全席次的演出。這三個特別方案，第一個是降低衝擊、穩住當下，如果是取消節目，我們會把租金全退，而這個場地可以作為研發、技術測試、排練之用。如果要維持演出，因為是採間隔坐，所以原場地可以改成直撥，當然租金部分我們會打折，而這個場地沒有觀眾不能演出，也可以藉這個機會申請做直播、錄影、研發、技術測試、排練，租金同樣是打折。至於兩廳院的售票系統，我們用各種方式給予優惠，很重要的，我們也決定了今年下半年跟明年上半年的檔期是以國內團隊優先，來振興國內的表演團體。

在振興之外，我們認為要趕緊積蓄能量、儲備未來，所以訂定了六個驅動方針：第一是投入經費，重新製作；第二是擴大孵育計畫，支持研發創作；第三是提前啟動委製，厚實創作內容；第四是善用技術專業，培養未來人才；第五不是因為疫情不得不做，而是我們必須做的，就是發展展演新形式，推動線上觀演機制；第六是規劃戶外演出，籌備未來全面振興。因為疫情在全球造成影響，使得藝文產業受到影響，不過這反而是大轉型的契機，開啟表演藝術各種發展的可能性，歐美各大劇場近來也在線上開闢新戰場，全力發展線上觀演機制，雖然線上觀演無法取代現場演出，但是它可以並進、可以並存。過往臺灣的線上觀賞機制比較不成熟，我們想藉這個機會讓疫情催生這樣的契機，三館一團因應這樣的疫情，推動線上藝文活動，做了很

多活動，包括國家兩廳院、臺中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交響樂團做了一系列的線上藝文活動。

縱使疫情穩定，我們的步伐也不能停，所以藉著 5G 的技術跟應用，醞釀創新的演出型態，激發藝術科技的跨域合作，開發全新體驗模式，所以國家兩廳院跟文化部、經濟部合力投入資源，打造兩廳院成為 5G 的示範場域，創新觀感模式，擴大場域的成效，從今年開始，從硬體的環境，國內新興創造及技術發展，以及將來跨產業串聯、跨國鏈結，都是重要的課題。

再提及我們對購票機制做了很大的變革，在民國 93 年（2004 年），那時候我是國家兩廳院的藝術總監，當時臺灣的售票系統是從中午 12 點賣票賣到晚上 8 點，全臺灣只有 26 個地方賣票，當時我做了一個很大的變革，我改成 24 小時賣票，賣票地點從 26 個變成一千多個，接下來再變成四千多個，接下來在家裡可以用電腦、用手機買票，現在大概每年有 20 萬個會員可以購買全臺的藝文表演票券，平均服務六千多場，賣票大概 179 萬張票券。不過，因為科技的進步太快了，我們的作業系統已經不敷使用，要改變也改不了，所以只好打掉重練，應用先進的科技打造一個不斷智能優化的平臺，帶動文化藝術數位轉型，我們決定在明年 4 月 1 日全面上線，非常開心的是在 11 月 20 日已經先行試營運了。

有關兩廳院的文化生活，它主要是對文化藝術的轉型，邁向全民文化的生活，國家文化的大數據，打造文化藝術的共榮圈。這個系統上線以後，讓觀眾買票方便，團隊可以快速得到票房的動態智能分析數據，讓國人透過文化消費，深入瞭解藝文消費的樣貌，簡單講就是買票方便、賣票方便、安全機制。當然這個系統的確非常困難，必須要有勇氣、有決心、有承擔，我要特別謝謝國家兩廳院所有團隊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售票系統轉換需要時間來適應與熟悉；系統的優化、與外界溝通、宣傳說明等等，團隊將持續加強，調整到使用者最能理解與接受的狀態！

接下來我請兩廳院的劉藝術總監向各位介紹這個系統，謝謝。

主席：請國家兩廳院劉藝術總監報告。

劉藝術總監怡汝：主席、各位委員。16 年前，我們用最新的科技打造當時兩廳院的售票系統，16 年後，有很多的技術現在看起來已經有點落伍了，所以我們找到了合作單位—廣達電腦，跟我們一起合作開發新一代兩廳院的售票平臺，它叫做 OPENTIX，我們希望用現在最新的科技來面對當下，也面對未來。

我們在打造的同時所想的是幾件事情：第一，它應該是跨領域，而且是以內容為重要的行銷工具，它是一個跨領域的文化商務平臺。第二，我們認為它應該提供非常多元且多樣化的行銷工具跟資訊，為的是我們產業能夠更加活絡，產業一旦活絡了，我們的文化生態就有可能達到一個正循環的積極面向，當然所有透過這樣一套系統跟平臺所蒐集到的數據，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成為文化數據的重要參考，所有在這上面蒐集到的資訊跟分析出來的國家文化樣貌，日後會開放給所有有興趣的人作為參考，我們在網站的設計上絕對會做到無障礙，讓大家全面都可以使用，這是我們的目標。

有關我們這次所使用的技術跟思維，第一當然就是 AI 機器的學習、雲端的運算，以及 BI 數

據，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待會我會跟大家再進一步介紹。當然這是一個行動優先的系統，為什麼？過去我們已經調查出來，在兩廳院售票系統上購票的觀眾有 80%是來自於網路購票，在 80%的網路購票裡面，又大概有七、八成的人是用手機購票，所以隨時隨地買得到票券已經是現在跟未來的重要趨勢，這就是我們設計新的系統的一個重要考量。當然它是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思維，我們強調的是智慧互動跟搜尋，當然最終我們用到了各式各樣的行動支付工具。

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給團隊什麼樣的資訊以協助他們經營跟管理未來的發展，我以一個真實的案例來講，就是一個在全國各地開賣的演出，可以立即 24 小時即時取得它在每一個不同的場館跟地區賣票的數據、速度跟樣貌，同時總銷售數字立馬可以看到。而我們提供給他們的是去個資化的消費者樣貌，包括是男是女、是什麼樣的年紀、從哪一個銷售管道進來，這都是 24 小時提供給團隊做判斷和參考。至於給用戶的是什麼呢？16 年來的經驗讓我們非常瞭解，到底在這個平臺上銷售的人的需求是什麼？第一，必須是很容易找到資訊的功能，它必須是全文檢索、智慧推薦，當然在選位上必須非常便捷，所以我們對於三場館的座位圖幾乎開始全面重新繪製，因為它跟 app 網站即時同步，所以不會有手機購買完了而網站上看不到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已經上架的網站，大家可以看到，左邊這是過往傳統的票圖，是用矩陣式畫的，右邊是新的票圖，畫得更精確的票圖有助於觀眾理解他們買到的位置、看到的舞臺是什麼樣子，以及所得到的效果是什麼。

最終我想用一句話來總結這個新的票務平臺，它就是為眾人創造最豐富的文化生活，同時為文化內容找到最忠實的用戶。以上本人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朱老師、謝謝總監，我已經立即下載，真的還不錯。今天很特別，請朱老師來跟大家分享，讓大家能夠接近文化館舍。接下來我還要給兩個館舍各 5 分鐘的時間，我覺得機會難得。

請臺博館洪館長就博物館數位化發展進行報告。

洪館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國立臺灣博物館很榮幸受大院邀請來進行報告。臺博館在疫情期間，除了加強防疫措施之外，我們是正常開館，也推出了數位策展，以虛實整合的方式來促進博物館的推廣，讓民眾在疫情之下仍能夠持續親近珍貴的文化資產，分述如下。

第一，推出線上博物館—臺博館環景 VR720 線上展覽。臺博館是由三棟國定古蹟跟一棟市定古蹟組成臺博系統，之前我們已經做了古蹟 3D 建模掃描，我們這次在疫情間運用原有的成果，建立了臺博系統 720 度環景導覽線上展覽，這個系統可以局部放大、縮小，讓觀看展示者可以看到圖文說明跟影片之外，也可以參觀建築物本身，可以無距離地讓民眾享受虛擬博物館的實體參觀經驗，增進文化參與跟可及性。

第二，我們跟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在他們「開放博物館」平臺上，把我們實際有策展的特展放到平臺上，包括「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唯美幻境：海洋微化石」等展，除了展品說明文字和影片以外，我們也配合推出 720 度環景導覽，讓參觀者可以看到展覽現場，如果他有更進一步的興趣，可以到我們實際博物館來參觀。

第三，我們推出「臺博青年之眼」線上攝影展，主要是運用青少年喜歡新科技的特質，邀請高中生用影像紀錄臺博館，可以實際的參與，在我們的社群平臺上共同來策展，也可以讓高中

生參與博物館事務，發展他的藝術跟創意的興趣，提供他們舞臺。

有關推動數位行銷的部分，我們運用多元社群媒體的平臺，包括 IG、Twitter、Youtube、LINE 等，透過媒介的普及化跟容易近用，把我們的典藏跟展示研究成果展示出來。在 FaceboOK 上，我們透過線上直播的方式來推廣，包括推出了「Mur Mur Museum—誰來臺博？」主要是邀請國小、國中、高中和外籍學生來當線上的直播主，一起來探討公眾參與跟臺博現代性與思辨的可能性。另外配合閱讀日，我們推出了「走讀臺灣—日安！臺北之城（晨）系列數位活動」，也是運用直播走讀方式來讓民眾瞭解博物館週遭的狀況跟生物多樣性的探討。我們也配合地球日 50 周年，辦理「公民科學課起來！」直播活動，一起來探討生物多樣性的議題，也運用不同領域的專業者來實際帶領民眾瞭解自然和人文。

另外，我們也推出了系統上的聊天機器人—你是哪種公民科學家？應用小遊戲拉近大眾的距離，也讓民眾瞭解地球日的相關主題。我們也推出線上故事的連載，也推出使用者的創作內容，包括「臺博大劇本家」臉書故事接龍活動。我們也在 IG 上推出「你是哪型人？」行銷推廣活動，運用使用者創作內容的方式引起觀眾的互動。我們也推出「虎寶 hen 會」連載故事，讓民眾瞭解博物館典藏的相關的故事。同時也在 YouTube 上推出「探索世界的第一門課！博物館的科學繪畫入門」線上教學課程，邀請業界跟學術圈知名的講師，讓民眾瞭解臺灣的生態環境、動植物、鳥類、科學繪圖工具的運用等等。我們也推出 LINE 貼圖，在兩週內就有 84 萬人下載、92 萬人次加入好友的成效。我們也運用國外使用最多的 Twitter 平臺，運用它來跟國外相關的參觀民眾做溝通。此外，我們也開發了 AR 室內定位導覽系統，透過趣味性和知識性，運用 3D 動畫互動和 360 度環景復原，引起觀眾的興趣，也在疫情期間避免真人導覽服務。另外，我們跟金漫獎得主漢寶包合作，推出今年出版發行的首本漫畫《雲之獸：來自遠古的守護者》，描寫已經滅絕的動物臺灣雲豹跟原住民的故事，他也把原稿捐給臺博館，目前我們在「原漫基地」網路平臺上連載。

臺博館後續也會繼續推動跨領域的結合，推出更多的線上展覽跟行銷方案，讓虛實整合一起來推廣博物館的業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家影視中心王執行長報告。

王執行長君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院邀請，本人代表國家影視中心在此向各位報告。疫情的衝擊當然對電影業界造成很大的影響，當然本中心的電影國際交流推廣也受到很大的衝擊，在今年上半年，因為疫情的確非常嚴重，我們轄下的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的影展是採取停辦的措施，因為這個影展主要是在於紀錄片工作者彼此之間的影人交流，所以我們轉型成透過線上放映的方式，另外我們跟各個國際資料館的交流也改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推動項目「臺灣電影工具箱」也改採線上的方式，在各個主辦單位的平臺上也跟他們合作，推出映後座談和主題論壇。

實際上，我們在實際電影活動的推動上並沒有全數取消，因為當時 4 月在部裡決定要補助電影院業者之前，業者希望我們作為國家的電影單位，我們所辦的活動還可以在那個時間點能夠支持電影院，讓觀眾願意在電影院還沒有被補助的情況下，還能夠以梅花座的有限控制的方式

進到戲院，所以當時二、三月我們在做這個思考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全數取消我們的放映活動。

針對我們在後疫情的數位活動行銷和服務，主要就是針對一些相關的主要推動內容來做主題網站的設定，也能夠讓我們的內容物都可以透過每個人自己手機的 device，而不需要透過公用的 device 來做資料的尋找。線上影展是我們在後半年的變化當中非常積極推動的，包括我們跟其他海內外館舍的合作，以及我們自己也辦了兩檔線上影展的放映，這個對於中心業務推動的最大改變是，我們過去在電影推動的時候，並不會將公開傳輸視為一個必要的授權談判，但是在未來的後疫情時代，公開傳輸會是我們在談授權時一定要做的第一個部分，因為不管有沒有疫情，它都已經改變了我們的觀看方式。我們也開始把我們的內容物與民間業者的 OTT 平臺合作，我們的中心也有自建一個 VOD 系統，把我們原本平面的內容透過跟既有的線上平臺合作，例如娛樂重擊，讓這些原本紙本刊物的內容可以透過線上的方式被閱讀。

接著，我很快地跟大家介紹一下我們幾個重要的主題網站。其中一個是從 2018 年就已經跟中研院的數位文化中心合作的臺灣電影數位博物館，這個其實也在疫情期間成為能夠向臺灣民眾介紹我們電影典藏及藏品的一個很好的媒介。在線上影展的放映活動上，這裡列舉了幾個比較重要、大型的影展，我們都改以線上的方式進行，例如在柏林的臺灣影展，也有駐德的謝大使跟我們做了一場線上講座，也以線上的方式做了開幕音樂會。還包括倫敦東亞酷兒影展，我們在 4 月的時候做了線上放映，然後他們在 10 月的時候，還是決定採取一個小規模的實體放映。在愛丁堡臺灣影展的部分，我們除了線上放映之外，也用網路平臺和影人對談，並邀請英國很重要的臺灣電影研究學者 Chris Berry 來跟全球觀眾對話。

所以某種程度上，線上影展給予我們的幫助是，讓我們的活動可以更遠的傳播到世界各地。我們自己在做推廣的時候，也包括下面 3 個 Taiwan Docs Selection，也是現在正在進行的，我們透過線上平臺的方式，讓這些臺灣紀錄片可以接觸到全世界的觀眾。我們也跟 Youtube、中影、牽猴子、GagaOOlala、金馬影展共同合辦了 Youtube 電影月的活動，從 11 月 5 日到 11 月 29 日每天晚上 8 點都有一部電影放映。我們也有用自己很重要的兩個時間點做了一個線上快閃放映活動，時間不能長，當然也跟我們的授權是有關係的。

另外，關於剛剛提到的線上平台的資料庫，包括 TIDF、我們自己的 VOD 以及我們的藏品檢索系統等等，我們也建立了自媒體的網站，剛剛提到我們跟娛樂重擊合作去刊載原本是紙本的文字，我們的各個主要業務包括了我們的認識電影教育推廣及扎根等等。所以在未來我們會以線上取代實體，如果還是需要實體放映的話，會採梅花座適當的保持距離，以這樣的方式去強化在後疫情時代能夠繼續的推動跟影視聽相關的業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臨時提案將在本委員會委員質詢結束之後開始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談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好了。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博物館的參觀人數非常少，因為現在歷史博物館閉館，所以它的人數會特別少，不過不管怎麼樣，各個館的參觀人數現在都是在減少當中。不過這個時候剛好可以讓你們認真來思考博物館數位展，這是最好的時機。我們要推動數位轉型，也要推動內部組織改造，當然也要擴充文化內容，這些都是我們要處理的。針對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線上展覽，我們有做了統計，在思考博物館要辦數位展之前，你們必須要很清楚地知道自己辦數位展的目標是什麼？是為了要保存、推廣、展示，還是為了行銷？我想都是。但是數位的展示不會只是線上策展而已，它當然還有非常多的樣貌、型態，包括多媒體數位的創作、數位典藏的公共化、影音錄像、即時網路及影音串流，但是不可能所有博物館的每一個展都適合做數位展。

在今年（109 年）的線上展覽數，我統計了各個場館，總共有 48 個數位展，但是為什麼明年展覽個案核報數只有 20 件？次長，為什麼？現在已經是最好的時機了，為什麼明年的核報數竟然比今年的還少？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前面 109 年的線上展覽，一般在實體展覽之後，幾乎都會同步把展覽內容放到線上，所以 109 年基本上算是某種程度的累計，而 110 年就是一個新的展覽提報，因為有些展覽策展的比較完整，它可能及時提上，有些展覽可能在明年下半年推出……

黃委員國書：那我要特別提醒，表示文化部對於數位展還沒有非常清楚的規劃，針對各個展目前適不適合做數位展，你們也沒有很清楚地掌握，可能你們要進一步來瞭解。舉例來說，今年有 48 個數位展，其中 8 個的線上展覽人數不到 1,000 個，這個人數其實都不符合預期，這個告訴我們什麼？表示有六分之一的數位展不到 1,000 個瀏覽人數，所以你們可能要開始去盤點，你們可能要考量幾個問題，第一個，不是所有的藝術展都適合做線上策展。第二個，有些是適合做的，但是可能需要更多的配套來協助，才會引人注意，大家才有興趣去瀏覽、去觀看。以我來看，目前臺灣線上展做得非常成功的有兩個館，一個是中研院，一個是故宮，這兩個都不是文化部，所以文化部可能要去參考別人的，你們還有非常多進步的空間。

像中研院的開放博物館，它是提供一個數位平臺，讓所有策展人只要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就可以到這個數位平臺來呈現他們的策展內容，所以它是開放的，它不一定要去展中研院的館藏，其實中研院也沒什麼特別的館藏。所以像國立臺灣美術館，甚至是國立臺灣博物館，都有非常多的可能性可以去做這樣的開放博物館，讓策展人可以到這個平臺去呈現他們的策展內容。

另一個是故宮，故宮當然做得非常成功，在防疫期間他們做線上故宮，我們透過網路，就可以在線上逛故宮。他們還有 720 度 VR 可以走進故宮，甚至結合了遊戲軟體「動物森友會」，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臺灣的故宮有這些藏品。所以我們要去廣泛運用數位資源，甚至是軟體資源一起來做，但目前我看到文化部明年度那樣的數量，我覺得文化部在這個部分，事實上是不若中研院，也不若故宮，你們還有非常多必須要再精進的作為。我要特別提醒，線上展覽不是只放圖片在上面就好了，其實我們剛剛看到的那些線上展，都是這樣做，只是把一些圖片放上去

，卻沒有吸引人家的興趣，因為你沒有策展主題，沒有思維，也沒有詮釋，只是把圖片放上去而已。文化部有非常多的資源，沒有理由輸給中研院，也沒有理由輸給故宮，我們有影視音資源，我經常在很多場館，比如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他們除了展出外，還有相關的展覽紀錄片，包括作家的介紹等，這些都非常適合放在線上，我們有這些資源，可是並沒有認真去盤點文化部可以做到什麼樣的數位展內容，真的非常可惜！今年度大概就這樣子了，明年我看到那個數字，我就覺得文化部非常消極，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不是每一個展都適合作線上展覽，你要非常清楚，我想看到的是，文化部應該非常有策略的運用數位資訊、技術，甚至軟體，呈現每一個展覽，這就是文化部要去思考的地方。希望我剛剛提到的部分，文化部可以就博物館的數位策展，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可不可以？

蕭次長宗煌：好。

黃委員國書：可以吧！再來我要談組織改造的問題。鄭麗君部長時就曾提到要新設博物館司，這一次行政院的組改，我不曉得有沒有納進去文化部組織改造的考量，包括博物館設在文化產業署，這我不曉得，但是文化部底下有非常多的場館，有臺灣博物館、歷史博物館、臺灣歷史博物館，常常很多人分辨不出來到底是哪一個館；一個是有臺灣、沒有歷史，一個有歷史、沒有臺灣，一個是有臺灣、又有歷史，到底這些館的主題是什麼？像國立臺灣博物館就是一個自然史的博物館，未來你們的組織改造涉及名稱時，是不是可以讓名稱更符合這個博物館的經營內容？這點提供你們參考。當然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故宮，最近行政院正在推組織改造，在討論的時候，也傳出故宮可不可能改隸文化部的議題，目前李部長的說法是政院改組時的確有討論，但並沒有定案，請問蕭次長，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想法？支不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

蕭次長宗煌：行政院組織改造是一個重大工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個人沒有參加任何會議，部裡面也沒有任何討論，也沒有看到任何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所以部裡面還沒有任何的討論？

蕭次長宗煌：對！但是在媒體報導上，故宮是有正式發出聲明，表示這個事情的確是在進行中。

黃委員國書：好，OK，這件事情正在進行中嘛！故宮也沒有排斥改隸文化部這樣的構想，所以請文化部開始積極地來思考這個事情，因為全世界的國家級博物館，大都隸屬於他們的文化部門，只有我們臺灣的故宮是隸屬於行政院，在臺灣是二級機關，這個問題是什麼？這個問題就是這個博物館獨立於我們文化部門的掌管之外，整個國家資源在博物館的配置上，就會呈現出一些問題，而且沒有納入整體國家資源，這非常可惜。我想請教次長，有人認為二級機關改變為三級機關會矮化故宮，你認為呢？

蕭次長宗煌：博物館基本上來講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文化機構，文化機構用行政層級來論定，基本上是很難論定所謂的……

黃委員國書：很難論定是不是矮化？

蕭次長宗煌：對！不見得國立的一定會比市立博物館經營得比較好……

黃委員國書：未必。

蕭次長宗煌：這完全要看它們自己的典藏，跟整個發展的定位跟方向。

黃委員國書：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去中國化的問題，有人認為故宮改隸文化部以後，也許名稱也會改，比如南院可能改成亞洲博物館，北院改成華夏博物館，文化部在這個事情的思維是什麼？故宮如果改隸文化部，名稱會改嗎？會不會？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這個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們也沒有討論，所以沒有辦法在此做回應。

黃委員國書：所以目前都還在討論階段，還沒有定案，但其實故宮也不排斥，未來如果行政院組織改造有提到這個議題，而且通過了，接下來就是文化部的事情，我希望文化部可以就這個問題更審慎的討論，如果有必要的話，你們應該舉辦公聽會，至少正面的意義是故宮改隸文化部時，文化部就可以成立博物館的國家隊，那故宮當然就是領頭羊，我們有更多博物館資源可以一起來推更多的博物館相關政策，而且把博物館的資源做更合理的分配，同時也提升國家級博物館的能量，當然有很多正面的意義，在這個事情上，希望文化部可以更審慎、更積極的做一些更細膩的規劃跟評估，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是。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表達一下遺憾，對我個人來說，我覺得在立法院應該沒有什麼慣不慣例的問題，就只有議題重不重要的問題。我來到中央之後，覺得中央跟地方的差別真的很大，我們自己在地方若碰到像立法院這麼重要的委員會會議，相關的備詢，絕對都是首長自己來列席，就像首長來立法院一樣，如果長官有事，那就讓副局長去陪同，也就是由次長去陪同，我覺得這是面對民主時代應該要有的思維。現在中央的官僚氣息、官場文化還是非常強烈，凡事看上，就是先看總統做什麼，部長陪總統，然後讓次長來備詢，這個真的是我比較不能接受的，也覺得這是應該改革的地方。關鍵不在於在野黨或執政黨，我自己本身當執政黨議員時，我也一樣要求臺北市府官員，我沒有因為身分不同立場而有所不同，所以像今天這麼重要的議題，攸關統整性的議題，部長自己不來，實在讓人無法接受。尤其不習慣的是，以前鄭部長大概都會自己來，我覺得李部長在這點上還有待加油，因為他終究原來不是這個背景的。剛才我就有預估到大概會談這個議題，所以想要先問，但因為今天是政次來備詢，我覺得你可能也很難回答，而剛剛黃國書委員提到故宮的問題，我乾脆就調整一下，也來談談這個部分。

我覺得剛才你們是有點吃故宮的豆腐，因為故宮今天不在現場。昨天我剛好有問過故宮吳院長這件事情，吳院長表示並沒有正式接觸到這個議題，他是有接到一通行政院的電話，詢問各國國際級博物館的組織狀況，他昨天還特別跟我提到法國是有一個博物館的組織等等，所以他說被諮詢的問題是各國面對這種國際型的博物館，大概在政府組織裡是怎樣的位階，並不是剛剛所說的故宮已經說 OK，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落差有點大，而且也很不尊重故宮，因為他們並不在現場，尤其故宮現在正在進行所謂的新故宮中期計畫，而且據我所知，當時文化部剛成立，也就是文建會轉型的時候，的確曾經有立法委員拋出過這個議題，但後來也評估過覺得不

適合，就維持了現在的制度，所以我尊重各個委員的意見，但我本身認為，其實國際型博物館有它的超越性跟獨立性，所以我並不贊成它納到文化部裡面，如果納到文化部裡面，則今天列席的人員之一可能有故宮博物院院長，但我認為它是國際型的博物館，自然有它的地位，所以在組改的部分，我就是利用這個機會表示一下，可能我們立委之間有不同的意見，而我是不贊成做這樣的納入，因為就它在整個國家扮演一個國際型博物館的角度，它的超越性及獨立性，還有相關的預算都有它的一個必要性，若將其納進來，可能整個影響、衝擊會非常大，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表達我的看法，還是政次也來表達你的意見呢？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講了，起碼就我個人來講，沒有參與過任何與此相關的會議，然後也沒有看過任何資料是有關這樣一個議題，而我所瞭解的，也就是媒體上所披露的……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那比較像是試水溫，要透過媒體放話然後來試試水溫，我必須說其實這都很不尊重文化部或是故宮。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並不是文化部放出來的，因為上面也有寫到，故宮發表一個聲明，表示說這個事情是有在進行中……

林委員奕華：就是他有接到一通電話，並不是真的面對面正式去討論。

蕭次長宗煌：對！對！對！誠如委員講的，故宮院長只接到一個電話，所以針對這個訊息，文化部這邊可能所知的就更少了，就是說我們真的沒有接觸，並不是藉這個機會來吃故宮的豆腐。

林委員奕華：剛才的感覺是這樣，所以我就準備了這個題目，大概也花了我不少發言時間，所以我就繼續說下去，這個部分因為故宮也都還沒有正式被通知，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還不是一個很明確的議題，我是建議就先暫緩，我個人是不贊成的，我覺得茲事體大。

再來，你們在報告有提到，國際有近十分之一的藝文場館是關閉的，但我想公有的部分是不會有這個問題，可是你們有沒有掌握臺灣現在整個私人博物館或美術館等等的狀況，甚至有無面臨閉館的狀況，我不知道政次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部分的資訊？

蕭次長宗煌：從疫情開始到目前來講，我們各個展館都有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去制定不同層級的防範，確實到目前為止，除了部分的場館，譬如說臺北、臺南的展館有短暫的閉館之外，其他所有的展館……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說的是關於公有的部分？我是覺得前一陣子還好，因為我們有紓困方案，其實你現在答不出來我覺得也 OK，就是因為之前有紓困方案，所以基本上來講，很多場館都還能夠維持，之所以我要問這個議題，是因為我覺得臺灣的藝文是民間生命力，而且接下來疫情狀況會如何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只拜託一下，關於這個部分，除了公有之外，還是要持續關注民間的部分，未來疫情若再起來，雖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可是如果到了冬天，全球狀況不一定會如何，屆時這個部分就請你們要予以關注，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民間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沒有接收到閉館的訊息，倒是電影院的部分，雲林跟彰化就是有兩家電影院，他們因為租金或是租期的關係所以就關閉了。

林委員奕華：電影院那時候我們有討論過，衝擊是很大的。

再來，我要提一下，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所有各個報告，也很謝謝召委，後來果然還是有讓三個單位，包括臺博等等來做報告，因為每個單位的狀況一定都不一樣，所以不能靠文化部的一紙報告來盤括，因為你那個報告就寫得很像流水帳一樣，可是我們都知道其實 18 個場館的狀況絕對是不一樣的，包括我看到臺灣館還在評估頻寬夠不夠、要怎麼樣讓頻寬增加，所以就知道我們的 18 個場館，單就能夠到線上去的能量也差得非常多，今天召委安排的都是表現比較強的，像國寶藝等等，它本身能量強，可是終究我們場館、場所、館所非常多，所以我覺得不是讓各場所都分別按照文化部所說的，現在已經是後疫情階段了，接下來要怎麼發展就怎麼發展，我反而覺得今天針對虛擬這一塊，除了我們能量強的，可以各自去做之外，對於我們所有公有的文化場館所，有沒有可能反而是由文化部來主導虛擬這一塊，也許像剛剛所提開放博物館空間的部分，我們開放的是什麼場館的空間，否則讓他們各自去弄，第一個，其實我們都知道，有些場館本身人力就很不足，經費也不夠，我覺得這事情根本就應該由文化部來主導，像昨天我們就有問到，請問 109 年關於今天來列席的 18 個場館，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投入到數位轉型的經費各是多少，抱歉，這個數字文化部拿不出來，因為你就是要他們各自發展，並沒有予以統整，所以我覺得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其實我知道大家不一定可以得到答案，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聽到文化部的策略，而不是打流水帳，我不是要看你們有多少的展覽，我覺得那都是叫打流水帳，我反而希望從今天這個報告裡面，能夠得知文化部在後疫情階段，在數位轉型上，除了能量強的單位之外，你要怎麼樣統整他們的能量，而不是讓他們各自去發展，然後由文化部策略性的來做一些主導。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其實部裡面有整合兩個計畫，一個是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這個計畫是包含在科技預算當中，另外一個是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及應用計畫，這兩個計畫基本上是由部裡來做一個統整，由李連權次長來做關於博物館整體的督導跟執行。

林委員奕華：這是關於博物館的部分？是全部的嗎？

蕭次長宗煌：就是文化部所屬。

林委員奕華：所以包括像臺美館？

蕭次長宗煌：對。

林委員奕華：史前文化博物館？

蕭次長宗煌：對。

林委員奕華：歷史博物館？文學館？人權博物館還有生活美學館全部都有嗎？

蕭次長宗煌：生活美學館並沒有提報計畫，有提報計畫的……

林委員奕華：那請你告訴我們，目前哪些館場所會被納入到這整體計畫裡面，可否讓我們知道一下？

蕭次長宗煌：臺博館、歷史博物館台史博、史前館、文學館、國美館、工藝中心，總共的計畫是……

林委員奕華：這麼重要的內容，你們的報告為何沒有寫？

蕭次長宗煌：有，就是用案例介紹的方式，但是沒有用……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說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根本沒有扣合召委今天擬定的主題，所以我建議你們要檢討一下寫法，像我們若知道你們有在做這個，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就你所做的部分，然後再深入去問，就不用再多花現在這個時間了，所以這個部分後續再補資料給我。

蕭次長宗煌：是。後續再補充資料給委員。謝謝。

主席：林委員同時也是在野黨黨鞭，非常期待也能夠讓我們的部會首長，每週都來立法院列席總質詢並能夠順利上台，才能夠讓大家所關切的議題，都能夠在首長們在場的場域中獲得一些政策上的辯論，謝謝。

接下來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文化部給我們的資料，跟同期相比，疫情讓國內博物館、美術館或表演藝術館等等到館的參訪人數至少衰退了 50%，對不對？因此，今天召委特別排訂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等等如何推動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等等的專題報告。所有關於數位的、線上的，文化部的計畫應該怎麼做、怎麼執行，相對地，就在這個時期點顯得更為重要。次長，我想請教您一下，今天既然是在做專題報告，在過去幾個月當中，文化部也做了很多的執行，面對這次疫情的影響，您認為在文化部所屬的 9 個博物館裡面，目前網頁瀏覽人次的狀況是怎麼樣？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統計資料，但是根據調查研究的話，網頁的瀏覽人數是增加的。

萬委員美玲：網頁的瀏覽人次是增加的？好。

蕭次長宗煌：尤其是在疫情的初期……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請教您一下，您既然說網頁瀏覽人次是增加的，與去年同期相比，國立臺灣博物館增加了多少？

蕭次長宗煌：我手上沒有資料。

萬委員美玲：那您怎麼知道是增加的呢？

蕭次長宗煌：因為我同時身兼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理事長，博物館學會有做一個調查，它有一個曲線圖，但是我手上沒有資料。

萬委員美玲：您沒有資料，是不是？我給您看一下資料。這是您剛才所說的增加的部分，對於次長今天的答復，我是滿匪夷所思的，所以我也一直在想，如果今天是部長來答復，其實答案可能會更精準一點。根據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的網頁瀏覽人數的統計表，我們來看看 108 年、也就是去年跟今年同期的比較，我不曉得是增加在什麼地方。

按照我現在看到的標示，就以國立歷史博物館來看好了，去年整個瀏覽人次還有 267 萬多人，但今年到目前為止只有 52 萬 8,000 人，也就是說，衰退了 214 萬人，國立歷史博物館衰退了這麼多。我再以國立臺灣美術館為例好了，我不要每次都舉落差這麼懸殊的例子。國立臺灣美術館即便是落差不這麼大，也是從 118 萬 8,000 人次，衰退到現在的 106 萬人次。我們再來看國

立中正紀念堂，去年有 168 萬的瀏覽人次，但是今年目前也只有 87 萬 3,000 人次。去年國父紀念館的網頁瀏覽人數有 78 萬 6,000 人次，今年同期到現在為止，只有 44 萬 2,000 人次。

我現在給您看的統計數字表，是文化部也應該要有的，也就是說，次長今天來備詢，其實您的功課做的是不足的，不曉得我這樣說，您同不同意？

蕭次長宗煌：謝謝委員指教，從同仁給我這個統計表來看的話，跟我講的好像有點落差，可是根據博物館學會的統計，因為現在疫情之後……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這個資料也是本席從文化部調來的。

蕭次長宗煌：是的，我跟委員說明……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我真的不知道您自己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因為您並沒有告訴我您表示瀏覽人次是增加的、網頁經營得很成功，這項數據從何而來？我必須要讓您看一下，現在文化部資料的來源清清楚楚地記載，您所管轄的博物館，其網頁瀏覽人次其實是下降的。

蕭次長宗煌：委員，沒有錯，我承認，這個資料在這裡，我承認。

萬委員美玲：如果您承認的話，剛才您回答……

蕭次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次長，不好意思，請您聽完。如果您在一開始備詢的時候，連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您都沒有辦法掌握，我真的很懷疑，今天召委這麼用心排訂這個議題，要你們來報告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都是為了因應後疫情時代、我們未來要做的，但是您連這個數字都不能掌握，還敢大剌剌地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說，這是增加的！

蕭次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統計是針對官網，可是因為現在瀏覽的使用工具很多，譬如手機滿普遍的，也有 FaceboOK，所以在博物館學會的統計裡面，它是指用線上瀏覽，所以整體來講的話……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您本來就應該要掌握每一種統計的方式，何況文化部給我們委員調的資料應該是最正確的，所以對於您今天以上任何辯解，本席不能接受。身為次長，您應該把這樣的數據弄得更清楚，何況這還是一個專題報告，您提出的數字都是如此的輕忽，我實在不太能接受。以上是屬於網頁瀏覽大幅的倒退，而且次長不能掌握就算了，還說瀏覽人次是成長的。

我們再來看，你們現在有很多線上策展，對不對？你們現在線上策展的執行……

蕭次長宗煌：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我講錯了，就是除了官網之外的話，用手機……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主席，請你制止他一下，好不好？這樣子我沒有辦法去詢問他，因為他根本沒有辦法知道我們要問什麼！我覺得他要尊重一點！

我想未來博物館在線上策展及執行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在疫情之後，我們都會做很多這種線上的策展。我們來看一下文化部現在策展上的成績是什麼。我們看到在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部分，與生活美學館合作的「鏡像．境象—史博館館藏名家攝影展」，瀏覽人次只有 400 多個人；國立歷史博物館辦了「盛世萬象—史博館典藏浮世繪展」，瀏覽人數只有 513 人；國立歷史博物館辦了畢卡索版畫的線上展，瀏覽人次多一點點，也不過 841 人。我們看到國父紀念館辦了張伸熙水墨線上展，瀏覽人次僅有 167 人，至於其他陸陸續續的線上展，我們看到瀏覽人次

真的是慘不忍睹啊！您今天來做專案報告，未來要做數位策展、線上藝文，就是繳出這樣的成績嗎？是不是能夠請次長說明一下，您是遇到什麼難處？需要有什麼樣的協助或資源，才能讓這個成績是漂亮好看的？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講到臺灣防疫得宜，實際上有少數的幾個館短暫的閉館大概一、兩個禮拜之外，其他的館所都正常開放。因為大部分館所都正常開放，所以民眾可以回流，就不會再去看線上的資訊。線上的資訊的話，基本上來講，並不是把展覽資料往線上丟……

萬委員美玲：次長，對不起，本席要打斷您，如果按照您這樣講，您今天來備詢是完全沒有做功課。您先是說到館參訪人數已經衰退了 50%，現在我們看到世界各地的疫情都還是一直在燃燒，有重啟升溫的狀況，我們也看到現在臺灣境外移入的數據也是在增加當中，我們對疫情是不能輕忽的，所以今天召委才要去排這個議程，就是將來如果萬一疫情還有影響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如何推動數位策展、線上藝文及數位行銷，可見今天召委排定這樣的議題，您根本沒有把它放在心上嘛！您先是說到館人數減少了 50%，然後再來您又謊稱所有的網頁瀏覽的人數是成長的……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不是謊稱……

萬委員美玲：再來，第一個，您對於數字沒有辦法掌握……

蕭次長宗煌：就是疫情嚴重的階段當然是……統計的基礎不一樣……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您現在又說策展有那麼少人來看，是因為他們有到館去看，當然就不會再來線上看，也許這個是原因之一，可是本席要說的是，如果這是原因之一，我接受，我覺得這也合理，但是只有 100 多個人來看，這像話嗎？你們如果現在只有這樣的成績，未來怎麼因應？我也沒有看到。您到底遇到什麼實際的困難？您要把這個點詳細地講出來，而不是在數字上打轉，因為我們關心的是，如果我們的藝術家、所有的展覽、這麼多的博物館都很努力，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不能有好的成績，我覺得那就可惜了，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再加油一點，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線上的東西有的比較熱門，有的比較不熱門，就跟演出一樣……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次長，您覺得剛才有一些線上展的瀏覽人次只有 100 多人、300 多人，您的意思是因為那個相當不熱門，所以你們辦了起來也無力讓它可以做得更好，是這樣的意思嗎？

蕭次長宗煌：上網時間的前後也有差……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話，今天因為質詢的時間不夠，要不然我可能要請所有館長上來一下，到底為什麼你們辦的這些東西是不熱門的，造成次長說因此瀏覽人次不好？

蕭次長宗煌：另外，人數衰退的話，統計的期程不一樣，疫情比較嚴重的時候，人次衰退得比較多，但是 6 月 7 日開放之後，包括各個表演場館，賣票的數據都比過去……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請您把陳時中部長的經典名言放在心上，那就是超前部署，萬一世界各國的疫情真的升溫，萬一我們要面對嚴重的疫情時，這些藝文活動該怎麼辦？這件事情今年其實談了一整年了。

蕭次長宗煌：所以大家非常感謝召委、大會安排這個議程督促我們。

萬委員美玲：所有的數據不好看的時候，次長都有可以辯解的理由，今天來備詢的館長聽起來情何以堪？如果你們沒有做很好的行銷跟推廣，只是說這個展很冷門，甚至於你可能要怪大家不喜歡這個展，這樣的說法傷害了這些藝術家、活動跟展覽。

蕭次長宗煌：播網的時間前後也有差別。

萬委員美玲：推廣線上這件事情有它需要的一定的時程。

蕭次長宗煌：播網的時間比較長的話，當然瀏覽的人比較多。

萬委員美玲：它有一定的難度。你們回去要去想，不是在數字上替自己辯解。你們要確實想一想，到底遇到什麼困難，以及需要什麼資源、人力？

蕭次長宗煌：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改進。

萬委員美玲：你們要循序漸進做出更縝密的計畫，這樣才能在疫情時代，真正在數位跟線上做得更好，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好，謝謝委員，我們來改進。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六，2020 總統府音樂會在衛武營那一場，請問次長有去參加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出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一下，照片中今年受邀表演的團隊是哪個學校？

蕭次長宗煌：側面看起來不曉得是六龜還是寶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就是布農族的孩子，對不對？

蕭次長宗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當天表演的團體中，您覺得這個團體受歡迎的程度如何？

蕭次長宗煌：整場活動分三個梯次，第一個階段是屬於西洋的曲風，事實上是國內高雄的作曲家蕭泰然，雖然用西洋的曲風，但是他敘述的是整個臺灣土地的情懷，這個令人感動；當然最後是鈴聲響，用客家來敘述非常優婉的情節，也非常讓人動容。但是整個高潮其實是原住民族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最高潮的演出嘛！

蕭次長宗煌：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贏得的掌聲最熱烈。有沒有顛覆大家對原住民音樂、布農族音樂的想像？

蕭次長宗煌：總統也讚賞有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這幾年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原住民族的音樂表現翻轉了我們過去對原住民音樂的印象，也許在幾十年前，你問什麼叫原住民歌曲？他可能以為就是高山青，但是這幾年我們發現不是這樣，像這個是魯凱族的團隊，另外也有布農族的團隊，像這個是泰雅族的團隊，還有太魯閣族、阿美族等等。這些年其實在國外的演出都頗受好評，而且越是

在國際，掌聲越大，受到的矚目越多。

我想跟次長分享，這個是泰武的古謠隊，這是我過去服務過的學校，有泰武古謠隊，也有希望合唱團。泰武古謠隊從十幾年前開始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想要翻轉大家對原住民音樂的想像，因此我們做了一件事情，就是不參加合唱比賽，因為我們覺得國內的合唱比賽標榜要用假聲、美聲，那是西方音樂的表現方式，不是我們自己族群的聲音，因此我們非常堅持用自己的聲音來表現。

我們也做了一件事，就是必須找回自己的歌，當我們找回自己的歌的時候，我們發現原來我們的文化這麼精彩。當我們演唱一首歡迎歌的時候，歌詞裡面說我用琉璃珠架一座與天齊高的橋，歡迎您的到來，這樣的美學其實都藏在我們的古謠裡面。

另外，我們又做了一件事情，我們必須跨界合作才能夠吸引大家的目光，因此我們引進了風潮唱片來跟我們合作。當我們用這樣的形式演出的時候，我們得到了 2012 年的傳藝金曲獎、2014 年的金曲獎。為什麼要這樣子做？不是為了得獎，而是要讓大家知道每一個族群都應該用自己的聲音發聲。我們非常高興這些年，國內的合唱比賽開始這樣翻轉，開始接受不一樣的聲音。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一段？我們自己做了很多的努力，想要去改變這件事，當然我們也認為這件事情也必須靠我們自己努力。

我們來看一下這一張畫面，這個是在臺東舉辦的 PASIWALI 音樂節，什麼叫「PASIWALI」？就是往東方走。這個是原民會辦理的音樂節，每一年都吸引越來越多人去朝聖。我這邊也介紹自己努力的音樂節，這個是屏東這三、四年辦理的「斜坡上的藝術節」。我們看到他們借用平地的森林公園，有十幾公頃。他們想要讓它成為一個會長大的藝術節，因此讓公益的、音樂的、創作的在這個地方呈現，這個都是我們藝術家的作品。可是更難能可貴的是，這麼大的一個場地有很多不同的舞臺，也有很多不同的工作坊，有木雕的、皮雕的、教你怎麼唱歌的、教你怎麼認識音樂的、染布的等等。我們三天的活動，為的就是吸引非原住民朋友進來認識跟他想像中不一樣的原住民。這樣的活動只花了 600 萬元，為什麼 600 萬元可以完成這樣的活動？理由很簡單，得標廠商是原住民，因為原住民做自己的事情，願意在有限的經費之內達到最大的效果，這個也是原住民自己在做的努力。

我們再看一下這一些年整個社會的改變，我們看到 2013 年的金曲獎最佳團體是 MATZKA，2015 年也有一個最佳團體是我們的 BOXING 樂團，2016 年我們的舒米恩得到當年度的年度歌曲獎，2017 年我們的 Sangpuy 也得到年度專輯獎，一直到今年 2020 年，我們知道阿爆也奪得了年度歌曲獎、年度專輯獎。我們非常非常的高興，為什麼？因為不論是 Sangpuy 或阿爆，他們的整張專輯都是用原住民語表現，卻能夠得到主流音樂界的肯定。這個地方我要分享為什麼他們能夠脫穎而出。其實真正的原因在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十六族有不同的、非常豐富的唱腔，有非常豐富的聲音表現方法，有非常多元的素材。也就是說，它是我們臺灣音樂最大的素材，也是我們能夠跟國外音樂做最明顯區分最重要的養分。

我特別看到我們在臺北有北流，在南部高雄也有高雄南流音樂中心。在這個地方我想停下來問一下次長，不曉得我們的北流、南流針對臺灣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培育、表演，有沒有特別去

做這樣的小組規劃？

蕭次長宗煌：的確從屏東的泰武、來義，然後嘉義，譬如高雄的寶來、六龜，然後南投的話是信義、仁愛，甚至是新北，然後花東，基本上都有非常優秀的兒童青少年合唱團，在全世界都受到很大的重視。泰武古謠非常獨特，原住民也擁有非常好的音樂天賦。我們也看到花東有很多音樂家，諸如阿妹、陳建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阿爆。

蕭次長宗煌：舒米恩、桑布伊、阿爆都有得獎。不過基本上來講，他們從學校脫離之後就要孤軍奮戰，這的確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我們的北流、南流針對原住民音樂有沒有想像或規劃？有沒有我們參與的空間？

蕭次長宗煌：在整個文化部的架構裡，我們有傳藝中心在處理傳統音樂，舒米恩也在那裡演唱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演唱，我們不能只當表演人，所以是不是代表並沒有這樣一個……

蕭次長宗煌：目前北流是今年開幕，海音是明年開幕，但卻會以法人的形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

蕭次長宗煌：這部分並沒有明確的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還是要重申，數位化、表演化以及流行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們不否定也不抵抗，但我們非常希望傳統歌謠一定要重視本質，本質非常重要，不然原住民音樂或臺灣音樂的創造力會消失，所以希望文化部與原民會能儘速在北流、南流這些音樂中心設立原住民音樂小組，雖然我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做這件事，畢竟你們才是專業的單位。這個原住民音樂小組的名稱要叫什麼我不知道，但要針對原住民音樂提供未來所有創作人能從臺灣產生在地音樂的能量，因為這才是我們國家未來音樂的前途，也是能在國際上發光發亮的重要養分。次長，我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蕭次長宗煌：委員提醒的是，我們不能讓北流和海音變成單純只是表演的場館，應該要是未來流行音樂人才或是其他跨領域人才培育的基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不要放棄這一座寶山、寶庫。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兩個單位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臺灣非常重要的根基，謝謝次長和主席。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在陳秀寶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講線上的數位展覽，我個人的觀點是，這次的疫情讓大家瞭解，當我們無法前往實體場館參觀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從線上獲得參與、瞭解或是欣賞藝文活動的機會。從我的觀點來看，我認為現在已進入了數位時代，不管是哪一個行業，包括藝文、藝術、文化，相信將來的數位發展以及線上策展都會成為常態，並不是因為疫情才特別如何。

在上一屆的時候，前瞻計畫就規劃了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上傳了 280 萬筆素材，自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至今，其題材從史前到當代，從經典到庶民，所有的文史資料都在裡面，就我所知，現在就有 24 萬次已經上網了。

當我們在講疫情的時候，就會想到該如何利用數位線上策展或是數位行銷，在我的觀點，這些將來一定是常態。剛才有委員問到，數位展覽究竟是替代性的還是行銷性的，我個人認為數位展與實體展當然是具有互補與行銷性的重要活動，因為這樣可以很多元。有的人就是喜歡到現場去看，有的年輕人要在線上看，如果他們對於文化、文史和藝術有興趣而想到現場看的就會跑到現場去。

臺灣因為防疫有成，上半年場館的參觀人數大幅下降，但下半年不管是因為國旅爆發還是因為防疫做得比較好，加上不能出國，所以大家就願意去看本國的文化藝術展覽或是珍藏的文物，我覺得這是個非常好的機會。

以文化部主管的電影來說，國片過去從來沒有那麼被重視，今年好萊塢的大片因為疫情之故不想來放映，所以國片反而有機會了。到今年 11 月 22 日為止，我們有 45 部到 50 部的國片能在戲院上映，累積的票房近 7 億元，前五名的國片都有獲利，大家也都覺得這些真好看。也就是說，因為這個機會我們看到了國片。

如果因為疫情，到明年底都還出不了國，博物館的線上策展或在線上行銷就會成為常態，又因為我們防疫得宜，所以我們的博物館也有售票的實體參觀，兩者可以互相拉抬，因為本來就是這樣。上半年大家覺得疫情嚴重，所以我們閉館，大家甚至還不願意去，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後來大家覺得臺灣沒有那麼嚴重，本土案例其實已經很久都沒有了，自然就樂於去參觀，但是線上也還是要繼續，我認為這是一個常態，只是你們才剛上路。

從前瞻計畫的文化記憶庫到現在每個場館都應該要有經常性的預算從事經常性的線上策展和行銷計畫，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如此才能帶動實體場館的策展活動，我認為這些一定都是互相的。因此我就要問問國美館，去年順天美術館回臺灣，許博士就捐了 652 件，如今都回來一年多了，我們很想看，但也知道也許沒那麼快，但因得力於數位典藏和數位保存，所以我要先請問梁館長這些是不是都已經做了數位化的處理？

主席：請臺美館梁館長說明。

梁館長永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件數是 671 件，在今年年底整個數位化就會完成，將於明年 3 月 20 日到 6 月 20 日辦理「海外存珍—順天美術館藏品歸鄉展」。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 3 月 20 日就要做實體的策展嗎？

梁館長永斐：對，而且我們也把策展規劃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線上的行銷或策展？

梁館長永斐：也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的就是這個，我覺得這將來一定會成為常態，不能在疫情的時候就去計算線上第一年多少人、第二年多少人，我認為這些都是互相累積、互相加乘的效果，也希望文化部將來編預算的時候，雖然我們已審過預算了，但各場館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觀念。

接下來要請教文資局施局長，上個月彩虹眷村的執行長來找我，他說 6 月臺中市政府委託朝

陽科技大學針對現存的 18 處做建物結構的調查，偵測後得到了一個數據，昨天地方議會也有議員質詢。建物傾斜度的標準是二百分之一，超過的大概就要做結構補強，如果超過了四十分之一，大概就沒救了，要拆除重建，結果這 18 處做出來大概有 11 處有問題，有 7 處超過二百分之一，有 2 處接近二百分之一，有 4 處接近四十分之一，就說他現在必須做一個補強，但是補強的結果，因為那是 40 年以上的老建物，我也問過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那邊地層有滑動，因為在大肚山上，像彩虹眷村這樣一年超過 200 萬元，就去年超過 230 萬元，大概 80%都是來自國外的旅客，甚至還超過臺北 101，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坦白講，但它沒有文資身分。那現在面臨這樣的問題，中央怎樣去協助這樣一個每年超過 200 萬元，八成以上都是國外的旅客來，那很顯然 98 歲的老爺爺黃永阜，我也常去找他，坦白講他已經 98 歲了，我們怎麼樣把這個文化資產留著？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具有文化資產的價值，所以我們建議臺中市政府趕快啟動登錄的程序，依照它登錄成為歷史建築，我們會依文資法予以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登錄為歷史建築，依文資法趕快來協助，我真的不曉得什麼時候發生一場四級或五級地震，造成……

施局長國隆：我們希望可以趕快啟動登錄的程序……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緊急的狀況，因為它現在屬於國防部。所以我想就這部分，我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我當然希望你們趕快緊急啟動跟地方政府協商，看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保留。這是一個緊急，6 月份才做，他來跟我講時我嚇一跳，我們究竟對彩虹眷村，會不會因為一場地震或者因為一場意外，它變成滅村，彩虹眷村就沒了，這是非常可惜的，這已經在國際是非常有名的一個景點，我想這就不用我在這邊再講了，任何 Google 一下彩虹眷村，這樣一個意外在 10 年前，因為了搶救保存，那現在 10 年後它面臨到老舊建物的問題，我們怎麼樣協助它保存？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必要緊急搶救的部分，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聯繫，看我們在譬如說其他的相關計畫，老建築或者地方文化館的經費來給予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它是屬於私人的，但它有公益性，所以你們應該跟市政府協調可行的保存方法，文化部畢竟有資源，這種私有的老舊建築它怎麼樣繼續它保持再生的計畫，甚至有民間人士如果願意用文創的經營方式，遷村再建或者其他方式，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去討論，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好，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再過來因為時間關係也跟大家探討一下，也是跟數位有關的，我們有一個文化體驗教育，過去我們也鼓勵過，就是希望能夠協助文化體驗課程，我們已經發包了，能夠讓一些設計、補助一些藝文團體將展演內容轉化成教案，這就是所謂的文化體驗教育，審查通過後把教案上傳「藝拍即合」的網路平台，讓有興趣的老師來申請融入學校的課程，像現在疫情來了，這種藝術課程也是滿適合做的。可是審計部曾經在預算相關的審查上跟你們講過，你們 107 年

度一共獲得教育部補助計 81 件，後來真正傳到平台只有 47 件，媒合成功上的課堂去的只有 30 件，那補助了 81 件，落實到學校端的只有 30 件，媒合率不到四成，文化部你們有沒有檢討，為什麼補助的效益這麼低？

蕭次長宗煌：基本上來講我們也在這一部分加強跟教育部協商，因為我們跟教育部有一個平台，有一部分就是學校的話當然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 107 年、108 年分別編列 3,000 萬元及 3,500 萬元，然後也讓學齡學童去參觀，其實參觀的人數中 83%是小學生，11%是國中生，到了高中生只剩下 5%。這些文化體驗教育，不管是你們鼓勵製作的影片，補助藝文團體而製作的教案，或者鼓勵學生去做文化體驗，它都有一些問題，它應該做，甚至資源應該擴大，可是你們現在不是礙於資源不足，所以都集中在小學，只辦了 215 校，比全國國教以下大概是 3 千所。

蕭次長宗煌：因為體驗教育基本上來講，也是融合在學校正式教育裡面，當然申請上線的部分簡化流程我們還會來做，那高中甚至國中……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要再問這一題的原因是要告訴次長，即使數位化之後，鼓勵孩子上網去查的是什麼資料，他不是藝術文化的資料，不是博物館的策展資料，他是查別的資料。假如我們今天花那麼多資源在發展，包括國家記憶庫、很多數位典藏準備要做線上的策展，你如果針對這樣的教案，進了學校的藝術課程，它就是鼓勵孩子能夠上網去看，這也是一個通道，因為小孩子比較會上網，上網也可以查到文化藝術相關的資訊，甚至線上的展覽，他會比較有興趣。所以我會覺得你們的文化體驗教育，到目前為止有在做，但聊備一格，感覺起來我不是說這樣就不要做，而是應該檢討一下怎麼樣讓它的效用發揮比較大！讓這些藝文團體把它轉化成數位教材上傳後，那為什麼學校端採用的這麼少？

蕭次長宗煌：文化體驗教育並不是說我們把教案放到網路上後讓小朋友去看，而是怎麼樣透過那個教案，讓小朋友到展演場館去體會……

張廖委員萬堅：走進去看，都是啦！互相連結了嘛，我是希望你們這方面要強化，要加強！這個將來跟文化藝術走向數位的策展也好，或者典藏之後產生很多的文化素材，透過資料的開放，很多創作者可以去欣賞、激發靈感，這都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回應到我開始質詢的認為今天這個題目，不是因為疫情才做這個東西，而是未來它是一個常態，每個部門都應該有這樣的觀念，它是一個行銷的通路，也是未來很重要的推廣文化藝術體驗的重要渠道。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了這樣的主題我覺得滿有趣的，裡面其實有看到數位策展及數位行銷，本席剛也聽了其他委員的質詢，對於數位策展及數位行銷本席先大概提出，我昨天也做滿多的研究，對於這兩個議題我想要表達一下我的想法。我覺得數位行銷的重點是如何在線上，透過數位的方式引發民眾對於這樣展覽的興趣，進而將線上轉化為線下，讓大家願意去參加實體的藝文活動或藝文展覽。那如果是數位策展的話，可能在數位內容的深度上面可能就需要特別的琢磨，也就是說讓我們民眾，在沒辦法去到現場的情況之下，透過數位的策展也可以享受到相關的一些深度的內容，得到藝文教育相關一

些反饋。我覺得這兩件事情，不是說一定要走哪一個方面，也許兩個都可以做，但是今天就因為召委排了這個質詢，我自己把一些文化部相關部會的這些線上數位的展覽，我都看過了一次，有發現每一個部會在做這個數位策展跟數位行銷上面，其實是有點模糊的，其實有些展覽我看不出來到底你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今天就舉幾個例子來跟次長分享一下。

首先，我希望先鼓勵一下我覺得做的很不錯的，就是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可能今天也有來，我看到這個線上展覽的內容做的是滿精實的，包含它整個展區的 3D，其實是用照相方式，但可以感受到實境在整個展場進行遊覽，同時它裡面的每個展品包含大型工藝的裝置藝術，你都可以走進去，去做一個 3D 的瀏覽，我覺得在整個全景不需要用到 VR 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我覺得在內容上是真的做得滿精緻、滿好的，同時對於我來講，看到這樣的內容我也會想要實際到現場體驗一下，我覺得同時有達到數位行銷及數位策展這兩個好的面向。

當然，沒有比較沒有傷害，接下來我要講的可能是比較差的部分。首先是國立臺灣文學館的線上展覽，我是從文化部的網站連結過去的，次長也記得昨天跟李永得部長有聊到他的夢想，他希望從美食文化去打造這些胃譜，做這些數位內容，我當下覺得李部長有這些內容滿好的，可是，當你看到這些內容，點進去看其實它的文本內容介紹得相當少，譬如像這個「水中游套餐」裡面就列了 3 本書，每一本書就只有幾句話，講這本書裡面在做什麼樣的介紹，我還特別看一下去研究「舌尖上的人生廚房」這本書，結果發現連博客來書店的線上導覽，都做得比文化部臺灣文學館的展覽要做得好，我覺得不太能夠讓人家接受，一個書店介紹這本書的內容都還比你們要做策展的內容要來得豐富，你可以看到這邊包含網路內容、文本，整個書有做大綱介紹，甚至還可以點進去，看一些預覽跟所有 43 道料理的故事，連一個博客來書店，都做得比文學博物館好，我覺得這是滿令人需要去檢討的部分。在這邊跟次長分享一下，不知道次長在來之前，是不是有看過這些線上策展的內容呢？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有看過，可是因為網站的每一個階層滿多的，沒辦法把網站統統看完，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一個問題。過去我們的慣例都是把實體的展覽，展覽的資訊，線上有一個展覽的簡介，所以這個展覽簡介未必等同於整個實體展覽的內容，並不是線上就叫做策展。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一開始才跟次長講到數位策展跟數位行銷這兩個面向，我們可能要把比重或者目的性要分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臺灣珍味文學展」放在線上的內容，你覺得是哪一種目的呢？

蕭次長宗煌：它基本上來講，是一個展覽的簡介吧！達不到一個線上……

高委員虹安：簡介而已，那其實我覺得就不應該叫線上展覽，只能稱作為目錄而已，所以這個我想內容的深度上或者你要達到數位行銷，一定要讓人家覺得有趣，想要去購買這本書或者是到臺灣珍味文學展去實體參觀，這兩點都好像沒有做的太好！

蕭次長宗煌：線上展覽的特性就是在實體展覽裡面的說明文字跟物件內容沒有辦法陳述的部分，可以在線上透過點擊去做延伸閱讀。

高委員虹安：這就是所有點擊內容完全在這裡了，我覺得它只是做到目錄，可能還沒有真的做到行銷或者展覽的內容。同時也跟次長抱怨一下，我早上要來質詢之前特地打開來看，居然打不開了！臺灣文學館的網站整個當掉了！Domain Name TLVM 完全點不進去，順便陳請一下。

往下臺灣歷史博物館，這個臺灣歷史博物館裡面，我覺得它看起來比較像數位典藏，但是在數位典藏的下面，我們看到的是，所有內容點擊圖片放大觀看時，其實都是沒有辦法看的，這不是在使用，因為我們知道其實 copyright 的東西，需要授權才能使用，它是連點開來看都沒有辦法，我就嘗試一下加入授權申請，結果發現授權申請的過程也相當繁瑣。因為這是放在文化部臺灣歷史博物館的線上展覽，如果是線上展覽，結果只讓人家看到一個非常非常小的縮圖，然後裡面什麼都看不到！我覺得它就失去展覽的意義，這也是跟次長說明一下。就是有好的，我們也有一些，可能需要再改進或者是再把意義把它釐清一下的部分。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上面標題很清楚，這是一個數位典藏網。

高委員虹安：但是它是出現在博物館，請次長看文化部官網，文化部官網裡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線上展覽點進去，它會連到這邊來。我覺得這是定義的問題，如果它是以數位典藏為目的，那當然就讓它數位典藏的目的能夠發揮，如果它是屬於線上展覽，剛剛那個連結也許就不太適合，所以在這邊先提醒一下！

蕭次長宗煌：如果叫做展覽的話，不管是實體或是數位的話，基本上來講一個展覽形式跟架構基本上是要存在的，並不是說把那個圖片放上去就叫展覽。

高委員虹安：認同。所以我想可能連結上面有點不太適合出現在這邊，因為如果我們名稱叫做「線上展覽」的話，讓民眾點進去發現它真的沒辦法看到太多的資訊。

再來，文化部的網頁上「博物館線上展覽」現在只有看到 5 個連結，我相信文化部以今天列席的單位來講就有包含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美術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有非常多，不知道為什麼就只有這五個。未來是不是文化部可以考慮線上展覽部分，其實是可以再把其他的不同博物館的這些連結，可以把它串連在一起。

這邊也跟次長分享一個我們比較常用的 GoogleArts&Culture，這個網站基本上由 google 維運，我自己搜尋「臺灣」之後，是只有國立臺灣美術館在裡面，其他 7 個甚至還有 1 個是中國大陸，1 個是美國的。臺灣美術館這裡面，我看到的是至少它在 google 這樣一個好的平台上，可以順便介紹臺灣美術館的一些好的作品跟這些線上展覽的部分，它等於相當於另一個展演的平台。透過 google 這樣一個平台，其實也可以讓更多其他人可以看到，認識我們臺灣有這麼多好的博物館及藝文活動，我覺得這是一個也還滿值得去做的行銷的管道。當然也要跟你分享 GoogleArts&Culture，它的每一個圖片可以放大去做觀賞的，跟我們剛剛對比一下數位典藏，其實它的差別就在於到底民眾進來可以看到什麼東西，它也可以做搜尋，其實我們有很多嘛！包含像是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今天有列席，還有文策院丁董事長也在做很多數位內容相關的，包含數位典藏部分其實有很多學界的老師，我覺得如果我們有好的藝文展覽的內容，其實是可以透過好的目錄或搜尋的方式，能夠讓大家更好地 access 到想要的內容，可以透過主題、藝術家，文化部比起剛剛很簡單用五個連結，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做得更好，不知道次長你覺得是不

是可以研議的方向？

蕭次長宗煌：GoogleArts&Culture 的國美館是我任內時候接觸的，事實上我在臺博館館長任內的時候，也跟他們接觸過，可是他們並不是什麼都要，故宮他們要，國美館他就說：「你先給我 20 張圖片，以後再說！」本來是希望從 Google Map 然後整個 3D 虛擬的博物館，基本上他們會評估，我們未來會再努力。

高委員虹安：第一個是這個平台是全球，甚至大家都可以使用的平台，我當然覺得努力爭取是我們可以去做的事情。第二個主要是想要跟你講，其實它們搜尋或者是數位典藏的分類、展覽的作品分類，這是一個好的資料庫管理的方式，所以對比的話，就是希望未來可以不要看到文化部只是用這麼簡單用 hyperlink 的方式，就想要去連結這些展覽。我覺得應該會有更好的方式，讓民眾可以，因為我看到 OPENTIX 其實也是想做到整合票券，所以整合線上展覽的部分，應該會有更好的方式可以呈現，讓民眾可以搜尋到相關的內容，我在這邊只是就我自己也做了滿多的測試跟瀏覽……

蕭次長宗煌：委員是非常專業的。

高委員虹安：希望次長加油把這一塊做得更好！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陳委員秀寶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從年初到現在整個疫情的擴散，大家生活都造成很多的改變，不管是從工作的方式、上學的方式、社交的維繫、整個的娛樂型態，因為疫情我們做了非常大的改變。本席想要就教關於表演藝術的內容跟形式的問題，我們八大藝術其中包括繪畫、雕塑、建築、文學、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前 4 種比較屬於空間性的藝術，是靜態的；那後面 4 種是比較屬於時間性的藝術，它是動態的藝術。靜態的部分它本來轉換成線上的典藏就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差別只在於，一個是透過自己的眼睛來看，另一個則是透過攝影的鏡頭來決定你看的範圍和角度，所以這部分要轉換從線上來看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性，但如果是音樂、舞蹈、戲劇和電影，因為螢幕的呈現與劇場的呈現是有很大不同的，螢幕 NG 的話可以重來，它也可以剪接及加上後製的特效，，但劇場就沒有辦法，劇場都是即時的、當下的，人家說「一瞬間就是永恆」，所以你演出的那個當下同時也進入了所有觀眾的眼簾，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議題：「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我們要討論的應該不是原來就透過螢幕來表演的，而是原本是以劇場形式來表演的，但現在我們要將這些動態都轉換由螢幕來呈現，次長覺得呢？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代藝術的表演形態都會變成是複合式的，就以繪畫來講，那當然……

陳委員秀寶：沒關係，次長，請先讓本席講完。就以表演藝術的即時共感和臨場感特性來講，螢幕是沒有辦法可以完全取代劇場的，這個本席同意，但螢幕也可以給觀眾帶來滿足和感動，像霹靂布袋戲和楊麗花歌仔戲也是有很多的粉絲，所以透過螢幕也是可以達到感動的效果。你們報

告書的第 17 頁中也有寫道：「運用社群媒體跟觀眾互動」，本席昨天也有搜尋臺中國家歌劇院、兩廳院和衛武營的 YouTube 頻道，其實他們的訂閱人數都有待加強，這個業務並不是現在才開辦的，最早開辦的是西元 2009 年 2 月就開辦了，所以並不是疫情開始後你們才有這個業務的，但這十幾年累積下來，成效似乎不是很好，你們有沒有檢討過，為什麼 YouTube 頻道的點閱率和訂閱的人數這麼的低？包含兩廳院的部分，兩廳院的 YouTube 頻道從西元 2009 年開辦到現在訂閱的人數也只有六千多人，所以這部分的推廣是不是沒有做得很好？

再來本席要提醒的是，走螢幕的形式，那事後的剪輯和後製就是重點了，但若是走劇場的形式，那事前的排演和跟觀眾互動的那個臨場感就是重點了，如果我們只用拍攝短片的方式來將它上傳到網路，這對觀眾來講劇情可能會缺少劇場精緻度，如果觀眾看了之後評價都是負面的，本席希望這點你們在辦理短片徵件上傳時都要特別的注意。次長，也許你無法理解本席要講的是什麼，但如果你有空的話，本席希望你可以上網去看一下這些影片。這樣子好了，本席就指定次長一份作業，請次長到兩廳院的藝術生活影音頻道、臺中國家歌劇院 NTT 數位學苑的「表演，chill 什麼」這個頻道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的「一分鐘虛擬應照你的表演」，請你到這 3 個頻道去點閱各 10 場的表演，如果時間不允許，你點閱 5 個影片也可以，然後再請你跟本席的辦公室分享一下你的心得，因為本席相信，只要你看過這些影片後，你就能夠瞭解為什麼本席要在這裡指定次長這份作業，因為如果觀眾所選擇的影片帶給他的感受度評價都很差，那這將會影響到民眾後續再點閱的意願，這也會變成不好的循環。

蕭次長宗煌：委員指定的作業我一定會做，但是我要大概的講一下 YouTube 的特性，因為一般來講，那個時間都很短，所以它只能夠做行銷之用。

陳委員秀寶：沒關係，次長，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所以請先讓本席把要講的都講完。如果我們現在都是採用直播的方式，那這些表演團體事前的排演成本與缺少的售票收益，我們這邊除了可以提供經費補助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機制可以實質的協助這些藝文表演團體？請讓本席把剩下的都講完。

下一段，雖然這些是不同的項目，但遇到的問題都一樣，本席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看到，有關藝術表演這方面，國表藝底下有 3 個場館，其實他們都很用心，像兩廳院不管是合辦或是主辦的節目，他們都有用直播的方式來延伸整個劇場的體驗和創作；臺中歌劇院也有建立數位平臺來提供線上表演這個資源；衛武營也有提供多樣性的直播節目，像 8 月分他們有一齣歌劇、就是「杜蘭朵公主」，這齣歌劇不管是演出的陣容或內容都深獲好評，據你們自己所做的調查，當天觀看線上直播的人數高達 5 萬人，這個人數是全球性的，而且也深獲好評，像這樣子讓觀眾可以透過資源平臺沒有距離、直接的來欣賞歌劇的表演，雖然數位的直播與資源的建置可以讓距離不是問題，但是會帶來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也跟本席剛才提到的問題一樣，那就是這些數位直播的演出需不需要付費？因為很多人都認為，現在是疫情期間，所以我們可以把演出統統都放到網路上來讓大家觀看，但根據審計部的調查，民國 108 年度全臺灣有 9 個縣市的表演場館，它每一個席位的平均售出次數都未達 3 次，而且根據兩廳院的調查，因為兩廳院有自己的會員系統，他們 65%以上的會員一年只買 1 次票、1 張票，這也凸顯出臺灣的觀眾並不

習慣買票看表演，那我們現在什麼都放上網路，如果之後都不用收費、不必付費的話，那臺灣的觀眾是不是會被我們養成只願意看免費的？如果之後大家購票看表演的意願不高，那我們要如何持續的來推廣劇場的實體表演？而這些表演的成本、這些藝術表演者的成本又該如何自償？我們又要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們常說「臺上 10 分鐘、臺下 10 年功」，這些表演者所有的努力和付出，他們除了要有掌聲來肯定之外，其實收入也是對他們最大的支持。就以劇場演出來說，因為劇場演出重視的是當下性、立即性和與臺下的互動，所以當疫情控制住之後，除了線上這個模式之外，表演者還是希望可以直接面對觀眾，因為這樣才是最直接的互動和肯定，但我們有哪些實質的規劃可以來協助這些表演者？除了補助與提供數位平臺之外，我們還有什麼實質的規劃可以讓他們有正常的收入，以協助他們持續的創作和表演？

蕭次長宗煌：的確，委員講的都是重點，現在除了部分的影視串流平臺有收費機制之外，目前劇場在表演藝術圈子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可以找到商業模式和收費機制，所以 YouTube 上的這些短片，基本上都是行銷的手段，為的是在吸引民眾進來實體劇場看表演。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些影片在篩選與徵片的時候，它的內容就很重要了，本席剛才也有提到，如果民眾的上面的影片評價都不高，那就會造成不好的循環，如果點進去的影片都是沒有內涵或意涵的影片的話，那他們以後就不會想要再點進去看了。

蕭次長宗煌：因為如果我們把最精采的部分都 PO 上去……

陳委員秀寶：次長，請先讓本席把下一個問題講完。本席有一個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團體將他們過去的表演都製作出版並外銷，像英國國家劇院現場就將他們過去的演出都製作成影片在世界各國放映，他們有 NT Live 這個系統，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這樣的系統來協助國內優秀的團體錄製他們的表演節目？我們可以從鄰近國家來幫他們推銷與協助他們做這樣的外銷，這樣也可以讓國外的人認識我們臺灣的表演藝術團體與欣賞他們精湛的演出，這樣也可以拓展我們的國際市場。

蕭次長宗煌：其實這部分文化部已經有「文化工具箱」這個計畫，「文化工具箱」會把國內好的文學、影劇、音樂和各種的電影、各種不同形式的藝術都做成影帶或是放在線上，然後再透過外館來行銷，這部分我們也有和國外的主流機構或大學合作。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本席的時間到了，本席最後要表達的是，雖然臺灣的表演藝術水準已經比之前幾十年更加成熟，但它還不能算是一個產業，所以我們要如何讓它可以在新的形態中也能夠保有特質的來推廣？本席希望這部分文化部要做縝密的規劃，以上。

蕭次長宗煌：是，文化部會繼續的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次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後疫情時代各場館的數位策展、線上藝文和數位行銷服務，其實臺灣相對來講是非常幸運的國家，像英美等國的博物館很多都是私人的，在疫情這段時間，如果國家沒有挹助他們資金的話，那他們恐怕早就都歇業了。當然，臺灣比較像法國和德國，藝文博物館都是由國家在支撐，所以相對也比較穩定一點，當然，這個有好、有壞，學界也時常在討論，但既然國家有挹助資金在這些美術館或博物館，那我們就一定要好好的把這一塊給支撐住。當然，很開心我們臺灣的硬體設施越來越有現代感，像臺南新的美術館就是大家來臺南遊玩時的一個好去處，也是打卡的新熱點，但很可惜的是，最近不論是美術館或是博物館的高階管理團隊都不停的在換人，美術館界也風風雨雨的，所以我們在人才使用與經營管理上是不是出現了問題？最近的事件就是國美館的風波，它對藝術社群所造成的衝擊，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積極的來善後？本席覺得，文化治理應該要有高度的自治與專業，當然，自治的相對就是自律，所以對於來自學界或是業界的結構性窠臼，我們能不能夠透過制度面或是立法的層面來防堵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例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有文化藝術獎勵補助任用採購投標的競爭性選拔，評審是不是應該要迴避他所指導的學生？或許我們可以用制度理性這個機制來制衡所謂的人治，本席認為，這或許也是一個辦法，不曉得蕭次長覺得如何？

另外，本席要先提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到處的在蓋美麗的硬體設備，但我們的軟體是否有跟上？特別是本席剛才講到的人才晉用，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另訂一部法律、類似像文化人員聘用條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訂定出可以讓專業人士充分發揮他的專業，且可以保障他的資格與晉用的法規？我們要讓真正的人才可以進來，也要讓厲害的人可以留下來。目前文化機構的法人化、這些場館的人員與財務是否完全都鬆綁了？他們的績效有沒有因為改制成行政法人而有所提升？這些文化部都應該要做檢討或盤整，本席希望這個問題會後蕭次長能夠給本席一些書面資料。

還是請蕭次長回答一下本席一開始所提出來的那些問題，就是有關文化治理這部分，評審是否應該要迴避其所指導的學生？再來，我們是否可以用制度的理性來制衡人治的部分？最後，我們是否需要在文獎條例裡面再制定一些方法？不曉得這些蕭次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事迴避原則，基本上這個人事法規都有規定，當然，在文化藝術實務上，我就用評審來舉例，因為經常會發生那樣的問題，但如果老師都不能當評審的話，譬如：某一個美術競賽，因為參賽的學生師大的老師可能都教過，因為大學 4 年的時間，這些學生他一定都教過，北藝大、臺藝大的學生他可能也都教過，如果這些老師都不能當評審的話，那將會出現另外一個矛盾，那就是我們可能只能找不相關或是沒有那麼專業的老師來當評審。

林委員宜瑾：次長，我懂你的意思，但是我們要釐清的是，我們指的是有直接指導的教授或老師。

蕭次長宗煌：如果是直接指導的老師，有些評審辦法是有規定，但有些沒有，如果是直接指導的老師，這部分的確比較容易……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制度的理性來控制人治的部分？因為這樣才可以避免一些狀況發生，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請你們再研議。

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這次的電商折扣戰，就是有關書籍降價的產業問題，這個問題本席可能要先請教司長。司長，這次 1111 購物節，很多電商都有很大的折扣促銷，當然，這個會影響到獨立書店，所以前一陣子就有獨立書店跳出來抗議，當然，這個問題也凸顯出電商的興起，因為這一定會為整個商業模式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特別是對實體通路的傷害。在武漢肺炎疫情的期間，實體通路受創最嚴重，因為大家都上網購物，所以電商的銷售量自然而然的也就逆勢往上成長，這個情有可原，但問題是，現在臺灣疫情漸漸趨緩，人潮也慢慢回流，長期來看，出版界、書店業和文化部都必須一起來面對數位轉型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如果通路長期大量低價競爭的話，那這將會對整個文化出版產業鏈帶來衝擊，那我們該如何面對？而實體通路所代表的社會價值是什麼？他們消失後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這對人文出版司來說，這只是產業形態改變而已嗎？因為特別是這些實體店面某個程度也代表地區藝術的交流中心，所以我們必須面對這樣的問題。

不管是音樂、影視、出版，作為一個文化主管機關應該內容為王、通路為後，如果用這樣子的方式來看，希望不管是在地文化或任何文化，都可以藉由文字來豐富國人，最終當然是希望國人的素質因為這些文字而提升，同時臺灣創作人嘔心瀝血的作品能被國人看見，甚至可以帶動影視產業，像哈利波特一樣。

另外我好奇的是創作者的文字、作品是不是可以跟穩定的銷售市場有關聯？換句話說，如果書價的市場不停降價優惠而造成實體通路的整體萎縮，會不會影響到內容的產製端，也就是影響創作者投入產製活動的意願。簡單來講，這凸顯整個出版業跟書店業要面臨轉型通路的問題，結構性的問題本質核心在整個產業鏈從出版、發行到書店的消費者，在臺灣目前真的是呈現非常低迷的狀態，我們很清楚知道重慶南路的書店一間一間的關，連誠品也一間一間在收。

面對出版業的蕭條，國內購書的人越來越少，而圖書出版業某個程度來講又是一個國家實力的象徵。在既要保護本土文化又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重要政策目標下，我們到底要怎麼看？怎麼重振這樣的產業來提升國民素質，讓國民素質有競爭力？所以本席提出幾個政策工具，第一套是所謂的圖書統一定價，第二套是免徵營業稅，第三套是公共出借權，因為時間關係無法一一闡述，可是這三套政策工具我期待出版司要認真檢討一下。特別是免徵營業稅明年 3 月就要上路了，有沒有跟出版業者做一些溝通、配套？讓他們清楚了解上路後該如何因應，因為我有接到一些出版業者的反應。另外公共出借權也應該跟教育部好好合作，讓這三套政策工具作為出版業界非常大的助益，也讓這個產業不會因為通路形式的改變而萎靡或消失，所以還是期待出版司跟教育部要繼續合作，請文化部跟出版司再做一些努力。

蕭次長宗煌：有關出版減免營業稅的部分，就像委員講的已經要準備上路了；跟教育部合作的公共借閱權現在正在試辦中；統一定價部分要尋求業界更多共識，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跟感謝文化部，這一屆金馬

獎非常多國人都很感動，我們看到了文化部長期的努力，也讓國人感受到我們在電影方面的一個成果，特別是在疫情之下。

今天的主題是數位策展，我想針對博物館的部分請教次長。就像前面很多委員講的，疫情是危機，但也是各國博物館升級的轉機，我們臺灣當然還是有受到疫情的影響，可是跟其它國家比起來影響比較小，但是在今天的主題「數位」這個部分，大家都已經很努力了，但是不知道能不能做得更多？

我想提的概念中，第一個是線上博物館不應該只是把博物館放到線上，應該努力做一些線下做不到的事。我知道今年有很多博物館館長來，每一個博物館做的情況不一樣，以故宮為例，理論上是博物館資源最多的，可是故宮的 720 度 VR 功能比較像是 Google Maps，甚至用我的手機來看，手機功能很不錯卻還是容易當掉，效率不高因此無法吸引人。我覺得應該要讓各博物館至少像臺史博等級的器物 3D 展示，才能讓觀眾覺得有一部分的功能比實體上看得更仔細或是能夠先做好工作。所以這部分要請文化部整體協助，因為每個博物館的資源不足，故宮已經算是資源最多的，但還是不夠好，臺史博可以做到的部分，希望至少可以協助其它博物館都可以做到。

追求更好的話，就剛剛所講的不應該只是看得更細，是不是能夠運用 VR 的想像力？這邊讓大家用 30 秒看一下芬蘭國家博物館如何用 VR 帶你神遊畫作的立體時空，看它怎麼帶大家進到畫裡。經由結合動畫，讓畫變成一個立體的故事且可以看到芬蘭的歷史，由一幅畫到可以神遊這個故事。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文化部要協助所有的博物館一起努力，芬蘭國家博物館可以做到，我想臺灣博物館的科技實力加上文化實力，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做，達到至實體博物館看畫也無法達到的境界，這才是數位的力量。目前似乎都還停留在 Google Maps，能夠做到剛剛講的臺史博等級的能量就已經非常不錯了，我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走，也就是要做線下做不到的事。

第二個建議為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新思維，數位展覽先行再線上轉線下。舉例來講去年 8 月美國順天美術館捐贈 652 件重要臺灣藝術品給國美館，裡面有收藏臺灣日治時期到當代重要藝術家，包含陳澄波、廖繼春、李梅春、郭雪湖、李石樵、顏水龍等前輩藝術家的作品；明年 3 月 20 日到 6 月 20 日有一個很重要的國美館原定計畫「海外存珍：順天美術館藏品歸鄉展」，我覺得其實比較好的方式是在疫情期間用數位先行、活用數位策展，讓民眾先去親近藝術品，像是電影 preview 的功能，當大家被吸引了再從線上銜接到線下，這當然是一個建議，可不可行文化部跟國美館可以討論。我覺得這其實也是第一個方式，做線下做不到的事，才值得我們做線上，而不是一個不如線下的功能，第二個是能不能數位先行，讓線上的吸引者回到線下的博物館，這是一個可以去努力的方向。

第三個是展覽數位化後，如何保障藝術家的權益。民眾可以線上看展，但是博物館整體收入下降時，藝術家權益如何保障？這個問題還沒發生，但是我們可以預見可能會發生。展覽數位化作品放在網路上，等於直接向全世界公開，這其實潛在的可能會損及藝術家的權益。這部分希望文化部可以找相關的學者專家還有藝術工作者一起討論，一方面鼓勵線上化，因為實體看展交通跋涉及疫情影響，觀眾流量也受場館空間限制，因此希望能夠虛擬看展，這等於是向全世界曝光，流量做得好其實是無上限；一方面文化部可以考量結合相關的學者專家、藝術家一

起先超前部署，先給額外的報酬保障藝術家的權益，或是相關的權益該怎麼處理。

所以我這個三個問題想要請教蕭政次，第一個，各場館如何運用數位與科技的想像力策展，我覺得應該要由文化部統籌，讓它們的力量一起增加；第二個，能否讓數位展覽先行，成為新模式；第三個，超前部署，展覽數位化下如何保障藝術家的權益。能不能 3 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當然今天若能先回應的話也很好。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老實承認，我們並沒有預期疫情的發生，公部門的預算都是前一年編定送大會審議，所以常態性的預算裡面沒有特別考慮到疫情發生後要發展數位。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反而落後其它國家，沒辦法化危機為轉機。

蕭次長宗煌：疫情發生後我們把一部分的資源投入到紓困，所以沒有餘裕的經費處理這塊。各館基本上來講過去在整個數位或是線上、網路資源上面都有一定的努力，雖然跟故宮或是中研院比起來線上這部分的確比較慢。未來如何利用數位科技的工具或是想像力做更多好的線上展覽，是努力的目標。

范委員雲：這邊補充一下，我剛剛是以故宮 720 度 VR 來講，雖然有做但是只有 Google Maps 的功能，其實是比不上臺史博的器物 3D 展示。

蕭次長宗煌：臺博館也有做故宮同樣的 viewer 功能，這樣的功能如果沒有跟 Google 結合的話，成本非常高。每一個獨立的館像剛剛委員展示的國外案例，短短一個片子的成本是非常高的。至於是否可以數位展覽先行，現在已經於實體展覽策畫時，整個展覽架構及作品選出來進入到展場後，同步會有數位版在網路上。未來如果可以數位先行的話的確是一個模式，因為 Open Museum 中研院先做了，故宮也是今年才開臺，未來這是一個趨勢，我們會來嘗試。

范委員雲：在臺灣疫情期間我們都可以看到芬蘭國家博物館精采的部分，而且是用 YouTube，所以完全沒有技術上的限制就讓你進到畫裡。這部分當然會花很多經費，但是是值得投資的，因為是向全球開放。

蕭次長宗煌：除了芬蘭外，荷蘭國家博物館也都做了小短片。

范委員雲：這部分文化部是不是可以統籌？

蕭次長宗煌：至於保障藝術家權益事實上也是最難的部分。各個博物館擁有很多典藏資料也進入數位化，可是要達到創用 CC 可以開放授權的話，包括美術館都要回去重新跟藝術家或藝術家的家屬取得授權，在國內這部分有點障礙，我們也一直努力在處理。

范委員雲：但我們可以超前部署跟其它做得比較快的國家學習，好嗎？因為今天黃國書委員也有一個臨時提案是相關的，希望 3 個月內給我今天這 3 個問題的書面答復。

蕭次長宗煌：OK，好。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被迫面對數位轉型及服務的藝文館舍的專案報告，剛好也適逢政府要推動組織改造，行政院其實也有討論故宮博物院是否擬改隸文化部，但這目前尚未定案，我相信如果現在在這裡問，

文化部也不一定有答案，不過既然都提到了故宮及文化部，有一些東西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

故宮因為疫情影響，入館人數大受影響，尤其過去故宮北院特別是吃國際遊客，也因此故宮比起其它藝文場館更有展出行銷的急迫性，後來也看到故宮有推出很多例如典藏品和數位科技的結合，圖像數位化或是透過科技讓民眾可以和典藏互動。我想請問的是，目前看起來武漢肺炎疫苗或藥劑問世普及還要一段時間，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專注如何讓藝文透過網路這種沒有距離限制但又能遠離病毒的方式，讓藝文展演更加被民眾接觸到？這個部分不只是要強迫用網路協助藝文服務，更重要的是能否趁這個機會，吸引民眾的好奇心。目標是除了讓大家於疫情期間接觸到展品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趁這個機會轉型，去引起民眾的好奇心，期待可能是在疫情緩解後進一步接受爆炸性的國際觀光旅遊客群的第一步，在這前言下就會引申幾個問題。

我剛剛有講到故宮在數位化部分做得還不錯，文化部這邊要如何從故宮借鏡參考，或是兩者會有更進一步的合作？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故宮在數位資源的應用上發展得非常早，從林曼麗當時在國家數位典藏計畫裡做數位典藏時就開始做加值應用，當時可能用影片的方式，後來慢慢轉到數位上。所以故宮的案例，過去不管是在美國的 AAM、休士頓影展、UNESCO 的 ICOM 專業委員會裡面都得到很多的大獎，所以故宮值得各個博物館來借鏡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推崇故宮整個數位資源的運用。

賴委員品妤：目前故宮跟文化部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合作或溝通嗎？

蕭次長宗煌：故宮跟文化部都是行政院的部會，所以在資源整合上可能未來要有更進一步的平臺。博物館彼此在觀摩上透過譬如博物館協會，故宮也是會員，所以在博物館協會的專業委員會基本上每個博物館都可以得到交流。

賴委員品妤：我也很期待，你從我講的內容也聽得出來我非常期待大家在數位化的部分能夠有進一步的提升，尤其疫情還在全世界蔓延，也感謝次長說明，但是根據這些說明我有引申幾個疑問。

第一個問題是我想在實際參觀到數位展覽轉型之間其實還有很長一段的測試道路，包含次長剛才的回應也聽得出來這部分，其實在真的走數位展覽轉型之前，有一些問題是必須面對的。例如民眾參與售票型藝文活動比例偏低這件事，目前還是滿棘手的問題。我們翻了審計部的報告，2019 年度臺灣有 9 個縣市的表演場館每一席平均售出的次數是未達 3 次，目前最高的不意外是臺北市，一席是 36 次，整個臺灣的平均是 11 次，從這個數據可以得到什麼結論？目前臺北市還是最高的。再來還有另一個調查，兩廳院的售票系統有 65%的會員一年僅買 1 張票，整體來看整個購票付費欣賞表演藝術的比例是有待提升的。還有一個問卷資料，每 100 人中有 30 人回答會看藝文表演，但是這 30 人中又只有 15%願意掏出錢來買票，也就是說在問卷問到的 100 人中只有不到 5 人是願意購票觀看藝文展演的，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針對這個狀況我有幾個問題要提問，第一個要如何提升文化部底下藝文館舍的參訪人數？第二，針對售票的藝文展演活動，要如何提升民眾購票入場的意願？很多時候公家政府為了要衝參訪人數，可能會用免費的形式，可是長久來看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再來，到底有沒有辦

法一邊是以付費的形式但是一邊又提升民眾購票入場的意願？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重要的問題。另外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售票展演最好賣的就是電影院跟演唱會，這兩項也都是藝文展演，消費族群年齡跨度也大，目前看起來這兩項收費的藝文展演都培養出一群願意購票進場支持的客群。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思考如何培養每個藝文場館的客群？事實上文化部底下藝文場館的主題都很明確，臺灣文學、史前文化、歷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生活美學館、傳藝中心等等，場館的受眾取向是誰都已經在場館的名稱上，但目前的問題是好像入場人數沒有這麼多。請問次長，到底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蕭次長宗煌：改善這個問題不是一朝一夕……

賴委員品妤：是，當然。

蕭次長宗煌：在疫情衝擊期間所有參訪人數不到 5 成，可是在 6 月 7 日開封後其實有慢慢回流，現在兩廳院的售票系統來講都有 9 成，所以有好的節目觀眾還是會回流。表演的型態跟展覽型態不一樣，展覽期限比較長，沒有看到很明顯的回流，但表演很多是一上場票就快賣光了。

至於培養觀眾，可以透過各個館的行銷，尤其今天談到的數位行銷當然是疫情期間比較有效的一個方式；另外像藝文體驗券當然也是促進觀眾回流的一個方式；文化體驗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從小朋友基礎開始，讓他們進到劇場、展覽空間也是一種培養方式。所以對於各種方式，我們都會儘量努力和嘗試。

賴委員品妤：對於次長的回應，我還是要進一步問幾個問題，譬如說，你剛剛說到兩廳院售票的狀況。我想次長也很清楚，目前這個狀況其實不是平常的狀況。事實上，年初我們因為疫情，有很多表演都塞車，然後都往後挪等等；可能因為年初大家沒有辦法有這麼多遊憩活動，導致現在有大爆炸、塞車的狀況。可是我要提醒的是，這並不是平常的狀況。我現在問的是通則、平常的狀況，這部分文化部可能還是要去思考如何提升大家願意買票入場的意願。

再來第二個還是針對藝文場館的部分，我提出的問題是，每一個場館的目標其實都非常明確，內容、主題都很明確，看起來我們鎖定的目標客群已經存在了，可是事實上以來客量來說，其實沒有這麼盡如人意。

蕭次長宗煌：對，各個……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文化部其實也要去想，到底要怎麼吸引大家進來。

蕭次長宗煌：當然，各館可以看到差距，譬如說人權館因為趣味或是主題的關係，參觀人數通常比較少一點，當然有這樣的一些主客觀因素存在，可是每個單位都會盡最大的努力把自己的場館經營好，除了對自己的客群之外，甚至可以擴張更多客群來欣賞展覽或表演，這是每個從業人員必要的認知。

賴委員品妤：今天時間有一點短，時間已經到了，後面有東西沒有辦法問到，可是有一些東西我想私下跟文化部再溝通，包含臺灣文學館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蠻多建議，我們就會後再來講。謝謝。

主席（賴委員品妤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準備了三十頁的 Power Point，我實在很難講得完。我非常慎重地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其實我要說的是，藝文場館的數位轉

型不是只 for 疫情期間，它是 forever。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它是運用一個新的工具，進行新型態的文化生產，也就是文化創作，所以不是把實體展覽搬到線上就叫做藝文的數位轉型，我一定要講清楚這件事。今天我三箭齊發，希望你們接招，say yes 就好。第一個，提升專責的組織刻不容緩；第二個，要充實各館舍的產製內容，確實現在水準高低不一；第三個，很高興看到國表藝做表率，強化 OMO 虛實融合的運用，這是我的三支箭。

UNESCO 今年發起了「ResiliArt 堅韌藝術」的運動，因為一場疫情，UNESCO 轄下的文化資產 80%都關閉了。臺灣目前整年看起來，如你們剛剛的報告裡頭提到的，大概五成受到影響，現在又逐步恢復。世界各國看待的是，為什麼在這個關鍵、困難、疫情蔓延的時刻，藝術會讓人堅韌？我們也要堅韌的支持藝術。這個全球性的運動探討的一個主題就是我剛剛說的，新的數位工具重新定義了新的文化生產跟新的文化創作模式，所以大家真的不要想得那麼簡單，認為把現在或過去已經有的展覽從實體改成線上就叫做數位轉型，絕對不是，甚至我們更要鼓勵使用政策工具，譬如說獎補助。你們有沒有運用獎補助鼓勵新型態的藝文創作在線上進行？這是重點。不好意思，我看了大家很多資料，目前只看到空總。

昨天我們去考察空總，空總在今年啟動了「#COVID19DAILY 藝術行動計畫」，還有一個「#Stream C-LAB 線上平台」，他們把每年補助藝術團體創作的經費專案補助七組跨領域、跨世代的團隊，針對直播內容、線上內容進行製作跟表演。這是重點喔！各場館在這裡，我們不是只要大家在線上做好行銷、典藏，新的策展跟創作的思維要被導入，我在這裡要先破題。

組織定位需要有專責組織、人力、預算、法規。內容產製就如我剛剛不斷提醒的，它不只是線上展覽，它是線上全新的創作模式，當然可以運用在教育、研究等等。還有行銷運用，我不知道等一下有沒有時間談。國表藝這一套 OMO 的虛實融合，我非常期待各館所都可以學習，運用 Big Data 做消費者的行為分析。

三箭齊發的第一箭，數位文化中心大家講了一個早上，中研院為什麼可以成功？他們有一百零五個員額，近三年每年有近 1 億元的預算，當中跟博物館相關的叫 open 數位博物館專案，一年也有大概 600 萬元的預算，然後有常編的八人，它有國家的專案支持。從國科會 1998 年開始，然後到 2008 年，國家專案投入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跟數位學習型國家的科技計畫，它是科技預算，所以才能夠有這個中心。因此我強烈建議文化部也去爭取這樣的專案計畫，要不你就要在自己的預算裡頭編列。這是中研院的經驗，專責組織是成敗的關鍵。故宮也在做，本席一直 push 他們，他們終於要在明年開始成立一個專責的數位資訊室，而不是過去從教育資產處裡頭拉出幾個人，相對沒有辦法完成這些工作。故宮輸人不輸陣，開始做了。

其次，我為文化部統整了，你們數位化的程度真的不一，各種平臺的運用落差很大。我這邊列出來的官網、FB、You Tube、IG、app、LINE、Twitter、Podcast，是把你們所有館舍各有多少建置列出來。我要給臺中國家歌劇院拍拍手，因為他全部都到位，每一種都做。表演藝術普遍表現得比視覺藝術文化館舍強，這是要給肯定的。在我們的博物館、美術館當中，這些平臺都

做得比較完備的是臺博，難怪今天由洪館長來代表報告，這是要給肯定的。但是其他的部分，官網跟 FB 是建置最多的，都有，然後 You Tube 也是多的，IG 就少一半，有 app 的館舍只有七個，有使用 LINE 平臺的只有四個館，有用 Twitter 向國際發聲的只有三個館，最新的 Podcast，有加入的有兩廳院、臺中歌劇院還有國美館，落差很大。我每一個都整理，大家都可以看，我會後可以提供給你們，我就不贅述了。

另外，面對組改的啟動機會，故宮是不是納入？還有過去講的，要成立博物館司。我都希望文化部利用這個契機，成立一個數位文化的專責單位，不管是不是在博物館司，如果成立的話，有個專責機構、單位來處理所有館舍之間的整合。如果故宮未來是移入，本席是支持的，我認為可以研議，應當有設專責機構的機會，它是成敗的關鍵。我希望你們三個月內提出是不是需要專責單位，並在人力、預算跟法規配套的報告，這個應該可以吧？好，謝謝。

第二個，內容產製的部分我很快的帶過。官網是要做廣度的，提供完整的、便捷的服務吸引新客。有關線上展覽跟線上消費，我跟次長報告，目前有線上展覽的館很多，但是還有四個館沒有線上展覽，就是中正紀念堂，還有國臺交，滿可惜的，其實國臺交的表演藝術非常適合線上；還有臺灣文學館跟臺灣歷史博物館。這是線上展覽，但是我們要 OMO。我們要擴大藝文消費，線上消費的建置也很重要。現在有六個館沒有線上消費機制，就是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然後工藝中心、史前博物館跟臺灣歷史博物館，請大家去思考如何補強。現有的平臺欠缺整合，還有六個館沒有 app，但是有很多館反而是一大堆 app，當 app 夯的時候，大家都做 app，然後一個館有好幾個，譬如說故宮，我常常講故宮有四個 app，國美館有兩個 app，連文資局都有三個 app，兩廳院有六個 app，這是不是可以整合呢？這就是專責機關的重要性。

總體檢第三，我看到你們有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的專案，其實在你們自己的報告也看到了，數位文化內容的格式統一跟通用性是不足的，不管是國家文化記憶庫，還有能不能連到 open museum 在中研院的部分，甚至跟國際的 Google Arts& Culture，我們的規格、互相流通跟格式統一都有欠整合，這是第三個問題。Google Arts& Culture 我不斷地倡議，我給次長一個基本資料，全球有兩千館加入，大英博物館有五十一個主題、七千三百個展件，荷蘭國家博物館有十一個主題、十六萬個展件加入，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有二十六個主題、二十萬個展件加入。臺灣的部分謝謝蕭次長當館長的時候，國立臺灣美術館有七個主題、兩百一十四個展件加入，是臺灣文化館舍加入 Google Arts& Culture 最好的，但是文化部也只有這一個。其次，故宮有了，我們民間的富邦藝術基金會的主題跟展件比國美館還多，教育部的自然科學博物館的主題跟展件也都不輸我們，所以這部分各館舍還可以再加強，畢竟這是國際的連結。

我最後要肯定國表藝，我要跟次長還有所有館長分享，我覺得今天不叫質詢，因為不太有機會讓次長說什麼，今天是分享我的觀察。O2O 的時代要進入 OMO 的虛實融合，我們從過去過路客的生意，現在要去進行號召鐵粉的經濟，所以它的整個思維是不一樣的。為什麼國表藝願意打掉一萬多個殭屍粉，重新定位做鐵粉的生意？從過去導流，看見博物館、看見國表藝，進入轉單，走進博物館、走進國表藝，到最後我們經營鐵粉，是愛上博物館、愛上國表藝，這是 OMO 最重要的精神，我們現在跟民間的電商學習。其次，OPEMTIX 上線了，他最勇敢的就是

將殭屍粉絲、泡沫粉絲全部打掉，我們願意重新圈住真實的、活躍的會員，這是重要的思維跟突破。國表藝這一套真的要請你們參考，可以讓國表藝術跟所有的館舍好好辦工作坊，這個做得到吧？次長，請國表藝跟所有的館舍做工作坊，這個沒有問題嘛！一定可以。

蕭次長宗煌：董事長點頭了。

吳委員思瑤：好。他們是思維的轉換，不是只有介面的改版，我看到國表藝的四個雄心壯志—文化藝術的轉型、國家文化 Big Data 的建立、邁向全民文化生活新的時代、打造文化藝術的共榮圈，所以他們從過去的不定時釋出優惠方案到現在購票固定回饋折價，這是 OMO 電商的精神。過去以消費金額分級，消費 3,600 元，一年才可以續約等，現在是用黏著度分級，也就是你每年只要消費三次，不是以單次金額，而是以你的次數分級。最後一個，過去是售票跟推廣分設平臺，現在是售票跟藝文推廣並行，這都是國表藝的好經驗。我上次也跟部長說了，透過藝文鐵粉生態圈的打造，我們能夠分析藝文消費的樣態，藝 Fun 券就是一個好的機會，藝 Fun 券的資訊流到哪一個館舍、哪一個線上消費，都可以透過去識別的追蹤，建立不管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消費行為的分析、再利用。還有，我們可以全面強化數位的策展，除了普及化還可以雙語化，然後導入線上消費。剛剛說六個館舍的線上文創消費是沒有建置的。最後，訂定一個全新的數位行銷。

我今天花了一些時間，也超出了一些時間。次長，有關專責組織，請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研究方案。第二個，OMO 這一塊，請國表藝儘速分享經驗。我也期待，如果有這樣子的工作坊，我願意去參加跟學習。第三個，我剛剛說的內容產製的落差，我也希望能夠逐一改善。我剛剛提出的幾個項目，我都希望你們三個月內可以給我檢討報告，好嗎？

蕭次長宗煌：是，文化部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一起加油，辛苦大家。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首先要問故宮是不是降級的事情，不過因為今天有好幾個委員問到，所以我就不特別跟次長提這個事情。其實之前我有跟故宮的院長談過這件事，對於整個故宮的位置，他覺得在他任內的時候，有些東西會很堅持，結果後來馬上聽到故宮是不是有可能降級的事情。今天是您幫部長代打，所以我就不問這件事情。

今天我們主要是在講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還有各文化館舍的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這個東西的針對性很強。剛剛召委對所有部分都做了很好的體檢，我只想請教一下次長，所謂的線上展覽、線上策展就是把一般在平面上的展覽放在網路上嗎？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線上策展嗎？可不可以請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

鄭委員正鈐：那你覺得應該做到怎麼樣才是你們要做的數位策展、線上藝文跟數位行銷？

蕭次長宗煌：一個展覽的展覽架構、展覽物件、整個邏輯脈絡、資料詮釋，基本上要完備的放在網路上才是線上策展。實體展覽跟線上策展當然不一樣，因為線上策展會用固定的工具，視覺停

留在那邊，可是實體展覽的話，你可以在展場穿梭，你也可以轉個身看那邊，然後回頭再看這邊，整個移動的形式……

鄭委員正鈐：您覺得線上策展跟實體展覽相比，更大的優勢是什麼？

蕭次長宗煌：以現在來講的話，幾乎剛剛所有的委員都提到，線上展覽或是線上的資料庫未來會成為常態。你在展場一樣可以拿著手機，從手機裡面去找出相對應的內容。譬如說，我在國美館的時候，重要的展覽會有個 QR Code，手機掃 QR Code 就可以延伸閱讀，甚至相關的資訊都可以……

鄭委員正鈐：謝謝次長。我想講一個狀態，比方說我現在看很多線上的展覽時，我發現有個很糟糕的部分，就是把我們的體驗斷裂了，因為我們要不斷地進去又出來。今天連兩廳院大概總共有 19 個相關的展館單位都來到現場，在我整個看完之後，我發現有很多都是維持在平面的狀態，包括新竹的新竹生活美學館，感覺也都是平面的，進去看了之後，我覺得線上看展體驗的感受沒有那麼好，因為會不斷地被斷裂，當然也有幾個做得好的，我覺得像國立臺灣博物館其實就做得不錯，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也都做得不錯，還有幾個像國表藝，他們其實也都有些還不錯的地方，不過，我覺得有部分體驗的感受沒那麼好，所以我只是在想，我們現在做線上策展是希望在後疫情時代，能夠讓臺灣相關的展館、一些文化的產業有脫胎換骨的機會，而我們要怎麼去投入、要怎麼去做？本席剛才有聽到其他委員也提到國外的經驗，像芬蘭等等，他們都用了很多 VR 的技術或者有些 AR 的技術進去，一起來讓大家有一個比較舒適的線上看展的經驗值，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要問今天在場的這 19 個展館，有將 VR 技術用在你們線上看展的有多少個單位，可不可以舉一下手？可不可以講一下是哪幾個單位？

蕭次長宗煌：臺博館、國美館、歷史博物館。

鄭委員正鈐：臺博館、國美館、歷史博物館，只有這三個單位。因為現在 VR 算是一個很基本的技術，如果要讓國人能夠有更舒適上網去看展的機會，本席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能夠更多加投入、加深，當然有很多委員也提到各方面的部分，都很重要，也都很棒，我們也都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是希望對 VR 的技術能夠多加運用，因為尤其是整個新竹有很多在做類似技術的公司，我們希望能夠讓科技跟文化藝術有更好的整合，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想問一個部分，國美館有用 VR 很好，可是國美館最近也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用派遣工的問題，對於我們在這個產業當中很基層勞工的保障，可不可以請次長在這邊作比較政策性的說明？

蕭次長宗煌：基本上來講，文化場館的特性跟其他部分不一樣，因為早期文化場館的服務人員可能是聘用的或是有正式職員，但是因為總員額法之後，所有的博物館都沒有辦法增加人力，可是空間及整個服務的屬性越來越多元，包括我們對弱勢族群都有特殊的照顧，所以人力不足，就會變成用業務費的方式來僱用，的確是有這樣的情況。

鄭委員正鈐：理解，那我想請教一下，之前賴清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他提出一個派遣歸零的政策，他提到在 2020 年底前所有公部門希望能夠派遣歸零，這是否包含文化部下屬所有的館舍？

蕭次長宗煌：派遣歸零是一個技術上的用法，就是我們不再用「派遣」這樣的名詞，所以就變成是用承攬的方式，如果沒有的話，你還是要在原來的員額裡面去找到一個……

鄭委員正鈐：不用派遣，用承攬，對不對？你說這是一個字眼上的說明，可是事實上它在定義上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達到當時賴清德院長希望在 2020 年底公部門派遣歸零的政策，你覺得現在所有的文化場館當中都沒有派遣工的狀態，是不是？

蕭次長宗煌：還是有很多派遣工存在。

鄭委員正鈐：現場的這 19 個場館當中，目前還繼續有用派遣工的舉一下手，好不好？都沒有？馬上打臉次長嗎？

蕭次長宗煌：不是，所謂派遣的話，包括清潔等這些管理的什麼都是……

那是承攬。

鄭委員正鈐：那是承攬嘛，所以剛剛你說還是有一些派遣工，可是在現場的這 19 個場館都沒有用派遣工，對不對？都沒有了？

蕭次長宗煌：用勞務承攬。

鄭委員正鈐：OK，有用承攬的舉一下手，好不好？只有這幾個單位用承攬？次長可以講一下現在有用的單位嗎？結果要講單位，就越多人舉手了。

蕭次長宗煌：幾乎大部分都有，因為這個包括清潔工……

鄭委員正鈐：好，剛剛一開始只有幾個人舉手，當要講單位的時候，每個人就開始舉起手來了，所以現在基本上大家還是都用承攬的方式在走嘛，因為在後疫情時代，其實我們現在疫情還沒有過，本席除了關心被用派遣或是用勞務委託的方式進到這些文化部下屬場館當中去工作的基層員工，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到他們的一些工作權，對於我們在紓困計畫 1.0 及 2.0 的時候，有很多藝術工作者來申請相關的紓困計畫，請次長事後給我一份完整在紓困 1.0 及 2.0，所有藝術團體或是個人來申請的件數、核准的件數、數額等相關的比例及細節，也就是請次長之後給我一份 1.0 及 2.0 紓困目前的成果。謝謝。

蕭次長宗煌：沒有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是「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的專題報告，但是本席仔細地閱讀了包含文化部及另外所提供的報告以後，本席要先提出來文化部可能在這個議題上還沒有真正感覺到新冠肺炎是一個革命性的事情，數位化是革命性的，它真的是在革你的命，我們講個最簡單的，譬如說國家兩廳院一場演出，你要招 500 個、1,000 個觀眾進去看很容易，但是數位化以後，你能不能找到 500 個、1,000 個人來看，很困難，為什麼？因為兩者的感受完全不同，博物館更是，所以今天看到這個報告，本席必須講我真的有點失望，因為各位還沒有意識到這一件事情會革你的命，為什麼？因為你的績效絕對會非常的差，你要是沒有劃時代、嶄新的作法，你接下來會非常的慘，為什麼？因為在網路的競爭裡面，各位現在所做的真的只是把簡單的東西放上去，等於算是在大海裡面釣魚，你沒有相關的配套，沒有去刺激讀者或消費者主動到線上來看的話，根本沒有人會來看，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前面萬美伶委員提出來今年疫情這麼嚴重，次長原本以為會有更多人上網，錯，只有更少人會上網來看，因為兩者的性質，你自己去看跟你在線上看完全不同，所以本席要提醒次長或各位場館的

館長，你們必須要從行銷的角度及手法來做檢討。

我今天看了各位的報告，各位只是說譬如以後買票 app 很簡單，或者把哪些內容放上去了，但你要是沒有能夠刺激消費者或民眾來看的意願，跟各位保證，在茫茫的數位人海當中，你一定是最弱勢的，因為文化跟食衣住行不一樣，你要賣吃的，就有人會來，你要賣衣服，好看的也有很多人買，但是食衣住行育樂，各位現在的產業是在後面的，是人需求的後端，所以本席要給文化部的建議是一定要調整大家思考的方式，如何統整，這個部分可能各場館沒有辦法自己做，但文化部必須來負擔起這個責任跟義務，甚或於如何來統整、刺激大家，譬如說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或者一個月，你有新的活動、新的行銷手法去刺激消費者或觀眾，否則他上來一次，下次上來可能是幾年以後了，所以這一點本席一定要提醒文化部，麻煩次長回去以後要轉達，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否則這一段話原本是要跟部長說的。

另外，本席前面要講的講完了，我還是要提一下剛才也很多委員關心故宮博物院的部分，假如故宮博物院未來改隸屬為文化部底下的三級機關，請教次長，您覺得它的優點跟缺點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性的問題，我現在還沒有想到。

李委員德維：那你就沒有超前部署，因為這件事情，您今天來，所有的委員其實都想問，所以這部分當然要請您回去也要跟部長好好商量，大家也不諱言，故宮博物院在臺灣等於算是博物館界的龍頭，未來假如真的隸屬文化部的話，文化部的作為就很重要，所以這部分提醒次長帶回去討論，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是。

李委員德維：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1 巷裡面有一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穀倉，它曾經見證清朝從臺北到基隆間運送米糧的歷史，但是臺北市文化局又判定這個建物興建的時間跟所屬的會社過去並非新事證，所以不具文資價值。請教次長，因為該糧倉鄰近臺北文學的基地—齊東詩舍，後方的齊東街也是清代重要的米道可以接到錫口，也就是今天的松山，我想也有很多藝文界的人認為它有保存價值，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介入來協調，讓文化資產可以保存？

蕭次長宗煌：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好像臺北市政府已經有走過文化資產審議的程序，他們有找專家學者去現勘，他們判斷是沒有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且據我所知，這一個穀倉好像已經被拆了。

李委員德維：已經被拆了？

施局長國隆：已經被拆了，「棟札」的部分，他們應該是會用一般古物予以典藏、保存這樣的角度。

李委員德維：所以針對這部分，文資局可以主動跟他們聯絡，並做一些協助嗎？

施局長國隆：可以，我們來瞭解一下他們的文資審議程序是怎麼樣等相關程序。

李委員德維：好，就麻煩文化部文資局。

我再請教次長，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即將邁入第三個 10 年，當然也孕育出許多融合當地自然生態，發展歷史人文精彩的特色社區，本席瞭解文化部與 KLOOK 攜手合作推動文化資產數位化，也簽了一些合作備忘錄，請教次長，你們這些具體的合作內容大概是什麼？需要多少的經費？

蕭次長宗煌：經費的話，好像我們跟他合作是不用出資的，基本上來講……

李委員德維：那你們要負責什麼？

蕭次長宗煌：我們提供素材。

李委員德維：提供素材？

蕭次長宗煌：對，提供素材，這個是在今年國際旅展上面的一個專案。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文化部可以獲得什麼樣具體的成果？

蕭次長宗煌：如果有民間企業願意幫助政府、幫助社區，然後把社區的特色在網路上做行銷，基本上來講，我們樂見其成，如果是這個企業或平臺的話，當然有另外廣告的效益。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國家電影中心已經有超過 40 年歷史，它前身是 1978 年成立的電影圖書館，當時許多對外界充滿好奇的臺灣人，它等於是一個認識世界的途徑，觀看電影是娛樂，也是增廣見聞。它於 1989 年改名為國家電影資料館，裡面也收藏了很多珍貴的影視資料，請教次長，未來國家電影中心是怎麼樣的規劃？

蕭次長宗煌：關於它的未來，它在今年組織條例已經通過，也正式營運，它是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從委員的圖片也可以看得出來，它就在新莊文化部的對面，未來二期計畫的話，在它跟文化部的中間還會有一個電影圖書館或是電影博物館這樣新的建築，這個計畫基本上我們在研議之中。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要是有相關說明的話，也麻煩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針對文化部跟原民會合作的大館帶小館計畫，我 10 月 28 日在這裡質詢過部長，部長也非常有心，11 月 4 日就率領相關團隊到我的辦公室來討論大館帶小館的政策及規劃，而我在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提供了非常多的建議，像是中央跟地方的橫向連結，或是地方政府跟原住民族部落的關係，還有各地區代表族群的分布其實是不一樣的，也很清楚地告訴部長，地方政府跟原住民族部落之間的關係，所以在制定政策或資源分配的時候，是不可以完全下放給地方政府統籌辦理的，因為原住民鄉真的是最弱勢的地區。我認為中央部會就應該要擔起協助跟輔導的責任，這一點部長在會議當中也下了指示，次長知道這件事嗎？部長有沒有交代你呢？因為看起來你是分管這個業務的政務次長，部長有交代你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個原住民平臺是李次在督導。

高金委員素梅：李次長在督導，但問題是這些館舍都是你在督導的，你們的橫向聯繫應該都要知道吧！要不然李常務次長可以來管這些館啊！這好像屬於你們的業務分管不同，對不對？

蕭次長宗煌：館舍也是李次長在督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就是這個館舍不是你督導？

蕭次長宗煌：博物館、各地方文化館是李次督導，原住民平臺也是李次督導。

高金委員素梅：好。今天李次長沒有來，我們覺得也是非常遺憾，部長自己不來，李次長不來，那沒有關係。蕭次長這樣好不好，你看一下誰比較能夠回答，請他上來好了。目前你們規劃北中南東四個區域的國立博物館輔導總共 29 個原住民文物館，我先請問國立博物館洪世佑館長在嗎？麻煩上臺一下，然後呢？

蕭次長宗煌：史前館、臺史博，還有自然科學博物館。

高金委員素梅：屬於教育部的，對不對？請問這個業務在中央除了部長之外，除了李次長之外，還有誰比較清楚瞭解？可不可以上臺？

蕭次長宗煌：文資司司長在這邊。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很顯然也不太瞭解，所以我們希望如果部長不來這邊答詢的話，是不是應該先交代好所有的事情，讓次長瞭解？否則在這邊我們真的是不曉得該怎麼問。沒關係，我現在手上有一份資料，就是文化部跟原住民族的文發發展中心合作關於原住民文化館大館帶小館的發展策略。我大概簡短地說一下，98 年到 105 年國立博物館與 6 間的館合作辦理有 8 檔的文物返鄉特展。做得很好，但 98 年到 105 年只有 8 檔很顯然是不夠的。再來，我們看到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也做了非常多東西，我手上都有資料，但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被分配的區域是要輔導哪幾個館？

主席：請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王館長說明。

王館長長華：主席、各位委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負責東部花蓮、臺東的 7 個原住民博物館，北邊從花蓮市阿美族的館……

高金委員素梅：館長很清楚，對不對？

王館長長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裡面有分市政府管轄、有分鄉公所管轄，請問你們的業務是怎麼樣分工？中央怎麼跟地方配合？次長聽好，因為有縣管的、有鄉管的，如果這個政策下去，卻沒有對口單位，我不曉得該怎麼做。我就問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王長華館長，你們的業務很顯然是要協助 7 個館，有 1 個館是縣，其他是鄉。請問你們分幾年度要把它做好？不管是館裡面的硬體升級，不管是軟體的銜接，不管是文物如何返回地方的鄉或縣去掌管，你們有沒有中長程計畫？

王館長長華：史前文化博物館承文化部的領導，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要是協助這 7 個博物館的人才培育以及……

高金委員素梅：你只在人才培育方面……

王館長長華：以及他們表現的能量。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現在看到了，文化部相關政策還有資源挹注一、二。我來看第二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次長聽好，你在 105 年到 107 年總共核定補助原文館有 33 案，補助的經費是 2,848 萬 1,500 元；108 年到 109 年，你又核定原文館 29 案，總共是 5,760 萬元，所以 105 年到 109 年總共有 8,000 多萬元在協助輔導原住民部落文化館的升級。你們給我的報告很顯

然就跟剛剛王長華館長所說的你們只在於人才培育有別，請問所謂的 29 館跟 33 館，很顯然整個館只有 29 館，不管是市管的、縣管的、鄉管的，那你們 33 館跟 29 館已經變成多少？50、60 幾館了，次長看到了嗎？在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我就看到一些問題，待會一併回答。第二個，再請次長看一下，北中南東你們所謂輔導的原文館，臺中的叫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它是教育部所屬的，不曉得這個開會平臺，教育部會不會派人參觀，這是其一。其二，如果以族群分布來看，臺北跟臺中是以泰雅族的為主，從和平區一直到宜蘭，如果把北中兩個變成不同的館來分署，你看到了沒有？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全部是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來分管，因此以族群分布來講是不對的。次長，給你們一點時間說明，我剛剛提供給你們的這個意見，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完整的、滾動式的解決大館帶小館的問題？

蕭次長宗煌：關於大館帶小館，是我在臺博館任內主動去處理的，那時候處理的情況……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說你主動啦！很抱歉次長，是我在這邊要求你們的，因為當時我們覺得文化部只做一般的，對於原住民的文化，你們根本都沒有想要做，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原民會跟文化部必須要有一個平臺建立起來，文化部要負責跟原民會合作，對於原住民的文化不可以變成是化外之民。因此才會開始慢慢的有一些原住民的文化歷史跟文化部合作。

蕭次長宗煌：可是那時候只有臺博館，其實有一個邏輯，就是我們怎麼樣讓館藏的文物回到部落展覽。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我剛剛說的嘛！你們只有 8 次，從你任內一直到現在，請問次長原住民部落有幾族？

蕭次長宗煌：開始的時候就是一個一個，也不限北中南，然後自然科學博物館、史前館也加入，當然之後在委員通盤考量之下，希望有一個政策性的處理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時間有限，次長不要再講前面，前面的歷史我已經幫你講完了，我要的是後面你們現在要怎麼樣滾動式處理。

蕭次長宗煌：後面這個部分，我想……

高金委員素梅：你如果沒有辦法回答，請司長回答，謝謝。但是我希望你能夠關心。

蕭次長宗煌：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在那個平臺上面跟教育部再合作，看看怎麼樣在事前統一的方式下，然後可以把資源及……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回答跟部長給我的答應不一樣，那一天誰參加這個會議？司長有參加吧？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加。

高金委員素梅：麻煩你做一個結論，謝謝。

洪司長世芳：上次跟委員溝通之後，在委員的指教下，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計畫，來做後續的推動。怎麼整合部裡面跟……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在北中南東現在開始會調整，對不對？

洪司長世芳：會。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也不是剛剛國史館館長所說的，你們只在人員的培訓，不是只有如此吧？

洪司長世芳：對，不只。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還有硬體設備的升級，對不對？

洪司長世芳：硬體、軟體都有，還有整個文物的……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會給我這個計畫？

洪司長世芳：我們會儘快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儘快是多久？

洪司長世芳：一個月內，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次長，希望你們能夠瞭解，因為有的時候部長不會來，你們如果要代表部長出席答詢，請你們要充分理解各個委員會準備的題材及質詢的方向，好不好？不然你在這邊是非常不尊重我們的質詢權。謝謝。

蕭次長宗煌：委員，抱歉。因為今天的資料以數位為主，沒有兼顧到這部分，這是我自己不夠用功。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瞭解一下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這裡有哪幾位？有誰是關心什麼樣的議題，好嗎？謝謝。

蕭次長宗煌：是。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素梅。

現在先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總共有 3 案。

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世界各國藝文場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僅參觀人數銳減，對藝文推展、國際交流等亦產生嚴重衝擊！然全球公衛組織評估，疫情發展仍難以預料，國內藝文場館亦需及早規劃，積極發展數位策展、線上藝文等強化博物館所永續發展之基礎。爰要求文化部所屬館所、中心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110 年之數位化具體計畫，以因應疫情變化提早準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鈐

主席：有關第 1 案臨時提案，有沒有委員要補充？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昨天我們收到文化部的報告，因為終究還是一個比較整體的書寫，而且大部分著重在今年，但今年也比較是很零散作法的陳述方式，比較沒有按照我們說的館所中心這樣的一個角度出發。今天主席還有安排，包括國表藝等等，但還是不夠全面，所以希望是不是能夠每個單位都提出一個 110 年的具體計畫，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請求一個月改三個月，因為我們的 5G 計畫，在月底才會提報到院裡面，但還不曉得可以爭取多少經費，最後我們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因為現在需求還沒有提出去，它給我們框 8,000 萬元，我們覺得 8,000 萬元沒有辦法做事情，我們起碼要再爭取多 1 億元。請問是不是可以三個月？

主席：林奕華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三個月時間比較長，希望報告內容要更完整，好不好？如果有多一些經費、資源及報告可以更完整，我當然就沒有意見。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時間調為三個月內提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十七條規範文化科技政策擬定，據此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以實現文化科技永續發展之創新生態系，培育文化與傳播之跨域人才、強化基礎建設、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然，經查 6 項綱領並無對應相關文化數據實證資料支撐，更無法對應社會大眾需求。目前臺灣尚未針對整體「藝文環境數位程度」、「「開放資料」進行總體調查，因此無法從現有統計數據資料中了解藝文團體需求，進而進行完整數位轉型政策擬定，以及後續的數據課程與訓練計畫，展開研發、教育與應用推廣活動。

要求文化部比照英國數位策略擬定方式，3 個月內啟動整體藝文環境數位程度、開放資料進行總體調查。以進行文化部「數位轉型」。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吳思瑤　　林宜瑾

主席：好像有文字修正？

蕭次長宗煌：照案辦理。

主席：依修正文字，黃國書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大家有看到修正文字，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位在台中市南屯區的彩虹眷村，牆面、地板上的鮮豔色彩、趣味人物等，全都出自高齡 98 歲「彩虹爺爺」黃永阜之手，他讓廢墟重新發光發亮、讓本應被拆除的眷村因他的藝術而被保留下來，更讓這個地方聞名國際，被列為「台灣最想去的拍照景點。」根據台中市政府統計，彩虹眷村每年的觀光客高達 200 萬人次，有 8 成以上都是國外旅客，從這驚人的數字顯見彩虹眷村的魅力。近日有文化團體勘查發現彩虹眷村的地基已鬆動，很多房屋也開始傾斜，地基出現掏空情形，建築物也年年被白蟻侵蝕，目前只能靠著灌混泥土和鋼構防護植生牆在支撐，此文化藝術創作岌岌可危。鑑於彩虹眷村已是當地的文化地標，亦承載當地居民之文化情感，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台中南屯之彩虹眷村保存問題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解決之道。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在研擬的時候，可不可以讓地方也參與？因為他們有一些想法，包括用文創的

方式來保存等等，會提供一些辦法，所以你們邀請市政府的時候，原來的相關單位跟比較關心的地方團體，應該也要邀請，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OK。施局長剛剛已經交代，馬上進行跟臺中市政府協調，所以我們照案辦理。

主席：好，要邀集關心的在地團體及張廖委員。第 3 案通過。

繼續進行質詢，列席委員每位是 5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準備的問題是要請教部長，不過上午我想很多的委員都關心現在傳出故宮要改隸屬文化部。我先釐清一下，次長在上午回答委員的問題時，是說你個人都沒有參與任何的內部會議？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孟楷：文化部裡面有沒有曾經針對這個部分討論過？

蕭次長宗煌：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

蕭次長宗煌：對。

洪委員孟楷：故宮博物院院長也說他只有接到一通電話，是行政院高層打來詢問其他國家博物館的隸屬狀況如何。就媒體報導故宮內部也沒有任何的會議討論，到底這件事情怎麼傳出來？

蕭次長宗煌：我不曉得，我也是看媒體才得知這個訊息。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故宮之後要給文化部管，但文化部從頭到尾沒有討論過？故宮也沒有討論過？那就是有一隻無形的黑手，可能在行政院裡面盤算著、調整著。假設真的如此的話，次長的態度是什麼？

蕭次長宗煌：關於組織改造，是行政院的一個通盤政策，這個部分是院層級的，我個人沒有什麼太多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但是文化部有沒有這個能量？譬如故宮隸屬文化部之後，文化部能夠發揮一加一大於二？還是一加一等於二？還是一加一小於二？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我個人沒有辦法評論。

洪委員孟楷：不好回答。我想看的出來，為什麼這兩天突然間大家對這個議題很關注，就是莫名其妙有人放風聲消息給媒體嘛！不然媒體也不會寫這樣的報導。但我們就可以釐清及確實文化部目前內部都沒有任何開會，故宮也沒有任何開會，到底是誰要放這個風聲？不知道。次長過去到現在，不管擔任館長、不管擔任主秘、不管擔任次長，我想你是文化專業，我是非常地敬佩。

回歸到今天的議題，現在我們在講所謂數位化，上午好像有委員提到，我剛看媒體標題，說你們的線上數位展覽比民間網站做的還不如，因為瀏覽次數比較少。次長針對這樣的評語，有沒有想要反駁或想要說明的地方？

蕭次長宗煌：要有確切的數據，我們才可以分析，因為很難說民間一定比公部門好，或是公部門一定比民間好。當然我瞭解有一些民間博物館營運的確很好，譬如臺南奇美博物館的網路瀏覽可

能會比較高，但是平均來講，公部門基本上擁有的一些資源優勢還是比較強一點。

洪委員孟楷：次長講到重點，其實公部門一定是館藏相對豐富嘛！在產品及可以看到的東西相對上會比私部門的精彩。尤其上午這位委員以類似這種線上書店購物網站作為比喻，我覺得這樣的比喻也不見得一定合適，重點在於線上瀏覽跟一般實體的展品相較，為什麼沒有辦法讓大家覺得線上瀏覽具有吸引力？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針對線上瀏覽或線上網站，有別於實體展覽所看到的東西？有沒有什麼東西是線上才看得到，可以鼓勵、吸引民眾一定要上線才能看？這樣子會不會加深上線瀏覽的意願，讓民眾覺得一定要到線上看，不一定要到現場看，也就是現場看可以看到某部分的展覽，但線上有另外的線上展覽，而不是只是把原本的展品拍拍照、上傳到網站上，如果是這樣子，民眾看現場的展品就好了，為什麼要到線上看？

蕭次長宗煌：以劇場、博物館及展覽來講，基本上，我們已經習慣這種傳統的觀賞模式，所以展覽的展品物件、跟表演者互動的對話是沒有辦法取代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線上的效應，因為從最早的電話、黑金剛大哥大、無線手機，現在變成瀏覽平臺，科技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方式、消費模式，其實未來也有可能改變觀賞及觀展的習慣。

洪委員孟楷：沒錯，次長講的都是原理，我也認同您剛剛講的原理。本席現在提醒的是，公部門的思維也要有一部分的思考邏輯方向去調整，辦展不是只是辦現場的展，我們可能要開始規劃將某部分的公務預算用於線上展，也許比例不一定是 50 比 50，可能是 10%，譬如一年如果有 5 個展都是在實體裡面，我們再針對線上展規劃一個不同的展，而這個展是線上才看得到的。就如同您剛剛講的，因為科技、資訊、演繹的習慣不同，線上也可以看到不同的展，而這個展只有線上才看得到，這樣才有賣點。

蕭次長宗煌：我想未來 OMO、也就是線上跟實體相容的情況會不斷出現，目前這是一個趨勢，我們也會往這方面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我希望真的是往這方面來努力，如果必要的時候，我也覺得可以跟民間團體取經、相輔相成，重點在於把我們更多的館藏或是更好的設計，讓更多民眾可以接觸到，因為畢竟文化即生活，而且建設可以讓城市巨大，但唯有文化可以讓城市偉大，讓我們一起共勉，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屏東有六、七十位鄉親到行政院陳情，次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很多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資產可能還沒有正式列入文化資產的保護，或者同時

有一些開發計畫，地方政府可能支持這樣的開發，所以就不會積極將這些資產列入文化資產，一些政府的重大建設也有可能是這種情況。所以本席要請問次長，文化部對於這種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資產是怎麼看待的？現在本席提到的就是光電，我們知道蔡總統提出 2025 年要達到 25%再生能源的發電目標，但是現在有很多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景點，可能在還沒有完整調查前就被列為光電的開發地點，文化部是不是可以更積極向經濟部反映，未來在進行光電的計畫前，將這些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項目先列入調查，可以嗎？

蕭次長宗煌：好。在古蹟歷建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超過 50 年的古蹟歷建要從事其他處分的話，要經過文化資產的評估，這是有關公部門建物的部分，的確，在其他的部分並沒有一個比較周全的考量。但是就這個案子，我們有補助屏東縣政府 150 萬元，請他們去做文化資產的調查。基本上，依照文資法第三十三條，如果在整個工程的過程中發現有疑似古蹟就要停工，所以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在停工當中，明天要會勘。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也感謝文化部很積極就做出回應，畢竟這個地方真的很珍貴，可能全世界也很難找到這種具文化價值的日治時期軍事遺址，所以這個真的是很多，而且這裡也有很珍稀的蝙蝠生態。剛剛本席特別提到，從制度面而論，很多類似的文化資產需要文化部主動積極進行開發的調查，現在開發的調查不一定要環評，環評時有需要調查文化資產，但是像這種光電的開發案並不需要環評，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在相關的一些法規面將他們列入需要做調查的項目？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上面並沒有很明確的訂定，可是文化基本法有一個條款，就是國家重要的計畫要經過文化環境的差異分析，這當然不是環評，而是一個文化環境差異分析，我們現在也在做文化差異分析的試辦調查。

陳委員椒華：就法規面、制度面，希望未來能夠結合像光電或者其他的開發案，也納入需要做調查的範圍。

另外，關於文資法的修法部分，目前地方政府是開發單位，他們對於文資審議或列入文化地景的部分通常都非常消極，未來文資審議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文資法的公民訴訟條款？

蕭次長宗煌：在公益訴訟的部分，文資法院版送到院裡面以後，因為地方政府很多單位反對，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入法，可是基本上公聽會的程序有入法，就是必須要召開公聽會，才可以進行。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也請文化部再加把勁，我們要到國外去看人家的文化古蹟，可是我們各縣市的文化古蹟卻這樣子任由開發去破壞，這是很可惜的，請文化部加加油。

蕭次長宗煌：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莊委員競程、林委員俊憲、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思銘、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今年的疫情，大幅影響了國民的生活，更嚴重衝擊藝文產業發展。以藝文團體展演活動統計來看，109 年截至目前的個數為 36018，僅為前兩年的六成(108 年的 57246 個、107 年的 55389 個)；以文創產業家數及銷售金額來看，109 年 1 至 6 月的銷售額為 377,045,650，不及 108 年銷售額 836,110,689 的 50%；以電影票房為例，109 年 1 到 6 月的總票房數字僅為 108 年全年總票房的 16%。

據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政見與 105 年年終的談話，政府應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並採取具前瞻性的政策，並運用數位科技發展文化媒介、提升文化涵養。在疫情肆虐的年代，文化部應具備前瞻性思考來因應變動的環境。

根據歐盟「Foresight for Region Development Network (FOREN)」對於前瞻的定義，其中有三個重點是思考前瞻性政策所必須考量的：需求的預期、互動式網絡、達成策略性願景的決策與行動。

疫情時代我國文化產業遭受嚴重衝擊，故文化部應重新以前瞻思維加以研擬辦法並納入政策行動當中。關於本次「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專題報告，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檢視文化部所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包含了以下項目：

數位建設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集中在文化部、故宮、國史館的人才培育、藏品數位化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集中在補助

	超高畫質節目內容製作，包含人才培育及節目製播
	「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集中在 OTT、影視音、IP 開發的輔導
城鄉建設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集中在補助各地城鄉文化生活圈的再造與活化。
硬體建設	「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計畫」

對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本席試以故宮博物院為例，經查，故宮博物院推動數位策展的方向有三：1.VR 實境體驗、2. 影像紀錄，並整合於 Youtube 頻道、3.以網頁展示數位化典藏文物。故宮作為我國最重要的文化機構，典藏成績故然卓著，然而本席認為在使用者體驗上仍有可加強之處。實體展覽終究無法為虛擬化展覽取代，故於推行數位策展時，應思考如何補足親身體驗的缺乏，並非讓參展民眾被動地觀看，而是更讓展覽具有趣味性，讓民眾能以互動的模式，補償未能身歷其境的遺憾。

以荷蘭國立博物館開發的線上畫廊「Rijksstudio」為例，近 6 萬張的藏品不僅供民眾放大研究觀看、還能下載、分享至社群媒體，其更開發了個人展室，讓訪客能夠自由收藏、編排，親自體驗當一個策展人的感覺；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和世界各地的博物館數位典藏合作，其介面操作方式全面圖像化，具備相當齊全的藏品資料，更提供了一些填色等等的小遊戲，讓訪客能更有參與感。

虛擬博物館必須要有能夠取代實體博物館的潛力，並非被動地讓人觀看，而更應具備互動性，讓民眾儘管無法親自到場館當中，仍能獲得特別的體驗。

故請文化部於進行數位策展工作時，無論是平台的建立或是內容的規劃皆應秉持提升使用者體驗與互動性、個人化為原則，跳脫過往有如「一站式數位典藏平台入口」的思維，來推動文化領域的數位化建設。

散會（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櫂豪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何欣純　陳雪生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劉櫂豪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玉珍　葉毓蘭　謝衣鳳　劉世芳　陳椒華　孔文吉　張其祿

馬文君　李貴敏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鍾佳濱　蔣萬安

鄭麗文　翁重鈞　廖婉汝　莊競程　楊瓊瓔　林思銘　張育美　陳明文

蔡易餘　羅明才　陳柏惟　賴惠員　趙天麟　賴瑞隆　高嘉瑜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6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任視察	林慧玲
人事室	專門委員	王曜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王儷倩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10：00 後）
	政務次長	王國材（10：00 前）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副　司　長	曾慧鶯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總　經　理	江瑞堂
電子商務室	代 理 主 任	劉文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總　經　理	陳劭良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國明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妙姿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一、本(16)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16)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970 萬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7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4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04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3,94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94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3,682 萬 6 千元、捐贈公視 1 億 0,261 萬 9 千元。惟通傳會依據有廣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依據管考情形，各地方政府仍有未專款專用、預算執行率偏低、單一機構補助金額過高、未檢附費用憑據等問題，通傳會應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強化執行率。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94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管考地方政府提出精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3,682 萬 6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鑑於部分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常年存有多項缺失未改善，且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未能有效提高。是以，該基金管理會允宜研議會同主計、審計等相關機關進行專案考核，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俾增資源運用效益。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3,682 萬 6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3)有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等作業，是

非常重要且深具社會公平正義之性質。

然而，查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預算 136,826 千元，相比 109 年度同筆預算 143,164 千元減少有 6,338 千元，實有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整體疫情未復甦之際，再減少給地方撥付補助之「雨天收傘」觀感；爰此，凍結「基金用途—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項目 1,000 萬元，要求主管機關妥適說明，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4)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項下編列 1 億 0,261 萬 9 千元，其內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規範捐贈給公視之費用。經查，隨境內外 OTT TV 及 IPTV 興起，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6 年起逐年下降（家戶普及率由 60.7%下降至 55.4%）且 108 年之營收較 106 年減少 25 億元，為確保能長遠維護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該會已函請文化部對於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一事表示意見，惟至目前為止尚無定論。為確保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且產業能夠健全發展，故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停止捐贈公視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2.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5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劉櫂豪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9,556 萬 5 千元，其內容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之發展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之業務。經查，該項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9,000 萬元、4,400 萬 7 千元、9,696 萬 5 千元；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4,124 萬 9 千元（執行率 45.8%）、2,640 萬 8 千元（執行率 60%），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使用 91 萬 2 千元，顯示歷年預算使用情形皆與原先編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執行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一案編列 95,565 千元，該計畫近年度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之減幅 99.06%，執行率僅佔年度預算 0.94%，顯見該單位執行率過於低落，為撙節開支，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

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一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3)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56 萬 5 千元，有線廣電基金係自系統經營者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成立，其中 30%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之訂戶數與家戶普及率持續下降至 491 萬戶與 55.38%，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具體檢討偏遠地區之家戶普及推動情形，並研謀有效措施加強改善，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 60%，效率的確欠佳，爰有線廣電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4)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9,556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以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惟本年度新增項目「為避免不經濟地區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或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時，其損益無法平衡，故補助系統經營者維運虧損費，維持營運」。然該項目預算書並無詳列預算經費等詳細資料，不利預算審查。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9,55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補助方案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5)有線廣電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9,556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9,696 萬 5 千元減少 140 萬元（減幅 1.44%），較 108 年度決算 2,640 萬 8 千元增加 6,915 萬 7 千元（增幅 261.88%）。經查：該計畫近年度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75.83%、91.15%、45.83%及 60.01%，執行率偏低；又有線電視系統之訂戶數與家戶普及率持續下降至 491 萬戶與 55.38%，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9,556 萬 5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6)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95,565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 26,408 千元增加 69,157 千元，增幅達 2 倍之多。本計畫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75.83%、91.15%、45.83%及 60.01%，且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12 千元，較預算數之減幅 99.06%，執行率僅占年度預算 0.94%。

故本項預算凍結 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析本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並研議如何提升執行率及執行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7)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宗旨目標，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總經費 9,556 萬 5,000 元，辦理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普及發展建設費、及協助遭逢天災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修復、並維護收視戶權益；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3.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19 萬元。查上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僅編列 300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多數情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係屬於常態性內控型預算編列，11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419 萬元，應有不屬於常態性內控型預算之部分預算編列。本筆預算數 419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139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2)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2 萬 2,000 元，然計畫內容未就作詳盡說明，亦無過去績效作為可稽，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4.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捐贈公視編列 1 億 0,26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 億 0,737 萬 3 千元減少 475 萬 4 千元（減幅 4.43%），係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數，其中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雖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由主管機關依第 2 項各款之目的運用，其中第 3 款係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而第 3 項定有：「前項第 3 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運用。」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且營業收入亦逐年衰退，而依前開法令，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

項將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面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寡占市場格局、多頻道付費電視平臺市場之多樣化，以及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促使有線電視進一步朝向水平或垂直整合發展。惟為防止產業過度集中化，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持媒體專業自主及節目內容之多元化等，主管機關正逐步完備法制體系，以改善有線電視產業結構與交易秩序。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停止捐贈公視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5.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用於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短、虛報戶數情況長年未見改善，顯見實地訪查工作並未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有線電視戶數查核之規劃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6.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3,682 萬 6 千元，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歸納後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且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7.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6、107、108 及 109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60.68%、58.44%、56.32%及 55.38%，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2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8.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9,423 萬 8 千元，然而依據相關資料顯示，過去相關預算長期有執行比率偏低的狀況發生（107 年度執行 45%、108 年度執行 60%），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09 年度辦理成效及 110 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9. 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且營業收入亦逐年衰退，而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06588 號函說明，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立法說明意旨，並為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穩定之長遠計，請通傳會會同文化部持

續檢討並適時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款停止實施日期建議，以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捐贈公視之停止實施日期書面報告，以利於未來統籌運用資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25】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李昆澤

11 月 18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政務次長王國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宏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及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許智傑、趙正宇、李昆澤、邱顯智、陳素月、魯明哲、林俊憲、劉櫂豪、許淑華、何欣純、陳歐珀、鍾佳濱及蔡易餘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宏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三）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根據國際貨櫃化雜誌（CI）統計，2000 年高雄港裝卸貨櫃量 900 萬 TEU，曾位居全球第 3 大，至 2018 年雖達 1,044 萬 TEU，但排名退至第 15 名。有鑑於高雄港競爭力逐漸滑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協同相關全球承運人結成戰略合作夥伴，及提高智能科技服務，實現轉型升級等相關具體執行計畫及預定達成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陳素月　邱顯智　林俊憲

二、在面對國際港口之間劇烈競爭的零和博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臺灣各港口裝卸量及相關航運業者營運績效日漸衰落，為提升臺灣港群集團整體競爭力及推動新南向發展，建請交通部儘速結合整體力量，成立航運國家隊，俾以統籌規劃辦理。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陳素月　邱顯智

三、有鑑於郵局與臺灣民眾生活關係密切，無論郵務、儲匯或壽險，幾乎滲透至臺灣各角落。然現在這個屹立臺灣百年的綠巨人，卻面臨轉型困境，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審定決算數，整體營收在 2019 年淨利僅 93.4 億元，為 7 年來新低，更較前 1 年大減逾 3 成。又郵政近年不斷訴求發展的「智慧物流」和「數位金融」等新業務也未見明確成果，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突破各種業務困境的對策檢討書面報告，以積極謀求革新。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邱顯智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謝謝王次長所率領的交通部團隊，因為部長今天另有公事，也有事先請假。

現在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關切此議題，讓本部有此機會，能向委員會說明旨案表達感謝。

鑑於全球社會、經濟、科技及交通快速發展，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包含高溫、乾旱、強降雨之頻率增加，其帶來的衝擊與影響愈顯嚴重，如何面對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已成為近年來國際主要焦點議題，而運輸系統在面臨氣候變遷時的調適作為至關重要，其不僅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亦是影響國家能否持續正常運作的關鍵。行政院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此為 107 年至 111 年的方案（各部會共計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本部研提 21 項調適行動計畫分涉本部陸運、空運及海運系統，其主要策略內涵從「提升運輸系統耐受度」、「健全運輸系統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精進氣候預警機制與科技應用」及「加強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與應變能力」等 4 大策略目標著手，以作為運輸系統未來調適行動之基石。

以下，由本部路政司陳文瑞司長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專題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作簡要報告，為了達到建構能適應氣候變遷環境的韌性運輸系統之調適目標，本部於 107 年 12 月提出二十一項的調適行動計畫

，其中較具急迫性有九項列為優先行動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接著說明各運輸系統調適行動計畫及防災的重點，一、陸運系統，在公路總局方面建置落石告警系統及攔石網，並與氣象局合作建置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以作為預警性封橋、封路之參考資訊。其中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可行性評估等四項計畫，為調適行動方案的優先執行計畫。在高速公路方面防汛重點橋樑，以閉路電視監視，並於防汛重點邊坡設置自動化監測儀。其中中沙大橋耐洪與耐震能力提升改善工程等兩項，為調適行動方案的優先執行計畫。

其次，在臺鐵局方面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以減少邊坡災害發生，並與氣象局合作建置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及地震速報系統。在高鐵部分已針對可能的災害，包括天然災害、邊坡地層下陷及橋墩結構進行監測，同時亦研提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等三項優先執行計畫。鐵道局為確保鐵路橋樑，因應氣候變遷之安全，研提萬里溪鐵路橋樑延長工程等兩項優先實行計畫。

二、空運系統，民航局與氣象局已進行相關的技術合作，並以建構 24 小時氣候預警監測及應變機制，隨時監控機場設施及水位，並同時強化飛航管制服務，以提升飛航安全。

三、海運系統，依海域風險因子劃設安全警戒區，建置航安監控系統，另推動智慧航安服務計畫，以建構更完整之航安管理網路。

四、政策輔佐，為支援鐵公海空設施權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運輸研究所與氣象局於 107 年至 111 年辦理四項政策輔佐調適行動計畫，以提供相關機關研議調適行動計畫之參據。

最後結語，本部後續將積極推動以上所研提之行動計畫，並適時滾動檢討，以提升整體運輸設施之調適能力。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暫訂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原則上，我們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專題報告，請問重不重要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非常重要，對不對？我們明明邀請的是部長，但部長到最後沒有辦法過來，請教部長有什麼公開的行程，即他有什麼要公而沒有辦法過來呢？

王次長國材：部長好像有跟……

洪委員孟楷：有請假，我知道一定有向召委請假，不然是不可能的。現在我請教您的是，今天部長有什麼要公沒有辦法出席？

王次長國材：主要是因為明年是自行車旅遊年，剛好今天有一個最大的自行車旅遊年活動。

洪委員孟楷：今天部長去參加的是 2020 年自行車論壇的開幕，對不對？這是哪一個單位舉辦的呢？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觀光局主辦的。

洪委員孟楷：是交通部觀光局。立法院要求交通部長來立法院，針對運輸部門氣候變遷防災作專題報告，交通部長不來！交通部長跑去參加由交通部觀光局，即交通部底下的二級單位觀光局所舉辦的自行車論壇，這不是藐視立法院，那是什麼？這個論壇沒有辦法改時間嗎？論壇的時間有多長？今天跟明天的兩天時間，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今天跟明天的兩天時間，我們來看交通部長今天的行程是什麼？他的行程是早上出席論壇，並且還要騎腳踏車體驗，然而要騎腳踏車是什麼時候都可以騎，為什麼一定要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來作報告的時候去騎腳踏車？

再來是下午 1 點 30 分開場致詞，換句話說，下午 1 點 30 分才要開場，上午的時間不過是讓媒體拍照、行銷宣傳、騎騎腳踏車風光明媚很漂亮而已，真正的重點應該是下午 1 點 30 分要開場致詞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他早上……

洪委員孟楷：本席完全尊重，我並沒有說自行車行銷宣傳不重要，當然這也非常重要，但更重要的應該是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專題報告。交通委員會都已經要求部長出席，結果部長卻不出席，而部長無法出席的理由竟然是去騎腳踏車！

王次長國材：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和各級主管都在，所以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代表部長去騎腳踏車，一定要部長自己去騎，那樣媒體才會拍攝是嗎？

王次長國材：因為明年是非常重要的自行車……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說自行車行銷不重要，觀光局積極推動自行車、臺灣適合環島，這些本席都認同，但是一年 365 天每天都可以騎自行車、每天都可以宣傳，只要有心，甚至部長每天騎自行車上下班，我都沒意見，但為什麼要選在今天邀請部長來作專題報告的時候？明明我們已經邀請部長，部長卻請假，由次長代為出席，結果部長跑去哪裡？過往並不是沒有部長請假的經驗，包括總統或行政院長赴某地視察，因為涉及交通重大建設，所以部長要陪同，這些本席都沒有意見，但今天的情況是部長去參加交通部二級機關觀光局所主辦的活動，結果上午的行程是騎腳踏車！

王次長國材：自行車還是交通部的……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代替部長去騎腳踏車，一定要部長自己去騎？本席在此點出這個問題，希望行政部門要尊重代表民意的立法院，我相信召委排定的每一場專題報告都是人民最關心的事情，我們真的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把立法院委員會的每一次報告都列為重要事項。

本會期 9 月 28 日本席曾於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針對大型車防捲入裝置高度 40 公分安全規範不足的部分進行實驗及評估，並要求你們於一個月內回覆，至今已經快要兩個月了，交通部卻還沒有完成。本席辦公室聯繫相關單位，結果他們說連公文都還沒有回覆，請問你們為什麼

會跳票？

王次長國材：洪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非常重要，40 公分的高度是不是太高了會捲入，還有包括……

洪委員孟楷：上個禮拜又有一則新聞報導因為重大車禍，有一位婦人被捲入大型車輛底下，結果不幸離世的消息，請問次長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可見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那為什麼到現在已經快兩個月了，你們卻還沒有提出相關報告？

王次長國材：目前我們是請車安中心在做，原本車安中心的想法是要用實車去做實驗，但他們又考慮到許多層面，比如因為它和道路的縱坡有關，如果把防捲入裝置降低的話，是不是會破壞許多道路？也因此他們現在改用數據來研究，包括車軸距多長、載重多重……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是技術層面的問題，這是 9 月 28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提案，當時交通部的部長、次長都承諾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如果做不到的話，你們可以要求將期限改為兩個月或三個月，但當時你們就是承諾會在一個月內提出來。結果你現在卻跟我說技術部門在考量到底要拿實車去測試還是要拿數據去研究，你不覺得這樣子太……

王次長國材：在此向洪委員報告，關於洪委員的提案，他們有在做……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把報告提出來？

王次長國材：這幾天都在進行相關討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把報告提出來？從 9 月 28 日到今天 11 月 25 日，已經快要兩個月的時間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報告提出來？

王次長國材：我們把初步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提供給洪委員，這樣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11 月底以前可以嗎？今天下班之前請送給我初步研究成果，11 月底以前可以提出正式報告嗎？

王次長國材：初步報告沒有辦法完成，因為這涉及道路的縱坡，這是全國道路的問題和民眾的安全……

洪委員孟楷：技術性問題就不用討論了，是不是可以在今天下班以前送給本席初步報告？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會在今天下班之前將目前的初步研究成果送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剛剛司長也有提到氣候變遷的部分，目前重大交通建設應該都有把防災工程設計考量在內吧？

王次長國材：是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選區內的淡江大橋目前正在興建，當時宣稱要以國內最高標準來設計，也就是防災、防震耐用年限 120 年為標準，換句話說，現在列管在案的所有重大交通建設，不可能因為地震、颱風、豪大雨而有被破壞或被侵害的狀況？

王次長國材：新的橋梁都是採用最嚴格、最新的標準，包括防震、防洪、結構偵測等等，這些都會考量在內，現在比較重要的還是老舊橋梁的部分，淡江大橋是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請問針對全國重大交通建設列管的部分，交通部有沒有監督或懲罰的機制？

王次長國材：有的，針對橋梁的部分，行政院在今年 7 月 21 日已經公布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將車行橋、鐵路橋、人行橋都包括進去，而且現在都有主辦單位，針對六米以上的橋梁，每個縣市統統都要管理，所以基本上都已經納進去了。

洪委員孟楷：工程的要求是一個重點，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人為的部分，包括每季或是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監查、維護、檢修，這也是一個重點。

王次長國材：這些都有做。

洪委員孟楷：以之前的鐵道斷軌事件而言，請問現在是不是有必要針對全國的鐵道進行大檢修？

王次長國材：目前已經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已經在進行當中？

王次長國材：有關橋梁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南方澳大橋的關係，至於鐵路的部分，現在也都在進行檢修，因為我們發現鐵道的問題都出在焊口處，所以對於焊接技術及檢測技術我們都已經在加強，而且我們也要求臺北局對於焊口處全部再檢測一次。當然我們不願意看到事故發生，所以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針對洪委員所關心的基礎設施問題，未來我們必須更謹慎，包括檢測標準、維修標準都要提升，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目前全國列管的重大交通建設總共有多少？

王次長國材：非常多，橋梁大概就有三萬座。以全國來講，陸海空的部分都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全部都有列管，包括各縣市政府所負責的單位和中央直轄所負責的單位都有是嗎？

王次長國材：橋梁的部分是特別由中央統一管理，另外有許多建設是屬於地方性的，比如捷運是地方建設，他們會按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去做，有一些省道以外的是地方政府在列管，目前最少有一個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次長，今天下班前請提供關於橋梁監督及列管的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王次長國材：我不知道今天下班前可以提供嗎？這方面請運研所……

洪委員孟楷：不是說隨時在列管，資料都已經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一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經過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後，所有部會跟地方政府管理的橋梁目前全部納入資訊系統。

洪委員孟楷：請提供資料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王次長國材：委員，可以給運研所二天的時間準備資料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資料都準備好了嗎？

林所長繼國：我們有統計資料，會盡力整理資料……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交通部於今天下班前提供資料給洪委員孟楷。

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交通事故方面，我國因發生交通事故喪生一年將近三千人，這件事交通委員會都非常關心，針對這部分，道安監理制度應該要確實做好。首先要請教交通部，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請問會開車就等於會騎機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問題來了，制度卻這樣規定，可能有個完全不會騎摩托車的人，現在摩托車能騎到時數 100 公里以上這種性能算很正常，結果規定是比如領有聯結車駕照的駕駛可以騎機車，還有大客車駕駛、大貨車駕駛、小型車駕駛等都可以騎機車，這樣的制度導致一個問題，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的新聞稿提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執照為什麼可以騎輕型機車，是指小客車以上，包括聯結車、大客車，其條件是從未考領機車駕照者才適用。請教交通部是這樣嗎？

王次長國材：對，現在已經取消了，這裡有講就是……

邱委員顯智：這規定還沒有取消，現在的問題在於領有汽車駕照的人可以騎摩托車，但如果有人騎機車，結果他的機車駕照被吊扣後，還可以用汽車駕照來騎摩托車，請問這樣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新的規定是領有小型車駕照者不可以騎輕型機車。

邱委員顯智：有新的規定嗎？

王次長國材：但是過去……

邱委員顯智：現在規定還在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還有規定。次長，您了解我的意思嗎？不然你問局長。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請陳司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早期可以讓國人持小客車駕照騎輕型機車，後來因為汽車和機車駕駛狀況不一樣，所以修法通過後，未來新考領小客車駕照的人，不可以再騎……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何時要修法？2016 年公路總局就說輕型機車考照需要路考，同時宣布將取消普通小客車駕照逕行駕駛輕型機車的規定，到現在卻還沒公告。

陳司長文瑞：現在考領小客車駕照的人不可以騎輕型機車，這個法令有規定。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有汽車小客車駕照的人依據這規定還是可以騎，因為交通部還沒正式公告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要修法。2016 年曾提到要修法，到底什麼時候要修法？這是公路總局提的，已經 3、4 年了，最近我們函詢騎輕型機車是不是指從未考領機車駕照才可適用，你們函覆說沒有這樣規定，如果有領或沒有領，都應該適用。

王次長國材：這個政策是指領有普通小客車駕照者，不一定可以騎輕型機車，這個是很確定的，其立法精神是過去……

邱委員顯智：次長，共享機車業者表示只要擁有汽車駕照就能乘騎，還說他們有跟監理站確認過。

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的新聞稿也說這個有適用，但是指從來沒有考領駕照者才適用。結果公路總局函覆說沒有這個規定，全部都適用。所以只要領有小型車駕照，現在還是可以騎輕型機車。業者說按照法規只要持有汽車駕照就能乘騎，他們有跟監理站確認過，所以業者公告的共享機車會員權益變動事項提到，如果有汽車駕照且從未取得機車駕照者，可以騎共享機車。我的問題很簡單，公路總局到底何時要修法？不能連現行規定都搞不清楚。

王次長國材：新考上小客車駕照不能騎輕型機車，但是舊的領有小客車駕照者還可以。

邱委員顯智：規定還在嘛！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過去修法是不溯及既往……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已經答應要修法了，應該要去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這是很簡單的事。

王次長國材：如果是要溯及既往，我請……

邱委員顯智：不是溯及既往的問題，沒有修法的話，現在開始適用也沒辦法處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二、三、四款都有規定，讓領有大貨車、小客車駕照者，都可以騎輕型機車。

王次長國材：的確很多人有提到這個課題，請路政司……

邱委員顯智：請交通部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看這部分什麼時候要進行修法？

王次長國材：會請路政司趕快辦理……

邱委員顯智：另外再請教電動自行車也可以騎得很快，現在已有 50 萬輛，六成以上使用者為外籍移工，因無照不得購買機車，交通部沒有納入管理，所以他們使用電動自行車導致意外頻傳，亂象叢生，比如彰化縣的例子，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發生 458 件交通事故，公路總局什麼時候要研擬電動自行車納管的規定？因為沒辦法納管導致肇事情況愈來愈嚴重，我特別找出 2019 年 4 月的新聞提到交通部次長王國材表示，將於半年內研擬將電動自行車領牌納管修法草案。次長，這是您當時在交通委員會曾說過的，現在已經 3 個半年過去了。

王次長國材：電動自行車草案已經在預告中。

邱委員顯智：時間已經過很久了，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儘快處理，趕緊提案。

王次長國材：是，這部分現在已經預告了，基本上納管這件事，包括安全帽、保險、領牌等，這些都……

邱委員顯智：已經預告了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提供預告的條文給委員參閱。

邱委員顯智：請交通部儘速處理。

王次長國材：法令在跟業者溝通過程中是很辛苦。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已經跟大家說半年內要提出修法草案，已經 3 個半年過去了，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到 107 年，本來一千多人，現在已經三千多人因交通事故受傷了。

王次長國材：我們已經在預告，也會趕快推動。

邱委員顯智：再請教交通部，3 年前滿 75 歲的老人不必換駕照，交通部承諾考量是否納入？當時 3 年前 75 歲的老人沒有納入，現在已經 78 歲了，他們沒有經過檢測更換駕照，公路總局當時說

衝擊太大，同時在 6 月表示是否全面納管這件事將委託學術單位研究，8 月要期末報告，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期末報告進行了嗎？

王次長國材：老人開車的課題在協商過程中碰到很多……

邱委員顯智：不是，到底有沒有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我想應該是有，不然怎麼這樣說明？你們在 6 月 4 日表示委託學術單位研究，預計 8 月底要進行期末報告，針對現在已經 78 歲的人不必接受檢測換照這件事，公路總局表示當時有許多考量，比如說現在的 32 萬人要不要納入？請問期末報告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公路總局的研究相關期末報告會提供給委員。過去為了減少對高齡者的衝擊，當時才這樣規定。

邱委員顯智：但是 3 年已經過去了，當時 75 歲的人並沒有納入，這樣不合理，將年紀輕的部分納入，78 歲的人反而沒有納入，你們說要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會有期末報告，至少要交出這個期末報告到委員會，這部分你們曾在 6 月 4 日提到。

王次長國材：這個課題一直持續在研究，會請公路總局將研究成果儘快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涉及一開始質詢提到的交通事故，要如何減少交通事故？包括有汽車駕照的人，是不是就一定要讓他們騎機車？電動自行車納管及高齡駕照的問題，希望交通部通盤考量後，能夠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把研究成果儘快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地形有高山山脈，河流非常湍急，位處熱帶及副熱帶氣候之間。近年來，由於極端型氣候肆虐，加上臺灣的地震頻傳，對於交通運輸安全要特別重視。過去我們是遇河架橋，逢山開道，對於相關交通設施要以全生命週期來規劃，交通運輸系統從一開始規劃、設計，到後來相關的營運維護等等，都必須要有全生命週期的養護、維運。更重要的是，我們要以人為本，交通運輸以人本交通為原則，以安全為最高的考量。除平時交通運輸系統的建設跟維護之外，遇到重大災難或相關狀況時，能有警告系統，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也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不論是針對軌道安全、公路維護、落石偵測、土石流對於相關交通安全及地震的干擾等等，我們要以安全作為最高標準。

臺鐵 108 年度全年搭乘人次高達 2 億 3600 萬人次，平均每日旅客人次高達 64 萬人次；109 年 1 月至 9 月就有 1 億 4757 萬人次，平均每日旅客人次也高達 53 萬人次，相關極端氣候下軌道安全是必須要注意的，每天搭乘的旅次這麼高，對於軌道安全，高溫比較容易引起挫屈的狀況，有時因為溫差，低溫時會容易造成斷裂、斷軌的狀況，對於安全危害非常大，其實挫屈影響更大，請臺鐵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高溫會引起軌道危險，臺鐵局有多面向的處理方式，包括調整鋪軌設定溫度，加強回溫檢測，如果發現有超溫，會做降溫的動作。另外，在查看軌區間，比較容

易發生挫屈情形，我們已加強巡檢。

李委員昆澤：臺鐵局有鋼軌高溫處置標準作業程序，目前作業狀況為何？

杜副局長微：我們從 106 年開始適用新的作業程序，尤其現在夏季高溫期間，依照這個程序，軌道因為高溫而產生危險性已大幅降低。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臺鐵安全相關設備經費是全力支持，但臺鐵在執行及安全維護方面卻讓民眾非常失望，必須深切檢討，不管過去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或是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小半徑彎曲改善計畫，甚至最新的鐵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交通委員會都是全力支持，但是花那麼多的錢，計畫一再的提出，每天搭乘的人次這麼多，相關安全維護還是讓民眾信心缺缺，有關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最重要的是要換道岔 PC 枕及相關養路設備，例如軌道、檢查車等等，相關經費交通委員會審理都會給予支持，經費支持你們，但是效率安全要拿出來。

杜副局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關於軌道巡檢車，我們希望七個工務段，至少每個工務段都要有一台，所以目前的狀況如何呢？

杜副局長微：現在軌道巡檢車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就是一般的五項巡檢車，我們打算跟工研院合作，然後把探測儀、偵測儀裝在我們的工程車上……

李委員昆澤：對，每個軌道巡檢車上都要有五個面向的基本檢查設備，這五個面向是指哪五個面向？

杜副局長微：像軌距……

李委員昆澤：軌距、高低、水平、方向、平面。

杜副局長微：是，委員很懂。

李委員昆澤：這五個面向的相關檢查設備，要裝在每一台軌道巡檢車上，我現在請教的是，七個工務段目前有幾台軌道巡檢車？

杜副局長微：目前我們全局只有一台。

李委員昆澤：就只有一台！什麼時候七個工務段都能夠各有一台？

杜副局長微：我們希望在 110 年年底都能夠配置下去。

李委員昆澤：這個不能再延誤了，旅客的安全是不能延誤的，都要按照既定的計畫如質如期的完成。此外，相關的邊坡改善計畫，這幾年來針對氣候的變化，在軌道的安全上，我們設有一些邊坡的預警設備，還有土石流的部分，因為今年雨量也沒那麼大，前兩年尤其在東部，相關的土石流就曾危害到軌道的安全，造成停車誤點，停車誤點還是小事，如果造成傷亡的話，這是臺鐵局所承受不起的。

關於邊坡改善計畫跟相關預警設備的進度，這是屬於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內容，相關的擋土牆，還有新建的 25 處告警系統，我要特別提醒你，這新建的 25 處告警系統，目前工程進度狀況如何，請說明一下。

杜副局長微：關於這 25 處，我們計畫在明（110）年完成 10 處，後面 15 處則是在 111 年完成。

李委員昆澤：因為這 25 處都是無法以工程來進行改善的邊坡，臺鐵局針對這些邊坡的自動化告警

系統，必須要加緊的完工，此外，相關的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方式，針對監控容易致災或是脆弱路段的邊坡狀況，目前的測試作業請簡單說明一下。

杜副局長微：這個測試作業現在我們已經完成了 17 處，目前也有跟氣象局的 QPESUMS 來做搭配，只要我們發現有強降雨，或是有其他狀況的時候，我們都會啟動一級的應變機制，然後我們臺鐵局就會進行監控及相關的管理。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杜副局長，安全是最高的一個準則，我們不希望再看到臺鐵對於軌道安全的疏忽，或是效率的落後，以及對於相關的狀況無法掌握。此外，在道班相關人才的訓練、引進跟經驗的傳承上，目前的狀況其實是極需要改善跟提升的，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杜副局長微：道班的人力，最近也謝謝部裡有給我們增補了，但是新進來的同仁，的確是需要訓練的，這個我們已經有所規劃，就是我們未來會在北中南東分四個區用實作的方式，讓新進同仁能夠受到……

李委員昆澤：經驗傳承是非常重要的，人才的引進、經驗的傳承都是臺鐵局接下來一個重要的工作目標。

另外，對於斷軌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在緊急處置之後，應該在當日就要進行相關鋼軌的抽換，這個部分目前的規劃狀況是如何？

杜副局長微：我們已經修訂相關的 SOP 了，未來我們只要遇到鋼軌有狀況的話，依規定我們都是在當天晚上就封鎖路線，把故障鋼軌抽換掉。

接著請教公路總局許局長，對於公路落石的告警系統，這幾年來我也一直在督促公路總局去設置並進行相關的推動，目前這些滾動驗證的成效，像到 109 年 10 月底，這些落石告警系統已經偵測到落石事件達 17 次，當然落石偵測後會啟動相關的警示燈號，發送相關的簡訊通報管理單位，按照規模進行交通管制，或是採取相關的措施，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臺灣的高山公路以及山區的道路，在碰到地震、颱風、豪雨等等，都會造成這些公路的落石，都會造成人民、旅客安全上的危害，目前相關辦理的狀況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比較特殊、有落石危險的地區，我們做了很多的落石告警系統，而且我們也發現這些落石告警系統發揮了相關的作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觀察，當然邊坡分級也會再持續去分級，對於比較危險的部分，我們還會持續來做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昆澤：邊坡分級有分 A、B、C、D 四級管理。

許局長鉦漳：對！

李委員昆澤：除了邊坡落石的防治，當然也要引進一些科技的巡檢，像遙感探測、無人機（UAV）的巡檢，目前都有一定的巡檢標準跟程序，這些都要予以落實，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個月在這個地方曾經質詢交通部關於桃機跑道又造成貨機爆胎一事，聽說最近也有飛機在跑道上爆胎，是不是這樣子？桃

機公司，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桃機公司范副總經理說明。

范副總經理孝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最近的事件是發生在 11 月 6 日，是華航貨機發生爆胎，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相關程序做對應的……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就不按照相關程序？當然都是按照相關程序啊！

范副總經理孝倫：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桃機公司很厲害，請問是哪一天爆胎的？11 月 6 日？

范副總經理孝倫：是。

林委員俊憲：次長知道是哪一天外界才知道這個消息？據了解，媒體報導則是在兩個禮拜後。是不是兩個禮拜後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民航局當天已經有收到通報，桃機公司……

林委員俊憲：可是外界都沒有人知道，你們實在很厲害，這種事情竟然可以蓋下來！11 月 6 日就爆胎了，媒體也沒有人知道，連一個字、一個新聞都沒有，國會也不知道，後來過了兩個禮拜才被人家踢爆了，刻意掩蓋消息這種行為並不好，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在爆胎的部分，大家談的多是在跑道，現在北跑道也整修了……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 9 月質詢的，上一次爆胎是 8 月 29 日，也就是月底的時候爆胎的，而爆胎以後，我們當然就要求桃機公司要改善，民航局也說會去督導。再來，民航局給我們的報告提到，未來的工作重點是防止再次爆胎，然後寫了兩點，這兩點已經寫了好幾年了，你本來就是寫這兩點，這就是你的 SOP 作業了，可見得 SOP 作業沒有辦法防止爆胎的，不是說飛機一定不會爆胎，但這個是不正常的狀況，三個月內發生兩次表示這個應該有問題，而且一發生後你們就把它蓋起來，很明顯的就是刻意隱瞞消息，然後針對上一次 8 月底發生的爆胎事件，根據現在民航局報告的原因，究竟是什麼東西造成爆胎的？他們不知道。上一次更惡劣，上一次是說謊，機場公司表示是飛機輪胎自爆，這個像自己爆炸的嗎？後來才承認是外物、外面的東西導致爆胎，但至於是什麼東西，報告都寫出來了，還不知道原因。

發生一次爆胎，國家要賠錢，機場公司，是不是這樣？以 8 月底的爆胎事件來講，華航的貨機把燃油卸下來，我們要賠 400 萬元；它的輪胎要修理，我們要賠 300 萬元；它上面的貨物造成延宕、種種的損害，我們也要賠償。發生一次爆胎，國家都要賠很多錢。像 8 月底的爆胎，我看至少要賠 1,000 萬元，這次的損害多大？機場公司知道嗎？這次要賠人家多少錢？

范副總經理孝倫：這一次發生了以後，在 5 時 53 分落地的時候，消防隊聽到有聲響，所以我們航務處馬上在飛機拖離跑道以後進場去檢視，在場面上只有看到油漬，沒有其他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我問你要賠多少錢？還有，我再問你，上次 8 月底造成爆胎的原因是什麼？

范副總經理孝倫：目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照程序去……

林委員俊憲：次長，今天已經是 11 月中旬，距離 8 月底已經查了兩、三個月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爆胎，你們怎麼去防止下一次發生同樣的狀況呢？你們每次都說要檢討、研究、提出改善措施，但是你連什麼原因都不知道！所以 11 月又再爆一次。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對於每一件的異常事件，機場公司或航空公司都會通報民航局，所以民航局事實上有紀錄……

林委員俊憲：你們當然有紀錄，那是誰掩蓋新聞的？民航局蓋起來的？

王次長國材：但是他們沒有把這個新聞往外……因為事實上他們在調查報告一般沒有說……

林委員俊憲：好，我問你，你知道 8 月底是什麼東西造成爆胎的？

王次長國材：這個裡面大概……

林委員俊憲：他還是不知道什麼原因，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他說是外物。

林委員俊憲：我也知道是外物。他一開始說是自爆，不干大家的事情，是自己想不開、自己爆炸，現在又說是外物。當然是外物，不然是誰做的？反正就是原因不明，那怎麼辦？11 月又爆了一次，這次恐怕要賠不少錢。第一個，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航機起降的架次已經減少很多了，對不對？航機的班次已經減少那麼多，正應該是整個機場大體檢的時候，你們應該趁這個時間好好地把機場檢查一下，該改善的、該做的就要做，但是你們不是如此，這段期間飛機已經減少那麼多班次了，還經常發生事故、意外。還有，我上次問運安會，他們表示爆胎不算是重大飛安事故，所以不是由他們調查。

王次長國材：對，那是屬於一般事件。

林委員俊憲：不是運安會、外面的第三者來介入調查，而是你們自己調查，就永遠查不出東西來。自己調查自己，都隨便寫報告。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行政調查裡面，大概有九成以上都是民航局在負責。剛才談到疫情期間，現在北跑道已經修好了，就剩下南跑道，所以就跑道本身的因素而言，我們在這次疫情期間已經利用時間去把它……

林委員俊憲：還有，機場有一個異物偵測系統，做了沒有？也沒有做。

范副總經理孝倫：目前正在推動它的……

林委員俊憲：預算已經給了。次長，這個預算已經有了，他們也不執行！年度都快過了，他們也不做！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機場對於外物的巡查或一些自動化偵測設施要趕快加強，像外物介入的偵測……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好好地檢討、確保安全性，這個是貨機，也要注重安全性，如果是客機怎麼辦？是不是？要趕快調查出真相原因，對於上次的事故，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什麼狀況。

再來，本席想請教公路總局許局長，交通部跟 Uber 在打官司，之前交通部已經給 Uber 開了 17 億元的罰單，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林委員俊憲：原本到底是誰要來求償？到底是公路總局要求償，還是地方政府？你們在那邊推來推去，後來好像協調由交通部來提告。

許局長鉦漳：對，目前是交通部來提告，但是這個部分的官司是我們敗訴了。

林委員俊憲：你們敗訴幾件？

許局長鉦漳：在管轄權的部分，我們是敗訴了。

林委員俊憲：現在誰接手？

許局長鉦漳：現在它的行政訴訟敗訴……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你們一共告了幾十件。

許局長鉦漳：對。

林委員俊憲：你們輸了兩件就全部撤回。

許局長鉦漳：我們現在把這些全部移到地方政府有管轄權的單位來做……

林委員俊憲：哪一個地方政府有接續？你告訴我。

許局長鉦漳：目前比較多的是在……

林委員俊憲：臺北市政府有嗎？

許局長鉦漳：是在臺北市政府。

林委員俊憲：臺北市政府有接續嗎？

許局長鉦漳：我們目前正在辦……

林委員俊憲：你搞清楚，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先協調地方政府接手，才去撤告，怎麼可以全部都撤回？Uber 知道它有錯，它跟行政執行署原本談好了。次長，本來 Uber 說要分期付款，跟執行署談好到明年 9 月要分期付款繳納 17 億元，結果現在公路總局輸了兩件官司就全部撤銷，後續也沒人接手。Uber 也知道自己有理虧的地方，因為它想落地，它知道當前在非法經營的時候，也接受到我們政府很多的行政處罰，所以針對未來要怎麼分期付款，它跑去跟行政執行署達成協議，結果現在交通部竟然就撤銷了。

許局長鉦漳：報告委員，我們沒撤銷……

林委員俊憲：你們怎麼沒撤銷？

許局長鉦漳：我們目前是……

林委員俊憲：你剛才說有撤銷，現在又說沒撤銷，你不是說要轉給地方政府去做？

許局長鉦漳：現在是管轄權的部分，我們沒有管轄權，所以要移給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管轄權，去告人家什麼？

許局長鉦漳：因為當初經過交通部的解釋，我們是有管轄權的，所以我們才會去做相關的處理，但是後來因為行政法庭的判決……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提告很多件耶！你們動不動就提告。

許局長鉦漳：沒有撤回，我們是針對已經敗訴的、真正判決敗訴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協調接手的地方政府，如果你們沒有管轄權，就去找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去接續這個官司才對，不然到時候會讓它跑掉。

許局長鉦漳：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去接手辦理相關裁處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這個 17 億元是誰收的？誰告的，就誰收，是不是這樣子？

許局長鉦漳：目前我們開了單子，我們處罰了，這個部分會轉給地方政府去做相關後續裁處的動作。

林委員俊憲：罰款誰收？歸哪裡？歸地方政府的市庫，還是歸國庫？

許局長鉦漳：應該都是在國庫或市庫。

林委員俊憲：我問你歸誰，你告訴我國庫或市庫，你也搞不清楚，到底這筆錢算是誰的？

許局長鉦漳：如果是縣市政府提告，應該是市庫。

林委員俊憲：地方政府提告，應該是歸市庫。你們開了單，結果錢歸市庫？處罰人是你們耶！這個法律問題要搞清楚，好不好？主席劉櫂豪委員以前是法官，不然你等一下去問一下主席。這筆錢應該算是誰的帳？

王次長國材：跟林委員報告，過去 Uber 處理……

林委員俊憲：這是公權力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過去在處理 Uber 問題的時候，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要處理，所以就由公總出來，現在只要判決確定……

林委員俊憲：Uber 不是不願意繳，它已經跟執行署談好要如何到明年 9 月把這筆罰款分期付款繳完。

王次長國材：但是因為官司是它勝訴……

林委員俊憲：對。

王次長國材：跟林委員報告，他們是判決確定以後才撤回……

林委員俊憲：雖然判決確定，但是還有很多件官司，你們只輸兩件而已。

王次長國材：那幾件還沒有判決的現在還繼續在……

林委員俊憲：公路總局已經撤回了啦！

王次長國材：沒有撤回，它是判決確定……

林委員俊憲：它已經撤銷，不準備提告了！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判決確定……

林委員俊憲：你們至少要跟地方政府講好。

王次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要說好。

王次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你說有管轄權的問題，你就移轉管轄權。

王次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這是國家公權力的問題，我希望交通部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那個應該不是管轄的問題，管轄是指法院。

王次長國材：計程車是地方的事務。

主席：管轄是指法院，應該是行政上的管轄、當事人適不適格的問題，正確的法律用詞是這樣。一般管轄錯誤是指法院，當事人不具這樣的權利，是指當事人適不適格。所以你們這個判決在你們身上不能判，應該是指地方政府才可以。以上是法學小教室，謝謝。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疫情還是很嚴重，還是要重視一下。

今天臺鐵局張局長請假，是不是？

主席：他有跟委員會請假。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因為他身體不適，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是，局長在醫院，他有一個小手術。

趙委員正宇：不是因為臺鐵太多事情而太累嗎？

杜副局長微：這個不知道。

趙委員正宇：我平常看他真的開好幾次會，次長也知道，他非常辛苦。臺鐵頻頻出包，是不是他不堪負荷、身體不適？我不清楚，不過祝他早日康復，臺鐵也非常辛苦。

前幾天我看到臺鐵的一群猛男，身體鍛鍊得非常好，他說要拍新的月曆，有沒有這件事情？

杜副局長微：這個事情我有聽說過，可是沒有看過那個月曆。

趙委員正宇：是員工自發性的嘛！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對，不是臺鐵局做的。

趙委員正宇：員工是下班去練身體，還是上班的時候跑去練身體？

杜副局長微：據了解，這一位沈姓員工是上班時間去。

趙委員正宇：他就是蹺班嘛！他為什麼說他是主任？到底是不是主任？

杜副局長微：他不是主任，他的職稱是工務員。

趙委員正宇：他是花蓮機務段的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對。

趙委員正宇：機務段是非常重要的。

杜副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連 PP 自強號整個都要拿到花蓮維修，肩負這麼重大的事情、這麼重大的職務，他可以利用上班時間去鍛鍊身體，這表示什麼？臺鐵沒事做，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這個案件臺鐵局在 11 月 3 日發現以後……

趙委員正宇：有馬上處理嗎？

杜副局長微：有處理。我們已經給這個員工記五小時曠職，再加上因為擅離職守記過一次。

趙委員正宇：他只有擅離職守、曠職五小時嗎？

杜副局長微：曠職五小時。

趙委員正宇：只有五小時嗎？

杜副局長微：就是當天含下午的時間。

趙委員正宇：平常沒有嗎？

杜副局長微：平常的部分，政風室還在會同人事室查證。

趙委員正宇：我想不只五小時，如果只有五小時絕對不會出事。已經不只五小時，所以你們要查證清楚，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公務機關或法院都一樣，你要懲處人家就要把資料準備好，是不是？有沒有道理？

杜副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你說五小時，他在那邊偷笑，搞不好五百個小時，結果只算五小時。

杜副局長微：這個我們會繼續查證。

趙委員正宇：要繼續看一下。臺鐵還是要繼續加油。

請教次長，今年的運輸政策白皮書上面，陸海空都有提到，說要利用免費的社群網站，是不是？要用資訊傳遞的工具—免費的社群網站，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能省成本的就用省成本的方式。

趙委員正宇：最大的平臺就是 LINE，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防災的官方帳號，你看一下投影片，我幫你們打廣告，不然很多人都不知道你們這個 LINE 的官方帳號，所以我現在 PO 出來給大家看，希望大家可以用。第二個，有意願就加入這個官方帳號，是不是？第一個就是官方帳號在這邊，第二個就要加入，是不是？次長，沒問題嗎？

王次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可是很多人都不知道有這個東西，你怎麼宣傳？你是如何宣傳？你一直點頭，你要講啊！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可能請相關……

趙委員正宇：你又要請誰？你們現在設這個官方帳號人家搞不清楚啊！是不是？沒有人加入。你們要多宣傳嘛！辦一個活動嘛！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這個是我們交動會的，今天沒有來，我請交動會……

趙委員正宇：多多推廣，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對，交動會要廣為宣傳。

趙委員正宇：要跟他們講一下。除了這個平臺之外，有一個叫 IG 的社群網站，年輕人會用。講難聽一點，LINE 是像我們這種中老年人在用的，現在都是 IG，都是年輕人用的，是不是？你們要不要設一個？你們也沒有開啊！你們也沒有設嘛！是不是應該弄個 IG 的帳號？你看你們部長，

數字有多少？4.8 萬個追蹤者，他的 IG 帳號就做得很好，你們要不要學一下他在 IG 的做法？

王次長國材：好，我請他們研究。

趙委員正宇：研究要跟得上時代，不要老是用 LINE。我現在都很懶得去用 LINE、臉書，那個都是像我們這種老人家在用的，要給年輕人看的話要用 IG 啊！你們部長設 IG 的帳號，你看有多少人，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好。

趙委員正宇：你們連他的個位數都沒有。還有去弄個 app，對不對？給年輕下載不是更快嗎？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這麼大的一個部，要跟得上時代，要做一些合乎時代的東西，讓民眾能瞭解交通部在做些什麼，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中捷運綠線才開放試乘沒幾天，就因為有重大問題而停駛，當初交通部履勘核准他們可以營運，次長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安全很重要，當初我也跟部長講，專業、安全是審核、履勘最重要的考量，你們也用很快的速度核准啦！結果沒多久，開沒幾天就出問題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車輛之間有一個連結器斷掉。

何委員欣純：就是照片上的這個……

王次長國材：理論上這個……

何委員欣純：你們當初在履勘的過程中，沒有關注到這些細節或是設備、零件嗎？

王次長國材：因為履勘就是那一、兩天，所以是抽檢。最重要的是，他們在整個維修……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的履勘是抽檢。

王次長國材：他們弄完之後，我們去現場抽幾個列車來做，很細的部分都要捷運局或捷運公司自己去注意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在法規上，這樣的問題其實大家都有責任。我的想法是人民的安全最重要啦！在一般的天氣、氣候之下都會有重大的故障，今天的專案報告也談到因應氣候變遷，現在極端氣候越來越多，就連一般的天氣、氣候，這麼重要的臺中捷運綠線試營運都會發生狀況，你要人民對我們的交通設施、捷運系統多有信心，我實在是覺得這真的是很大的挑戰跟考驗。

王次長國材：對，川崎重工在臺灣有很多車輛，當然每一種不一樣，中運量跟重運量不一樣，但是半永久的連結器是很重要的零件，因為會脫離……

何委員欣純：是啊！很重要啊！

王次長國材：本身非常重要。臺北捷運局或是臺中捷運公司一定要請川崎重工澈底瞭解原因是什麼，如果這是……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有督導之責啊！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去瞭解這個狀況啦！

何委員欣純：今天臺中捷運會……

王次長國材：它是很重大的零件。

何委員欣純：是啊！很重大的零件經過履勘核准，試營運幾天之後發生這樣重大的故障。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這個連結器發生故障斷裂的問題，現在我有看到媒體報導，不過臺中市政府沒有對外公布。他們有沒有備品？

王次長國材：這個應該有備品……

何委員欣純：沒有。

王次長國材：如果沒有備品很奇怪……

何委員欣純：他們現在還在等備品到貨。那我就問你一下，我用這個重大事故來問交通部，各大大眾運輸系統在中央可以瞭解、管控的情況之下，所有的車輛到底有沒有零件的備品？還有它的備品管理系統又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履勘的確是在交通部，可是臺中市真正的監理單位叫做交通局，比如臺鐵部分就是交通部。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中央、地方政府有各自的權責，臺中捷運的主責單位當然是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還有臺北捷運公司，它現在成立了臺中捷運公司，但是不可諱言，如果沒有交通部的履勘核准，它是不能營運的，我覺得中央、地方大家要共同負起責任，人民的安全是最重要的，這是第一點我的要求，交通部有督導之責，核准營運也是交通部履勘後通過的，交通部不能推卸責任。第二、我從媒體上看到，像這麼重大的一個事故，尤其是關鍵零件破裂、毀損導致安全有顧慮，我發現他們現在還在等備品到貨才能更換，除了各地方的捷運系統，臺鐵、高鐵的備品充不充足？

王次長國材：設備不應該那麼容易壞，一般備品是那種比較容易更換的東西，所以我想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這樣講就更嚴重了。

王次長國材：其實那天我已經打電話給臺北市捷運局，請他們檢查車輛，因為興建是由臺北市捷運局進行的，他們也覺得很奇怪，新車的半永久連接器很少會有斷裂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啊！還是新車，難道是放太久了？會不會是因為氣候的原因？剛剛我聽到其他委員提到高溫都會對一些鐵製品、零件、軌道造成負面的作用，我們這個零件已經用多久了，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幾年了。

何委員欣純：這麼關鍵的重要零件，你說連臺北捷運局就覺得很奇怪，我們一般人就更覺得奇怪了，新車雖然買進來幾年了，但是過去也沒有行駛，現在才試營運幾天就發生問題了，而且還沒有備品，這麼關鍵的零件理論上是不容易損壞的，一般來講不會有備品，可是它竟然斷裂，這個真的讓一般民眾覺得匪夷所思。雖然市長說他要負起全責，但是我跟你講，這不是只有負責任的問題，這是安全的問題，還有人民對大眾運輸及捷運系統的信心問題，對不對？次長，你

說重要的零組件、一般不容易壞掉的零組件不會有備品……

王次長國材：我猜大概是這樣啦！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交通部對全國的大眾運輸系統都有督導之責，請好好的去檢視、盤點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瞭解。

何委員欣純：就上次臺鐵的軌道發生斷裂，也不是馬上就有備品可替換，那時候我曾經問過臺鐵，臺鐵的備品管理事實上還是人工盤點的，是鬆散的。臺中中小企業的倉儲、備品、零件的管理系統現在都已經全自動化了，都已經可以用大數據盤點，電腦儀板會告訴我們螺絲還有多少、螺絲起子還有多少，所有的零件都可以用電腦掌握，可是我們的國營事業、交通事業還很落伍，次長，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臺鐵的材料管理系統 MMIS 已經在做了。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已經在進行了，但是是最近這幾年才開始進行的，而且現在還在調整。

王次長國材：沒錯。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辦法完全自動化，也還沒有辦法完全智慧化，交通部一直在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結果你看臺中捷運發生這個重大的故障，還要等備品到貨，我們過去對於捷運系統，不管臺北、臺中、高雄，捷運系統、大眾運輸系統零組件備品的管理系統如何，好像都沒有人關心，這牽涉到修復的效率，其次還牽涉到安全的問題，我覺得這很重要，這是一般看不到，可是後面需要有一個很大的管理系統來支援的，這是第一點。臺鐵也一樣，最近幾年才開始做，雖然只要做都不嫌晚，但是我覺得效率還可以再提高，管理系統的建置可能還要更快。

王次長國材：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高鐵是比較先進的，應該有吧？

王次長國材：新的在整個維修的系統是比較完整。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我再一次拜託，臺中捷運大家期待了快二十年，終於要看到它上路了，結果發生重大故障，請交通部一定要好好的去瞭解清楚。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跟臺中捷運公司、臺北捷運局瞭解，換了軸心以後材質到底怎麼樣，我請他們一定要徹底瞭解。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對全國大眾運輸系統的審查或履勘等等，我都覺得交通部應該要有 SOP，以保障國人的交通安全。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素月：（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針對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詢答，臺灣近十年來有幾次的颱風、豪雨，例如莫拉克颱風、賀伯颱風、蘇力颱風、潭美颱風，都讓人印象深刻，因為它們帶來的強風豪雨，造成很多公路受損、橋樑被沖毀，還使得很多人失去生命，所以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交通部門因應這個問題做了超前部署。對於這種狀況的因應，除了強化橋樑、道路等基礎設施之外，我不曉得還有什麼其他方法？

次長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所謂調適跟防災的精神，第一個就是防災能力，加強運輸基礎設施的韌性就是防災能力；第二個是減災的能量，就是發生災害以後怎麼樣來復原，大概是這兩個方向。跟委員報告，目前交通部的作法，最上位的是在氣象局，氣象局的降雨雷達、自動氣象站提供全國各單位來做豪雨預警及天然災害示警，然後在陸海空的部分，像高鐵公司，現在高鐵大概有 389 個邊坡，新的系統對於這些邊坡都有偵測設施，譬如分為 ABCD，A 是最嚴重的，有幾處是什麼樣的狀況，並針對它的狀況去處理，也就是透過預警，在整個巡察時會用它的頻率來處理。像公路總局與臺鐵局就與氣象局合作，稱為劇烈天氣的監測系統，因為這兩個單位的路基邊坡最多，所以他們與氣象局合作，監控路段或鐵路、公路的橋梁，當發生降雨或強震時會有通知，讓他們能及時處理。而公路總局就有很多的處理方式，像是警訊或所謂 LBS 的方式，也就是短暫性的封路等等。至於水的部分，高公局有橋梁監測，對於水情的部分，像防汛的重點，哪個地方可能比較容易淹水，他們也會用閉路電視進行偵測。

陳委員素月：剛才次長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其實，氣象資訊對防災而言是非常的重要，包括氣象雷達以及未來氣象科技的運用，我們也很高興看到氣象站一些設施都有加強，對颱風及豪雨都可以透過氣象去掌握，但是比較困難的就是對地震的掌握，什麼時候會發生地震，好像很難去預測，即使有辦法預測，反應的時間可能也很短。軌道運輸未來也是很主要的交通工具，像我們每天南北通勤主要就是搭乘高鐵，因此，本席想請問一下，當高鐵遇到強震時有什麼樣的防護措施？

王次長國材：他們在某個強震下就是要停駛、在某個強震……

陳委員素月：會自動停駛嗎？

王次長國材：必須要求列車停駛。

陳委員素月：時間來的及嗎？

王次長國材：他們的即時監控都知道列車狀況，甚至有預警的時候就會要求停駛，或是震度沒那麼大的時候也會減速。事實上，包括捷運、高鐵及臺鐵都是類似這樣的模式，這是地震的部分。另外，強風的部分也會按照側風的標準訂出 SOP。

陳委員素月：當颱風來襲時，事先可以掌握風速達到幾級，可能就會公告停駛，但是，地震真的就比較難以預測何時會有強震，當我們感受到強震時可能都是幾秒鐘的時間……

王次長國材：所以它必須很迅速的停駛。

陳委員素月：對啊！但是像 921 那樣強烈的地震，搖晃的時間可能就是幾秒鐘到 1 分鐘，面對那樣狀況的反應時間可能非常短，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該如何因應強震的威脅，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

本席看過高鐵局的網站，過去對於地震的應變措施都有一些宣導，但是本席發現這個網頁已經撤掉了，相當可惜！其實我們要讓民眾知道並了解這個部分，畢竟目前搭乘高鐵的民眾也是非常多，應該要讓他們了解有這些資訊來源。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中捷的問題，臺中捷運是中部第一條捷運，大家也是期待已久，但是試營運不到一個禮拜就發生車廂軸心斷裂的狀況，連日商都傻眼了，還表示從來沒發生過這樣的狀況！剛剛次長回覆何委員的質詢時也講過，因為沒有發生過這種狀況，所以他們也沒想過要準備備用零件，針對目前這樣的狀況，交通部是否已經掌握到底是操作疏失、機械問題或是有什麼其他原因？

王次長國材：目前看起來是車輛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是車廂製造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是半永久連接器的軸心斷掉，也就是兩個列車間拖拉的軸心斷掉。

陳委員素月：這個車廂是新的車廂嗎？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臺北或高雄沒有用過這樣的車廂嗎？

王次長國材：一般像這種連接器的週期可能是 8 年，不算是容易的損耗品，所以這個很奇怪，到底是製造過程出問題？或者是它幾年前來到臺灣之後的維護問題？現在就由臺中市政府與川崎重工了解相關狀況。如果是本身的品質製造問題，這個課題就很大了，變成是材質的課題。我認為他們還是要以安全至上，真得澈底了解一下，整個問題到底是發生在哪個地方，確定之後才能讓大家安心的搭乘。

陳委員素月：捷運運輸未來可能是大眾使用的主要交通工具，尤其是臺中捷運未來將會延伸到彰化，因此我們也期待臺中捷運能夠順利營運。目前臺中市長表示會如期營運，次長，你認為是否會有所耽擱？

王次長國材：剛剛我與司長特別談過，而且何委員也希望我們能去關心，所以我們會請臺中市政府與北捷針對這個問題寫一份報告，讓我們幫忙看一下。我認為，如果能澈底找到問題，也能加以改善了，那就由臺中市政府來做決定，但是安全至上，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素月：當然是安全至上！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針對目前這個狀況，交通部是否有一個改善的時間表？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他們，因為現在都是由臺中市政府與北捷在了解當中，但是包括路政司及鐵道局都會關注整個改善狀況，中央也會幫忙確保它的安全度。

陳委員素月：在正式營運之前，我們希望交通部也能積極去關心整個狀況，並協助排除困難。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目前臺中捷運的狀況是否會影響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期程與進度？

王次長國材：應該不會，因為是兩回事，現在可行性通過，正要進行下一階段，到彰化及大坑是不變的。

陳委員素月：不變？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到彰化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對，也不變。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進度大概是到哪裡了？

王次長國材：可行性已經審查通過了，現在應該是在進行下一階段的綜規，或是在等核定，我再確定一下。

陳委員素月：目前是在等交通部核定或行政院核定？

王次長國材：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素月：就是等行政院核定？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剛剛部長提到防災、減災，所謂的減災就是發生災難時要讓民眾迅速掌握災害的狀況，因此，關於公部門一些 app 的功能使用，本席建議可能要再做檢討及強化。包括幸福公路 app，我們去了解之後，發現無法讓民眾直接獲得一些資訊，希望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再做改善。

王次長國材：好，我會請公總及高公局看看有沒有改善的空間，並請他們再做加強。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國道 1 號南下路竹及岡山段，每逢平常日下班時間塞車問題嚴重，尤其路科匝道系統因為儀控管制，下班時間甚至要排隊半小時才能匯入國道，讓用路人怨聲載道，由於路竹交流道至楠梓交流道僅三車道，屬於瓶頸路段；路竹科學園區、永安工業區從業人口多，下班時間流量大，根據南科管理局資料，位於路科的華邦電子明年將開始投產，預計增加 1,000 名員工，穩懋半導體、臻鼎科技、華新科技也已經宣布投資設廠，未來路科匝道塞車狀況是雪上加霜。另外行政院視為高雄重大建設的橋頭科學園區也將在明年提供廠商選地設廠，未來國道塞車狀況只會更嚴重。為改善現行塞車問題，並因應未來車流增加需求，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國道 1 號路竹段以南拓寬或興建高架道路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邱志偉

2、

北高雄路竹乃至岡山地區，是高雄的產業重鎮，也是南部最大科學園區所在地，因此對於交通運輸之需求量相當可觀，聯外交通也極為重要，目前國道 1 號路竹高科交流道向西可連結南科高雄園區，然而，國 1 現因重車非常多造成常態性壅塞，又考量未來橋頭科學園區闢建完成之後，短短一公里，將包含永安工業區、本洲工業區、路科、高科二期（橋頭科學園區）共四個工業區，再加上南邊的楠梓加工出口區，未來此地區之交通需求將日趨增加，現有之道路系統恐怕難以負荷，除岡山第二交流道之闢建，路竹高科交流道若能向東延伸接國道 3 號，將能提供車輛替代路線，提升交通便捷性與彈性。又詢據高公局，路竹高科交流道於開闢時已先保留將來交流道東延之用地，為了改善該路段壅塞及保障民眾通勤安全，同時為符合未來地方產業發展之運輸需求，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闢建東向聯絡道

至國道 3 號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院交通委員會。（聯絡道路之等級包含地方道路等級與公路等級。）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邱志偉

3、

北高雄臨海地區主要幹道以台 17 線為主，缺乏快速道路、高速公路建設，讓地方民眾往來高雄或台南市區十分不便，最北的茄萣區主要開車往北接台 86 線，永安區民眾主要以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為主，彌陀、梓官區民眾則欠缺便捷快速的交通系統，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評估，將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至彌陀區，以利海線民眾使用國道 1 號快速往返目的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至彌陀區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處理第 1 案。

趙局長興華：關於第 1 案，因為可行性評估報告的程序非常複雜，可能要花一、二年的時間，是不是將倒數第三行的「請交通部」改為「建請交通部」？以及倒數第二行的「可行性」刪掉，改為「評估建議」？因為最主要是交流道下不去導致回堵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可行性評估是一個過程，本席可以同意你們做評估報告。

趙局長興華：先做評估建議，再看怎麼樣把那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直接進入可行性評估呢？

趙局長興華：像五楊那些都是先做評估，之後才能再看後續的……

邱委員志偉：好啦！之前你們已經向本席做過說明。不過，本席要請教一下，「建請」與「請」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就好了啦！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個小枝小節的！

主席：不要每次都……

趙局長興華：後面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改成「評估建議」。

邱委員志偉：好啦！

主席：以後行政單位不要再討論「建請」了，本席從 2012 年第 8 屆開始，每次都遇到「請」與「建請」的問題，好不好？

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

許局長鉦漳：關於第 2 案，目前公總這邊並沒有這個案子，我記得當初那個交流道也是科學園區做的，目前我們並沒有這個案子。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容許改為由交通部辦理評估建議？而且我們現在也沒有可行性評估報告，就算要啟動也需要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們沒有案子，但是一定是由交通部主政。

許局長鉦漳：對，我們是建議由交通部來……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質詢過 3 次以上，希望你們能有一個單位主政、主責，循序的推動，好不好？

主席：倒數第三行的「公路總局」拿掉，倒數第二行的「可行性」拿掉，改為「評估建議」。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

趙局長興華：關於第 3 案的部分，倒數第四行的「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評估」，因為這個地方已經距離國道非常非常遠，國道的部分是在路竹這邊，而這個是在園區的道路出去之後銜接往永安的路，應該是要將「高速公路局」拿掉。

主席：那就修正為「請交通部評估」，將「高速公路局」拿掉，後面的「可行性評估」也改成「評估建議」，可以嗎？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倒數第四行的「高速公路局」刪除，最後一行的「可行性評估」改成「評估建議」。第 3 案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等一下在魯委員明哲發言完畢後，我們就先休息。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主題，本席看到你們的簡報，對於溫室氣體可能造成的巨災或氣候的變化、甚至是防災，交通部做了一些規劃。當然，主要的部分是事前的預防規劃以及事後的防災動員，有些事情是希望不要發生，一旦發生就是真正的檢驗時刻。

本席想請教一下，溫管法是 104 年 7 月 1 日訂定，本席認為它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環保署，但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運輸建設的部分是交通部，你們在 107 年 12 月份針對氣候變遷韌性運輸系統，希望在極端氣候發生時不至於中斷服務，提出了 21 項調適行動計畫，9 項經環保署評估列為優先計畫，這些計畫也在去年 9 月份經行政院核定，成為國家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今天本席也看到你們針對陸海空提出了一份報告，洋洋灑灑寫了很多項目，到底預算編得如何？早上本席問過，有些有編、有些沒有編，次長，針對今天簡報上所提的陸海空計畫，預算大概什麼時候會落實？因為它是一個 5 年階段的計畫，你們現在的目標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這 21 項應該都有編啊！但是有些與未來更精進。這個計畫本身是到 111 年，在交通部的相關計畫中就是配合它，包括中長期計畫，譬如在臺鐵局就是 6 年行車計畫這個大計畫中的小項目，理論上應該都有編。

魯委員明哲：事實上，從昨天到今天，本席問過你們列出來的項目，有些是有編，但是有些是各單位編列優先執行的計畫、有些是連優先執行計畫都沒有。本席比較擔心一點，今天你們給我們的報告，距離 111 年還有幾年的時間，有些局列了優先計畫，我們就知道他們會從哪些計畫開始執行，但有些單位完全沒有列出優先計畫，我們在預算上又看不到，希望你們回去能把現在列

出來的計畫做一個盤點，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確定 21 項都有編列。

魯委員明哲：21 項計畫都有？

王次長國材：都有，有些有時間日期的是中長程計畫，事實上，有很多都是在平常的公務預算中執行。

魯委員明哲：所以有些就直接使用公務預算，不用編列特別預算？

王次長國材：對，雖然這 21 項是環保署做的，不過是行政院發布的……

魯委員明哲：現在你們各局提出來的計畫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因為它們都是預防性的作為，無論是許多的監測系統，或是許多在工程上做的改變，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再度確實在計畫年度中將相關需要改善之處，無論是系統或措施都能夠有錢去做好。

另外，本席相信，運研所及氣象局是一個腦部資訊的提供，這邊也寫了非常非常多計畫，本席知道有些計畫是剛開始，但我們希望交通部真的要把這些相關單位緊緊抓在一起，不要研究了很多的計畫，卻到不了要用的單位手上，希望你們能做一個盤點，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了解。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針對溫管法，從 104 年提出到現在已經超過 5 年，而我們在 5 年前訂定的第十八條，內容洋洋灑灑這麼多，你看最後一段溫室氣體排放等等相關制度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當然是環保署），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與交通相關的建設，除了經濟部、火力發電廠之外，你們大概也是屬於大戶之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請教了一下環保署，他們表示五年來因為國內相關等等因素，直到目前都還沒有明訂，既然你們的源頭單位都還沒有明訂，本席當然不會問你到底做得如何。不過，環保署環管處的黃副處長特別提到，在 2020 年，目前大概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將會針對所有相關的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進行修法，並且要開始落實。本席為什麼要在這邊提出，本來現在都還是由環保署訂定，但是其中有一個重點是會授權各部會自行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工具。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先向環保署了解一下，畢竟你們是負責陸海空運輸，與碳排量有非常重要的關係，而且現在許多歐盟先進國家對於進口的運輸產品，未來可能會把碳足跡列為優先採購的標準。我們也希望針對可能授權交通部門的部分，是不是請運研所等相關單位與環保署研究一下修法的方向是如何？授權給你們的是什麼東西？不要授權給你們的是沒有辦法的，針對這個方面，你們去溝通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第十八條第二項提到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環保署，至於剛剛魯委員所提的，譬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也是以環保署為主，我們是丟了 21 項進去，同樣的，如果有海運或是哪個地方要我們訂定碳排放標準，我們都會進行。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次長。事實上，環保署是這個部分的主管單位，但是很多部分一丟給你們，而且要你們立刻提出具體做法，本席認為你們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寧可將問他們的結果先告訴你。

王次長國材：了解。

魯委員明哲：事實上，從 1994 年聯合國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開始觸及溫室氣體這個問題的綱要，

一直到 2016 年，歷經 22 年之後，才訂定巴黎氣候協定，而川普一上任就退出巴黎氣候協定，我們臺灣有沒有退出啊？

王次長國材：我們沒有加入，我們是參考它的做法。

魯委員明哲：標準答案是我們沒有退出，因為我們還沒有加入，因為國際的困難，我們沒有加入。但是，臺灣已經多次基於國際社會一員的責任、基於地球是大家的責任，我們早就已經主動宣示，包括李應元署長時也再三宣示，我們一定會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而且我們有具體的做法及決心。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的具體作法及決心到現在已經四、五年了，希望交通部門也能夠超前部署，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次長，回去研究一下，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是，目前的確是運研所負責，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事實上，這個課題在交通部門不是只有建設，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這個部分，運研所也是持續在研究。如果環保署公布希望由我們配合制定，我們應該也可以接軌。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個問題，拜託公路總局，也要謝謝局長的多次幫忙！本席在此正式請次長回去回報部長，也向局長再次請託，有關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地理區位，本席再次說明一下，因為有時候都是承辦單位去接觸問題。現在這個地點的基地位置是在中壢的商業、都會市中心，旁邊有中壢圖書館、藝術館、親子館，甚至有大同商圈、中平商圈、火車站商圈、SOGO 商圈，停車的需求量非常大。地方政府已經提出相關計畫、已經做了初步規劃，也已呈報，預計在公園的大草皮下面挖地下兩層的地下停車場，希望提供市中心三百多個汽車停車位，總預算大概是 4.8 億元。目前提出來是希望前瞻計畫能夠補助 2.28 億元，預期的成效當然是要解決市區最重要的停車問題。本席要謝謝公路總局，當時初審已經通過，你們也提報給國發會，希望能夠多增加 50 億元，匡列一些新的計畫，但是聽說沒有過。本席在此要針對這個案子特別拜託次長，聽說有一些已經編的、已經給的、已經核定的全國前瞻預算停車場計畫，因為徵收延遲而未實施，在必須重新分配的狀況之下，請能夠優先考量桃園的中壢，因為它真的有急迫性，在此特別向次長與局長拜託，希望能夠全力幫忙。

王次長國材：的確這一期的前瞻計畫是做延續性的，就是以前有申請也已經在執行的，是不是有一些結餘款，我請公總這邊盡力協助。

主席：修正一下，等一下在本席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再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下個月就是 12 月了，看看交通部還有什麼錢，夯不啷噹的，你們找會計處趕快算一下，當然臺北市與新北市那麼大的縣市，不會要你們剩下的錢，你看看離島偏鄉，次長，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我們當然不是要隨便消化預算，但是能夠用的就盡量把它用掉，好不好？你送一些錢到我們馬祖、金門，大家都給你磕頭，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也很重視偏鄉正義，但是必須要看有沒有其他結餘款，譬如在觀光或是哪個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與連江縣政府再了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用途很多啦！

王次長國材：看他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內容，可以給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雪生：次長，回去向相關部門講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要請教氣象局的馮副局長，你們在東莒蓋了很大的一個東西，本席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欽賜：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監測海象的陣列雷達。

陳委員雪生：雷達？

馮副局長欽賜：是，它是雷達的監測。

陳委員雪生：有軍事用途嗎？

馮副局長欽賜：沒有，這是氣象、海象方面，包括波浪以及海上一些相關氣象因素的研究。

陳委員雪生：相關資料有機密的問題嗎？

馮副局長欽賜：沒有，它是屬於遙測的部分，在地面上建設一些陣列雷達，蒐集……

陳委員雪生：如果沒有機密的問題，請你將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好不好？

馮副局長欽賜：是。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機密的問題，你們就不必提供給本席。

馮副局長欽賜：沒有，因為這是一個科技計畫，爭取一些……

陳委員雪生：雖然馬祖現在的氣象站很小，但是那裡的風景很漂亮，你們可以稍微整理幾個房間出來，因為氣象局最近的氣象預報都非常準。

馮副局長欽賜：謝謝。

陳委員雪生：可以到馬祖度假，旅館費也省了，對不對？至於伙食費，大家可以湊一湊，到街上買條魚回去煮，對不對？你不要認為氣象對馬祖沒有用，這就是接近觀光了，是不是？

馮副局長欽賜：對。

陳委員雪生：像旅費這方面的預算，本席都沒有去刪減，也一再告訴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那邊接收的都是大陸氣象，所以你們還是要與他們做橫向聯繫，好不好？

馮副局長欽賜：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要請教觀光局的周副局長與民航局的林副局長，次長，為什麼本席要找這兩個局，你知道嗎？真的有時候是人善被人欺，本來是雞提出來的問題，卻跑去跟鴨講！記得本席初任立委時就提到，金門機場出來整個牆面的意象就很漂亮，澎湖也是一樣啊！但是，馬祖機場一出來呢？林副局長，請你說明一下，本席提了好幾年，你們在這方面給本席什麼回報？都沒有啊！你都沒有對本席提出報告啊！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南竿機場入口景觀的案子，目前民航局已經規劃了一個停車場……

陳委員雪生：本席不是講停車場。

林副局長俊良：停車場的入口景觀、壁畫的意象……

陳委員雪生：對。

林副局長俊良：其實，我們已經編列了那個部分的工程預算。

陳委員雪生：多少錢？

林副局長俊良：512 萬元。

陳委員雪生：512 萬元？

林副局長俊良：觀光局也有編列一筆入口周邊的環境美化。

陳委員雪生：你只要講你的部分。

林副局長俊良：好。

陳委員雪生：512 萬元什麼時候能夠給我們？

林副局長俊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有和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溝通，對於南竿機場的意象造設……

陳委員雪生：是民航局主辦？還是交通部觀光局主辦？還是連江縣政府主辦？還是風景管理處主辦？

林副局長俊良：目前我們與觀光局及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溝通過，為了讓景觀意象能夠更貼切馬祖南竿的需求，預計明年……

陳委員雪生：副座，提出問題的人是誰，你知道嗎？提出問題的人是本席啊！但你們都沒有來向本席說明啊！雞在問你，而你跑去找鴨，本席真的搞不懂耶！對不對？這隻雞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你們就讓那隻雞一直在那邊上下飛都不管，鴨子就在那邊爬，而你們 3 個和尚、4 個和尚沒水喝！民航局說觀光局、觀光局說風管處、風管處說是縣政府！昨天本席突然想到，好像是縣政府要統籌做這件事情，民航局是說後年才給預算嗎？

林副局長俊良：沒有，已經編列了預算，512 萬元。

陳委員雪生：是哪裡出的？公務預算還是基金預算？

林副局長俊良：基金的預算。

陳委員雪生：基金沒有年限的問題，對不對？基金要什麼時候用就什麼時候用吧？是民航作業基金嗎？

林副局長俊良：對。

陳委員雪生：那就沒有年限的問題，為什麼你們回答後年才給呢？

林副局長俊良：應該沒有。

陳委員雪生：我們在這裡講了算吧？

林副局長俊良：是。

陳委員雪生：明年你們要給錢了，好不好？給縣政府？

林副局長俊良：已經編列了。

陳委員雪生：如果明年再不做，告訴你，本席會把這個桌子掀掉！

周副局長，當初你們說是怎麼給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主席、各位委員。這件案子也是配合民航局與連江縣政府，我們是編列在明年。

陳委員雪生：明年？

周副局長廷彰：對。

陳委員雪生：多少錢？

周副局長廷彰：也是 512 萬元。

陳委員雪生：512 萬元？

周副局長廷彰：對。

陳委員雪生：確定喔？

周副局長廷彰：目前的協調就是如此，而且由連江縣政府主辦。

陳委員雪生：連江縣政府主辦，錢由誰撥？從交通部觀光局撥，還是風景管理處？

周副局長廷彰：由馬管處與民航局撥付給連江縣政府。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講馬管處，觀光局要不要出？

周副局長廷彰：要啊！

陳委員雪生：由觀光局撥嘛！

周副局長廷彰：對，撥給馬管處。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再講馬管處了，馬管處一年的預算就是一億多元、二億多元，如果你們再從裡面扣，七除八扣的扣完了，馬管處就不要做事，專門搞這個就好了。

周副局長廷彰：報告委員，我們這邊會把經費撥到馬管處，它的大水庫就會再移撥給連江縣政府去處理。

陳委員雪生：本席聽他們說，因為財產是民航局的，你們不要在民航局的所有權下去做這個東西。

周副局長廷彰：因為那個土地的確不是馬管處的範圍，所以現在是委託……

陳委員雪生：你們會計部門有意見嗎？主計部門有意見，是嗎？

周副局長廷彰：因為土地權管不是馬管處，所以由連江縣政府主辦會比較合適。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權管有軍方、有縣政府，你們有什麼權管？你們為什麼花錢在那邊做？沒有道理嘛！是不是？你們主計部門提的也沒有道理，你知道嗎？你提多少，相對的，民航局出 512 萬元、你們也出 512 萬元，可以嗎？

周副局長廷彰：報告委員，目前……

陳委員雪生：在這裡講話是有紀錄的喔！

周副局長廷彰：對，目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雪生：以前就已經協調好了，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好幾年，最近本席做夢又夢到了，算你們運氣不好，哪有這樣子的嘛！提了老半天，你們都不理本席、也不甩本席，本席不知道耶！你們兩位回去督促一下，好不好？

周副局長廷彰：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次長是馬祖大橋的始作俑者，因為次長很早就去關心這件事情，現在本席要問公路總局許局長，本席質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他們去關心，因為世曦開出來的是天價，本席不相信需要那麼多錢，本席認為到不了那麼多！你們再精算一下，本席想告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世曦最好是搞 500 億元，不是這樣算的！你讓本席做不下去了嘛！如果這個橋做不下去，本席就從總統府的樓頂跳下來啊！這是總統答應本席的事，那天本席也告訴蘇院長，總統指示過好幾次，他的眼光是放得很遠的，是不是？你要解決馬祖的問題，因為馬祖也是中華民國其中的一個島、一個縣份，是不是？

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討會的時候，拜託局長！大家都很努力，本席真的是抱著感恩的心！最感謝王次長，因為他很早就開始倡議，在世曦的時候他就跑去了，如今貴為政務次長，已經兼了多少個董事長，我看交通部的位置都被你幹得差不多了！老天有眼，應該趕快找你升部長，真的就是這樣！許局長，到時候行政院召開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也要派重要的人去參加，最好是你本人去參加。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本席會去，縣長及議長也都會去。

許局長鉦漳：我們會再仔細精算，目前也與世曦做相關的討論，另外，後面上北竿的道路，我們也在做相關的研究，是不是可以用比較省錢的方式來做，目前都在探討中。

陳委員雪生：你想辦法設定在 200 億元以內嘛！

許局長鉦漳：在努力中。

陳委員雪生：如果是那個天價，豈不是把本席害死了！

許局長鉦漳：了解。

陳委員雪生：對不對？好不好？

許局長鉦漳：好。

陳委員雪生：本席不要那麼多錢，你不要給我那麼多錢啦！好不好？主要就是完成任務。那天本席也向蘇院長報告過，這是總統指示的，當然總統也知道這件事情，拜託你了！

許局長鉦漳：好，了解。

陳委員雪生：謝謝次長。但是你不是謝完就算了，你還要再持續關心，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很努力的做一些重大交通建設，過去這幾年，包括臺東到草埔之間整個臺 9 線的拓寬工程，完工之後帶給大家非常大的便利，後續草埔一直到新路之間的 11 公里，其中的 4 公里正在施工當中。我們除了做重大建設之外，還要面對大自然非常嚴峻的挑戰，舉例來講，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建設南迴公路，光是臺 9 線的拓寬工程加上土地徵收就花了一百九十幾億元的經費。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挑戰，譬如現

在圖片上看到的南迴路段，其實它的海岸侵蝕是非常嚴重！根據水利署及運研所的研究，15 年來大概已經退縮了 10 公尺，而且有些路段特別險峻，比如像多良路段、南興路段等等。面對這樣的大自然挑戰，其實這也是本席作為召委安排今天這個專題報告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

我是不太相信人定勝天的，我認為人要跟大自然和平相處，可以做一些努力，至少能夠改善期程或是延後。面對南迴公路海岸侵蝕的問題，其實不只是保護南迴公路而已，我們如果想到一個好的方法，也是保護南迴鐵路，因為臺東的腹地不大，如果南迴公路萬一受到海岸侵蝕嚴重的情況，南迴鐵路有些路段其實是滿貼近公路的。面對這樣的大自然挑戰，相關問題本席已經提過非常多次了，這幾年我們看到公路總局在做一些努力，譬如之前森永到草埔之間的隧道，所挖出來的土石都拿去養灘，應該是在南興路段養灘，是有看到一些成果，保護了整個公路。但是那個凸堤，坦白講，因為設計的問題，造成大武漁港的沙沒辦法排出。面對這樣的大自然現象，請問次長和局長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

我們現在看到這張圖表是這幾年運研所所做的一些調查，包括海岸侵蝕及公路溢淹情況比較險峻的路段，包括南興、美和、太麻里、香蘭、多良及三和海岸，都算是侵蝕嚴重的路基。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臺 9 線在臺東比較嚴重的浪襲路段大概有二個，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多良和南興。南興路段，剛剛委員也說明了，事實上我們利用當初草埔隧道的粗碴，在南興這裡屯了一點多公里的土堤，整個回填的部分做得還不錯啦！目前那個地方的浪襲還是在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裡，這個部分後續我們再去考慮看看有沒有需要再去做的，我們還是有努力在做。

多良的部分，目前離岸的寬度大概還有 50 米，還沒有立即危險，但我們也會去做，我們會做後面的改善。

劉委員櫂豪：我這樣講，當然不是我們今天講，明天就發生危險，但是那個趨勢，坦白講很明顯啦！

許局長鉦漳：了解。

劉委員櫂豪：對於住在臺東的人來講，就是不知不覺中，但是這個不知不覺不是一百年，其實差不多二十年的時間而已。海岸本來離道路很遠，浪花本來離我們很遠，後來開車的時候，慢慢感覺浪花離得比較近，明年就離得更近了，那個趨勢其實是很明顯了。所以我們現在談的「沒有立即危險」這件事情其實要修正。

許局長鉦漳：了解。

劉委員櫂豪：你要用 50 年的時間來看，那個速度坦白說是非常的驚人。當然這是大自然現象，但我們也不能說這沒有立即危險，我們再來想辦法。我覺得公路總局和交通部在做重大交通建設跟投資的同時，這也是要去面對的事。長久以來，坦白講，我覺得還沒有大規模調查，如果不能治本，至少也要想一個延緩的方案。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目前運研所在做整體海岸線退縮、沿邊應該怎麼保護，我們也跟海洋大

學聯繫，希望他們提供一些技術的建議。因為預算的調度，我們會去關注，但是只能就比較危險的路段先處理。我剛剛講的沒有立即危險是那個路段比較沒有立即危險，或比較嚴重，但是我們在經費調度上會趕快做研究、做後續的處理。但是其他的路段，我們還是有在關照，還是有在關心。

劉委員櫂豪：你們現在具體的作法到底是什麼？

許局長鉦漳：目前我們先去做相關的調查，得到相關的結果……

劉委員櫂豪：本席講的就是臺 9 線和臺 11 線。

許局長鉦漳：對。

劉委員櫂豪：你做的當然是全國性的。現在看起來，應該是東部海岸比較多，西海岸比較少聽到這種情況。你們調查之後什麼時候有初步的方案出來？期程如何？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是引用運研所的相關報告做相關的後續處理。

劉委員櫂豪：運研所的報告顯現出來的趨勢大概是很明顯的，就是這個區域被侵蝕的現象很明顯。局長，當然你們還在做調查，我不是說不用調查，不過現在重點應該是因應方案比較重要。當然你們要做長期的、全面性調查，可以繼續做，但是運研所現在做的局部性調查，其實已經顯現那個趨勢出來了。而且這個趨勢實際上也不用學術調查，我們自己光是用看的，也知道海浪一直打上來了，所以我們現在也憂慮公路總局應該投入，不過當然有一些可能要和念航海或海洋工程的專業人員討論和評估，你們應該要有具體方法，成立專案想一個方法出來。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兩個比較嚴重的多良跟南興路段，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相關的研究。南興的部分，我們也在做相關的評估，大概年底左右就會出來。

劉委員櫂豪：年底是今年年底？

許局長鉦漳：對。但是委員講的比較全面性的部分，我們會用運研所的資料做後續處理。

劉委員櫂豪：年底報告出來的時候，也要給本席做參考。

許局長鉦漳：OK。

劉委員櫂豪：你們要積極投入，來面對這個問題。

另外，禮拜一的時候，部長和局長到東 23 線去現勘，你也看到，那天其實都沒有動員，在地民眾只知道你和部長要來，大家因為關心那個路段，所以都來到現場。就如同那天我們所講的，短期內先用巖壁掛網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中期和長期來講，有幾個可能性的方案，譬如說半邊橋或明隧道等等可能的方案，儘量找一個能夠兼顧安全，對環境衝擊最小的方法。部長都已經到那裡，局長也到現場，希望你們要有進度。

許局長鉦漳：瞭解。

劉委員櫂豪：要跟地方民眾充分溝通、說明進度。局長，這件事要麻煩你仔細辦理。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短期的方案，就照那一天的報告，應該是在明年上半年就會完成；長期方案的評估部分，現場我已經交代同仁馬上去做，這幾天應該會給我一個期程，預計什麼時候做到什麼程度。

劉委員櫂豪：你們至少要派人跟地方做充分的說明與溝通。

許局長鉦漳：瞭解。

劉委員櫂豪：最後挑一個比較好的方案，解決這個長期困擾的問題。

許局長鉦漳：後面我們會作相關的評估，評估以後看哪一個方案最好，再跟大家報告。至於評估的期程什麼時候出來，大概在這一個禮拜，我就請同仁提出來。

劉委員櫂豪：最後請教次長，關於交通設施地震的應變措施，臺鐵、高鐵、北捷都有相關的措施。像臺鐵如果監測到地震，照現在 SOP，要通報站長，站長通報調度員，調度員再通報司機，然後再去做一些應變的措施。但高鐵監測資訊，如果已經發現有地震，影響到安全的時候，他們的安全系統就直接通報列車，做自動停車的處理，包括北捷也是這樣。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說的是，地震時能夠做應變措施的時間，可能非常短暫，只有那幾秒的黃金時期而已，但是看起來臺鐵的流程，相對高鐵、北捷來講，我們擔心這樣的流程會喪失最黃金的那幾秒鐘。這一、兩年，臺鐵投入一千多萬元去做相關的地震檢測，要發揮效果，不然你看這個流程，你們要通報站長、調度員、司機，高鐵一樣是地震的防災應變措施，但它是監測出來之後，系統就直接通報列車，列車就自動化停車處理，北捷也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臺鐵其實是雙軌制，現場接收到地震儀通知的時候，調度所同時就會收到訊息，所以站長到調度員這一個階段其實是雙軌制的。

劉委員櫂豪：所以你們現在資料上是這樣傳遞，但是實際監測會直接通知司機和列車嗎？

杜副局長微：沒有，監測會直接通知調度所，然後由調度員去通知司機，中間站長是一個雙軌制的程序。

劉委員櫂豪：就算少掉站長這關，其實你們還是多一道。相對於高鐵，你們在檢測後的通知，還是多一道。

杜副局長微：報告委員，如果地震儀監測到哪一個區域有發生震度 5 級，我們的電力系統會自動斷電。

劉委員櫂豪：我要說的是，你們要做這樣的 SOP，除非有更強而有力的理由啦！不然的話，光看你們的 SOP，人家會說為什麼高鐵、北捷的速度這麼快，但你們要經過這樣層層的關卡？

杜副局長微：我們來檢討。

劉委員櫂豪：這個部分請你們詳細的討論和檢討，看有沒有要改進的地方，這點非常重要，好不好？謝謝。

杜副局長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很多道路邊坡崩塌主要的

原因有兩種，大部分都是下雨，另外一種就是地震。下雨所引起的邊坡破壞，範圍跟面積都比地震來得強，降雨有時候會有一些徵兆，政府現在會優先發布災害預警，讓民眾可以隨時因應。現在對於降雨所發生的崩塌，政府大部分採用的方式都是一些經驗法則，就是把過去的資料，不管是下雨的雨量也好，或者是過去崩塌的內外在因素，包括地質和地形，我們把這些統計做一個參數之後，累積出來相關的經驗，作為未來評估哪個地方可能比較會崩塌的作用。

目前這個部分用經驗法則來演算，也是一般民眾還有政府最常使用的，其實很簡單，也被廣為使用。比方說像現在要發布土石流等等的訊息，政府也都是用這樣的數據，包括坡度崩塌的預警機制，是用降雨量算出來的，這個當然有一定的效果。但我現在要跟次長說的是，用這樣的經驗法來演算，當然有一定的道理，可是實際上近幾年因為氣候的關係，我們會看到雨勢有時候在幾個小時內下得非常大，所以如果用過去的經驗來判斷，是沒有辦法實際顯示目前的緊急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在評估方式的時候，也需要跟著來應變。

就我所瞭解，現在公路邊坡預警系統有一些已經引進地表運動跟土層滑動監視數據，包括攝影機、GPS，還有地震儀的監測系統，主要還是作為邊坡治理的預警依據。關於這個部分，我先請教局長，目前公路的部分是不是有把這個新的方式帶進去？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傳統引用相關經驗法則來做相關處理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都在做，會提出預警的告警，當然後續會去告訴民眾。至於引用科技的部分，比如說衛星 In SAR，我們現在也在試辦，來檢測邊坡的穩定。我們也用 UAV 空拍下來，利用軟體掃描做相關的建模，瞭解腐蝕的狀況，也就是科技運用的部分，我們都在做啦！但這個部分當然沒辦法很大量的做，因為費用滿高的，所以我們大部分還是用傳統的方式，以上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所以您剛剛提到，如果要在設備都充足的情形下，可能費用會很高，那麼目前按照你們的比例，這些設置大概是多少？

許局長鉦漳：跟委員報告，那個費用的比例會差很多，如果是一般邊坡不需要特別關注、安全性比較高的部分話，其實不一定要花這麼多錢，可以用其他監測儀器，比如說傾斜計、水位計、應變計等儀器。

許委員淑華：你們自己有沒有針對公路邊坡作盤點？您剛剛講已經有用一些高科技儀器，現在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未來你認為還有必要的部分大概需要多少，包括資源，大概需要多少錢？

許局長鉦漳：去年優先關注的邊坡大概有 64 件，我們利用這樣的觀測、利用這樣的改善，目前優先關注的邊坡已經降低到 52 個。這些邊坡，我們當然會應用適合的相關監測儀器做相關的處理。

許委員淑華：所以未來會逐年把這些部分增加，我們有沒有評估過大概所需要的預算？

許局長鉦漳：因為每一個邊坡的狀況不一樣，所以監測結果以後的處理，在後面設計的時候，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我們要去看地質的狀況、雨量的狀況，或風化的狀況，去做相關的處理。每一個邊坡會不一樣，我們會利用現有的整改計畫逐一做相關的改善。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現在光是靠一種參數已經不能夠反映實際狀況，很

多技術已經可以克服，當然在經費上面，如果我們可以慢慢逐步改善跟增加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支持的。

許局長鉦漳：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想請教次長，現在政府為了要防災，開發很多不同的 app 系統，對民眾來講，其實是希望能夠第一手掌握最快的資訊，能夠及時更新就好。但是現在政府單位發展很多各自不同的 app 系統，比方說防災的、路況的，還有地震的。光是交通部就有非常多了，我們有 1968、幸福公路、安全臺灣、空氣品質和公路施工等，這些林林總總非常的多。對民眾來講，只需要一個能夠及時上手，能最快更新的資訊就好，所以變成這些路況的問題，民眾有時要同時下載很多 app，沒辦法做完整的整合。我們也看到一些使用 app 的民眾給了很多回饋和評分，像 1968 的分數才 3.3、安全臺灣 3.7、幸福公路 2.6。很多民眾的回饋是介面設計很糟糕，沒有整合國道與省道的系統，覺得很浪費錢又不好用，如果他們只是要掌握哪一條道路有坍方的問題必須改道，或者是有鐵路沒辦法行駛，要怎麼樣掌握自己移動的速度，其實只需要一個，或者是能即時瞭解，否則的話他們只要看一些新聞即時更新就好了。這個部分能不能請交通部來研究，至少把交通部目前很多單位的 app 整合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的指教。幸福公路是公總的公路系統，1968 是高速公路，1968 比較早，然後是幸福公路。最近我們已經把 1968 跟幸福公路互通，但是資料庫的整合部分，如果從路況來看的話，這兩個是要整合。至於安全臺灣是跟我們今天的主題比較類似，是以哪些地方有什麼樣的狀況來看。我覺得交通部可能沒辦法全部都整合，因為功能不太一樣，但是比較類似的部分可以做一些整合。

事實上交通部把我們的路況都透過 Open Data 讓民間來介接 API，所以有很多都利用這個部分來做，才會感覺好像民間有很多類似的東西。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就是，現在已知很多 app 是類似的，有些是可以簡化的，包括內政部和國家災防中心，其實有很多系統是重複的，彼此可以互相勾稽出來。這樣的話，不止交通部自己的 app 之外，還可以跟其他單位的資訊互通有無，減少讓民眾下載的 app，或者做更好的整合，我覺得這對民眾而言是有幫助的。我想請次長跟同仁研究一下，儘快將內部做個簡易的盤點，整合一些相近的系統。而無法整合的部分，如何將更多資料放在一個 app 當中，讓民眾有更多資訊可以取得，你們能否在一定的時間內盤點內部的 app？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大約於一週後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另外，臺灣每年有許多民眾在救護過程中，還沒送到醫院就已停止心跳，所以政府從 2010 年開始，就在一些公共地點設置 AED，目前的數量其實滿多的，可是使用率卻非常低，導致許多 AED 設備形同虛設。

我們仔細探究後發現，很多民眾真的有需求時也不見得會用，最大的難處在於想使用的時候，卻會擔心不知道如何正確使用，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依照設置辦法規定設置 AED 的地方必須有一個管理員，並且受過相關訓練，包括心肺復甦等相關訓練，每兩年還要複訓一次。

目前設置點最多的是交通部，舉凡機場、高鐵、捷運、150 人以上的客船，還有港區服務區、觀光景點以及 250 間以上的客房飯店等等。請教局長，你是否知道 AED 設備要有一個固定的管理員？由何種職務人員擔任？是 1 人或是 1 人以上擔任？

許局長鉦漳：就我們部門而言，辦公室都有設置，並由秘書單位管理，且受訓的也不止 1 人，因為必須要輪班，所以只要受訓過的人當班時就要負責操作 AED。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要說的是，因為交通部的設置點最多，首先要落實的就是，是否每一位管理員都能實地操作？說句不好聽的，沒事時都沒關係，萬一發生緊急事件的時候，人員因為操作不熟悉，或是沒有設置醫護人員的大站，因此無法及時協助的話，屆時若真的釀成不幸都要追究相關責任，我覺得是得不償失。

我想請次長確實去了解，所有交通部設置 AED 地點的管理員，是否都有每兩年按時複訓、在操作上有沒有問題。對民眾而言，沒事最好，但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必須有這樣的人員可以緊急救援。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相關單位處理，雖然我們設置了很多，但真正用的時候到底還記不記得，我們會再加強委員提到的複訓等相關訓練。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氣候變遷對交通部門的影響，電影「明天過後」講的是氣象變遷，然而除了氣象變遷的天災之外，還有人禍，譬如戰亂。請教氣象局副局長，臺灣哪個地方會受到海嘯的攻擊或影響？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欽賜：主席、各位委員。就海嘯的威脅性來講……

鍾委員佳濱：東岸會不會？

馮副局長欽賜：東岸因為有比較深的海溝……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是西岸，一般來講就是我們的西南邊，自太平洋而來。除了天災之外，還有來自西北邊的飛彈攻擊和東邊的潛艇偷襲，這都是臺灣可能會遇到的天災人禍。次長有沒有看過這張國際海纜地圖，是否覺得眼花撩亂？這是全球的光纖海纜通訊，從東北亞的太平洋過來，經過臺灣後再到東南亞，有沒有什麼感覺？如果沒有感覺，我再請你看一下，香港就是東亞光纖的節點，比臺灣的還要多。

現在中國有一個電子長城，言論審查、網路通訊，只要機房到他那裡都會被審查。去年反送中運動，香港理工大學為何遭到攻擊，就是對方認為所有國際通訊位於香港的機房就在香港理工大學內。一旦香港被赤化，全球的網路通訊就需要一個乾淨的通道，因此臺灣北邊和南邊的網路通道就變得非常重要。

大家有沒有聽過「總統蔣公，您是自由的燈塔，您是民主的長城」這首歌？我們五年級生小時候都聽過。我不曉得蔣公紀念歌是誰寫的，但他清楚預言了臺灣未來居然會成為世界自由的燈塔，不只是第一島鏈成為民主國家的長城。我們臺灣的重要性在於，如果光纖海纜要從北邊

走到南邊，中間會經過臺灣哪些地點？從淡水到八里、頭城，到枋山，前三個是位於北邊的海纜，枋山則是屏東南邊的海纜。不管從南邊或北邊登陸之後，環島光纖會將全球的光纖通路串連，不只串聯本國也串聯國際。次長，你知道除了中華電信之外，還有哪些環島光纖網路嗎？我來告訴你，因為受限於蘇花公路的關係，有 17 公里的缺口，所以花東的業者不會走這段，他們會走中部或從南部繞到北部去，簡而言之，東部沒有一條完整的光纖。

你們有聽過臺灣光纖通道計畫吧！交通部郵電司從明（110）年開始，為期 5 年時間要花 20 億元，從新北八里到屏東枋山，就是要連接南北與世界的光纖。公路總局從八里到高鐵新屋段，鐵道局從高鐵新屋段到高鐵左營站後，高速公路局從高鐵左營站到台 17 線，公路總局從台 17 線經台 1 線到枋山，透過交通部各個主管機關串聯而成。請問臺灣光纖通道計畫目的是什麼？進度到哪裡？頻寬有多少？要給誰使用？次長知不知道？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世界各國許多國家想在臺灣設置備援中心或資料庫，如同您方才所提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彰化有風電，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大的機房要設在這裡，因為有充分的電和綠電。

王次長國材：對，至於香港，剛才有談到有自由的課題，所以他們現在都希望在臺灣登陸……

鍾委員佳濱：將臺灣做為一個世界網路的節點，設置資料庫和備援中心。這非常重要，臺灣的光纖通道、光纜通道，不止臺灣要用，是世界都要仰賴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目前大概就是委員所講的，當時在找這個計畫的時候，就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剛好有一個現成的，請臺鐵局副局長看一下，臺鐵是不是有環島光纖網路的建設計畫，花了將近 20 億元，有內外二環 100G 的頻寬，請問臺鐵此計畫的用途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環島光纖的用途是供我們自己使用。

鍾委員佳濱：次長聽到沒？是自己使用，花了快 20 億元自己使用，明年就要完成了。

我們來看一下，一個關鍵基礎設施的節點很容易受到攻擊，根據成大黃吉川教授的研究，當災難或戰爭發生時，若基礎網路重要節點遭到破壞，現代社會將陷入混亂與通訊障礙。因此應布建多層次、分散的系統，尤其是增加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節點，才能有效避免危機。所以既有的布建光纖網路系統應思考「平戰轉換」之可能性，臺鐵的環島電纜是否要與國際海纜連接，增加島內網路系統串聯的複雜度？目前臺灣的光纜通道計畫只有一條，就是走西岸，一旦遭到破壞，不止影響臺灣對外的國際通訊，連帶影響國際從太平洋到印度洋的通訊。

臺鐵環島光纖內外環是自己要用，但是戰時或天災的時候就是很重要的備援。平時不用很可惜，平時可以給誰用？比如教育部，舉例來講，高中唸大同，課程大不同。臺北的大同中學有 16 個班共 506 人，屏東的大同中學有 5 個班共 180 人。民國 108 年高一的選修課程，臺北可以開出 21 門課，屏東只有 7 門課，如果可以透過線上學習，就可以弭平數位落差。所以跨校、跨

鄉、跨階段的線上課程交流，屏東大同高中和屏東來義高中都可以和臺北大同高中，甚至是屏東科技大學，透過跨校、跨鄉、跨階段的網路頻寬來支援。

臺鐵有臺灣非常需要的，無論是氣候變遷或戰亂所需的平戰轉換光纖通道，可以協助臺灣與整個世界的光纖網絡連通。請次長考慮以下兩點，第一、臺鐵、郵電司布建光纖網路系統時，應注意天災、戰爭的考量，以平戰轉換為原則，增加關鍵節點，避免節點遭受破壞而癱瘓全體網路。第二、平時可供予其他部會租借使用，能否和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臺鐵的環島光纖不要只有自己用，平時也提供教育部使用。萬一遇到戰爭或天災的時候，可以發動成為臺灣的備援網路。請問次長是否接受支持教育資源進入偏鄉跟原鄉的可能性？你們願意研究一下嗎？

王次長國材：支持。但是剛才談到的八里到枋山是國際的光纜。

鍾委員佳濱：沒錯。

王次長國材：臺鐵這個是內需的光纜。

鍾委員佳濱：是。但也可以做為和國際接軌的另外在東岸……

王次長國材：對，但是臺鐵這條北到南的光纖網路是獨立出來的，當時也有想過介接到裡面，但是會發生瓶頸。所以 20 億元是一個單獨的計畫，先做西部再談東部……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東部可利用臺鐵的既有幹道，因為臺鐵不受蘇花公路的影響，可以克服 17 公里的缺口。不然你問副局長，環島網路是怎麼做的？未來請交通部繼續投入資源，將西部的光纖幹道也做起來，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未來做成之後，平常做為備援之外，也供其他部會使用，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如果有剩餘的頻寬……

鍾委員佳濱：當然，一定有剩餘的頻寬，臺鐵用不了這麼多。

王次長國材：因為臺鐵本身就用了不少，還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若要做為國際的備援使用，頻寬一定要夠啦！不會光臺鐵就用完了。

王次長國材：所以那個要單獨。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和次長。我們中午不休息，可以發便當。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們知道監理單位很重要，請問臺鐵局的監理單位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鐵道局。

陳委員椒華：請問鐵道局編列多少人力負責監理臺鐵事務？監理高鐵的人力有多少？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鐵道局有成立一個營運監理組，是專責辦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時間很少，請簡短說明臺鐵的監理有多少人？

胡局長湘麟：我們沒有分臺鐵或高鐵，是整體運作。

陳委員椒華：目前有在監理臺鐵的業務嗎？

胡局長湘麟：有。

陳委員椒華：請稍後再說明監理哪些業務。

我先請教次長，倘若真如本席目前所瞭解的，鐵道局監理臺鐵和高鐵的人力僅 8、9 人的時候，監理成效是否有問題？因為我們看到臺鐵的狀況，舉凡斷軌、巡軌、普悠瑪事件等等，還有剛剛許多委員關心的通報與管理的問題，這些都需要監理。次長，本席擔心鐵道局變成工程單位了。

王次長國材：所謂監理是一個行政上的監理，譬如一段時間的報表或是檢查有無落實，但發生事故的時候，不是只有這些監理人員，而是很多人員都會進來。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我現在講的是平時的監理，平時的監理是由鐵道局監理臺鐵局，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鐵道局現在變成工程單位，一旦鐵道局出問題，請問誰監理鐵道局？交通部有考慮過此問題嗎？因為他們現在都負責非常重大的前瞻計畫軌道建設，次長可以再思考一下。

請問黃春香的樓梯可以保存嗎？

王次長國材：非常困難，謝謝陳委員對這件事的關心，我們已經花了很多力氣……

陳委員椒華：本席有看到不能保存的理由，其實社會大眾不太能接受這些理由。這些理由主要是跟景觀有關，如果僅有景觀問題，為何不能保存？

王次長國材：很困難的點在於工程進行到現在已經做到旁邊了，一個是 104 公尺，一個是 52 公尺，意思就是若要變動現行計畫會是一個大工程。

陳委員椒華：地下不需要變嘛！因為樓梯只是在水溝上面。

王次長國材：設定地上權這件事，過去委員有討論過，事實上我們圖都畫了，也和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但是比照辦理這件事情讓我們沒辦法……

陳委員椒華：請次長考慮地上權之外的，如果能夠保留樓梯，請交通部這邊再多加考量，因為目前還是沒有解決。時間有限，我先談一下大問題。針對汽機車的排放，電動機車還是臺灣交通排污一個大的來源，交通部是不是可以考量以前訂的禁售燃油車政策？英國、法國、比利時、德國、荷蘭、西班牙目前都訂了 2030 年到 2040 年禁售燃油車的政策，我們知道在賴清德院長任內是有訂，但是 2019 年又暫緩，現在的政策變成還是繼續可以賣燃油車，並沒有訂出禁售燃油車的目標。本席相信如果沒有訂這個目標會有幾個令人擔憂的地方，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訂目標，未來臺灣還是沒有辦法配合產業的政策，趕快發展電動車產業。其實交通部擬定這個目標之後，對臺灣整個相關產業發展是重要的，包括訂禁售燃油車目標、訂定未來 5 年增加電動車補助及相關產業、增加充電站、廣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等等。現在的根本不只是空污問題，也是產業問題，交通部是不是可以趕快訂禁售燃油車的目標年度？

王次長國材：禁售燃油車的政策在經濟部，剛才談到過去的確是有討論到，結果發現有維修體系的問題，也就是機車行很多都不會修電動車，只會修燃油車，所以當時就是因為這樣稍微把它暫

緩，然後我們的配套就是剛才談到的七期燃油車，如果是……

陳委員椒華：暫緩是交通部訂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這不是我們訂的，是院裡面，交通部可配合的就是電動公車的推動。

陳委員椒華：本席瞭解。但是拜託交通部趕快去跟經濟部、行政院討論，臺灣也要趕快訂定禁售燃油車的目標年。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對於電動公車有一般型和示範型的補助計畫，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重要的是機車，機車才是影響整個空污以及電動機車產業的……

王次長國材：經濟部的確有考慮整個產業面的衝擊。

陳委員椒華：對啊！拜託交通部趕快針對這個部分，跨部會討論目標的訂定，好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把委員的意見轉給他們，因為主辦單位還是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就拜託交通部。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再次跟交通部及相關單位討論花東鐵路雙軌化的問題，上次我已經跟交通部討論過花東鐵路雙軌化的問題，花蓮到知本單軌總共長約 112.65 公里，希望能夠儘快改為雙軌化。交通部在 109 年 9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9 月 26 日行政院很快的就交給國發會審議，整個期程是 7 年，總經費 456.7 億元，國發會在 109 年 11 月 16 日委員會議做了裁示，第一個是：本案應在最短時間創造最大效益，避免工程長達 7 年，請交通部針對達成速度提升、容量增加之計畫目標，再行檢視計畫亟需迫切改善內容列為第一階段先行改善，以縮短工程期程、節省工程經費。針對期程 7 年，事實上我上次在這裡質詢部長及鐵道局的時候特別提到，7 年事實上是太長了。上次我一再說，鐵道局承認，路線基本上都是鐵路用地，私有地幾乎是微乎其微，當初花東鐵路電氣化的時候都已經採鐵路用地，針對 7 年這個期程，請問一下可以縮短嗎？國發會也認為應該要縮短。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在檢討，就工程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但並不是剛剛鄭委員所講的全線 110 公里全部都是鐵路用地，有一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有一部分。

胡局長湘麟：在車站附近還會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錯。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的期程我們就比較難掌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次長，假設縮短成 6 年，私有地需要徵收、協調的部分可以放在後面，但其他的就可以先進行，這個是可以多管進行的。

國發會的第二個意見是請交通部考量本案經費由臺鐵局營業基金分攤 2.5%，這個可行性如何？

胡局長湘麟：這個現在部裡頭正在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一下，過去像花東鐵路電氣化，或是北迴鐵路、南迴鐵路電氣化，臺

鐵局有分攤嗎？

胡局長湘麟：比如在花東，原來前一階段所提的電氣化，臺鐵局是有分攤一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南迴呢？

胡局長湘麟：南迴好像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臺鐵局真的有困難，你們就以南迴做案例，跟國發會說臺鐵局其實也很辛苦，好不好？所以儘快，你們預定什麼時候可以送到國發會？

胡局長湘麟：在 11 月 16 日開會的時候，國發會當然是希望我們在 1 個月內送到國發會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麻煩你們了。

繼續要請教公路總局，昨天（11 月 24 日）這麼好的天氣，瑞港公路土石流交通中斷，當然瑞港公路現在不是公路總局掌管，但今天還是要特別強調，除了協助他們災害搶修補助、復建之外，公路法雖然訂了省道、縣道、鄉道的定義，但事實上是可以有所突破的。光豐公路就是跨越海岸山脈，光豐公路是從花蓮的光復到花蓮的豐濱，它是省道—台 11 甲線。還有東富公路是從花蓮的富里到臺東的東河鄉，跨越 2 個縣，沒有錯，它是省道—台 23 線，這是省道沒有錯。但這個同樣是跨越海岸山脈，尤其是剛才提到的光豐公路，都是在花蓮縣，唯獨瑞港公路是鄉道，還不是縣道，其實沒有那麼嚴謹，從剛才的案例就知道，而且這個地方有非常有名的奇美泛舟。次長，這兩個連接的地方是交通部所屬的觀光局，一個是花東縱谷管理處，一個是東管處的範圍，所以瑞港公路要提升沒有那麼困難，以公路總局積極的能力，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否則每次都是柔腸寸斷，你看這是以前的照片，所以這應該由公路總局來養護，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鄉道，屬於花蓮縣政府管理，我們在法規上是有困難把它納入省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困難。

許局長鉦漳：現行規範也沒辦法納入省道，不過我們同樣是關注，事實上對於花 64，我們在生活圈經費挹注很多，補助它做相關處理。另外，我們也知道它的邊坡比較需要做一些管理，我們也用我們的力量協助花蓮縣政府，要求他們建立邊坡管理系統，這個部分目前在執行中，等建立以後，其實管理方式就跟公路總局的管理方式一樣。所以，我們在技術上協助他們，經費上也協助，一直都在協助他們做這個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都有協助，對此我們要表示感謝，但是請你們比照光豐公路，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也謝謝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說好！

主席：好，儘量協助啦！鄭委員講得有道理，但公路總局也有困難，如果所有鄉道、縣道都給他們管，他也負荷不了，我知道，他的意思是這樣，但這個比較特殊，鄭委員提出來的比較特殊，要優先考慮，這樣對啦！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向次長請教關於路竹延伸線 2A 的綜規，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在 10 月 20 日就送部，那時候我們開協調會，你說會立刻轉給國發會，但我得到的訊息是鐵道局還要再審，審到 12 月才會送到國發會，但這是跟時間在賽跑，能否順利連接……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送到交通部了。

邱委員志偉：早就送了，10 月 20 日就送啦！

王次長國材：不是，送來了，現在在鐵道局，鐵道局現在已經……

邱委員志偉：這個行政流程效率實在是有待檢討，10 月 20 日到現在已經過 1 個月了，那時候你給我的答覆是，兩、三天之後形式上看完沒問題就馬上送國發會，為什麼還要到 12 月？要拖 50 天？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他們還是要把報到各單位的意見，尤其是國發會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還是實質審嘛！因為之前已經實質審過一次……

王次長國材：不審。

邱委員志偉：之前已經實質審過一次，需要改正的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去修正，按照你們的要求修正之後，馬上最短時間之內再送部，送部之後針對修正的部分再看完就好啦！若找各部會再來協商一次要花很多時間。

王次長國材：沒有要看了，現在就是 23 日送上來代辦部稿……

邱委員志偉：那你直接告訴我什麼時候會送國發會。

王次長國材：現在已經內部在作業，部長批了以後……

邱委員志偉：我要答覆高雄市政府，因為他們每次都來找我，希望我催一下交通部是不是趕快送國發會。

王次長國材：委員跟我講以後，我都有在催他們，他們 23 日送來……

邱委員志偉：你就催不動啊！

王次長國材：有，他們都送上來了，現在在裡面跑流程，我們用最速……

邱委員志偉：大概什麼時候？

王次長國材：這個禮拜我們拚看看。

邱委員志偉：這個禮拜？就是 11 月底之前送國發會？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來趕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北高雄的交通建設牽涉到產業發展，特別有路科，未來還有橋科。國道在高科交流道往西是到高科園區，往東能不能接國道三號？今天我有提一個臨時提案，請部裡面能夠重視，要有一個比較仔細的評估，不要敷衍了事。往東可以接到國道 3 號，也就是田寮交流道附近，很多車

輛在路科或是未來的永安工業區，重車要上一高如果沒有辦法走，可以再往東接國道 3 號，不曉得次長就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他們先研究一下，以瞭解第一，整個路網現在已經可以接到國道 1 號，但往田寮交流道方向的里次到底有沒有這麼多；第二，有沒有辦法找出所會經過地區的路線……

邱委員志偉：這個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了。

王次長國材：如果其中有徵收用地，就還是會有些課題……

邱委員志偉：都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了，像之前開了三次的協調會你們都有派員參加，不管是公路總局還是高公局，請你們再檢視這幾次的會議結論，路線都已經有了，就看你們要不要做。如果要做，就必須有個可行性的建議或可行性評估，這個部分總要先出來，後面才能繼續進行，不要每次質詢完，你們就不把它當一回事。

王次長國材：針對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在一個月後把評估建議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國道 1 號路竹段以南，也就是楠梓交流道以南是 4 線道，崗山—路竹段就變成 3 線道，如此便形成了交通瓶頸，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崗山—路竹段拓寬成 4 線道，讓它和楠梓交流道以南的一致？這部分我已經提案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剛的臨時提案，我們會在評估建議以後……

邱委員志偉：也是一個月嗎？

趙局長興華：是。

邱委員志偉：路科到中山高的聯絡道就是路科交流道往西，到路科之後就下地了，這部分能不能再往西或往西南，延伸到彌陀或梓官？因為彌陀和梓官的對外聯絡都要靠台 17 線，相信次長也知道，你也當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當地的交通必須依靠高科聯絡道來補充，只靠台 17 線當然就會時常大塞車，所以希望部裡面也能評估，讓高科交流道能再往西南延到彌陀去。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南科做的，也就是科技部的。不過，剛才也作成決議了，我們會跟科技部討論一下，看整個……

邱委員志偉：評估建議嗎？

王次長國材：對。

邱委員志偉：也是一個月好嗎？

王次長國材：但是仍要和他們討論一下。

邱委員志偉：所以也請在一個月後提出評估建議。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和環境與交通的議題有關，今天也公布了南方澳大橋斷裂的狀況。部裡面也說在監測方面未來會有 15 億元的規劃，有

關未來橋梁資訊的管理系統以及特殊橋梁的監測等工作其實是不容易做的，我覺得這可能也是部裡面必須繼續的。

其實橋梁會斷，雖說是因為南方澳在海邊，但在某些程度上也與氣候的變遷有關，尤其是遇到颱風而致之斷橋，事故的發生可能也是因為氣候的因素造成的。所以我要談的是，氣候因素對臺灣交通等基礎建設的影響是滿嚴峻的，因為動不動就是有很多這類的問題，諸如颱風、地震、水災、旱災都有影響。當然，我們也知道，在今天交通部提出的報告中也指出，我們有非常多相關的系統，所以我只想問一件事，這些相關的資訊系統在跨部會的整合上到底是由誰在主看的？之前次長在高雄市也擔任過局長，我們高雄市也設過一個智慧交通中心，那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概念，尤其是現在又進入了 AI 大數據的時代，希望能把這些東西統整起來。現在的狀況是，資訊系統看起來很多，但到底要由誰來看？誰能真正認真地整合這些資訊？因為這是跨部會的，就以我投影片上的這一頁來講，其中也會遇到水利署和營建署的問題，當他們把資訊給你們之後，這些相關的事情到底是你們看，還是他們要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每一個災害都有主管單位，比如委員投影片上指出的洪水就是經濟部，如果是下大雨等就是內政部……

張委員其祿：對，這就是我要舉出的，當他們把資訊給你們以後，我不曉得資訊會不會太滿又太慢，這些資訊是不是真的 real time（即時性）？以下大雨這件事來說，就同時會與水利署、營建署等有關，當大家匯入這些資訊的時候，你們常常處於末端，等你們發現交通上可能遇到問題的時候，搞不好都已經在面對結果了。

王次長國材：其實也不會這樣，雖然他們是主管單位，但是交通部在陸、海、空方面，像氣象局就是我們的，氣象局有一個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會在第一時間就把資訊給我們。比如臺鐵和公路總局就會有這樣的資訊，所以我們都能即時應變。

剛才談到，有關災害應變的部分，因為現在中央有災害應變中心，就以洪水來看，雖然是經濟部主政，但我們各單位也都會進去，因為洪水會影響到的各層面，各部會都要參與，包括農委會、交通部等都會在裡面。

張委員其祿：因為今天這個題目是擺在交通部，交通部對外的責任其實更常要面對的是交通的使用者，從行政法的角度來看，因為行政一體，對民眾而言，我真的不知道有這麼多部會與這件事有關，我們在乎的就是用路人，所以交通部要給我們這些資訊。

王次長國材：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也還有一些小一點的問題，有關替代性的問題也是要考慮一下的，前幾天國 1 北上就造成了不得了的回堵，這些狀況的發生其實是很頻繁的，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 atternative？像這次的塞車就連鐵路都癱瘓了，因為大家同時都去擠臺鐵，所以疏散的規劃也還是滿重要的。有時候會以為只有那個地方出問題，但其實也會牽連到別的地方而成為系統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要看整個 system。

今天有關國道的問題不能只問高公局，臺鐵方面也要有搭配，所以我認為要系統性去看，請

大家再整合一下行嗎？

王次長國材：這要分兩個層面，一個是地方政府在施工，施工期間也有交維計畫和應變計畫；另一個是高公局和公路總局大範圍的交通疏導計畫，這些目前都有，但在地方的應變上，比如因灌漿而產生路面隆起的問題，類似這種整合性的問題我們會再加強……

張委員其祿：最近恆春機場又說可以復飛了，但這應該也和氣候有關，之前就是因為氣候因素而不能飛的，我就不曉得最近的狀況是怎麼看的。

王次長國材：恆春機場有其限制，尤其是它有側風，所以飛機不好飛，跑道……

張委員其祿：最近有關活化機場，試飛菲律賓一事有可能嗎？

王次長國材：他們並不是真正地飛，好像只是飛機來試飛而已。長期來講，恆春機場有其……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要包機到恆春機場好像不太可行，如果國人都覺得很危險而不願意飛了，怎麼能讓菲律賓人來飛？

王次長國材：地方政府也很想讓地方有發展，但恆春也的確有其限制。

張委員其祿：再請多研究一下好嗎？因為這是安全的問題，如果恆春真的不適合，我們也許就要考慮，讓他們包機降落在別的地方也可以嘛！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一起思考。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南方澳的調查報告今天出來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次長知道主要原因是什麼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今天的報告和我們的調查差不多，有關特殊橋梁的管理，我們過去是把特殊橋梁和一般橋梁放在一起。去年 10 月發生南方澳斷橋事件以後，交通部也在橋梁規範和養護規範上做了很多。另外，有關特殊橋梁的部分，包括斜張橋、鋼拱橋、脊背橋、吊橋等特殊橋梁的檢測規範，我們也做了加強。雖然我今天還沒有看到報告，如果報告內容有指出我們過去行政調查做得不足之處，我們也會繼續加強。

許委員智傑：次長的回答倒是不錯的。本來我是想問你，這座橋斷了，真相出來之後，未來要如何避免，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不然你看南方澳，南方澳大橋從 105 年 4 月 28 日以後就沒有再做橋梁檢測了，請問這應該是誰負責的？

王次長國材：南方澳大橋就連主管的人都不知道是他要管的，不管是地方政府還是我們的港務單位。今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頒布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現在是把全國 6 米以上的 3 種橋，包括車行橋、鐵路橋、人行橋（包括人行吊橋）都納管了。

許委員智傑：是納誰管？

王次長國材：有的是縣市政府管，有的是各單位管，像農委會就有農田水利方面的橋，也有交通部的鐵路橋、公路橋等，這些都是各自管的，但這些也全都要納入全國橋梁的系統裡，要定時上傳檢測和維修的紀錄。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代表交通部未來會把相關的橋梁全部納管？對於該由地方管、由港務公司管還是由公路總局管，交通部會統一分清楚嗎？

王次長國材：比如人行橋的部分，行政院現在就要求營建署管，所以只要看到人行橋或人行吊橋就是營建署管的；車行橋和鐵路橋的部分就由我們管。

許委員智傑：在全部的整合上，是由交通部整合的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目前是有這樣的系統……

許委員智傑：如果整合不清楚的話，到時候就會有橋不清楚，所以要知道整合的工作到底是誰做的，如此才能避免未來發生事件的時候沒有人可以追究，也才能確保在期間內有人去維護、管理和保養，所以這些應該要由誰統合？

王次長國材：在資訊方面是交通部，我們有一個 TBMS（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可以納進來，但這只是我們可以得知執行狀況的資料，至於縣市政府等個別單位還是要負責所管橋梁，包括檢測紀錄什麼時候要拿出來、是哪一個單位管。過去有些橋不知道是誰管的，現在是每一座橋都要指定由誰來管，所以交通部就有一個平台，會把所有的資訊放在這個平台上。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問的是，南方澳斷橋事件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過去的時代沒有把納管的權責分清楚，現在的政府至少要是個有擔當的政府，所以未來就要把所有橋的權責單位分清楚。如果南方澳大橋當時的權責單位很清楚，知道是誰管的，可能就不會發生這種遺憾的事情了。過去可能也可以追究責任，過去的政府做不好，我們可以另外再思考，但政府未來至少要做得好，這是我們的要求。

剛剛次長提到，不管是公路總局、港務公司、地方政府還是內政部營建署等都好，就是要有一個單位去管所有橋的資訊系統，這個資訊系統由交通部管……

王次長國材：他們也要把資料上傳。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的意思是，交通部可能要做得紮實一點，比如什麼類的橋就要由哪個政府單位管……

王次長國材：哪一個單位自己都要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這些要分得很清楚。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以後任何一座橋，不管是地方的橋還是中央的橋，只要任何一座橋出問題，就要知道可以追究誰，這樣未來也才能減少憾事的發生。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以後有任何橋斷了，我就可以問交通部這是誰管、誰負責的，沒問題吧？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想這才是未來要解決最重要的因素，希望交通部可以把它做得紮實一點，也感謝次長一開始的回答，我算是還滿滿意的。

我們一直很在意過去、現在、未來，過去的憾事，未來不要再發生，交通部如果能這樣思考，至少就是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以我對這部分一來要肯定，二來是希望以後能夠做得紮實。

臺鐵是不是有很多橋？臺鐵的橋自然就是臺鐵管的對不對？請問臺鐵現在預計要維護的橋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超過 1,000 座的橋。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預計要維護的橋，調查出來有問題的有多少？

杜副局長微：我們有做過總檢，目前調查後，沒有橋梁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沒有橋梁有問題，次長聽到了嗎？你們自己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是在補強，請問補強與改建算不算有問題？

杜副局長微：補強與改建都是在計畫內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樣不算有問題嗎？

杜副局長微：對。

許委員智傑：你們自己有 13 座橋要「補強」，當然這是言語的轉答，但就是有問題才要補強嘛！沒問題的話何必補強？沒關係，既然這在你們的計畫之內，你們打算補強，我也可以接受，這就是臺鐵的立場。

再來看運研所提出的，臺鐵有 208 座橋梁的耐沖刷能力不足，需要進行局部強化，所以這部分到底是你們說得對，還是運研所說得對？

杜副局長微：都對。跟委員報告，投影片上的 15 座是因為運研所把各地方政府河川治理計畫的變更視同我們必須去配合……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講重點。對於你們要補強的，請你們趕快補強。至於你們還沒打算去補強的，也就是運研所提出的那 208 座可能有問題的橋，因為你們現在只想到那 15 座，你懂我意思嗎？所以你們對其他的那一百多座，將近 200 座的橋到底有沒有注意到？

杜副局長微：對於我們的 1,036 座橋，我們每年都有調查也有檢驗，每兩年還會委外找專業機構檢驗，至於運研所現在提出的這 208 座橋梁，我們會特別去檢視一下。

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在年度檢驗的時候並沒有發現橋梁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OK，其實那是科學的差距，既然是科學的差距，那就用科學去釐清，因為這與我看到的數據明顯不同，你們認為只有 15 座要補強，其他的橋梁用你們的檢驗標準來看，你們認為沒有問題。運研所也檢驗了所有的橋，最後檢驗出有 208 座橋的耐沖刷能力不足，這是他們用科學方法提出的數據，與你們的科學檢驗出來的數據有差別，所以這是檢驗的嚴格程度不同，還是和安全影響有多大有關？這部分請你們釐清。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對這 208 座會特別再去……

許委員智傑：我很擔心的是，除了你們認為要補強的那 15 座之外，萬一這 208 座當中的一座橋梁

斷掉，那就是臺鐵檢驗的問題了。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交通部臺鐵局能夠進行整體盤點，至少要確保所有橋梁都是安全的。關於檢測標準，臺鐵局和運研所可能要討論一下，看看到底誰檢驗得比較好、比較安全。針對這部分，你們必須確實釐清，這樣才才確保所有橋梁的安全，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本席曾召開「油電車剎車失靈事件頻傳、和泰汽車擺爛兩年未發布召回」記者會，和泰汽車當時也發布一份聲明稿，宣稱這是車輛長期使用的耗損，針對 24 萬公里以上超過新車保證期限自費維修的部分，他們會加以處理。其實日本原廠早在 2018 年 2 月就已經發布顧客服務活動，大幅召回可能發生剎車失靈的同型油電車款。針對同時期製造生產到臺灣販售的同型車輛，我們也做了比對，結果發現臺灣受影響的車輛數將近三萬輛，而且都是一模一樣的狀況。日本原廠的做法是全部召回免費更新剎車系統及各式零件，但臺灣和泰汽車卻是長期擺爛，一直到 2020 年 8 月份本席召開記者會，有兩年多的時間完全都沒有處理。我們可以看到，同時間同樣的車型在臺灣的售價比日本售價貴了 50 萬元到 20 萬元不等，如果包括貨物稅、關稅的話，等於是貴了將近一倍以上，這就是長期以來民眾所不能接受的地方，我們買車比別人貴，但卻沒有得到比別人更好的保障，我們的消費者到底要找誰來當靠山？臺灣消費者遇到同樣的零件瑕疵，政府卻是互踢皮球，一開始消費者找消保處投訴，消保處說車輛瑕疵要找交通部，交通部路政司卻說這個部分要問和泰汽車，看看是不是要用通案的方式來處理，他們還說會找車安中心來判斷，就這樣一直推，我推你、你推他、互踢皮球，到最後卻是沒有人介入、沒有人調查，就持續的讓和泰汽車擺爛。

本席召開記者會之後，和泰汽車發出一份聲明給車安中心，他們說他們有一個善意保固專案，針對相關瑕疵，他們會另外提供優惠維修方案，問題在於所謂的善意保固專案，我們去問所有的消費者，根本沒有人知道，和泰汽車也沒有通知所有購買此款車輛的使用者，他們只有發給車安中心。在本席召開記者會之後，車安中心在 109 年 9 月回函表示：關於和泰汽車所回覆的善意延長保固專案，沒有主動對外公告及通知車主。也就是說，和泰汽車想給誰善意、想給誰保固，必須視個人狀況而定，可能是看你的背景硬不硬、看你後面的靠山是誰，請問這是對待所有汽車消費者該有的態度嗎？照理說，如果汽車的剎車零件有瑕疵，那就應該公平待客、採用一律的原則，可是我們的車安中心是怎麼處理的？我們召開記者會之後，車安中心說他們會研究與瞭解，結果呢？和泰汽車在 9 月份所提出的聲明稿當中表示：剎車問題是車輛長期使用的零件耗損現象，他們會服務。當時車安中心說要去調查，結果調查了將近兩個月之後，在 11 月 10 日的回函內文中告訴我們：經過與原廠確認之後，這些都是汽車長期使用的零件耗損，TOYOTA 會提供一些服務等等，根本就是完全比照 TOYOTA 的聲明稿，等於是在七個禮拜之後發出一個一模一樣的聲明。我們不知道車安中心到底是 TOYOTA 的背書中心，還是真的有調查能力？在整個過程中，車安中心完全沒有提及剎車是否失靈、零件有沒有瑕疵、問題在哪裡、要不要站在顧客的立場去爭取更多的權益，這些我們完全都沒有看到。拖了七個禮拜之後，給

本席的回覆竟然是一個跟和泰汽車一模一樣的聲明稿，這到底是車安中心還是和泰汽車的保障中心？為什麼完全都站在和泰汽車的立場？

之後我們持續追查，和泰汽車終於在 11 月 12 日再度回函給車安中心，針對油電車出現剎車總泵造成故障一事，他們在 11 月 12 日的回函當中表示：「本公司與日本原廠多次說明溝通，已經收到日本原廠回覆，同意將專案提供忠誠顧客比照日本國內服務活動，會在前置作業完成後公布於官網。」今天已經是 11 月 25 日，等於是又再拖了兩個禮拜。現在和泰中心已經承認確實有瑕疵，而且已經向日本原廠要求比照日本的服務活動，也就是免費更換剎車總泵，但是他們卻設了一個條件，那就是只提供給忠誠顧客，這些條件根本都不符合國內對於這些車輛的保護。現在大家都在問，我們的消費者買車比別人貴，保障卻比別人少，遇到問題的時候，相關單位總是站在車商那邊，而不是站在弱勢消費者這邊。我們只要求針對同樣的車型，既然在日本原廠有這樣子的服務活動，而且日本原廠也願意比照處理，那麼臺灣和泰汽車就應該一視同仁，針對一樣的車型提供一樣的服務活動，而不是只限定於忠誠顧客。難道誰能夠得到這樣的服務，還要由和泰汽車先審核嗎？難道還要他們覺得可以才可以嗎？和泰汽車是看誰的背景硬才服務誰嗎？這對我們的消費者非常不公平。本席希望次長能夠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針對同款日本油電車車型剎車總泵出現的情況，既然日本原廠已經同意要比照辦理，那麼臺灣和泰汽車就應該公平待客，不應該有差別待遇。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交通部可不可以要求？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高委員的建議，就交通安全而言，剎車是非常重要的。關於委員所提到的忠誠顧客，我不知道他們對於忠誠顧客的定義是不是指有到原廠保養就是忠誠顧客？問題在於縱然沒有到原廠保養，如果他們的油電車剎車有問題，我覺得這應該是從出廠就有的問題，我會請路政司與車安中心儘量不要限制範圍，因為剎車本身是一個很重要……

高委員嘉瑜：我想現在購買油電車的人都會感謝次長，因為這個問題從 2018 年就發生了，當大家看到同時期生產的同款車型，從日本進口到臺灣一模一樣的東西，日本的剎車出現問題，憑什麼在臺灣不會出現問題？事實是在臺灣也陸續出現問題，可是和泰汽車要求這些車主更換剎車零件，一次就是十幾萬元，大家都在問我們買車比別人貴一倍，為什麼卻沒有得到一樣的保障？而且消費者投訴的時候，交通部和消保處互踢皮球，推了兩年還不敢公告到底要怎麼幫大家服務，只說要比照日本國內的服務活動提供給忠誠顧客。我覺得這樣子的心態跟作為，實在不足以讓大家說和泰汽車是臺灣第一品牌神車等等的稱號，他們是不是仗著市場大、消費者多，所以就這樣子擺爛、不顧消費者的感受？本席希望車安中心與交通部能夠硬起來要求，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針對這次事件，請和泰汽車在一個禮拜之內公布比照日本原廠的服務，召回跟日本一樣車型的油電車回廠檢驗並免費更換剎車總泵，請問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路政司要求，我們會儘速辦理。

高委員嘉瑜：本席希望能夠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儘速辦理。

高委員嘉瑜：謝謝次長。

主席：高委員的建議很好，既然日本有這樣的機制，對臺灣的消費者也要保持這樣的機制，會後我會協助來追蹤這件事情。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的議題主要是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以屏東縣來講，霧臺或枋山地段、滿州地段常常發生坍方，請問邊坡的預警作為有沒有建置？哪些地方有防災安全的建置？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要是交通部，包括公路總局所養護的路段，在易坍方的地方會建置一些偵測設施。

廖委員婉汝：你們把屏東縣的易坍方地區資料提供給我，也讓地方的鄉公所知道，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會把我們有做的相關部分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謝謝。另外一個問題，之前臺鐵才發生殺警案，禮拜天普悠瑪列車上也發生攻擊列車長的事件，當時我人在第三節車廂，那個人剛好從第三節走到第四節車廂，可能是在逃避查票，接著就在第四節車廂發生攻擊列車長的事情。我想針對這個問題請教一下，列車長到底有沒有安全的配備、防身的配備或有什麼配備？

王次長國材：我請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有，基本上列車長有……

廖委員婉汝：手電筒？

杜副局長微：不是手電筒。

廖委員婉汝：噴霧器？電擊棒？

杜副局長微：對，還有如果他願意的話可以領用隨身的噴霧器？

廖委員婉汝：只有噴霧器而已？

杜副局長微：他有一些基本的防護配備。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的想法是，因為當時我人在列車上，那個人從第四節車廂一直吵，一直咆哮、謾罵髒話，後來跑到第三節車廂，再跑到第二節車廂，雖然我沒有看到列車長在第四節車廂受到攻擊的狀況，但是大家都非常憂心，因此，我們跟列車長說趕快通報讓他下車。可是普悠瑪號從臺中站發車後就直接抵達新竹站，還好發生事情的時候已經接近新竹站了，如果剛好從臺中站發車就發生事情的話，那個人在列車上的時間會有多少，會引起列車上所有顧客的憂心，因為那個人是一直走、一直竄。這種事情是無法預警的，但是可以防範，那個人看起來就是怪怪的，他從我這邊走過去的時候，我就覺得怪怪的。

我們也沒有辦法去防範，尤其是精神狀態有問題的情況之下，但是至少對於一般站務員或列車長的安全保護應該要有一些措施，譬如，我們也怕在飛機上發生一些事情，所以飛機上都有一些維安人員，有一個坐在旁邊的維安人員。以普悠瑪列車來講，因為它的距離滿長的，而且也不是每站都會停靠，在站與站之間太長的情況之下，將導致列車長的危險性更高，或是顧客

的危險性更高，所以類似這樣的車班要增加一些維安人員，或是防範的措施要更多一點，不然他只有一個人是沒有辦法應付的。

杜副局長微：第一個，我們有協調鐵路警察，因為鐵路警察要維持車站……

廖委員婉汝：鐵路警察是設置在哪一站？也是在新竹站嗎？

杜副局長微：新竹、苗栗都有。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列車從臺中發車之後就直接開到新竹，萬一出臺中就發生攻擊事件怎麼辦？這起攻擊事件是發生在接近新竹站的時候，我有看到那個人一直走來走去，快要接近新竹站的時候，我和顧客一直叫列車長趕快通知鐵路警察把他請下車，因為大家也會害怕。像普悠瑪這種距離拉長的列車是不是要增加一個維安人員？除了列車長，是不是要有另外一個站務人員，或是列車上有一些人員可以來支援？不然站與站的距離還要開一個小時的話不是昏倒了，可能會引起所有顧客的騷動，我建議應該補足安全配備，雖然我有聽說發生殺警事件之後都有在要求，但是裝備的供應量好像都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鐵路局好好思考。

杜副局長微：我們都會充分供應，不會不足。

廖委員婉汝：不會不足？是很少使用，還是不方便使用？

杜副局長微：使用上是不會很頻繁，但是配備都會有。

廖委員婉汝：因為顧客當中有些人也會害怕，也不知道有沒有辦法主動去協助，所以至少列車長的訓練要稍微強化一下，安全配備也要強化一下。請主席稍微慢一點站起來，剛剛延長那麼多時間。

另外，這個問題可能跟航政司有關，現在我們的國產蘭花非常夯，甚至外銷到日本、荷蘭，但是次長知不知道全世界的航空業界，聽說只有華航及長榮賺錢，在疫情發生的這段時間，不但沒有虧損，當然沒有虧損的情況是因為我們貸款給他們將近 200 億元或 500 億元，數字我忘記了，我已經跟華航協調過了。在疫情當下，每公斤蘭花要運輸到荷蘭、日本的成本漲價 10%，甚至是 15%，運送到荷蘭從 1 公斤 90 元漲到 1 公斤 200 元，對這些業者來講，增加非常大的運輸成本負擔。原來有疫情紓困基金，但是到 10 月底就沒有了，可是 11 月還是繼續漲價，這要怎麼處理？我覺得航空公司講的也有道理，他們說沒有辦法，貨就是那麼多，連客機都要改成貨機來載運了，尤其第四季還有很多電子產品都要運送，除了蘭花之外，因為大家在搶，所以不得不漲。我們訂機票的時候都知道航空業就是這樣，越慢訂就越貴，但是我覺得這也有一點像災難財一樣，能不能稍微請他們約束一下？漲一點點還好，但是漲 10%、15%，現在從 1 公斤 90 元漲到 200 元會不會太離譜了一點？原來有疫情紓困基金，現在也沒有了，對蘭花業界來講，蘭花在臺灣的產值非常高，一年的產值大概將近百億元，我希望對於歐洲市場或日本市場，交通部能不能繼續補貼其運輸費用呢？現在到 10 月份已經停止了。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長榮和華航現在還是虧損。

廖委員婉汝：在疫情當中虧損的情況沒有其他國家嚴重。

王次長國材：他們是用貨運來補……

廖委員婉汝：在國際評比當中，以航空業界來講，華航和長榮還算賺錢。

王次長國材：全世界的貨物運價都提升了，剛才談到的運送到歐日的蘭花部分，我們可以轉達一下。

廖委員婉汝：只有轉達啊？有沒有辦法繼續紓困？

王次長國材：紓困 3.0 到 12 月就結束了。

廖委員婉汝：他們是到 10 月就結束了。

王次長國材：蘭花業者是另外一個部分，那是農委會的部分，要看農委會有沒有……

廖委員婉汝：至少以航空業界來講，你們可以約束一下，雖然現在的航班本來就少，運輸的東西還是固定要出口，但是漲得有點離譜了，大家都在搶的時候，當然就是願者上鉤啊！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轉達一下。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你們跟航空業界提出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所以我想跟次長討論氣候變遷這件事情。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09 年發表「全球綠色新政」報告，包括永續交通運輸環境領域之投資。我想跟次長溝通一個觀念，交通部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不是只有一些後端的調適，我剛剛坐在這裡聽你們的報告，都是談到後續要怎麼去 monitor 它，或是要做什麼事，但是我認為不只是後端的一些調適，前端的減碳應該是比較重要的。

就像在醫學上面我們常常講預防重於治療，前面的工作有做好，我相信要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也會比較好一點，交通部門在前端的減碳應該也很吃重，所以我想跟次長談一談這個議題。連歐盟執委會和韓國文在寅總統都分別提出綠色新政綱領，在 2050 年能夠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再來，美國新任總統拜登施政的四大優先目標為防疫、經濟、種族及氣候變遷，所以我認為氣候變遷、綠色新政應該會成為一個國際趨勢，而且拜登的競選口號是，如果他當選總統的話也會重新加入對抗氣候變遷的巴黎協定。請問次長，在交通部的政策中，有沒有哪些是比較具體朝綠色新政前進的政策？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所謂的節能減碳都是用全生命週期來看，意思就是從規劃就開始做了，做到剛才談到的營運管理，例如邊坡的偵測等等，它是一個 life cycle，交通部門已經這樣做了，什麼是 life cycle？比如，橋梁的部分，以前的橋梁政策是後加式的，現在都直接嵌在鋼索裡，還有很多的相關設計本身就是朝向長期的方向，從規劃就要開始。

蔡委員壁如：次長，我想要提醒你，2018 年賴清德院長，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他當時表示要力抗這些移動性污染源，喊出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要禁售燃油汽車，可是看起來這些政策都因為業界的反彈就暫緩了，甚至我還看到大幅增加補助燃油機車的預算，所以交通部在臺灣綠色新政這一塊可能要加把勁。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是著重在電動公車部分，現在是如期一直在進行。

蔡委員壁如：我下次有機會再跟次長討論電動公車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是。

蔡委員壁如：我們來討論這些移動污染源，因為全世界大部分都是往這些方向在前進，例如挪威、荷蘭喊出 2025 年、德國喊出 2030 年、英國喊出 2035 年、法國喊 2040 年，臺灣呢？臺灣要如何讓這些燃油機車退場？再來，你們的期程如何？我想要知道期程，因為我還是比較關心氣候變遷等環保議題，我很少到交通委員會登記質詢，我一進來工作人員就說蔡委員就是關心氣候變遷、環保這一塊，所以我也不要占用次長太多時間，對於這些移動式污染源要能夠有一個具體期程告訴本席。

再來，這是我對環保署的質詢，106 年到 108 年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中，政府好像特別針對這些弱勢的機車族，當然你們對這些機車主要管制、要補救，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防污行動方案好像對汽油車的管制政策是完全空白，請問次長，你們對於這些移動污染源的政策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在境內的污染源中，移動污染源大概占了三分之一，就像過去我們對二行程機車有補助汰換的政策，所以現在二行程機車已經非常少了。

蔡委員壁如：汰換的期程有具體的計畫嗎？

王次長國材：有，二行程機車除了環保署之外，地方政府也都有丟進去，但是因為燃油車輛牽涉到整個產業，所以影響很大，包括修車、賣車、相關零件等產業，這個政策是在經濟部，要不要禁售燃油機車、汽車是經濟部的政策。但是過去的確也發生這樣的狀況，在交通部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主管的公車，比如，地方政府公車的汰舊換新，為了讓它能夠慢慢轉換，我們現在對於電動公車的補助會比較強一點。

蔡委員壁如：電動公車的問題就是最大的生產國還是中國大陸。

王次長國材：這個現在也有在處理。

蔡委員壁如：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也是要解決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往綠色能源這個方向前進，政府應該要有決心，不要碰到產業的壓力就退縮了，好不好？我覺得還是要有決心訂出全面禁售燃油車的時程，最好要有一些配套的退場機制，讓燃油車能夠一一退場，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的議題是談論氣候變遷，有人說冬天會有再一波疫情，所以大家都很緊張，當然我們不期待發生這樣的情事。有人說經濟是跟著交通走，我們看到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交通體系，尤其航空界幾乎是完全停擺。但是我們看到 10 月底宣布的微旅行 2.0 專案，起降是以桃園機場為基準，然後散到全國各地提供國際包機，或是航班的機場起降，但是國際包機根本是不可能嘛！所以我們這樣宣示會貽笑世界大方，最後那一句結合當地業者來刺激國旅觀光非常好，但是我們看到 10 月成效似乎是剛剛好而已，觀光局、航政司也在場，請教次長，你覺得類出國 2.0 方案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個政策，因為很多……

楊委員瓊瓔：就是類出國 2.0，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楊委員瓊瓔：本席很詳細看了這個方案，你們要求機艙座位要減半，如果以窄體型客機 A320 為例，單趟就要花費 140 萬元，你們又要求座位要減半，除以 180 人，等於每人單趟的基本成本就要 7,777 元，現在你們說單程機票要達 5,500 元，等於是高於交通部宣布的 42%，本席也非常憂心，當然能夠成功的話要給你們拍拍手，但是我們在討論政策的時候要考慮到能夠成軍嗎？有多少航空公司會接受類出國 2.0 方案？

王次長國材：現在沒有要求減半，現在是要求戴口罩。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有危險？一個航班有三百多個人。

王次長國材：我們規定全程都要戴口罩，類出國 2.0 是經過指揮中心、交通部，還有很多航空公司討論的結果，最重要的精神是觀光內需市場。

楊委員瓊瓔：既然政策提出，當然是要跨部會整合，但是你們是主管機關，因為業者哀哀叫，要配合也不是，不配合也不是，所以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請問你認為類出國 2.0 這項政策的成效如何？

王次長國材：因為剛要推出……

楊委員瓊瓔：你們推出一項政策，一定要先預估成效，不然你們怎麼推動？

王次長國材：航空公司也有參加在民航局所討論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本席想要一個結論，針對本席剛才所說的成本，你認為這項政策成功嗎？你們預估類出國 2.0 的績效可以達到多少？請次長告訴我答案就好，因為這項政策已經開始要啟動，所以我想追蹤它的答案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這牽涉到供需問題，如果航空公司覺得沒有辦法飛，他們也可以不要飛，乘客……

楊委員瓊瓔：當然他們可以不要飛啊！虧錢為什麼要飛？次長還是沒有告訴我，針對這項政策，你們預估它的成效會是多少？你現在答不出來……

王次長國材：不是答不出來……

楊委員瓊瓔：你剛才說航空公司可以不要飛，這不是自打嘴巴嗎？你們推出的政策應該要加以鼓勵才對，怎麼可以說航空公司可以不要飛呢？

王次長國材：我們提供一條路，讓航空業和免稅店業者有生意來源，就像郵輪一樣……

楊委員瓊瓔：當然要想盡一切辦法……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沒有強迫性。

楊委員瓊瓔：當然，怎麼可能會是強迫性？我們畢竟是民主國家。本席的問題在於當你們提出任何一項政策時，有沒有事先進行研判？到底是「抹粉」而已，還是真正有成效？從頭到尾我只想請教一個問題，你認為類出國 2.0 的成效到底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那就要看它的發展。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答案嗎？這真的太離譜了！

王次長國材：現在大家討論……

楊委員瓊瓔：次長竟然說要看它的發展，這真的太離譜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桃機的問題，傳聞過年期間要有機場泡泡、春節泡泡等等，根據負責檢疫助理工作及外包保全人員的投書，他們說 12 小時只發一個口罩，熱得不得了，根本沒有第二個口罩可用，為什麼連這麼小的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安全？其實一個不安全，大家都會很危險。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次長國材：這和疾管署有關，這部分我們會來……

楊委員瓊瓔：執行單位明明就是你們，為什麼對於每個案子，你們都說要大家研究？其實主辦機關就是最後執行者，現在陳情案很多，像這樣的情況，不管是外包或檢疫助理工作，你們都應該維持相關工作人員的安全性，這部分請你們趕快以專案處理，不要再推給疾管署。如果執行的過程中有所不一，那就應該要加以調整。

王次長國材：機場有四道安全關卡的 CIQS，針對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與疾管署……

楊委員瓊瓔：要趕快釐清楚，他們在機場裡面工作，你們都要予以關心。

最後本席要請教鐵道局胡局長，上次本席曾經請教過部長，關於山線鐵路復駛，原本去年就已經宣布去年規劃、今年 12 月底要開工動土，但是上次部長沒有辦法給本席肯定的答案，在此本席要請教胡局長，從苗栗三義到后里、豐原的山線鐵路，目前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知道有山線鐵路復駛這項計畫。

楊委員瓊瓔：我真的要暈倒了！這是你們宣布的政策，這真的太離譜了！請局長趕快專案澈查，看看答案究竟是什麼？之前你們說 12 月底要動工，部長上次說現在還在評估當中，結果現在鐵路局局長竟然這樣說，這真的太離譜了！

王次長國材：他是鐵道局局長。

楊委員瓊瓔：那還是有相關啊！

王次長國材：等一下我會請……

主席：楊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會後再請他們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現在請他回答一下就好了啦！

主席：請相關單位馬上向楊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這些評估和你們都有相關，請把答案告訴本席好嗎？

主席：謝謝楊委員，請副局長馬上向楊委員解釋一下。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我認為對於海洋國家臺灣而言，氣候變遷應該與國家安全同等重要，所以針對這方面應該要有全面性、通盤性的計畫。據本席所知，目前訂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請問交通部王次長，你認為氣候變遷對交通部的影響大還是小？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影響很大，因為運輸系統是基礎設施，而氣候變遷所引發的高溫、

水患對於基礎設施的破壞很大，這會造成運輸系統安全方面的課題。

陳委員柏惟：我認為交通部是在氣候變遷影響之下最重要也最脆弱的部門，交通部曾於 2014 年發布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內容包括港口、鐵道、道路等基礎交通建設，但以 107 年至 110 年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來看，與交通部相關的只有八項，其中公路總局三項，高速公路局一項，鐵道局一項，臺鐵局一項，高鐵公司兩項。本席具體建議交通部以自己的高度來做這件事，你們不只要擬定計畫，而且要進一步提出實際演練方案，比如因為海平面上升，導致某一個港口被淹沒，這時有什麼調整方式？是不是要移到其他港口作業？本席希望這部分交通部能夠具體落實，不知次長以為如何？

王次長國材：其實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當中，交通部共計列有 21 項方案，針對這 21 項方案都有編列經費，所以它並不是書面作業，而是實質在進行。

陳委員柏惟：我也瞭解目前有港口改善計畫等等，但本席不確定實際演練的部分是否有落實？

王次長國材：委員是指救災的部分嗎？

陳委員柏惟：對。

王次長國材：針對救災的部分，現在災害防救法有相關規定，所以各個基礎設施的演練每年都會辦理。

陳委員柏惟：過去這部分是以四年為一期，分別從 102 年至 106 年、107 年至 111 年，本席發現這四年以來只增加八案，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每年檢討與更新？

王次長國材：這本來就是動態在檢討的。

陳委員柏惟：本席希望能夠看到最新的進度報告。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陳委員柏惟：本席的第二個主題是關於交通工具電動化，行政院賴前院長曾說過這件事情，包括國際上也有許多國家表示到 2035 年的時候只生產電動車，歐美國家因為氣候變遷的問題，所以將要實施這樣的政策。請問次長，關於 2035 年的電動車方案，目前還有持續推動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沒有，主要是因為它影響的層面太大，包括賣車、維修等等，而機車行很多人都不會維修電動車，所以目前的轉型方式是把機車變成七期環保機車，讓它的污染符合環保的標準，目前的做法就是這樣。

陳委員柏惟：如果方便、便宜又好用，那麼就有可能提升電動車的服務，這將會比燃油機車還受歡迎，如此一來，轉型的速度就會比較快。英國政府投入 1,200 萬英磅研發六分鐘充電的設備，包括電池及產業的人才訓練等等，讓大家可以逐漸轉型至電動車。政府補助的方向要正確，因為政府的政策是要將電動車扶植起來，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沒有必要打壓市場上的另外一種選擇，我認為這才是未來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方向應該是和委員所講的一樣，對於電動車的發展是鼓勵與補助，比如對於電動公車，交通部就有補助，但是不要直接就用禁止的方式來……

陳委員柏惟：談到電動公車，請問次長看到這則新聞的心情如何？

王次長國材：在交通部對於電動公車的補助辦法當中，如果是五片過來的部分就不補助，目前也都

準備要……

陳委員柏惟：他們的做法並不是整部車進來，而是拆裝之後運到臺灣來組裝，然後說這是臺灣車。

王次長國材：他們把車殼變成五大件。

陳委員柏惟：你們要繼續補助這樣的行為嗎？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就不補助了。

陳委員柏惟：希望未來不要再讓大家看到這種新聞，現在有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甚至未來也有可能國車國造，包括火車在內，我相信未來一定會慢慢改變。最重要的是我們到底能不能做，其實我們明明就有能力製作電動公車，所以根本沒有必要補助外國進口車輛，就算是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剛才次長也說沒有要全面化補助，本席認為根本沒有必要補助外國產業，這部分一定要努力打拚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柏惟：感謝次長，3Q。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林委員思銘、蔡委員易餘、賴委員瑞隆、劉委員世芳、蘇委員巧慧、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20201125 交通委員會：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 月 25 日及 26 日二天一次會）

一、請教交通部林部長及台鐵局張局長，今天交通委員會是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專題報告，本席也針對這個部分要問，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所造成威脅也日趨明顯，發生瞬間大雨、強降雨等現象更是增加，每逢暴雨沖刷鐵道就可能發生邊坡落石、土石流等狀況，據本席了解，臺鐵刻正積極辦理高風險路段改善工程及預警工作，請說明目前進行的大致情形，是否都按照目標達成？臺鐵局為降低邊坡災害潛勢及其鄰近鐵路受災風險，已於 108 年完成全線邊坡檢測（長度約 553 公里），檢測結果有 17 處有明顯或疑似不穩定的邊坡需辦理改善工程，本席知道已有 10 處陸續於今年度開工，目前施工的進度？預計何時可以完全竣工？另外的其他 7 處規劃設計何時可以完成？預計何時可以順利開工？並請說明完工的日期？這攸關民眾的搭乘安全，絕對要全力以赴、疏忽不得！其次，本席了解另有其他 25 處無法以工程方式辦理改善的邊坡，這部分將如何改善？未來如果建置自動化邊坡告警系統，以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方式，監控易致災或脆弱路段邊坡狀況，真能有效立即發出警報通知列車？自動化告警系統現於林口線進行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測試作業，甚麼時候完成可靠度測試並開始進行設計作業？何時可以開始在全臺 25 處進行安裝作業？預計全面完工的期程又是如何？藉此來提昇臺鐵局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的行車安全，也讓民眾搭的安心。

二、另外請教部長，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各國也都極力重視綠色運輸的發展，為的是能達到

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讓環境得以永續發展，而根據 2020 年遠見雜誌就未來移動友善城市調查結果，6 都中有超過八成通勤族仰賴私人交通工具，顯示城市不斷開發與人口集中下，公共運輸使用率仍舊無法有效提升？交通壅塞及空污問題依舊是極大挑戰。這部分部長有甚麼看法？在綠色運輸發展面向，交通部主要的政策工具為何？而通勤族最在乎交通安全，也認為環保最需要加強，同時期待更為便民與環保的綠色交通政策，對此，交通部會有甚麼政策誘因來強化發展？部長，為減少碳排放量及增加民眾生活便利性，政府已致力推行綠色運輸系統，而共享運具日漸盛行，但私人車登記數量仍高居不下，2019 年底機車登記量分別較 2018 年底、2017 年底多出 15 萬輛、23 萬輛。對此，學者認為，目前缺少配套與強力的政策，難助於減少私人運具。部長如何看待此事？學者指出缺少配套與強力的政策是事實嗎？未來還有甚麼可以加強改進的地方？由統計數據來看，2015 至 2019 年機車登記數量多有成長，從 1,375 萬輛增加至 1,399 萬輛，2019 年底的機車登記數量較 2018 年多出 15 萬 7,402 輛，也比 2017 年多出 23 萬 7,340 輛，可見共享無效，私人運具仍暴增。私人運具暴增，顯然公共運輸無法獲得民眾青睞，有學者指出，雖然共享運具劇增，卻無助減少私人運具持有率，由此可見，使用共享運具的族群，多為原本公共運輸的使用者，顯示目標沒有達到，為讓民眾從私人運具轉移至共享運具，必須要重新檢討作法跟配套。部長認同嗎？交通部如何督促相關所屬部門未來做更多努力？針對這個部分，也有學者建議，要先有目標族群作為定位，一開始可先鎖定 10%的機車使用者，讓他們仍持有機車但減少使用，以雙北通勤通學為例，做好兩端接駁配套後，透過使用成本降低，與共享運具納入公共運輸的套票作為誘因，讓機車族群降低機車使用率後，最終減少私人運具持有率。未來交通部有機會朝這個方向做政策制定與規劃嗎？還是會端出更具體可行的辦法？最後，目前正值疫情期間也因為疫情影響，各方面顯示私人運具持有增加，或許這是短暫的現象，但也不可忽視；有學者提出可以借鏡國外，像是歐洲、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採取比較強力的措施，才能有效的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對此，交通部有甚麼短期的因應對策？來避免交通的壅塞與污染。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櫂豪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部長及司長報告之前，我們先說明，因為部長今天 12 時以後另有公事，他有事先跟委員會請假，所以 12 時以後請祁文中常次代理，為儘量讓每位委員能夠和部長有所對話，時間上，請大家能夠稍微斟酌。

現在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策略」這個大院委員關心的議題，敬請指教。

鐵道在臺灣是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也是觀光旅遊的公共運輸及低碳的載具。近年隨著高鐵投入營運服務及臺鐵的全國路網發揮功能除有助於通勤之外，也滿足觀光旅遊休閒的需求。交通部積極努力打造觀光鐵道，發展鐵道觀光，更訂定 2022 年為鐵道觀光旅遊年，作為階段性目標及檢查點，以發揚鐵道文化，發展鐵道經濟。

鐵道觀光涉及到法令及建設必須提升，在鐵道觀光建設方面，近期我們將打造環島高快速鐵路網，結合多元載具，包括自行車及城市捷運，讓軌道可以串聯城鄉的南北東西，提高鐵道的附加價值，也透過鐵道深入各地發展觀光，讓鐵道不只是運輸，也是一個品牌。未來人工智慧加上萬物聯網（AIoT）的時代，它能夠提供非常好的觀光旅遊服務，包括食、宿、遊、購、行等。我們也期待透過鐵道觀光除達成觀光發展與交通運輸互利共榮的目標外，也能夠兼顧生態環境與永續經營。以上簡要說明。

接下來請本部路政司陳文瑞司長就今天的議題進行進一步的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策略」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鐵道觀光整體規劃

一、鐵道觀光發展策略

「鐵道」不再只是交通工具，也已成為觀光資產，因此「觀光鐵道」規劃發展，除維持交通工具運輸服務導向基本本質「提升速度、空間連結，以及服務乘客」之外，更要兼顧發揮人文導向觀光資產要素「明確的主題性、便利服務設施、提昇再訪率的創意構思」，以促進鐵道觀

光經濟之發展，進而帶動地方繁榮。本部推動鐵道觀光策略：

(一)型塑觀光鐵道特色，發展鐵道觀光：

1. 運用臺灣特有在地文化與多元歷史文化的融合，提供旅客獨特的深度體驗。

2. 保存鐵道文化，傳承鐵道歷史與故事，重現鐵道懷舊風情。

3. 打造主題式觀光鐵道，讓沿線風光以及獨特的「漫遊體驗」成為觀光鐵道主要的搭乘魅力。

4. 導入便捷觀光接駁巴士或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串接鐵道車站與觀光景點，擴展鐵道可及性。

(二)盤點觀光資源，進行鐵道廊帶整體規劃開發，創造鐵道觀光旅遊新體驗：

1. 統整鐵道廊帶觀光資源，規劃深度遊憩環境。

2. 連結觀光鐵道與其他運具，擴展運輸服務範圍，提高整體效益。

3. 發展遊程並結合行銷，活化觀光產業。

(三)結合地方文化，營造地方自明性，推動地方創生：

1. 掌握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觀光特色，整合觀光產業新發展，推廣在地旅遊，使鐵道觀光與區域產業相輔相成。

2. 結合地理特色與人文風情，推動地區產業經濟永續發展，創建最適合自身區域性的品牌。

3. 以車站結合社區模式發展，利用鐵道串聯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帶動全新的綠色觀光發展模式。

二、觀光鐵道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本部積極辦理多項觀光鐵道計畫之建設與規劃，各計畫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中：

1. 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透過車站月台加高延長、外觀拉皮旅設改善、沿線基礎設施加強，並將集集、水里及車埕等 3 站納入交會站規劃設計項目，提升集集支線整體營運功能。

2. 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

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糖鐵延伸規劃作業，目前已由台糖公司出資 8,000 萬元興建（鐵道局代辦設計施工），預計 112 年營運，未來將可利用主題式行銷塑造觀光意象，提升嘉義縣觀光吸引力。

(二)規劃中：

1. 太平山森林鐵路復駛計畫：

宜蘭縣政府為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規劃藉由林業鐵路復駛，整合鄰近觀光景點，提高周邊產業附加價值。目前由該府優先辦理平地線可行性研究，計畫期程及經費尚待評估。

2.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為提供高鐵彰化站聯外軌道運輸服務及提升交通運輸服務品質，達成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

間無縫轉乘，同時與集集支線串聯營運，帶動觀光人潮，提升營運效益，刻正由本部臺鐵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3. 臺鐵美學及功能提升計畫：

透過車站站體外觀整建，將車站周邊環境接續改善，不僅有利於推動地區觀光路線的整合，亦為當地經濟發展產生相當之帶動作用，並對觀光事業的推展有極大助益。將辦理包含瑞芳車站候車空間暨門面改善、鶯歌車站改善（增設電扶梯）、海線古蹟車站改善、岡山車站新設東出口與跨站天橋，以及辦理改善南迴線 8 座車站等。

貳、各鐵路機構深化營運策略

一、臺鐵

臺鐵推動鐵道觀光以觀光場站美學升級、觀光路線升級改造、觀光車輛升級計畫、禮賓場域服務升級及布局區域鐵道旅遊中心等五大主軸作為規劃方向，具體營運策略如下：

(一)建置禮賓接待室：針對臺鐵會員及鐵道觀光旅客打造舒適候車室環境，分二階段建置禮賓接待室（第一階段於花蓮站、南港站、新烏日、新左營站、枋寮站建置；第二階段於臺東站、羅東站、基隆站建置）。

(二)郵輪式列車：為既有之包套式商品，行程為鐵道文化結合當季主題及在地特色活動，目前旅客多為中高齡族群。未來考量市場需求，結合臺鐵局內盤點之全臺鐵道文化資產列入行程規劃，以期客座利用率再成長。市場定位為國內一般消費客群。

(三)環島之星：每日運行之環島觀光列車，順逆行各一列次開行，車廂設計、車上活動是行程亮點。目前本國旅客佔 80%，廣受家庭客喜愛；外國旅客佔 20%，顯見環島觀光列車亦受外籍人士喜愛，有相當的吸引力。目前已針對車廂內景點播音提供導覽服務，讓旅程體驗更立體到位。市場定位為國內外中階消費客群。

(四)推動觀光車隊上線營運：觀光車隊運行模式將以包車方式與得標旅行業合作，深化鐵道旅遊在地鏈結，整合鐵道運能與地方農特產、旅宿等觀光元素，推動結合地方創生之深度旅遊模式。鳴日號及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由得標合作旅行業者首航營運，提供台灣最美的鐵道旅遊體驗。111 年規劃推出海風號、山嵐號觀光列車，113 年規劃推出鑽石級觀光列車上線營運。各觀光車隊營運規劃如下：

觀光車隊	車廂風格	服務型態	備註
鳴日號	美學車廂	高端餐飲	莒光號改造
藍皮解憂號	懷舊、解憂、漫行	平價輕旅行	普通車改造
海風號	精緻優雅下午茶	平價奢華輕旅行	EMU100 自強號改造
山嵐號	天然樸實下午茶	平價奢華輕旅行	EMU300 自強號改造
鑽石級列車	頂級豪華寢台	高價奢華	新車

(五)支線觀光列車：客層為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主打在地深度旅遊，目前假日支線人潮擁擠，未來新購支線觀光列車投入營運後，除提升運能導入大面觀景窗外，並推動車廂彩繪及觀光特色的內裝，展現各支線鐵道觀光之特色亮點，持續帶動支線鐵道觀光旅運量的提升。

(六)發展區域鐵道旅遊中心：臺鐵將以軌道運輸為主軸，發展區域旅遊中心。規劃第一階段以花蓮站、南港站、新烏日站、新左營站、枋寮站；第二階段以臺東站、羅東站及基隆站打造成為區域旅遊節點，未來從各車站節點出發，讓臺鐵成為美好旅遊的連結點。

二、高鐵

近年持續連結各交通業者，如臺鐵集集線、阿里山小火車、北捷、高捷等，共同進行產品包裝銷售，期能逐步完善環島鐵道觀光路網，讓鐵道旅遊更加便利和順暢。高鐵後續深化鐵道觀光之營運策略概述如下：

(一)組織升級：

因應未來觀光署升格，高鐵旅遊部門將提升層級、擴大編制規模，除進行產品、系統之整合與數位化之外，並將成立國旅推廣開發單位，一則強化高鐵旅遊策略與國家各層面觀光政策的對接，一則透過專業人力，專責與中央及各地分署、地方政府配合，旅展會展、特殊節慶及旅遊熱點合作開發，共同擴大國旅市場規模。

(二)產品創新：

1. 高鐵假期：新增自由行品項種類、強化豐富行季節主題商品；持續推出「搭高鐵．送住宿」、「搭高鐵．送租車」等兼具話題及優惠力道專案，鼓勵旅客搭乘鐵道旅遊；今年第 4 季更首度推出全新「精緻遊」、「高端遊」產品，讓旅客不必出國也能享受國際級的精緻行程。

2. 聯套票：拓展飯店、交通業者、線上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t, OTA）等元件商聯票合作，擴大產品多元性與豐富度，強化與捷運、客運及租車等在地交通之系統串接，提供一站購足旅遊商品、door-to-door 無縫接駁的服務，同時也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節慶活動包裝主題專案，持續帶動國旅熱潮。

3. 團票：國人部分推動指定車次團票優惠，鼓勵企業旅遊運用；海外則與教育部合作，針對外國學生團體開放長天期座位預訂服務，鼓勵搭乘鐵道運具。

4. 周遊券：與觀光局共同合作，針對特定國家/地區推出高鐵海外周遊券/乘車券專屬優惠，吸引海外旅客嘗試搭乘鐵道旅遊。

5. 雙鐵台東聯票：依大院提出高鐵與臺鐵合作構想，於春節或其他連假期間，推出聯票產品，提供台東居民及其配偶與一等親屬，能以更簡單、優惠的方式，購買車票，滿足其返鄉需求。目前正與臺鐵局針對購票系統、票務規範等進行研商，預計 2021 年中秋節上線服務。

(三)數位轉型：

1. 旅遊票券電子化：預計 2021 年底前完成第一階段上線，針對聯套票及海外乘車券推出電子票證及手機過閘功能，後續將擴大實施至高鐵假期等其他旅遊產品。

2. 導入數位客服（AICS）：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高鐵企業網站及高鐵 APP 均可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機器人智慧客服，藉由熟悉慣用的聊天對談方式，提供旅客更貼近生活型態的諮詢服務。

3. 車站旅客資訊系統（PIS）更換：預計 2021 年底前完成，新設備將支援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應用，提供更高品質的旅客服務。

(四)整合行銷：

將配合觀光局、地方政府重要政策及節慶活動時機，投入廣宣資源；同時強化線上數位行銷投放，鎖定精準目標客群，以多媒體、社群、網紅（KOL）分眾行銷等方式，搭配媒體踩線報導，共同推廣。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

阿里山林業鐵路兼具文化資產、旅遊體驗、自然保育、林業發展及交通運輸等多重價值，以永續經營林業鐵路、發展生態旅遊軸帶、保存維護文化資產為目標。

(一)推動策略

1. 安全優先：提升林鐵設施及設備安全性，使文化資產永續動態保存。

2. 服務升級：提供旅客多元便利票務服務。

3. 國際交流：已締結 5 國 9 條姊妹鐵道，促進阿里山林業鐵路知名度，並藉以交流鐵路文化資產保存、土木工程、車輛機械及營運管理等專業議題。

(二)未來策進作為

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臺灣唯一營運的高山鐵路系統，為永續經營發展，持續汲取國外觀光登山鐵路經驗，串連森林遊樂區及林業鐵路，整合觀光、文化、生態與農產等資源，提高周邊業務附加價值，創造多元業外收益，未來將持續辦理以下策進作為：

1. 在地深化：結合在地社區力量，凝聚民眾情感並強化參與，並持續積極推動主題列車遊程，結合在地特色，規劃各類主題式區間遊程，活絡鐵道文化觀光。

2. 文化傳承：整理與強化林業文化及林業鐵路歷史沿革、價值等敘事脈絡，於國際間宣傳阿里山林業鐵路文化在世界上的獨特性及核心價值。

3. 品質提升：導入科技技術強化營運安全；落實訓練與考核，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改善與活化場站設施，增加旅客服務內容。

4. 多元行銷：以 2021 自行車旅遊年、2022 鐵道觀光旅遊年行銷主軸，盤點相關資源及優勢，規劃主題旅遊產品，打造旅遊路線新亮點。除鐵路營運外，持續開發多元周邊商品，創造業外收益。

四、糖鐵

台糖公司所轄糖鐵五分車，已成功轉型為觀光遊憩路線，5 條客運路線之發展重點分述如下：

(一)溪湖糖廠鐵道文化園區積極提升五分車周邊景觀設施及溪湖廠區植栽景觀品質。

(二)蒜頭蔗埕文化園區結合縣治區及故宮南院之交通網路，且與嘉義高鐵站延駛案之規劃，創造周邊旅遊。

(三)烏樹林休閒廣場鐵道文化設施保持完整，以文化及教育為主，休閒為輔，架構一日遊之園區。

(四)新營鐵道文化園區設施保持完整，具鐵道文物館、糖鐵車輛展示場及糖福印刷創意館。

(五)高雄花卉農園中心以生態、教育及休閒為主題，並結合糖業博物館之歷史文化特色。

參、其他措施

一、修法放寬觀光鐵路票價管制

(一)配合鐵路觀光政策之推動，將彈性放寬具觀光性質之鐵路運輸票價管制，賦予鐵路機構較大之經營彈性，本部已研擬鐵路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47 條之 1，明訂鐵路機構經營的部分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可提交鐵路觀光服務計畫報本部核准，票價除原本核定的運價，依提供觀光服務內容可另收附加費。

(二)修法通過後本部將僅就基本運價進行管制，對於具觀光性質鐵路之票價則不納入管制範疇，由鐵路機構依其提供之服務內涵與市場機能擬訂。

二、鐵道觀光旅遊年

本部已將 2022 年訂為鐵道觀光旅遊年，將透過相關硬體整備與軟體服務提升，讓民眾驗收鐵道觀光與鐵道文化的成果。相關推動策略與重點工作，包括三大面向：

(一)魅力提升：營造鐵道魅力（阿里山林業鐵路、臺鐵集集支線……等）、臺鐵場站意象改造、臺鐵觀光列車升級改造、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以及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

(二)產品體驗：行銷郵輪式列車、鐵路主題套裝行程、林業鐵路之環境教育體驗遊程、整合相關鐵路與台灣觀巴等自由行票券。

(三)整合行銷：辦理鐵道觀光論壇、快閃展覽活動店、主題年網站建置並由鐵路機構配合行銷宣傳。

肆、結語

鐵路具備運量大、準點性高、速度快且低污染等特性，為提升鐵道運輸整體效能，本部刻正整合高鐵、臺鐵、捷運與輕軌相關建設計畫，以全國鐵道網絡概念，落實有效管理，並強化系統間的銜接，且未來鐵道建設亦將與觀光休閒整合規劃，結合地方與民間資源，開發國內軌道系統文化資產與觀光潛力，提升軌道運輸之文化與旅遊魅力，創造軌道系統之附加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要談鐵道觀光，本席的選區裡面雖然沒有鐵路經過，但是有輕軌、也有捷運，所以本席當然樂觀其成，我剛剛聽到你們的報告，希望在未來連同鐵道觀光、捷運、輕軌所有大眾運輸工具都能夠整合並進行推廣，讓臺灣可以有更多觀光的實力，這也是今天這個報告的重點，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先請教部長，你在之前有說我們在 2019 年開始推動臺灣的觀光小鎮，到明年是 2021 年，在本席選區裡面的淡水有入選 2021 年的觀光小鎮，接下來全臺灣每年都會選出 30 個觀光小鎮，那在票選時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

林部長佳龍：去年我們觀光局由專家以神秘客的方式到各地去做評選，包括地方政府所建議的鄉鎮市區，客委會也有外加 10 個客庄，所以去年是 40 個經典小鎮，今年有再新增 30 個經典小鎮，所以總共有 70 個，在明年會再增加 30 個，就是 2021 年的經典小鎮。

洪委員孟楷：所以都不會重複嗎？

林部長佳龍：不重複，我在擔任交通部長之後，我覺得如果只是一年一次性，就會很可惜，我們有一個基本標準，在今年有通盤考量，因為也是要考量到分布在各縣市的數量，像有些縣市在合併後升格為直轄市，就會再做一些補強，所以在今年增加 30 個經典小鎮之後，我們就推出百大小鎮款款行，未來會連續 3 年對小鎮加強行銷，然後再從 100 個裡面挑出 10 個做為國際經典小鎮的亮點。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陸續挑出來，2019 年 40 個，2020 年 30 個，2021 年 30 個，再從這 100 個裡面挑出 10 個做為國際經典小鎮。

林部長佳龍：對，在明年之後再從這裡面挑出最國際級的亮點，我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有一個基本的標準，就是要在那個標準之上，我們也不希望太偏廢，譬如說今年是脊樑山脈旅遊年，我們就多挑選了一些山線的小鎮，可是海線這邊就少了一些，所以我們在明年選的時候會做綜合的考量，就是會平衡一下。

洪委員孟楷：對於入選的經典小鎮，你們會挹注什麼觀光資源？會協助進行宣傳嗎？

林部長佳龍：以去年來講，就是有 100 萬元的行銷費用，再加上 500 萬元的設施改善經費。在今年我們本來有一些方案，包括表演活動，希望能夠吸引大家到小鎮，還有小鎮有行銷的需求，我們現在希望將這些小鎮的需求項目模組化，比如說淡水小鎮有教會還有特殊的環境，每個小鎮的需求可能不盡相同，我們會做差異化、客製化……

洪委員孟楷：地方民眾都很好奇，你在兩個禮拜前參加輕軌通車活動的時候有宣布一個消息，就是淡水入選 2020 年的經典小鎮，大家都很期待，尤其在地的里長、鄉親都很興奮，但是兩個禮拜過去了，我們有問過區公所接下來觀光局對這個經典小鎮會有什麼關愛的眼神，就是給一個名號、給一塊「經典小鎮」的招牌，然後就沒了嗎？還是在後續會有什麼活動、什麼宣傳或什麼資源？或是最實質的，就是在入選之後會補助什麼經費讓這個小鎮可以自由的宣傳發揮？我想你們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更多的說明。

林部長佳龍：好。

洪委員孟楷：你說每個入選的經典小鎮都有 500 萬元的經費嗎？

林部長佳龍：那是去年，在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是整合做其他的行銷，在有些地方就沒有辦法。小鎮本身要通過評選，就必須在一定的水準之上，這樣就是受到肯定了，而且已經成為一個品牌。可是我們希望整合我們交通部的資源，不是只有觀光局，也包括公路總局，像一些觀光地點的交通，我們可以提升道路的品質，這就是我在推的觀光主流化，因為這並非只是觀光局的事情，過去觀光局的資源有限，而且很多都在風管處，這一次我們是擴大整合資源，我們現在甚至也在跟各部會協調，像國發會在推動的地方創生，經濟部的觀光工廠跟商圈，內政部的城鎮之心，還有像農委會的農村再造、農特產。

洪委員孟楷：部長，像你所講的整合是由哪一位長官負責？你是指派次長做還是由局長來統合？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次長有分工，這個部分是祁文中次長在做，我請主秘去跟各部會聯繫，我跟各部會的首長都講好了，所以大家會去盤點，就想做的部分一起來做。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本席就是要提出這一點，因為各部會難免會有本位主義，如果你把這個跟內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協調的重擔都交給局長，局長可能連觀光局自己的業務都做不完，還要去跟其他部會溝通協調，光是吃那些排頭可能就已經不容易了。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部本部會來幫忙推動。

洪委員孟楷：既然部長有那麼好的立意，那就一定要給觀光局更多的資源跟協助，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有說要推動鐵道觀光，你過去有沒有真的在臺灣玩過鐵道觀光？如果請你向媒體朋友推薦很適合全家三天兩夜的旅遊行程，在你的腦海裡面馬上浮現的是哪一條路線？

林部長佳龍：其實最近旅行社都已經有看到這個商機，早期像阿里山列車有一些日本觀光客，像民主觀光列車是結合主題，還有藍皮列車解憂號，最近鳴日號也是一下子就秒殺……

洪委員孟楷：部長，其實在今年 6 月因為疫情和緩了，我們看到衛福部長在全臺趴趴走，我記得當時我也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部長，因為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是衛福部在做促進觀光的業務？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陳時中部長那時候有幫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因為我覺得鐵道觀光是非常好的，本席很肯定，我們臺灣有非常多風景優美的地方，包括我以前服務的嘉義市，其實那裡的森林鐵路也非常漂亮，等立法院休會以後，如果部長有時間，是不是可以安排一個三天兩夜的行程，帶著家人或帶著媒體去，讓大家一起去看一下，我覺得這樣效果會更好，也更能夠讓大家知道我們官員帶頭來做國內的旅遊觀光，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個人是願意，但我的家人大概不願意曝光，如果是家庭旅遊，我就不對外公開，如果是為了行銷……

洪委員孟楷：本席尊重部長家庭旅遊的規劃。我們現在講到鐵道觀光，其實很多人可能就會想到阿里山森林小火車、太平山森林火車，因為這些是國際性的景點，但是除了這些以外，可能還有很多後來開發的新路線，包括鑽石級列車等等。

本席最後要請教部長，根據觀光局的統計，今年已經有 30 家旅行社自行申報停業，倒閉關門的旅行社可能還不止這個數目，更不用說最大型的旅行社，像雄獅旅行社在年底前要收掉 30 家門市，現在交通部針對旅行社有沒有做一些紓困或相關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有，剛剛委員提到的雄獅就是要轉型，現在推出的產品包括跳島郵輪、鐵道旅遊，而且因為 inbound、outbound 減少了，那就不必留那麼多門市，這樣其實更有效率。在紓困方面，我們就是推出 3.0，也一樣有對薪資補貼，另外就是透過團體旅遊讓旅行社的員工能夠出團，他們就可以有收入。此外，我們也鼓勵創新，如果情況比較不錯、可以自力更生的業者……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團體旅遊、鼓勵創新，其實本席之前也有質詢過，就是

你們明年春節的孝親方案，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看起來疫情還不一定會馬上趨緩，在這種情況下，不管是孝親方案、家庭方案、情侶方案、小吃方案、豪華方案，本席都期待交通部在明年能協助觀光局配合每個月份或每個節慶推出不同的方案，讓國人可以有三天兩夜、五天四夜的國內鐵道旅遊方案，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洪委員孟楷：請你們儘快來研議。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協調如何整合，然後把一年內要推出的活動分類、分級，並加強行銷，讓大家在旅遊的時候可以更清楚當季或當週有什麼樣的亮點和活動。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要討論鐵道觀光，我也覺得這個非常棒，作家劉克襄有提到解憂列車，部長有坐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坐過。

邱委員顯智：他每次到屏東的時候都覺得有南方之南的感受，他就是坐解憂列車，這個解憂列車是每天 10 點 55 分從枋寮出發開到臺東，途中經過內獅、枋山、枋野、大武、太麻里，然後再從臺東開回來，沿途的風景非常漂亮。部長也在 7 月 5 日去過，你有提到在小時候回去雲林阿公阿嬤家，都是從臺北坐火車坐十幾個小時才到雲林。

林部長佳龍：對，是坐慢車。

邱委員顯智：所以充滿了親友的掛念，所搭載的不只是人，還有這些親友的思念，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觀光行程，也是非常棒的鐵道旅遊。部長，現在網路上有人針對藍皮解憂號發起連署，因為照現在的規劃，廠商已經得標了，變成一個套裝旅遊的行程，我並不反對這種套裝旅遊的行程，但是問題是藍皮解憂號 12 月 23 日就要停駛了，是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要整修車廂讓廁所等所有的設施更好，不過還是要維持它的原味，應該可以在明年 4 月就全部改完。

邱委員顯智：現在交通部規劃了這樣的套裝旅遊，等於是一個標案，後來由雄獅得標，他們在得標之後有另外規劃打造提供五星級服務的鳴日號，還有就是我現在講的藍皮解憂號，搭配地方主題打造為在地文化展演的場域，讓民眾能夠透過五感體驗感受到「鐵道是遊程一部分」的旅遊新感受。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得標的廠商要做一個套裝旅遊行程，部長，你在小時候坐的車就是很平民的東西，作家劉克襄說的也是一樣，他說不但票價便宜，而且風景優美，買一張票就可以上車，然後一路坐到臺東，問題是在這個廠商得標然後設計了這樣的套裝行程之後，本來這班每天在 10 點 55 分出發到臺東、非常平價的火車就停駛了，大家都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關於是不是應該要保留，我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照我們的規劃，藍皮解憂號是平價的，我們招商的目的就是平價，而且我們有規定廠商一年要開 730 趟，等於每天都有開放，所以可能不是像委員所懷疑的這樣……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在有狀況的就是套裝的部分，其實部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

朱副局長來順：我也知道。

邱委員顯智：本席並不反對套裝的部分，我覺得這兩者應該是並行不悖，關於原來的部分，不管是不是要減少班次，比如說現在是 1 天 1 班，以後也許可以改成 2 天 1 班或 3 天 1 班，但是基本上還是要保留這個列車的行駛，因為像劉克襄或部長在 7 月 5 日去的時候都感受到特別的經驗，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繼續存在，增加的部分就是有一個旅遊套裝的行程，可能是搭配地方主題打造在地文化展演的場域，或搭配沿路一些村落的特色等等，我們並不反對這樣的做法，只是希望本來那個部分也能夠保留。部長，就這個部分，是不是除了這個套裝行程的普快車之外，也留下……

林部長佳龍：我不知道有沒有允許其他的……

朱副局長來順：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就已經有跟他們講過，因為他們的行程是由臺鐵決定，既然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就會在審查的過程中要求他們，其實我覺得我們這個藍皮列車的案子會讓民眾有更多的感受。

邱委員顯智：是啊！大家一定是因為喜歡所以才會在網路上發動連署。

朱副局長來順：對，而且有更多樣化的享受。

邱委員顯智：如果能夠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是套裝行程的普快車，這必須要搭配套裝，第二個就是留下本來定期普快的車次，讓民眾不用購買這個套裝行程也可以搭這班普快車，然後縮短行駛區間，譬如說改成在假日行駛或是 3 天 1 班，這樣還是可以結合觀光行程，也可以發展鐵道觀光，這可能是一種兩全其美的作法。

朱副局長來順：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研議，不要讓它在 12 月 23 日停駛。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跟得標的廠商協調，要保留原來這種自由搭乘的班車。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部長有體驗過，你也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行程。

林部長佳龍：有時候自己一個人的旅行比和一堆人去會更有感覺。

邱委員顯智：本席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新竹燈會，因為這在地方上是一件大事，市民也都非常的期待，關於燈會的準備，第一個就是整體交通疏運計畫跟報告，舉辦的時間已經快要到了，你們近期有沒有召開會議討論？

林部長佳龍：我們應該都有持續在開會，我有請祁文中次長去瞭解，但是地方政府有他們的想法，我們要予以尊重，但是我也要提醒一點，如果地方政府要自己獨撐，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如果有困難，就要早一點講，不然在疏運上會產生很大的挑戰。

邱委員顯智：我們當然希望交通部能夠盡力來協助，現在的問題就是疏運規劃的進度有沒有延宕或

落後？

林部長佳龍：我請路政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燈會在都市內，包括接駁、停車或相關管制是由新竹市政府先提出相關計畫，至於部裡面的話，包括臺鐵、公總、高公、運輸研究所及部本部都有協助，也會給他們一些相關的建議及計畫。目前新竹市政府還在修正中，我們也會保持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顯智：現在大家會有點緊張，因為時間快到了，針對新竹市政府的輸運計畫，現在是已經提交了，或是還在修改呢？

陳司長文瑞：目前有一個相關的初步版本，次長已經主持過好幾次部內會議。由於交通部觀光局辦過比較多次……

邱委員顯智：你們比較有經驗，交通部也有很多專家。

陳司長文瑞：對，我們都會提供給他們。

邱委員顯智：現在新竹市政府提出的運輸需求量規劃是否有高估的狀況嗎？

陳司長文瑞：經費滿高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交通部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參考過去的經驗，相對來講，新竹市的可及性比較高，不像屏東是在大鵬灣，不過我們的經費是有限的，不可能申請多少就補助多少，我們會參考過去的平均情況，即每個辦過縣市的地理位置及交通需求等。另外，在燈會期間，疫情在國際上還是滿嚴重的，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防疫。我認為一場燈會不要人多，過去大家都在比數量，也有衝到幾百萬或 1,000 萬等，好像後面的都要比前面的多，我覺得這樣的品質不一定會好。如果新竹市整個城市就是一個燈會的場域，而且去發展自己的特色，並將人數降下來，比如也可以配合所謂的區域旅遊或觀光圈等。我們希望竹竹苗能夠結合起來，以使新竹燈會的人潮能夠分佈得更廣、不然的話，一天有上百萬人衝進去，就可能會癱瘓……

邱委員顯智：就是希望人不要太多，然後能將輸運計畫做好，我們要拜託部長，畢竟交通部有非常多的經驗，然後也有很多的交通專家，因為此項規劃是在老城區，其實居民也會擔心，請交通部能盡力及全力去協助新竹市政府，將燈會輸運的嚴酷考驗解決掉，並辦好燈會。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繼續努力及協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推動鐵道觀光最重要的基礎，當然還是在鐵道安全，之前你們發生斷軌事件，暫時加裝魚尾鈑竟然長達數個月沒有換軌，你對這件事情也非常生氣，而嚴加督促臺鐵局來做相關的改善。之前按照臺鐵局的慣例，如果發生斷軌是要在 3 天內去換軌，在部長的督導之下，現在按照他們新建立的斷軌應變處置標準程序已經是當日就必須要進行換軌。昨天我就請教過臺鐵局，目前整個臺鐵的鐵路有沒有斷軌，或者是有加裝魚尾鈑的狀況呢？我是很客氣的問，臺鐵局當然馬上就很有效率，甚至他們弄了一張切結給我，就是 7 個工務段，針對他們轄區內的鋼軌有異狀，仍然用魚尾鈑來代替

，而沒有更換的狀況，他們提出切結，就是沒有發生一個這樣的狀況啦！

我先請教一下朱副局長，目前臺鐵斷軌加裝魚尾鈑的狀況是沒有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不是斷軌，那是一個焊接點，我們加裝魚尾鈑是為了讓它更加固，總共有 292 個。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請教你的是，針對鐵道因斷軌而加裝魚尾鈑加固的狀況，在目前都沒有了嘛！你現在講的是另外的，即魚尾鈑加固是因焊接，由於鋼軌是屬於長焊鋼軌，就是一開始是定尺鋼軌，它是 25 米，但為了因應臺鐵，尤其是西部南北向這樣的一個長距離，所以 25 米會在焊軌基地焊接成 125 米。然後再到相關鋪設軌道的地方進行長軌的焊接，在這個焊接點會去加裝魚尾鈑。10 月 21 日之前，全國鐵路有加裝魚尾鈑的地方高達 292 個處，這並不是因為斷軌，而是要長焊這些鋼軌，並在焊接點再去加裝魚尾鈑來加固，這就像魚肝油加鈣，你們是加裝魚尾鈑來加固。

臺鐵局在處理這種長焊鋼軌，這麼多年來有兩種不同的作法，就是有兩派的不同想法，一派認為說焊接就已經很安全了，如果再加裝魚尾鈑，以後要去檢查這些焊接點會很麻煩，如要去拆這些螺絲，而且單純從外觀也很難看出這些焊接點的狀況。另外一派認為要裝魚尾鈑，這會有雙重的保障，即對於旅客及鐵道安全會比較有保障。現在你們是一國兩制嗎？你們確定的作法到底是什麼？

朱副局長來順：原則上，我們的焊接方式從 10 月初以後，全部是採用電阻火花焊接法，這與我們一般所謂的鋁熱鎔劑焊接法是不一樣的。由於電阻火花焊接法的可靠度更高，目前我們原則上是不加魚尾鈑。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開始不加魚尾鈑加固？

朱副局長來順：這部分是在上一次我們有檢討之後……

李委員昆澤：上一次是什麼時候？

朱副局長來順：10 月底我們有討論過這件事情，而且有發新聞稿。

李委員昆澤：10 月底有討論，現在已經都要改用最新的焊接方式，之前 292 處魚尾鈑加固的這些地方，你們是要拆除，還是有定期巡檢，即有用超音波來做檢傷的標準程序嗎？

朱副局長來順：從 11 月 1 日到 6 日對 292 個所謂魚尾鈑焊接加固的地方，我們全部都拆開來檢查，也用所謂超音波探傷儀器去探傷，目前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這些標準程序，我希望在下半年度能夠再進行一次，即對 292 處長焊鋼軌魚尾鈑的地方，你們能再進行一次超音波檢傷，以使鐵道安全更能讓民眾安心。當然這些長焊鋼軌並不是每個路段都能做，你也很清楚，如道碴道床軌道、反向曲線及邊坡路段等半徑彎曲曲線有一定的標準，就是不得鋪設長焊鋼軌，而其他的都是以長焊鋼軌為主。之前因斷軌來加裝魚尾鈑加固的狀況，我們不容許再發生，而且部長也都有嚴格督促。針對長焊鋼軌魚尾鈑加固的部分，也要以最高標準來進行檢驗，這一點本席必須再次提醒。我們對於臺鐵局都非常支持，不管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小半徑彎曲路線改善計畫，甚至是鐵道結構安全提

升計畫，預算我們都會給，計畫也都會審查通過。

朱副局長來順：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問題就出在管理階層一再出現這些狀況，部長應該嚴加督促才是。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鐵道觀光的議題，請問部長，現在到底是鐵道觀光還是觀光鐵道？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整體來講應該是鐵道觀光，但就發展觀光鐵道和一般鐵路法的規定而言，我們希望能夠有一點區隔，當然通行的需求一定有，但是特定觀光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本席再請教部長，現在負責鐵道觀光的主導單位究竟是觀光局還是臺鐵局？

林部長佳龍：目前我們是推動觀光主流化，所有交通部所屬單位，包括臺鐵、高鐵在內，都要提出拚觀光的計畫，而且要有 KPI，甚至我們已經成立觀光署改制的籌備推動小組，他們都要一一提出報告，所以這是大家的事情。但觀光局還是主要的負責單位，他們必須與交通部各單位研商如何才能有助於觀光的推動。

李委員昆澤：目前還是以推動鐵道觀光為主，鐵道觀光當然是以鐵道作為抵達目的地的運輸工具，主要著重在搭乘車輛的便利性及整體設計規劃，但未來還是應該朝著觀光鐵道的方向發展，除了旅客抵達景點的運輸工具之外，如何形成區域旅遊品牌或套裝旅遊路線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我們現在推出鳴日號，價格並不便宜，兩天一夜要價三萬元，像這種針對觀光方面的努力和提升，當然民眾都會予以肯定，但最主要的應該是觀光的落實，目前在一線城市或一線小鎮都很努力在發展觀光，但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在二線和三線城市的鐵道旅遊推行得很早，我記得二十年前我到北海道去的時候，就已經看到他們的火車站，不管是在來線或新幹線，除了有十幾歲的年輕人搭乘之外，更多的是七、八十歲的老人家背著背包、拿著地圖，因為他們的觀光鐵道發展得很澈底、很便利。我們也必須朝這個方向去推行，希望部長能夠結合地方的資源，發展這種獨特的主題特色及觀光鐵道，另外還要整合資源，現在到底是觀光局還是臺鐵局在主導，或是要等到以後的觀光署才要進行整合，這些都是部長應該要嚴肅思考的問題。再者是就鐵道的營運成本而言，當然鐵道安全還是無可替代的，這方面要請部長嚴加督促。

林部長佳龍：好的，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說要推動鐵道觀光，我記得交通部好像曾經說過 2022 年是鐵道觀光年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那這兩年要做什麼？明年要做什麼？

林部長佳龍：要做準備，包括資源盤點、建設及行銷整合等等。

林委員俊憲：因為大家都很期待，所以我就趕快去查臺南有什麼樣的規劃，但我好像沒有看到什麼相關計畫。部長是臺南女婿，雖說你在政策推動方面要公平，但應該要中間稍微偏一邊、多多照顧臺南才對，請問針對臺南的規劃是什麼？目前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有什麼特別的計畫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在 2022 年驗收，包括交通部及行政院所屬單位都在推動食、宿、遊、購、行，其實以最近高鐵假期旅遊來看，臺南旅館業是業績最好的。

林委員俊憲：嘉義有蒜頭糖廠五分車，他們沿廠行駛到嘉義高鐵站，臺南有一個烏樹林糖廠鐵路，不過它現在就已經做得不錯，未來針對臺南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特別放在心上？

林部長佳龍：好的。

林委員俊憲：尤其臺鐵的禮賓接待室，我不知道這樣的規劃到底是什麼？有可能是類似 VIP 休息室嗎？不過我發現不論什麼樣的規劃都直接把臺南跳過去。

林部長佳龍：觀光局是負責整合，他們把鐵道觀光這個品牌推出來，而鐵路局有許多方案都結合在地。另外，我們現在鼓勵高鐵推動旅遊事業處，如此一來，那些產品就會和地方的……

林委員俊憲：鐵道觀光當然是臺鐵未來一個重要的轉變……

林部長佳龍：我再向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在前瞻 2.0 當中，我們就有針對鐵道觀光進行規劃，包括把南迴鐵路沿線車站弄得更好等等。臺南本身有五分車，其實這些支線都是重點。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們現在都還看不到相關計畫，既然部長喊出鐵道觀光，那我們就希望能夠看到具體方案。其實臺鐵也有在努力……

林部長佳龍：針對臺南的部分，我會請他們跨單位來整合一下。

林委員俊憲：之前我們跟黃偉哲市長有協調，邀請臺鐵蒸汽火車頭到臺南去，吸引了許多鐵道迷，他們到現場去拍照及觀看，等於是把觀光人潮吸引到臺南來，而且他們也會看到臺鐵車站，臺南火車站是臺鐵最古老的車站之一，現在鐵道餐廳已經在做了，另外還有一個鐵道旅館，之後就可以開始營業，類似這樣的轉型，其實地方都很期待。臺鐵有相當多的觀光列車在招標，現在有旅行社得標要去推動，我想引進民間的力量我們並不反對……

林部長佳龍：在此向委員說明，其中有一項是亮點，委員也很積極在推動，目前已經促成的就是高鐵花魁車，也就是 0 系列車，這是臺灣第一代，同時也是到目前為止，日本高鐵列車到臺灣來保存最好的，它就設在高鐵站的前面，明年 6 月就會準備好，包括高鐵、臺鐵、糖鐵、森鐵及所有五分車，其實在雲嘉南地區最適合進行鐵道串連。

林委員俊憲：部長所說的就是像高鐵車站一樣，可以吸引旅客提早到車站去，即使旅客提早到也不會覺得無聊，甚至有人還會專程提早去，因為高鐵車站周邊有東西可以看，我覺得這樣的觀光推動……

林部長佳龍：另外還有三井 outlet，我想未來臺南高鐵那一區應該會非常精采。

林委員俊憲：三井 outlet 應該已經快開幕了，現在國內旅遊正夯，因為大家不能出國，如果我們趁機在國內推動鐵道觀光，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多人去嘗試，如果嘗試之後覺得很好，當然他們就會繼續玩下去，我們對於這方面的推動有很高的期待。

另外，之前部長有提到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車票打五折，請問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是的，但只限於特定時間，就是從 12 月 23 日當天開始，因為訂票是二十八天以前……

林委員俊憲：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劉櫂豪召委的強力要求，所以南迴鐵路車票才會打五折？

林部長佳龍：因為劉召委持續關切臺東受到過去交通不便的影響……

林委員俊憲：我也要趕快來排召委，我也想來當當看。

林部長佳龍：好啊！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臺鐵的車票訂位系統可不可以，不過部長的這個美意不錯，讓大家知道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現在票價打五折剛好吸引大家來。

林部長佳龍：剛好也是元旦假期，一方面促銷，一方面……

林委員俊憲：部長，請你看一下，第一張圖片是從臺北到臺東，打五折原價是 783 元，現在變 392 元，第二張是高雄到臺北，也打五折，原價是 843 元，現在查詢票價是 422 元，部長說南迴段打五折，可是現在的售票系統沒有辦法把南迴段切出來，所以變成全部打五折，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路段只有兩班車，就是從南港到臺東的這兩班車，因為假期裡面包含元旦，如果把城市改得太多，可能會影響到……

林委員俊憲：高雄到臺北也打五折？

朱副局長來順：這兩班車可以在電腦上設定，但是會影響元旦訂票的效率……

林委員俊憲：這是 12 月 23 日的票，不是元旦的票。

朱副局長來順：優惠 10 天而已，從 12 月 23 日到 1 月 3 日……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沒有宣傳？部長說打五折，你們是昨天晚上 10 點多才宣布？

朱副局長來順：前天。

林委員俊憲：但是 12 點就開始售票了。既然你們有這樣的美意，是否應該提早宣傳一下？你現在預售的是元旦的票嗎？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現在已經預售到 28 天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希望像部長這樣的好意，應該要提早讓更多人了解。另外，現在我們已經關心春節時的售票情況，我看部長已經有推動春節疏運的孝親專案，今年的思維好像比較不一樣，只補助北部。

林部長佳龍：北部住房的補助是因為安心旅遊比同期還是少了 3 成，所以如果南部有符合標準也可以申請。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這個春節疏運孝親專案只補助北部，你的意思是希望子女能把父母親從南部接上來吧？不然你為什麼只補助北部住房？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希望疏運兼孝親。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只補助新竹以北，但是南部的話，你就提出冬季平日團遊獎助方案。

林部長佳龍：冬季平日團遊是適用於全國。

林委員俊憲：是全國 22 個縣市都有。你這個冬季平日團遊獎助方案預計什麼時候實施？你說要實施兩個月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春節疏運只有 2 月 8 日至 2 月 13 日六天，冬季團遊是兩個月。

林委員俊憲：是哪兩個月？有包含春節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是分開的，冬季平日團遊時間剛好到 1 月底。

林委員俊憲：就是 12 月到 1 月底，這個時間有確定嗎？

林部長佳龍：確定。

林委員俊憲：冬季平日團遊是要幹嘛？

林部長佳龍：讓旅行社可以出團，員工有事做，有錢領。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話，春節時南部完全沒有補助。

林部長佳龍：其實南部，我們的高鐵假期得到最多補助就是臺南，幾乎是免費，因為空車期間，反正位置浪費也是沒有收入，所以其實我們疏運就是幫他……

林委員俊憲：孝親補助春節疏運我們支持，但你卻只限新竹到臺北。

林部長佳龍：剛好北部地區的住房率少了三成。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因為在疫情這段期間是中南部比較熱，北部比較不好。

林部長佳龍：所以補助一下，雪中送炭，因為過年時如果人潮都外出去玩，北部地區可能會更困難。

林委員俊憲：這樣大家一定會有一個比較，明明都是補助，怎麼會你有補助，但是我沒有。

林部長佳龍：以前我們也針對宜花東跟南部地區有特定的一些方案，其實這不排斥，如果今天南部有創新的方案，那我們也可以支持，所以這個是開放性的。

林委員俊憲：冬季平日團遊獎助方案是下個月開始推嗎？

林部長佳龍：對，12 月 1 日正式開始。

林委員俊憲：冬季平日團遊獎助方案是哪兩個月？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是 12 月 1 日到 1 月底。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可開始申請了嗎？

張局長錫聰：現在還沒有，大概最近這幾天，等到部裡面定案後，對……

林委員俊憲：我想你定案要快，因為跨年出遊大家一定都是預先準備，所以都會預先訂位。

張局長錫聰：目前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俊憲：那你就要趕快宣布，不要等大家都準備好、訂好了，因為現在國內旅遊到處都客滿，像旅館、餐廳很多人都會提早就預定，再接下來最大的假期就是跨年，如果跨年剛好有在這個補助範圍內，你應該趕快宣布，儘快實施，不要等大家都弄好、排好了才宣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林委員俊憲說春節疏運孝親專案原本都是補助南部的縣市，但部長剛才說要回饋一點北部的縣市，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住宿率少了三成的那些，剛好集中在北部比較多，不是只是限定在北部。

趙委員正宇：所以針對對象補助車資和住房，對嗎？是補助年齡在幾歲以上的人？

林部長佳龍：年齡 55 歲以上者。

趙委員正宇：這點你就沒有講，大家都不清楚。

林部長佳龍：因為是孝親方案，所以對象就是長輩。

趙委員正宇：住房補助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一房是 1,500 元，最多連續 4 天。

趙委員正宇：這樣總共 6,000 元，所以你要說明一下，我想國旅補助南部最多補助 5 個縣市，包括花蓮、宜蘭、臺東、臺中和高雄，臺南也都是很夯的，而現在針對北部提出安心旅遊專案，我們講孝親專案也是一樣，就是接南部的爸媽、長者們可以到北部來過年，第一個不用塞車，第二個就是來看看北部，因為來北部工作的人最多，來這邊生活、創業或就業的人最多。我是桃園人，每次春節過年放假的時候，我比較喜歡往臺北跑，因為都沒有人，等於是座空城，所以觀光局的這個想法是非常好的，不然我們北部的人一到春節連續假期老是往南部跑，尤其是過年的時候，我怕塞車，但我太太是南部人，這二十幾年來，你知道我都什麼時候回去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初二嗎？

趙委員正宇：初二就全部都塞，你不是說要當個聰明的用路人嗎？我很聰明，我都是除夕夜回去陪爸媽吃團圓飯之後，我就先下去南部，先到南部的某一個地點住一晚，提早南下隔一夜後再回去，這樣比較不會塞車，我都是這樣，我自己很聰明，用我自己的方式來閃避塞車。

林部長佳龍：敬佩。

趙委員正宇：所以北部地區真的是要靠這次的孝親專案，讓我們的觀光也能回流一下，不然北部地區的觀光真的越來越差，越來越不行，我想臺北還有桃園有很多飯店都已經撐不下去了，希望借此機會促進一下。

剛剛觀光局局長講 12 月 1 日到 1 月底開始實施冬季平日團遊獎助方案，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這個通知和大眾傳播的速度太慢了，民眾一般並不知道，你要怎麼來宣導？民眾什麼時候才看得到？

林部長佳龍：其實媒體都有報導，我們跟公協會也都有開會，當然他們都有在進行準備，我會請他們加快，今天星期四，預計在明天前把這個案子正式公布。

趙委員正宇：關於南迴電氣化，剛才其他委員也有在講，你們的售票系統是不是有問題？副局長，你剛剛說每天只有兩個班次？現在已經滿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一天就兩個班次。

趙委員正宇：你要講清楚，因為全部都五折，所以現在每個人都想訂！結果你講一天只有兩個班次後，大家才恍然大悟，還以為經過南迴到臺北的班次全部都是五折。

朱副局長來順：這要分兩點來說……

趙委員正宇：你要說清楚。

朱副局長來順：這兩個是從南港到臺東人的，與從臺東到南港的班次……

趙委員正宇：其他的沒有？

朱副局長來順：還有從新左營到臺東的班次都半價！

趙委員正宇：都有？

朱副局長來順：都有。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有？

朱副局長來順：在這 12 天裡，從新左營到臺東的每一班車都半價。

趙委員正宇：半價非常好，鼓勵大家多乘坐大眾運輸交通，可見臺鐵雖然虧損連連，卻對民眾非常好的，只是你們還是要加油，更要說清楚講明白。

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環境，其價值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 1%，部長當過臺中市長，一定非常清楚這點。

林部長佳龍：對。

趙委員正宇：部長，你認為我們有哪一個車站的公共藝術讓人覺得非常好？你自己覺得呢？

林部長佳龍：藝術家的創意有時候……

趙委員正宇：不要說藝術家，藝術家要有幻想才叫藝術家，但常常說講了一堆……

林部長佳龍：至少要能引起注意，並製造話題，不過我們也有一定的評審機制，所以能夠上公共藝術……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至少要讓民眾看起來覺得車站很好、很漂亮，國外的人來看也覺得不錯。看看其他國家的公共藝術，像倫敦的中央車站之類的幾個重點大型車站，都做得非常好，甚至把車站列為觀光景點，可是反觀我們臺灣好像沒有？

林部長佳龍：越來越有了。

趙委員正宇：而且都沒有藝術裝置！像幾年前基隆港曾經設置了黃色小鴨，而桃園埤塘也有黃色小鴨，那時候我還是桃園的議員，仍記得那時候非常夯，人很多。我稍微瀏覽一下發現，嘉義火車站有一隻沉睡的大白熊，現在大白熊還戴上口罩，既可以做防疫宣導，又能產生觀光價值，真的很特別，我想其他車站也可以起而效尤，設置特別的藝術裝置讓車站活潑起來。這就像我們的派出所、分局，不管走到哪裡都一樣，而且消防局就寫 119，派出所就寫 110。不過現在在一些重劃區，或者一些地點比較好、比較新的派出所就改成現代化裝置，甚至是現代化建築物，讓人耳目一新。有鑑於此，我覺得臺鐵也應該要改進，不能永遠都是灰色面上寫某某火車站後就收工，甚至連椅子都是單一顏色！我女兒在國外留學，去年那些同學來找她玩，那些外國人說我們的火車站感覺是在懷舊，因為樣子都一樣，單一的顏色、傳統的座位，甚至很多火車站都還保有日式鐵軌，還把不要的拿下來做成候車亭，差不多都是這個樣子，我認為這點要改進！現在很多國家的鐵道，譬如日本鐵道就是私人的、民營的，而我們是公營的，縱使如此，我們也要隨著進步啊！我們有這麼多的局長、副局長，當中難道沒有人有改革、創新觀念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有……

趙委員正宇：有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不管是車站、車輛，以及鐵道文化都是鐵道美學，也是公共空間的藝術美學，畢竟大家都在這裡進出。所以不只鐵路局，連交通部也一樣，未來不管是建築設計或改建、整修，都要導入美學。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來推動。

趙委員正宇：這點非常重要，而且是觀光最重要的一點。你當過臺中市長，應該知道臺中有很多建案，我也去參觀過。請問那些建築物的開放空間放了什麼？很多藝術品，相信部長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裝置藝術或公共藝術。

趙委員正宇：那自己出錢做的，這對環境與地方美學來說非常重要，所以臺鐵也要改進，怎能老是那個樣子？而且每次做的東西都一成不變，總要有一點藝術的……

林部長佳龍：現在有在變，將來會變得更好。這次前瞻 2.0 也在委員的支持下，有一筆預算用來執行與鐵道、文化及觀光有關的計畫，其中在車站導入美學就是一個重點。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鐵道觀光，而交通部也將 2022 年訂為鐵道觀光年，請問部長，目前觀光局所推薦的鐵道之旅有哪些？

林部長佳龍：包括委員選區的集集支線在內，其實五大支線都有。

陳委員素月：集集支線大部分位於南投，在我選區內的範圍很小……

林部長佳龍：未來跟臺鐵、高鐵串連後，就可以直接從田中、二水接集集支線。

陳委員素月：這就是本席所要談的。目前觀光局在網頁上所推薦的鐵道之旅有九個主題，但這九個卻不見以彰化為主的主題，完全沒有！

林部長佳龍：扇形車庫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亮點。

陳委員素月：是啊！

林部長佳龍：現在全國各地都在積極推動鐵道文化園區，所以我也請交通部同仁針對不同類型及定位進行盤點。

陳委員素月：我想觀光局在規劃特色旅遊時，根本完全忽略了彰化！彰化縣是很有特色的地方，部長也去了很多次……

林部長佳龍：過去比較是單點，現在是串連起來，譬如鐵道、自行車道以及水圳，都是很好的觀光動線。

陳委員素月：要迎接 2022 年鐵道觀光年，有兩個單位很重要，那就是觀光局及鐵路局，所以這兩個單位的整合很重要。觀光局推薦九種的鐵道之旅，當中卻不見彰化縣，至於臺鐵局所推薦十五項臺鐵鐵道之旅中，與彰化縣有關的有五個，包括縱貫線南段、集集線、山線、海線、扇形車庫。交通部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未來鐵道觀光的發展有幾個方向與策略，本席也滿認同的，特別是盤點觀光資源這點。我希望臺鐵局和觀光局要整合，要盤點相關資源，不要各做各的。既然臺鐵局的鐵道之旅可以看到彰化，何以觀光局看不到呢？你們至少統整一下。我建議觀

光局，彰化縣至少有兩個可以列入未來所推薦的鐵道之旅，一個是田頭水一日遊，也就是田中、社頭、二水三個很有特色的鄉鎮，既有觀光工廠，又有特色景點，如二水跑水節及鐵道，都很漂亮。而彰化就是扇形車庫，可以推薦彰化一日遊。我覺得這兩個就很豐富了，所以希望觀光局能儘快納入，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跟委員稍微回應一下，從苗栗舊山線一直到臺中的第三代火車站，再到彰化的扇形車庫，然後從未來的田中、二水到集集支線，就這個半月形，以我們的判斷，目前定位為未來是國際級的，要讓國際觀光客到了臺灣，搭完高鐵就轉臺鐵、轉支線，又可以把阿里山跟日月潭都串聯起來，最好的鐵道觀光廊道及路網其實就在中臺灣。

陳委員素月：部長講的沒錯，剛剛部長也提到扇形車庫，這真的是我們鐵道文化觀光很重要的資產，彰化的扇形車庫不僅是全臺灣唯一的一座、碩果僅存，也是世界屈指可數的文化資產。

林部長佳龍：臺日觀光高峰論壇也是在這裡辦，他們也覺得不得了，臺灣有這樣的扇形車庫。

陳委員素月：對，而且彰化扇形車庫可以說是一座活的歷史博物館，因為目前都還有在做調度，可以看到實際上火車頭調度的操作狀況，讓參觀的旅客可以實際感受到整個鐵道文化，所以是非常珍貴的。

林部長佳龍：是，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很積極地協助彰化縣政府把車站專區擴大，就是從鐵路高架化在彰化市火車站那邊到扇形車庫，到後面就是以前類似宿舍的地方，一併增加腹地，主要的亮點就在於扇形車庫。鐵道文化園區很多地方都想推，但像彰化有這樣的條件做為國際觀光、鐵道觀光的一個亮點。

陳委員素月：對，沒錯，所以我們地方的鄉親在反映一個問題，扇形車庫目前有些老火車頭是非常珍貴的，可是好像一座、一座都被移走了，所以他們很擔心到時候扇形車庫只剩下外觀，裡面沒有老火車頭可以看了。

林部長佳龍：那個應該一下就把它牽過來了，沒問題。

陳委員素月：沒有問題嗎？因為他們說目前好像……

林部長佳龍：只要把這個園區弄好……

陳委員素月：只剩 CK124，好像都要移到臺北的鐵道文化博物館的樣子。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放在苗栗火車頭博物館。

陳委員素月：對啊！都拿到別的地方去。我們地方的鄉親希望還是要留在彰化扇形車庫。

林部長佳龍：同仁是說沒有牽走。

陳委員素月：沒有牽走？

林部長佳龍：誰敢亂牽！我半夜再把它牽回來。

陳委員素月：會再牽回來嘛？

林部長佳龍：他說沒有牽來牽去，都還是在。

陳委員素月：還在嘛！

林部長佳龍：嗯。

陳委員素月：好，因為我們的彰化市公所，市長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所以特地希望我替他關心這個

事情，希望老火車頭要繼續留在彰化扇形車庫。

包括彰化火車站，這個也要感謝部長，去年交通委員會考察的時候，部長答應補助地方公所綠色軸線的一條步道，已經完工了，遊客能夠很安全、很輕鬆地從後火車站或前站透過人行步橋走步道到達扇形車庫，未來透過這樣的路徑動線可以參觀扇形車庫，甚至還可以走到臺鐵的舊宿舍群，可以說是鐵路局非常重要的資產，也是我們很重要的觀光資產。目前有一個問題，臺鐵舊宿舍群的整理進度非常地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快？

林部長佳龍：就這一塊委員的推動，我也很關心，本來這個宿舍群到時候要保存，但又沒有好好地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我們現在把它清理好，然後一部分委外，定位清楚，就是連結扇形車庫，甚至未來是不是能夠有空橋或地下道，整個園區腹地擴大後就有串聯的效果。包括剛剛講的綠色軸線基地，以前都被很多的障礙擋住，現在至少可以暢行無阻，但旁邊的話，我就跟鐵路局講：你是地主，要好好地去規劃。不是鐵路高架化之後就綁在彰化火車站那邊而已，而是整個腹地的定位，包括商務功能、停車以及整個文化園區。這個腹地如果能夠整合，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其實是相當好，可以做鐵道觀光，成為世界級的亮點。

陳委員素月：沒錯，部長看的非常正確，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鐵路局不管是配合地方的公所也好，或者是縣政府也好，趕快把整個動線整理得更順暢。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素月：完工之後，讓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未來也是地方發展的火車頭，所以我們是非常期待。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與觀光發展有關，當然基礎建設也很重要，目前在我的選區裡面，集集支線基礎設施的改善工程，以及高鐵彰化站和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的工程，這都是列在前瞻計畫裡面嘛！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素月：可是進度上好像也都有一些落後，這樣是不是會延誤到 2022 年鐵道觀光文化的推展？

林部長佳龍：這個加速啦！但有些當然沒有辦法在 2022 年完成，我們現在已經要做，從高鐵田中站，就是專屬的軌道及列車直接到臺鐵二水，一直到集集支線，整個大概是要 6、7 年的時間，但分段的部分有一些改善，包括集集支線這邊先做，整體上最後串聯完成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在速度上能夠再加快。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素月：回歸到一個重點，資源的整合很重要，我們希望鐵路局和觀光局要做好整個資源的整合，發揮最大的效益。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主要是針對「鐵道觀光營運

策略與未來展望」，這個議題是特別排的，因為你們剛好也推出一系列鐵道觀光的新措施，包括標案，甚至新的鳴日號也推出了，今天大家再來進一步討論。我想請問部長，現在設定 2022 年為鐵道觀光年，鳴日號也準備在跨年活動首發、它是先發球員，距離 2022 鐵道觀光年大概還有 1 年多，就我所知，後續你還有很多的想法及規劃，你們說一下 2022 鐵道觀光年是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是個鐵道國家，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將鐵道與觀光結合，對於疫後觀光，大家希望走向戶外，尤其是城際旅遊，鐵道就是串聯南北，我們也是在幫鐵路局轉型。觀光局過去訂了很多主題，但多是自己在做，所以我也透過這個部分在推觀光主流化。之所以訂在 2022 年，因為前面 4 年、2017 年到 2020 年，先前就訂了，所以現在是從 2021 年到 2024 年，都有其目標跟策略，明年是自行車旅遊年，後年是鐵道觀光年，再來是跳島旅遊年，最後是博物館年，連續 4 年我們就要做。現在大家不是在講，不只紓困，應該要提升整個觀光，主題式旅遊就是未來的趨勢，而鐵道是臺灣的強項。

魯委員明哲：很多民眾聽到你們的相關規劃，憑良心講，我接到的訊息是，不光是鐵道迷他們覺得很期待，事實上在國旅大爆發的後疫情時代，針對臺鐵局的這種特色化經營，很多部分能夠增加特色，讓大家覺得不是一直舊地重遊，會有新的一些國旅項目，我聽到很多民眾是非常期待的。當然現在你們在新聞媒體只有披露了部分訊息，我有看到你們特別說，第一個是希望以已經發展鐵道觀光很久的日本、瑞士為標竿；第二個也希望臺灣能夠像日本、瑞士一樣，未來能夠發展國際級的鐵道旅遊體驗；第三個是導入設計的美學；第四個是你要整合官方跟民間的資源。當然我不知道這幾個部分有哪些是鐵路局要做的，哪一些是發包出去給雄獅該做的，但總而言之就要達到這樣的目標。

我想直接問副局長，如果我們的軌道要做這一類的觀光，高鐵太快，它要怎麼樣推觀光？它是趕快運到那邊就離開了，所以你用舊車頭給它新的樣貌，我非常認同，也非常鼓勵，而且這個速度慢的，剛好讓大家不光是能夠體驗鐵道觀光那種感覺，也能夠透過這個視窗，用慢一點的速度看到臺灣之美。但這邊就會有一個問題，你們這次用的車頭大概有 70 歲，就是阿公級莒光號的 1405 跟 1417 的車頭，你們把它整個噴漆，我相信也做了一部分的保養，一定是堪用的，但是我要提醒一件事，而且這個事情不是我烏鴉嘴，任何旅遊只要有運輸工具的時候，都要有備案，都不能開玩笑，大家花了 3 萬元、2 萬元或 5 萬元參加一個旅遊，請了 5 天假，早上 9 點在門口集合，你突然告訴他說不好意思，今天車不能開。也許對臺鐵局來說只是不好意思、沒辦法，可是對很多人來講的話，本來一件好事情可能會變成非常負面，現在我知道你們是先發鳴日號，你們有幾個車頭？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專用的。

魯委員明哲：兩個專用的車頭嘛！我知道也很漂亮，兩個專用車頭就是我剛剛講的 1405 跟 1417，這兩個車頭是不是一個在動，一個備用？你們的想法是怎樣？

朱副局長來順：兩個都可以一起用。

魯委員明哲：如果中間有東西壞掉呢？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最壞的狀況可能就是換成沒有特別專用的車頭而已，所以行程不會 delay。第二個，我們可能會期待去做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新的車頭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再來評估要不要再做一、兩個所謂的專用車頭。

魯委員明哲：副局長，我建議你，因為才剛開始，我現在跟你要求，也許你們還沒準備好，但我覺得一個旅遊人家的時間是真的沒辦法等的，你如果要兩線全開，你一定要想辦法有一個備用的車頭在那裡，而且是弄好的，這是大家整體旅遊的體驗嘛！不是開玩笑說來不及，你說一定沒問題、一定不會耽誤，當然一定會耽誤嘛！你的車頭在哪裡？我已經開到了臺東，你的車頭在臺北，你騙我嗎？莒光號 70 年的車頭開到那邊不用半天嗎？怎麼可能，一定 delay，你讓人家掃興，甚至想說沒關係，我找普悠瑪去載，我的天啊！我買了半天票就是來享受你的鳴日號，甚至是藍皮解憂號的那種感覺、那種 feel，每個車廂不同的風貌，結果你把我用別的車載走？所以我要提醒你，因為車頭 70 歲了，漫遊是真的很棒，很有感覺，但我真的建議你，就算今年來不及，你明年一定要思考，要有這樣一個備用的概念，因為不光是你們跨年的活動，就是兩列車齊開，對不對？現在雄獅披露出來的是南港跟臺中一起載 220 人，兩個車頭一直在用，所以你們的妥善率要好一點，不要首發的時候就出現 delay 或其他問題，我是跟你提醒。

朱副局長來順：謝謝委員提醒。

魯委員明哲：元旦之後的規劃又說環島 5 日，環島 5 日一台車，然後一個月大概跑 6 趟，一算是 30 天，那一台車是滿包，另外一個部分是花東遊 3 日，所以你的車頭都很操，你一定要把我的話聽進去，如果你每一天車頭都要上路，我跟你講，備用的計畫你一定要去做處理。第二個給你們的建議，也給部長跟臺鐵局，甚至觀光局也要融入一些意見，事實上日本跟瑞士的鐵道觀光真的是有滿多特色的，這一次我知道我們的鳴日號也得到國際的設計獎，所以我是鼓勵這個部分，但是未來你們有很多的列車，我也知道你們在規劃了，你們去日本鐵道觀光也這麼多次了，也有很多的專案報告，現在我們就在網路抓一下，當然我們臺灣美學跟日本美學不見得一樣，大家習慣也不一樣，我們理解。而且什麼叫美，什麼叫不美，每個人看法不一樣，但是我是給你們建議，未來還有這麼多，我們只下載了日本的七星號跟西日本的瑞風號，整個看起來它有一些車可能是富麗堂皇，像七星號就有富麗堂皇的感覺，瑞風號也是有那種沙發的感覺，而我們的鳴日號則是有簡潔、簡約的感覺，我不知道，但我是真的希望，既然有這種國際級鐵道的體驗，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設計師也能多去參觀一點這些美學。

接下來是美食的部分，我們也看了一下有沒有學日本鐵道的部分，它大概有一百多種的餐盒，結合了各個站區的特色美食，我是滿高興聽到說你們的鳴日號或者其他列車可能在 4 月份會有米其林美食要上去，我希望是這樣的。但我還是希望說既然講到觀光，臺灣的鐵路便當我最喜歡吃排骨，但我只是坐車填飽肚子而已，可是觀光不一樣。

最後，給你們建議，現在臺北市有觀光補助計畫，我知道包括桃園市等很多地方政府對於觀光都有資源，不管是補助計畫或者是特定點來配合。第二個，都有不同地方重要的、可看的特

色活動，我也拜託副局長跟雄獅講一下，也許他沒有公權力，他沒辦法結合，但你們要整合一下，不要說今天我就用我的，我管你那邊發生什麼事，就算有大活動，我到了臺中、我到了鹿港，我都不知道，像這樣的一個活動，我就覺得要整合地方政府，因為到昨天為止我們有問雄師，雄師也沒有什麼能力去彙整他要停的主要幾個車站，地方政府到底有什麼資源可以配合，我是覺得採用一個競標制度嘛！至少幾個列車說我停哪裡，讓這些人到你們的城市去旅遊，你們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配合這些列車，大家來競標，我要停哪裡你們來說，你們有什麼配合的資源。

我希望一個高端的鐵道旅遊，不要把人帶出去，一下車觀光景點可以不去，一定要去「插館」，你懂不懂什麼叫「插館」？遊覽車停到某一站，上個廁所，請大家進這邊，裡面是賣茶葉或是賣什麼，進去後把門用鐵鍊關起來，沒有買東西不能出來。我跟你講，我過去有一次參加雄獅旅遊到國外，這是我個人發生的事情，導遊就說大家看一下，我們就不走進去了，然後想說已經五點半，不看就去吃飯，結果 5 點 40 分去買蠶絲被買到 7 點。我希望是零購物的才叫高端，不要把人帶去買一大堆東西，這樣大家一定會不滿意，好不好？給你們建議。

朱副局長來順：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107 年 6 月鐵道局成立並專責辦理鐵道監理事項。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第 10-1 會期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鐵道安全改善暨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通鐵局監理作為應包含：

(一)核准/備查：核准/備查鐵路機構內部實施（包含修建養護規章、車輛檢修週期及項目……等）。

(二)週期表報：藉由鐵路機構定期彙報營運及安全狀況資料，瞭解、觀察是否有異常趨勢。包括月報、季報、年報、行車事故月報及安全管理報告等。

(三)檢查：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鐵路機構整體運作狀況及法有明定應做成之紀錄，檢討其運作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其內部程序規章規定，及執行與紀錄落實情形，提出應行改善事項。

(四)事故調查

經查臺鐵 106-108 年重大與一般事故、異常行車事故平均 626 件，109 年統計至 9 月重大行車事故 1 件、一般行車事故 47 件、行車異常事件 432 件，其中還包含成功斷軌 44 公分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再次對於鐵路運輸安全擔憂。又查鐵道局官方網站，有關重大施政計畫僅以一頁面羅列工程事項，對於鐵道監理除了安全績效指標外，並無明確之安全改善建議、檢查情形、監理計畫及成果。

參照民航局，固定每年提出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訂定具體工作項目，包含法規修訂、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安全績效監控、事故調查、建立技術指引等等，針對事故發出飛安公告並給予改進建議，並公開上網。

為維護運輸安全，建請鐵道局參照民航局，落實監理功能：

(一)請鐵道局每年提出「鐵道安全計畫」並公開上網。從 109 年開始，提出 110 年「鐵道安全計畫」。

(二)民航局針對異常、事故，提出飛安公告包含建議改善事項，請台鐵局與鐵道局從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始針對重大&一般行車事故、行車異常事件之日期、事實經過、原因、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公開上網。並請鐵道局提出安全公告、提供改善建議、持續列管、公開上網。

(三)自 110 年起鐵道局每月定期針對安全項目稽查鐵道機構。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提出 110 年之檢查/稽查計畫。

(四)鐵道局目前核准/備查了哪一些鐵路機構內規章、哪一些尚未核備，建請於 12 月 15 日公開上網。

針對上開四點，並請於 12 月 20 日前進行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洪孟楷

2、

有關桃園機場公司跑道鋪面與工法、電力及污排水等三大系統問題，桃機公司於 2019 年 8 月公告桃機大體檢報告，其中羅列 67 項改善事項。

為使民眾瞭解桃機改善情形、共同進行監督，建請桃機公司參照台鐵於官網公告 144 項台鐵大體檢進度格式，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每月於桃機公司網站公告並更新大體檢 67 項改善情形之進度說明，並針對 67 項分別羅列進度。並請於 12 月 20 日前進行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洪孟楷

3、

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政府基於防疫政策包括桃園國際機場、松山、台中、高雄等航空站國際航線及金門水頭商港小三通等國門邊境關閉，造成機場公司及航站毫無營業收入，並因政府政策之情勢變更致使機場公司、航站與契約廠商嚴重虧損、經營困難，均面臨嚴重衝擊之存亡關鍵。

建請政府對國際機場暨民航局轄下各航空站國際航線、小三通口岸等國門獨立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支應公共服務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員工薪資等，以維持國際機場正常營運及國門形象。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許淑華　何欣純　鍾佳濱
洪孟楷

主席：處理第 1 案。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涉及到我們現在所訂法規的相關規定，因為剛剛才拿到這個提案，我會建議下面所提的(一)、(二)、(三)、(四)點做一部分的修訂。第一個是(二)的部分，原本的建議是「12 月 1 日開始針對重大& 一般行車事故、行車異常事件之日期……」，但是根據現行的法規，我們只針對重大行車事故進行調查，至於一般的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只有做統計，因此建議將「& 一般」與「行車異常事件」刪除，只保留「重大行車事故」。

主席：你把修改過後的文字唸出來。

胡局長湘麟：「針對重大行車事故之日期」。

主席：「之日期、事實經過、原因、處理情形……」，這樣嗎？

胡局長湘麟：對。

主席：就改成這樣嗎？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接下來呢？

胡局長湘麟：針對其他的部分，我們暫時沒有修正意見。

主席：這裡面還有沒有寫到其他單位的部分？這裡面有寫到臺鐵的部分，朱副局長，你們有沒有意見？

朱副局長來順：臺鐵沒有意見。

主席：其他單位都看過了嗎？因為這個文字比較長，我們就等提案委員，你們也再看一下。

第 2 案是桃機的部分，今天桃機有來嗎？第 3 案也是桃機的，既然如此，第 2 案與第 3 案就下次再處理，等桃機來了再處理，因為今天桃機也不在場，我們總是要聽一下行政機關的意見。

第 1 案的部分，臺鐵及鐵道局都看過了吧！

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及第 3 案就不予處理。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

主席：今天桃機公司沒有派人來啊！因為今天是處理鐵道的部分啊！

陳委員雪生：那就改天處理。

主席：改天處理，可以啦！擇期處理，好不好？擇期處理，可以啦！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不予處理就是把本席的提案消滅了。

主席：沒有消滅、沒有消滅，我們是擇期處理。

陳委員雪生：桃機公司沒有來，部長也可以決定，不是嗎？

主席：不是啦！

陳委員雪生：部長可以決定嗎？你看看第 3 案！

主席：我們請桃機公司過來再做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有沒有來？

主席：下個禮拜就開了啊！

陳委員雪生：下個禮拜？

主席：下個禮拜就開了嘛！

陳委員雪生：第 3 案就下個禮拜處理。

主席：下個禮拜不是本席擔任主席，必須由主席處理，所以本席說是擇期處理啊！

陳委員雪生：這樣可以嗎？

主席：下個禮拜本席不是主席，怎麼好意思叫下個禮拜的主席一定要處理，本席不能下這樣的裁示啊！沒問題啦！

陳委員雪生：你要向陳歐珀召委講清楚。

主席：我會跟他講啦！陳委員，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擇期處理，不是不予處理，是擇期處理。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到你很高興！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

陳委員雪生：你也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啊！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魚不錯吧！

林部長佳龍：好吃，黃魚。

陳委員雪生：馬祖不止魚好，水也好、山也好、人也好、心也好。

林部長佳龍：是，昨天還有一個暗空島嶼的報導。

陳委員雪生：暗空島嶼很棒吧！

林部長佳龍：不過，那天委員沒有與我一起爬上去。

陳委員雪生：不行，本席的腳痛啊！不過，昨天王世堅議員拉小提琴透過電視媒體報導出來了。

林部長佳龍：出名了。

陳委員雪生：希望下次有機會到北海坑道去拉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最近對高鐵滿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一向都認為高鐵是模範生。

陳委員雪生：模範生嗎？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不錯啦！鄭總以前在長榮擔任過董事長，也在立榮航空擔任過董事長，他與我們馬祖建立了非常好的友誼關係，這麼好的 CEO 去擔任高鐵的總經理，本席也很支持他，我們大家給他鼓勵，好不好？掌聲給他鼓勵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真的表現得不錯！非常亮眼！

胡局長，你有沒有聽過中國的大四通？習近平主席說要從福州那邊蓋一座橋到馬祖北竿，再從北竿到南竿，因此本席希望南北竿跨海大橋能儘快蓋好，把福州高鐵接到北竿，再從北竿接到南竿，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想過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還沒想過啊？你不是說要幫我們規劃高鐵嗎？

胡局長湘麟：我有在想，但是畫不出來。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本席看你到時候也退休了。其實我們不要與大陸為敵，說真的，那麼大的國家、那麼大的強敵就在那邊，人口又那麼多，保持友好的關係，本席只是提出建議，我們共勉，好不好？

再來要請教鐵路局的朱副局長，最近教育部長表示學童不准吃萊豬、國防部長表示軍人不准吃、警政署署長也表示警察不准吃，現在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們的鐵路便當，在鐵路便當裡面會有豬肉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有排骨。

陳委員雪生：會有排骨？

朱副局長來順：是。

陳委員雪生：有人敢吃嗎？

朱副局長來順：在我們的契約中已經約定好，一定要使用本國豬。

陳委員雪生：如果到時候有排骨便當，不要送來交通委員會，先給部長吃，好不好？部長吃完之後，再換局長吃，因為沒有人敢吃，所以這個配套一定要做好，對不對？不然，到時候恐怕排骨便當會沒人要，所以配套要做好，本席希望執政黨在這方面還是要謙卑一點！將來你們製作排骨便當時要小心一點，好不好？不過，本席還是要讚美一下鐵路局，烏日觀光列車真的是很好的構想，跑一趟行程要三萬多元，本席也會去搭乘，只是不知道能不能訂得到位子，如果訂不到再請局長幫忙。

林部長佳龍：是鳴日，不是烏日，鳴日號。

陳委員雪生：烏日喔！因為本席念小學二年級時在烏日待過，非常窮的一個鄉下，不會喔！本席以前在那邊標香蕉，小時候沒東西吃，全是爛香蕉，4 元、3 元、2 元半的買下來，而且是零零落落會掉下來的那種。

林部長佳龍：其實，烏日、成功、追分都是鐵道迷很夯的地方，而且那邊是山線與海線交會處，現在是雙軌化了，上過成功嶺的人對烏日火車站應該都很有感覺。

陳委員雪生：別人對於本席說住過烏日都認為是騙人，事實上，本席在那裡念小學二年級，還考過第一名，而且烏日國小的制服是黑色的、全黑的，他們才說真的，你念過喔！

部長，你聽過向海洋致敬的專案嗎？蘇院長推的喔！

林部長佳龍：積極落實當中。

陳委員雪生：積極落實？

林部長佳龍：這是蘇院長推動的，跨部會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雪生：蘇院長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了一億九千多萬元，我們馬祖分配到多少錢，你知道嗎？總共有 7 個海洋的風景管理處，大概都是分配到海洋淨灘、垃圾處理之類的經費，張局長，能不能請業務組來報告會比較清楚？組長報告一下，還是怎麼樣？你知道馬祖最近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馬祖有 2,600 萬元的額度分配。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喔？你了解就好。部長，今天本席才知道局長身體微恙，前天晚上本席打電話給他，他是很勉強的與本席講話。

林部長佳龍：他有請假。

陳委員雪生：好像是哪個地方開刀，剛剛出院。

林部長佳龍：是，休養一下。

陳委員雪生：你等下送個蛋糕給他，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都有持續在關心。

陳委員雪生：一個蛋糕 200 元，對部屬慰問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今天他是抱病出席，所以本席也不忍心質詢他。我們馬祖分配到二千五百多萬元，大概是從 6 月份開始，一個月 300 萬元，本席可能明天會開個會，因為不知道執行的情況如何，但是有 6 個風景管理處都執行得非常好，到底馬祖這邊有沒有落實，本席非常的關心。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張局長，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可以，我們再來協調關心。

陳委員雪生：明天本席要開個會。

張局長錫聰：雖然這個執行預算是編在馬管處那邊，但是它是委由連江縣政府執行。

陳委員雪生：必須要落實，你不要把錢繳回來，拿去給其他 6 個風景管理處使用，那樣就不對了。本席也不知道，是澎湖那邊告訴本席他們有這個錢，本席說我為什麼沒聽說過？既然是蘇院長的一番好意，你不要把 7 個有海洋的風景管理處的淨灘等等都做得非常好，馬祖那邊卻只用了幾十萬元，你只要考慮執行的情況就會知道它的績效，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既然有這個錢，我們就不要辜負了蘇院長的美意，部長，你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林部長佳龍：認同，像東北角的效果就很好，應該是清出了二千多噸。

陳委員雪生：如果時間不夠的話，局長，你斟酌看看！向主計總處那邊講一下，把時間稍微再延緩一點，因為我們縣政府的人力比較薄弱、兵力比較不夠，而且淨灘的清潔人員也沒有那麼多，一次要完成是非常的困難，6、7、8、9、10、11、12，馬管處訂定以 12 月 15 日為限，本席希望，在跨年度的部分，起碼有預算保留等等的會計作業，請局長與財主單位協助一下，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再協調。

陳委員雪生：剩下一點時間，本席要請問部長，關於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的事，部長要去馬祖一位難求，本席原來是想部長難得要去，就順便安排交通委員會考察，讓部長能多一天的時間待在那裡，但是因為機位的問題，我們交通委員會無法成行，只好改期了。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可能時間是在 12 月底，希望能把部長留下來，參加我們的跨年晚會，你在馬祖沒參加過吧？

林部長佳龍：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讓我們馬祖人為你放點煙火，好不好？不是砲火，而是煙火。

林部長佳龍：會引起緊張。

陳委員雪生：放點煙火。

林部長佳龍：那個暗空島嶼是希望能夠關燈。

陳委員雪生：關燈嗎？

林部長佳龍：直接看星星。

陳委員雪生：那天一定要燈火通明啊！其實馬祖還有一個軍事演習，你都沒有看過，防護射擊非常的漂亮，很震撼！用那個榴彈砲打出去，很震撼！本席看看有沒有機會，配合國防部那邊的軍事演習，你再過去參觀一下，蠻不錯的！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關於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華航的謝董事長到這邊信誓旦旦，預計 2022 進駐，我們的縣議會正在定期開會，對縣長是指責不斷，砲火也射向本席，2022 到底是真的、假的、還是騙人的？因此本席要拜託部長，能不能再盯一下華航，要有進度嘛！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的國顯局長很老實，不像本席看起來很凶悍的樣子，其實本席的心地是蠻善良的，大家給本席一點掌聲，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真的、真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你們。

給他一點壓力，好不好？因為沒有進度啊！他一直推說是疫情影響，雖然疫情也有關係，但是疫情對他的計畫並沒有妨礙，起碼要有個計畫出來嘛！現在連計畫都沒有，是不是？他的五階段什麼時候進來？飛機什麼時候進來？計畫目標裡到底有沒有「馬祖」2 個字出現，本席都覺得很懷疑耶！真的是要打個問號！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幫忙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南北竿大橋的部分，小英總統已經答應本席，也已經做了指示，部長也說小英總統非常關心，本席表示感謝！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甚至小英總統還認為大橋不是在蓋了嗎？她以為已經在蓋了，實際上是還沒有，不過，沒有關係，昨天本席質詢過王國材次長，本席告訴他目前的經費多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看看世曦所謂綜合計畫的經費是否還有節省的空間，對假設性的工程能不能酌量再減低，說真的，經費不要太多了。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得差不多之後，再請部長給予協助，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第三個就是北竿的機場，本席知道民航局非常努力在做，關於綜合規劃以及環評，目前是雙軌在進行，本席評估環評應該是月底或明年年初就會執行完畢，明年年底大概會進入建設計畫，請部長多給我們關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有機會歡迎部長蒞臨馬祖，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12 月底，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也都有肯定與期許，關於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2022，交通部也訂為鐵道觀光的旅遊年，高鐵與臺鐵要一起拚，這也是部長政策方向的指示，整個團隊都很積極，所以能夠執行這樣的計畫，國人是滿心歡喜的期待。本席認為這張觀光地圖畫得很好，雖然有些委員會認為是否有漏掉的地方，不過，這些都還可以再盤點、再調整、再修正。剛剛有委員提到，臺鐵表示要建立五星級的觀光車隊。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鳴日號」，它是美學車廂；明年還有一個「藍皮解憂號」，它是懷舊風的普通車；未來還有「海風號」、「山嵐號」以及「鑽石級奢華寢台列車」會陸續的推出。

針對這個升級計畫，剛才有委員提到火車頭是舊的，那會不會有維修上的問題？其次，整個改裝之後，不能只有表面上的改裝而已，它的內部以及實際上的安全，我想這是大家最重視的。請問部長，我們建立了這樣的觀光車隊，目前不是臺鐵自己在營運，我記得是委託給旅行社，那剛才也有人在質疑，你們遴選了旅行社，也決定了，也簽約了，問題是它和在地的連結、和觀光的連結，不是只有火車開出去就叫做觀光列車，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去盤點要停在哪裡？停在那裡之後，整個套裝行程能不能在地深耕，創造在地的經濟商機？有沒有與地方政府的觀旅局合作？整個中央、地方的橫向聯繫和直向的聯繫協調，部長，你們有什麼作為來協助旅行社？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鐵道觀光不只是交通運輸，它是食、宿、遊、購、行，所以旅行社推出一個遊程，它會考量到市場的需求，當它去供給的時候，這個價格就會出來，所以會有差異化。我們現在讓五大車隊同步啟動，這些過去做 outbound 的，像雄獅旅行社，它願意做國旅，它就會提升未來這個產品的價值，當然連帶地價格……

何委員欣純：以部長的說法，我當然肯定旅行社有自己的專業，他們一定會去耕耘，為了營收，為了旅客的滿意度，他們當然會去包裝，推出最好、最優的行程，但是剛才其他委員也有點到，這個政策底定之後，觀光列車都是公部門在投資，那現在的營運方向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與在地結合，不是只有營運獲利這個目標而已，它必須要在地化，包括在地的景點、在地的農特產品或伴手禮，要能夠吸引大家更深度去瞭解臺灣的在地嘛！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它會有特色，會與在地結合，因為有市場就會有供需，主題性的鐵道旅遊也會跑出來，比如這一次可能是美食之旅，或是什麼樣的文化之旅，它的變化會非常多，旅行社會來

連結中央與地方，還有政府與民間。

何委員欣純：部長，臺鐵雖然已經把經營權標出去了，但是在政策上，還有在督導之責上，還有這個橫向或直向的聯繫平臺，我覺得中央也要出一點力，要與地方政府合作，這樣子才能夠真正的在地化。我們當然尊重旅行社，既然它得標了，當然就是它的營運權，我們也尊重它的專業，它能獲利，臺鐵才能獲利嘛！因為在這個契約裡面，它賺越多，臺鐵就抽成越多，臺鐵就是包租公，所以我覺得是雙贏，甚至三贏，包括國人國旅贏，臺鐵也贏，旅行社本身也贏，因為它自己也造就了很多的就業機會，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

何委員欣純：在疫情當道之下，我們國旅能夠蓬勃性的發展，在這個時機點上推出這個東西，我覺得是肯定的，我只是希望好還要更好。

林部長佳龍：我再舉個例子，比如說有時候員工旅遊，他會洽旅行社來做鐵道觀光；甚至有些人結婚，他會很浪漫的坐著火車遊臺灣，那他到當地下車要配合什麼樣的遊程，地方會想要去吸引他，所以這個會產生非常多樣化的發展。我同意委員所說的，我們會積極來推動，讓它與地方的特色結合。

何委員欣純：與地方特色，還有在地的連結性更強，這樣才能夠造就在地的經濟。剛才部長也講到我們希望推，但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名額太少，向旅行社訂都訂不到，連陳雪生委員都說要拜託你們幫忙。第二個是價格不親民，你們宣布首發是跨年之旅，每個人要將近 3 萬元，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面已經有人在連署，連署的內容就是觀光列車到底親不親民？到底能不能親近？我剛剛講了，第一個，位子很難訂，因為全部被旅行社包走了。第二個，這個價格是偏高檔的。再來，「藍皮解憂號」雖然是平價的普通車，但是也有民眾認為它改裝成觀光列車之後，他根本連坐都坐不到，他根本連碰都碰不到，現在已經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起連署，部長，你如何看待？

林部長佳龍：有這個需求我們就來供給，當然供需會有一個價格……

何委員欣純：供給量夠嗎？

林部長佳龍：除了觀光性質之外，一般通勤的列車還是要維持，那有一些人喜歡的不是套裝旅遊，而是自己上上下下火車，這樣的空間一定要保留，也要平價。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自由行就是他不是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他是自由行的散客，甚至年輕人喜歡鐵道、喜歡火車，這些火車迷、鐵道迷喜歡自己走，自己上下車，自己漫遊，可是現在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面，我們發現目前這個政策方向有點偏離大家的期待，部長，可不可以折衷一下？他們只是在呼籲，要求有一些定期的班次能夠開放給自由行的旅客。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可以，而且這也是我們希望的方向，委員的指示我們會來落實。

何委員欣純：所以拜託部長，你剛才回答說可以，那就請臺鐵儘速規劃，好不好？也和旅行社商量，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要正式的回應國人，「藍皮解憂號」是不是可以開放定期或是把一些班次留給國人，不用透過旅行社，也不用參加團體旅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鐵道旅遊有非常重要的三個要素，就是安全、準點和友善環境。安全，我相信這個

都不用講了，這是最上位的要求，是一定要的，不能妥協的，但是講到安全，我們常常把臺鐵拿來和高鐵比，雖然一個是百年老店，一個是青壯期的鐵道公司，兩者好像不能類比，但是我覺得高鐵的安全，還有它的可靠度，還有它平均延誤的秒數之低，我覺得都是臺鐵要向它看齊的，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要看齊……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已經回答委員，說高鐵在你的心目中是一個模範生，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高鐵車種比較單純，以城際的為主，可是臺鐵它服務的功能很複雜……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一樣，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車種很多，所以確實挑戰比較大。比如說票務系統，委員關心現在第 4 代票務系統，後來臺鐵做得比高鐵好，那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任務，為什麼？因為各種車票搭不同的車種都在臺鐵的購票系統，經過他們的努力，我們也要給臺鐵肯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互相學習。

林部長佳龍：這個高鐵就比不上，因為高鐵只有一種車，高鐵的購票系統不可能像臺鐵這麼複雜。

何委員欣純：高鐵比不上，高鐵還有改進的空間，要互相學習。

林部長佳龍：就是互相學習啦！

何委員欣純：互相學習、互相進步，所以你剛才說高鐵……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希望高鐵的票務系統不要只是做運輸，能夠把觀光的食、宿、遊、購、行都當作高鐵假期……

何委員欣純：高鐵假期做得很好啊！達成率百分之一百三十幾啊！

林部長佳龍：非常好，但是如果再結合鐵道觀光，我希望它扮演火車頭，因為高鐵連結南北，再加臺鐵，如果讓鐵馬這個另外一鐵也可以上高鐵和臺鐵的火車……

何委員欣純：你前兩天在推行的自行車鐵馬旅遊。

林部長佳龍：對，有這些多元載具，遠程的就是要透過鐵道。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剛才跟部長說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是準點，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因為每天有 60 萬個民眾在仰賴臺鐵的運輸服務，再加上未來它在觀光這個方向的能量，所以安全和準點很重要，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何委員欣純：在安全的部分，現在臺鐵平均 1 天 2 件事故，這個數字是臺鐵提供的，我覺得安全一定要最重視，而且不能妥協，這樣才能促進大家對臺鐵的信任，他在觀光的運輸才會採用臺鐵。

至於準點的部分，我覺得部長可能也要要求一下臺鐵，準點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是臺鐵現在一天的誤點等於是搶走臺灣社會一整天的時間成本，以我得到的數字來看，這也是臺鐵提供的，臺鐵 2019 年總誤點的分鐘數是 51 萬 6,806 分鐘，等於有 358 天，一年有 365 天，實際上，臺鐵一年的誤點時數加起來差不多快一年的時間了，部長，當我們在推動……

林部長佳龍：可是有一些是非責任的，你知道有一些事故，臺鐵也是受害者，因為有一些人……

何委員欣純：其實這是管理的問題，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但是在責任的部分要改善。

何委員欣純：責任大家要共同承擔，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去年以來，這個部分有一些改善，但是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要改善啦！當你們在推動鐵道觀光的時候，我跟你講，平常的準點率就已經這麼差了，我覺得不管是一般日常的運輸，或者是推動鐵道觀光的這些列車，這個誤點的問題一定要解決，而且要儘量把管理規則，還有管理人員的素質，還有各方面的因素都能夠掌控好，讓準點率能夠提高，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再繼續努力、精進。

何委員欣純：除了安全、準點，最後一個是友善環境，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那個環境，包括你們一直在推動的親子列車，我希望都能夠再加強管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說 2022 年是鐵道觀光旅遊年，我看到您在最近的一些施政方針也提到不少這樣的口號，比方說 2021 年要作為自行車旅遊年。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以前也有，只是沒有好好去宣傳，其實過去也有生態旅遊年、海灣旅遊年，但是我們要做就把它做好。

許委員淑華：這方面我覺得不錯，每一年訂定一個目標，讓同仁知道哪一年要達到哪些目標，做一個指導原則，但是既然訂定了這樣的原則，我希望不是每一年的活動辦過就好，而是能夠常態性的，這樣對我們的旅客或者是觀光業者才能夠有更長遠的發展。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我有跟同仁講，那一個年是什麼主題，那是驗收年，不是才行銷年，所以當 2022 是鐵道觀光旅遊年的時候，該做的都要把它做到一個水準。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希望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而且日後可以不斷地延續。

去年有一個臺灣鐵道協會在 9 月份成立，它的目標是希望結合產官學各方的努力，推動觀光鐵道的發展，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這個協會是自發性的成立，還是交通部主動希望他們去成立的？

林部長佳龍：我主動促成，有邀請產官學研和文化界的代表，他們是用會員制，然後產生他們的理監事。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因為這個協會的理監事有很多都是現任的官員，有一些是卸任的，包括了前陣子這個御用評委李厚慶，他也是理事之一，但是協會從去年成立到現在，今年只開過一次會員大會而已。我們來看一下它的幾大成立目標，包括建構鐵道觀光基礎、協助推動鐵道觀光旅遊事業、舉辦國內與國際交流活動、促進知識交流與研究發展以及辦理研討講習等等，請問

這些項目有哪一些是交通部沒辦法做到的？

林部長佳龍：它透過協會、一個法人會更有彈性……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瞭解，但是這個協會成立之後，它有它的會員團體，臺鐵也是會員團體，會員團體要交 3 萬元，另外又由高鐵贊助了 100 萬元，我的意思是說，如果……

林部長佳龍：因為高鐵董事長是協會的理事長，他的責任比較重大。

許委員淑華：我的看法是這樣，假設你們今天用所有的官員，要有號召力，照理講，這也是一個社團，你要用這些官員共同號召來支持就要有能力，不要自己當理事長，然後又以高鐵董事長的身分來贊助。我剛才講了，其實這些建設和發展以交通部現在很多的鐵道計畫就可以做，現在政府很為人詬病的就是喜歡在政府體系之外又疊床架屋，弄了很多不同的窗口和協會，我不懂這樣做是要規避預算嗎？或者是你們本來就應該做的，可以藉由別人來推動嗎？這不是一個常態性的做法啦！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像日本、韓國，還有歐洲國家，他們推動鐵道觀光很多都是用這樣的法人，只是說是公法人、私法人或是公私合作的組織平臺。因為觀光不是只有政府，民間業者很重要，所以這個搭建一個很好的平臺，讓很多旅行社也進來……

許委員淑華：民間業者也有很多，有沒有哪一個民間社團可以拿到政府的贊助，不要說政府，就是用高鐵的名義去贊助 100 萬元的？那麼這個協會……

林部長佳龍：這個對高鐵的業務可能會有幫助，因為鐵道觀光做得好，它的業績也會好。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講了嘛！這個協會從去年成立到現在也就開過一次會員大會，目前還看不出來對於整個鐵道的貢獻，這如果是部裡面自主性的希望他們去成立的話，你要讓我們看到啊！否則的話，在部長的任內，在你交通部底下成立這樣的社團，然後把資源一直往外撥，我覺得這樣對你並沒有太過正面的加分。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我們只是去參加，希望他們能夠形成一個產、官、學、研的平臺，然後提出我們政府和民間要做什麼。

許委員淑華：我們會繼續盯啦！臺鐵現在的負債已經累積到一千多億元了，如果對於臺鐵沒有實際幫助，只是拿給現在的董監事去做交流的會議，我真的覺得沒有必要，所以部長要好好檢視一下，如果……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它是一個法人，要符合法人的規定。

許委員淑華：當然要符合法人的規定，但是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協助鐵路的發展，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我剛剛講……

林部長佳龍：我會要求他們再加快，能夠擴大來推動。

許委員淑華：好，反正我們接下來會繼續盯啦！如果部長認為要透過這些團體來協助，你要讓我們看到成果嘛！如果看不到的話，政府還要把錢投入這些協會，那是沒有道理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比如說我們高鐵和日本的 NHK 有合作一個影片，叫「路~臺灣 Express~」，在公視播放，我們全力支持，未來我們要對日本行銷臺灣的鐵道觀光，這個幫助會很大，如果不讓高鐵只是高鐵的話，它必須結合很多各界的資源。

許委員淑華：部長，要行銷的話，政府也有我們的管道行銷，不一定非得要透過很多委外團體才能夠做，這就是我剛才講的，為什麼政府最近讓人家詬病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高手在民間，有時候政府是搭建一個平臺，讓大家可以有舞臺。

許委員淑華：高手在民間，能不能請回交通部當顧問？可以啊！一定要用資源嗎？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這個協會就是會員制，團體會員是 3 萬元，一般會員……

許委員淑華：這個協會是你希望成立的嘛！高手在民間，有很多可以作為諮詢顧問的團隊，未必一定要花錢，這要看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沒有花什麼錢，這是因為高鐵公司董事長希望加速來推動鐵道觀光，那他去支持……

許委員淑華：是，這個社團成立的目的我都知道，只是我剛才講了，政府的錢也去補助了，臺鐵也是一年 3 萬元的會員，那要讓我們看到成果嘛！現在還沒看到。

另外，臺鐵最近宣布雄獅旅行社搶下「鳴日號」及藍皮普快的經營權，跨年就要開始上路首發，走的是比較高端的路線，1 個人 3 萬元，會有環島還有米其林的列車。我們也看到高鐵現在開始去推動不同的套裝行程，當然它走的路線與臺鐵不同，高鐵比較有一些入住飯店以及行程的規劃。我基本上滿贊同在現在的困境當中，為各自的單位去找到不同的出路，我相信這樣的規劃能夠對營運有所幫助，也可以讓臺灣的旅遊提升，透過不同的面貌去呈現。

本席要提醒的是，因為臺鐵本身有很多長年累積下來的問題，現在透過旅行社來幫忙，你們的軟體服務是可以不錯的，可是在硬體部分，包括維修，如果有人為操作不當或是設備又壞掉等等，你們在推動的這個旅遊就會大打折扣，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請臺鐵儘快地做好準備，您也能夠快速地去掌握這個讓鐵路轉型的機會，基本上我很認同大家能夠對國內的旅遊做出不同的方式，這點還是要給部長及同仁肯定。

林部長佳龍：謝謝。

許委員淑華：再來，從 1998 年開始，臺鐵復駛了蒸汽火車，我看到今年 8 月份有一個緬懷之旅，有四千多人到了富岡站，今年 10 月份還有從保安站到善化站，推出一天多，火車票都是秒殺，可見很多年輕人或是鐵道迷對於蒸汽火車有一定的喜好，而且它對臺灣鐵路文化的歷程有一定的貢獻，但是我知道蒸汽火車現在面臨到相關的法規，比方說空污法的規定，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要怎麼樣讓蒸汽火車減少碳氣的排量，讓民眾的擔憂可以降低，但是同時又能夠推動？我想聽一下部長對於蒸汽火車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它是用煤，現在我們可以用無煙煤來燒，現在大家很關切空污的問題，當然這也涉及到法令，我們目前是以符合法令為考量，那立法院是不是能夠針對鐵道觀光相關的法令做一些適度的鬆綁？鐵道的觀光比如說集集支線或舊山線，你要開這個列車需要人家投資，其實很多都是民間啊！這個其實是可以招商啦！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支持有一些法令，讓外國可以做的鐵道觀光我們也可以做，這個會帶來龐大的投資和效益。

許委員淑華：就我知道，除了剛才講的空污法，交通部過去也曾經希望從文資保存的方式去做，以蒸汽火車來講，它所產生的碳排量其實不是很高，如果可以配合固定的時間和固定的路段，與地方政府合作，包括我們集集支線就曾經辦過，民眾都非常喜愛，但是要怎麼樣在法規面，包

括在文資法這邊，我不曉得部裡面有沒有和這兩個單位溝通過，有沒有和環保署做過基本的溝通？

林部長佳龍：都有，但是如果要讓鐵道觀光蓬勃發展，不能說一年就是幾次，要稍微有個頻率，是不是要總量的管制，然後時間、路線，我是覺得鐵道觀光要招商引資必須要有好的環境，如果他有看到商機，不用政府出錢，他就會去打造非常有特色的觀光列車。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們看到美國、日本及德國對於蒸汽火車的復駛、動態行進目前都已經有在做，可見大家覺得它也是鐵道文化的一種，站在這樣的立場，我覺得是可行的，所以不管是從文資法或者是從空污法，請部裡面能夠加速，讓它有一個進度，我覺得這樣對你們訂定的 2022 鐵道觀光年才會有幫助，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請同仁儘速地去推動，尤其對我們集集支線也會很有幫助。

林部長佳龍：好，也請委員多多指導，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何欣純委員的質詢，臺鐵準點與高鐵顯然是有一個落差，本席今天因為擔任主席，所以我搭 5 點鐘的火車從臺東出發，表定 8 點 42 分到。其實我有預定幾種可能性，因為從火車站到立法院大概是 7 分鐘的時間，那時候我就在想，萬一臺鐵誤點，我這個主席遲到很不好意思，所以我預先準備好 LINE 要先傳給哪一個同事，請他事先來，不過副局長不用緊張，今天火車準點，8 點 42 分大概過 30 秒，準點到站。我覺得安全、準點是大家對鐵路局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而且幾乎是每一任政府、每一位部長都對臺鐵充滿期待，希望能夠改革，我認為臺鐵有一些地方要改，有些措施要去加強，從部長上任以來，我個人對兩件事情非常的肯定，第一個，你看到臺鐵的薪資結構與其他機關相比有不合理的地方，所以對生活津貼有做一個調整。第二個，因為臺鐵司機員長期沒有補足，就算我們買了很多列車，但是司機訓練的量不夠的話，其實光有列車也沒有那麼多人可以開，所以你在這部分也做了，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要肯定的。

但是本席也看到幾件事情，我們謝謝臺鐵每一位員工的付出，但是畢竟它有些動力需要外部給它，譬如說我們之前一直在講，因為臺東現在是單軌，所以車票很難買，我們要照顧臺東鄉親的交通平權，可是光平日的火車實名制這件事情就講了很久，但是你上任之後，你就協助，不要說下命令，你就協助臺鐵完成這件事情，大家覺得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難，你跟它說了，大家就開始動了，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來要求部長一件事情，以前我們說臺東、臺北之間，澈底解決的方案就是花東鐵路雙軌化，這個計畫目前正在國發會審核，之後送行政院核定就開始動工，但是除了這個治本的方法要去做之外，其實還有兩件事情，第一個，以前我們車廂不夠，那時候我常常與副局長連絡，假日要加班的時候你說沒有車廂，就算要加，坦白講也沒有車廂，那城際列車最慢明年年中就會陸續交車，本來是今年年底，但是遇到疫情，這個當然我們可以理解，所以列車交車這個困難解決了。第二個，司機員的訓練也解決了，所以就算不能達到一百分，因為還有 7 年、6 年火車才雙軌化，但是至少我們解決兩項。

部長、副局長，我們要未雨綢繆，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要求，最慢在明年下半年，臺東、臺北之間往返的班次一定要增加，這個增加會創造需求，我們不能看總量，因為城際列車是 12 節，它運輸的量會比現在的 8 節還多，所以不能看總量，我們要看班次加總量，現在傾斜式列車一天是 9 班，從早上 5 點開始發車，單趟 9 班，所以我們不能只看總量，因為以後開一班人會比較多，我們要看班次，班次一定要增加，這部分請部長一定要要求，那副局長這邊，我們覺得要使命必達啦！本席覺得 2 班、3 班還太少，其實在還沒有雙軌化之前，我認為你們現在的班次是可以大幅度增加的，以前是因為沒有車廂沒有司機，這部分是能夠解決的，不要去計較平日有沒有人坐，搭乘率多不多，那個會創造需求，而且方便性，如果每個鐘頭或每 40 分鐘都有一班車，有方便性的話，大家就會選擇火車，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在路線容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要儘量增加臺東、花蓮往返西部的列車，另外，在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之後，對整個運量也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服務。確實如委員講的，我的理念就是交通平權，所以同樣的，新車來除了解決西部的問題，也要優先針對東部的輸運，其實未來的觀光旅遊如果沒有比較多的班次的話，也是會受影響。

劉委員櫂豪：現在臺東、花蓮雙軌化在國發會做送院之前的審核，之前在 11 月份的會議裡面有提到兩點，包括政委也認為現在預定的工程期程是 7 年，這樣太久了，希望能夠縮短，因為全面雙軌化是既定的重大政策，這一定要做，但是施工的部分我們可以去討論，比如有些瓶頸路段在發包的順序上怎麼去處理，國發會是希望工期能夠縮短，在溝通的部分，胡局長，我覺得這也要請你趕快來處理，因為整個工程要動一定要國發會然後再行政院核定，這個程序上儘量把它縮短，這樣我們才可以繼續來推動這個工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量協調，同時在核定之後，對於一些工期的安排能夠分段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當然有些瓶頸我們可以事先施工等等，工期再做一個調整。另外，部長曾經視察過南迴鐵路，現在行政院核定了 7.8 億元的經費來做車站美學，部長上任以來一直在推動車站美學，在行政院核定完之後，目前的進度如何？

胡局長湘麟：現在這個計畫基本上在院裡頭已經同意了，相關的預算在前瞻裡面大概也編列了，其實我們有一些前置作業已經開始在進行。

劉委員櫂豪：所以你們現在已經進入規劃和細設的部分？

胡局長湘麟：是。

劉委員櫂豪：胡局長，你之前在鐵工局的時候，很多車站是在你任內完成，我覺得很多車站都是成功的案例，比如說在臺東沿線，像臺東站、池上站都受到大家的好評，設計做好之後，大概就會成功 50%，所以現在對南迴鐵路沿線的車站，當然我是講臺東的，屏東也很重要，在臺東境內的這些車站，我覺得不需要做得很大，簡單地講，讓所有人到那個地方都想拍張照、打個卡，這樣就成功了。

胡局長湘麟：在花東地區的鐵路不見得要和西部一樣，它有它的特色。

劉委員櫂豪：不用很大啦！我們有流量的問題，不一定要大，就是讓每個人到這裡覺得不照相太可惜，我們要達到的是這樣的目標，聽說局長快退休了，我們希望你所啟動的專案也可以在你的公務生涯留下一個非常美好的回憶。部長，這件事情要來要求，麻煩你盯緊這個進度。

林部長佳龍：好，我很感謝委員的關心，才能夠促成我們這一次來得及列入前瞻 2.0 的預算，確實這不是單點，它是串聯成一個旅遊路線，真的是有山有海，甚至可以看日出，以臺灣來講，這是一個移動博物館，因為車站固定，但是車在移動，所以好像是一趟美學之旅，怎麼樣融入地景以及強調在地的文化與生態，我們一定要尊重，包括委員關心有一些無人站，那個也不能就拆了，因為它還是一個沿線的風景。

未來臺灣的鐵道觀光如果要我說有什麼樣的特色，我認為在南迴鐵路這一段是世界級，另外一個就是從苗栗的舊山線一直到南投集集支線這個半月形，當然其他各自都有一些各自的點，像鐵道文化園區等等。其實車站是一個，列車是一個，另外就是軌道沿線的地景，這些都是鐵道觀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劉委員櫂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南迴整個車站成為另外一個最新的亮點。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櫂豪）：請廖委員婉汝發言。廖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廖委員婉汝：（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在劉委員的質詢當中，你最後的結論就是南迴鐵路和集集支線都是非常美的鐵道路線，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每一條支線都很美。

廖委員婉汝：其實都很美，只是你是針對主席的質詢。我想請問一下，你所謂的南迴鐵路是從哪裡開始？

林部長佳龍：我們去年已經電氣化的是從枋寮到潮州，現在是從枋寮要進一步往知本。

廖委員婉汝：就是從枋寮到知本到臺東那個路線，你所謂的南迴鐵路排除了高雄到屏東這一段就是了？

林部長佳龍：那個本來就已經電氣化了，我們這個計畫是把還沒電氣化……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現在的南迴鐵路是以電氣化來界定，未來全國都電氣化，到時候要怎麼去定？沒有關係，我其實也不是找麻煩，只是我看到今天的報告，就誠如你剛剛提的，南迴鐵路電氣化的起點後來銜接臺東，它是以枋寮為起點吧？

林部長佳龍：對。

廖委員婉汝：在所有報告當中，只看到枋寮要設禮賓接待室，禮賓接待室到底哪一站要下？有需要禮賓接待室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鐵路局來說明。

廖委員婉汝：簡單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一個服務中心的概念。

廖委員婉汝：服務中心的意思。

朱副局長來順：對。

廖委員婉汝：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呢？因為憑良心講，今天是禮拜四，禮拜三應該也有質詢到，我有私下問啦！整個屏東需要靠的是快速道路，還有高鐵，這都是我們在尋求的交通建設。以現在來講，我們坐高鐵到屏東的話，新左營站現在很好，有區間車，區間車也有分區間車和區間快車，區間快車可以到枋寮，可是三分之二的區間車是到潮州，甚至有的到屏東而已，很少，大部分都到潮州，因為轉運站在潮州。我昨天就問鐵路局，你高鐵的銜接都沒有接到區間快車，也到不了枋寮，要到枋寮還要到潮州轉車，不然就叫家屬來接，所以你如果要把它當禮賓接待室，區間車應該要和高鐵來銜接，不然的話，你到底要怎麼運送？所以這些運送的時間點，我是覺得你們要重新去思考一下，你既然要把它歸在這裡，你應該多一點區間快車……

朱副局長來順：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廖委員婉汝：因為區間車是每一站都停，區間快車是潮州以南都停，甚至於連竹田也不停。其實我剛才那樣問部長是因為屏東縣的鐵路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文化，為什麼？過去佳冬以整個山線來講，都是靠鐵路，從高雄進屏東之後，經過的西勢、竹田、潮州、崁頂、南州、佳冬等等，都是我們客家文化非常有特色的點，你把車廂做美化，把車站做美化都很好，接下來就到終點的枋寮，如果未來要接臺東也是一個非常好的點，但是現在區間車都到潮州，所以我建議那個時間點你要把它銜接起來，既然要把枋寮當作南迴的起點，區間快車就要到枋寮。

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恆春半島之間的鐵路支線—南迴線從內獅到恆春那條線到底會不會蓋？我照時間序向部長報告，2002 年就完成選線規劃了；2005 年就規劃枋寮，然後有一點意見就不要蓋了，坐巴士到恆春就好。2015 年臺鐵恆春支線可行性評估通過，2017 年還列入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來怎麼搞的，到今年突然說因為高鐵要南延到屏東，所以這條線重新檢討，好像我們只能選擇一個，高鐵影響到臺鐵也很奇怪啊！與恆春半島的銜接是經費不足還是怎麼樣？我覺得很奇怪。

以整個恆春半島的觀光來講，如果是 2002 年開始規劃的內獅到恆春，我們樂觀其成，因為那裡落山風大，火車行駛如果能突破，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 2002 年走到 2019 年說重新檢討，重新檢討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恆春觀光鐵道的雙軌電氣化，還有屏南快速道路也在爭取，你只能擇一，我是覺得很奇怪，一下是因為高鐵南延的關係，一下說地方有建議快速道路，所以這些我們都重新來檢討，恆春人到底怎麼回事啊？恆春半島整個屏南的發展當中，如果鐵路沿線要做到恆春，我們樂觀其成，有一個快速道路，我們也覺得很好啊！問題是所有的預算用一句「沒有經濟效益」就完全地否決掉。

以恆春來講，除整個醫療體系的後送機制，還有觀光的塞車，台 9 線和台 1 線整個都塞死在楓港，對不對？整個就是交通瓶頸，我們期待的是一個救命道路，為什麼？恆春很多的醫療後送就是需要快速道路，當然火車是稍微慢一點點，所以我建議不要再讓我們擇一，我覺得政府要整體的發展，要做環島鐵路網，如果鐵路能南延到恆春的話，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如果不行

的話，快速道路趕快幫我們規劃一下，趕快興建，不然的話，就是塞車嘛！對不對？有時候因為塞車，醫療後送根本開不到醫院人就掛了。

我希望部長仔細幫我們規劃一下恆春半島，屏北地區現在高鐵南延，不能把高鐵南延到屏東就當作交代了事，我們一直要求延長到潮州，先到屏東再到潮州這是院長講的，當然我們同意，但是也不能因為高鐵南延之後有這筆預算，所以在前瞻計畫當中就把鐵路南延到恆春的部分刪掉重新檢討，重新檢討之後納入快速道路，憑良心講，我問過高公局，他們說好像沒聽過你們要這條路，我是覺得怎麼搞的，在地方建設當中都沒有把恆春半島規劃下去嗎？塞就讓它塞嗎？我希望部長能夠重新檢討整個交通建設的脈絡，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說明一下，沒有擇一做啦！該做都要做，不過當然有分輕重緩急，中央的政策推動方向與地方如果能夠有共識，當然都是要推動。針對恆春這個鐵道支線，交通部已經報行政院，行政院有它更通盤的考量，而且要跨部會整合大家的意見，所以並不是剛剛列舉的高鐵南延、南迴鐵路電氣化或是其他的公路系統就必然會排擠，這個是可以……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我們真的有時候很期待高屏乾脆合併，每次屏東任何一個交通建設都是沒有經濟效益，你沒有蓋怎麼會有經濟效益呢？墾丁每一年都帶來 500 到 800 萬的觀光人口，交通塞得這個樣子，你當部長之後，你也瞭解嘛！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讓我們選擇，應該規劃照顧我們恆春半島，至少我們不希望成為二等國民，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特別感謝部長接受市政府的提案以及本席的建議，讓高雄市這次增加了 3 個區域成為百大經典小鎮。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謝謝委員的推薦，也確實符合評選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是，感謝，這次有鹽埕、鳳山、岡山，讓它可以更多元，因為我的選區包含鹽埕區，鹽埕區的民眾看到交通部的公告之後非常期待，所以我繼續來進行進一步的建言。

因為交通部把 2021 年變成自行車旅遊年，鹽埕區之所以獲選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自行車道以及港灣、海灣的部分，在投影片左邊那個圖是高雄市政府提案的愛河自行車道，這個是合理，不管是騎腳踏車還是跑步，確實就是沿著愛河一路往北，然後到左營，這個路線很漂亮，不過愛河的沿線剛好就是在鼓山和鹽埕的交界，只是這條線剛好建國路劃過去是完全沒有經過鼓山，但是您看右邊那個圖，這是大部分車友在推薦的腳踏車路線，從鹽埕一直繞上去到柴山的頂，這段藍色的路線其實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就是柴山、壽山加臨港線、愛河，這個是車友的

推薦。

我們看下一頁，右邊這個是高雄富邦馬拉松的路線，在明年 1 月底要舉辦，而且其邁上任以後，他這一次做了很大的變革，把路線全部調整在市中心的觀光精華區，所以您看到左下角的這個 corner，它與剛才車友推薦的路線幾乎一模一樣，他們只是沒有跑上山而已，因為馬拉松講究速度就不上山了，直接在平地跑，所以這個區域也是跨了鹽埕和鼓山哈瑪星的地帶。

今天的主題是鐵路，高雄市歷史的鐵路其實是從哈瑪星開始，叫 Hamasen，那個時候舊港口直接運送各種貨物，所以你看到這個舊的縱貫線其實是緊鄰著鼓山和鹽埕，然後這條路現在變成了輕軌沿線的地方，這其實是一個歷史的軌跡。接著再跟您介紹亞洲新灣區的部分，您去參觀的時候，包括總統去參觀，其邁市長一定會拿這個出來展示，這是我們高雄市從菊姊以來，未來的黃金地帶就在這邊，一路從鼓山、鹽埕、苓雅、前鎮，沿著整個高雄市的第一港口，現在全部都變成是一個最親水、最漂亮的地方。

現在投影片列出來的只有鹽埕和鼓山的一部分，鼓山也是只有一部分，裡面全部都是高雄市最有歷史、最有文化的聚集地，所以這次您挑選了鹽埕成為經典小鎮真的太有意義了，因為它剛好就是精華中的精華，就像在港邊的一顆鑽石，但是它的腹地往後延的整個柴山區域如果沒有包進來，這個鑽石就好像沒有戒台一樣，差了那麼一點點會很可惜。

我們再往下看，這張照片你還記不記得？

林部長佳龍：大港橋。

趙委員天麟：對，這是大港橋正式開幕的時候，因為我要把自己放進去，所以沒有拿您自拍的那一張。這張照片在您背後的那個地方就是鹽埕區，就是這次評選的經典小鎮，而攝影師的背後就是橋的另一端，其實就是棧貳庫，那邊就是鼓山，應該是棧伍庫還是棧貳庫，就是整個倉庫區都在那裡，它是同一個生活圈的概念。

我們看下一頁。除了再次鄭重向您表示感謝之外，我要建議的是，您有提出優勢觀光圈的概念，這點我很敬佩，所以我在想有沒有可能協助我們一下？藉這個經典小鎮，我們再把它發光發熱，至少鼓山區要把整個柴山的空間，還有哈瑪星包進來，當然如果還有更有弘遠的規劃，像剛才在休息期間您提的，甚至整個亞洲新灣區，因為它都是沿著港邊，然後聯合您說的屏東大鵬灣或怎麼樣，我們當然深感期待，但是過去基於行政上的管理分野，以至於我們高雄市的風管處是在非常深山的桃源、六龜。

林部長佳龍：對，茂林風管處。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的具體建言就是請部長再研議，然後協助我們，除了這次鹽埕這個小鎮以外，可不可以讓更多的觀光圈一起加進來？

林部長佳龍：首先感謝趙委員的推動和爭取，這次能夠把鹽埕納入，讓高雄市的經典小鎮從 2 個增加到 5 個，包括鳳山和岡山，我們希望以這個做火車頭，把周邊的地區串聯成觀光圈，而且不是政府做，也要有產業聯盟，現在觀光局的風管處都比較遠，一個在茂林，一個在大鵬灣，我也指示觀光局要把整個亞洲新灣區作為門戶，它是串聯我們兩個風管處，其實一定會來玩的，我想食、宿、遊、購、行都在高雄，所以這個確實可以作為一個焦點。茂林、大鵬灣和亞洲新

灣區這個三角形，舊市區的舊城新生再加上新的灣區，我們認為存舊立新，這個就是最好的、最有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我們會向委員再進一步報告更詳細整合的方案，然後一起來推。

趙委員天麟：我跟主席借 10 秒鐘就好。我們就邀請陳其邁市長和部長，因為 1 月 30 日及 31 日就是高雄國際馬拉松，那也是第一次改路線進入到鹽埕和鼓山，我們是不是快馬加鞭在這一、兩個月來規劃，到時候或許可以由您兩位共同去宣布這麼好的消息。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一點，剛才委員提到了自行車，因為明年是自行車旅遊年，後年是鐵道的旅遊年，其實最好的自行車道就是在鐵道和河道沿線，它只要再稍微整理，包括現在農委會農水署的水圳，水利會擁有非常多的水圳，這些都是自行車道可以串聯的路廊，所以您剛才提到的柴山和周邊地區我們會一併納入，讓遊客的食、宿、遊、購、行有一個比較大的亮點和規模。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一開會的時候，本席就有宣布部長 12 時要先離席，所以待會兒陳柏惟委員質詢完畢之後，部長可以先離席，因為他有先請假，我早上就有說過了。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請教你，你有預告 2022 年是鐵道觀光旅遊年，要臺鐵打造一系列的五星級觀光車隊，合計有 5 款，臺鐵將其中的「鳴日號」、「藍皮解憂號」交給旅行社來經營，所以未來想搭乘這號觀光列車都要購買旅行社的行程，這個部分是不是沒有開放自由行？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稍後我請鐵路局來說明，當然這是由旅行社安排遊程，它的遊程有不同的方案，至於剛才大家關心的藍皮列車，因為它有一部分的通勤功能，尤其是在南迴這個地區，所以我們希望維持自由行的空間，不過「鳴日號」因為本身的路廊有很多其他的火車，包括通勤的和城際的，還有各式各樣的選擇，這個部分就不一定，我們還要進一步來瞭解旅行社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部長，日本的 JR 特快列車「由布院之森」，從設備、景點、餐點到周邊的商品都讓人讚嘆，它的票價換算起來大約是 1,250 元臺幣，但是臺鐵的「鳴日號」套裝行程每人至少要 1 萬元起跳，所以即使我只想搭乘觀光列車，也只能花 1 萬元買套裝，難怪大家覺得臺灣的觀光不親民。

林部長佳龍：不會，我跟委員講，比如我們有里山列車，其實那個感覺也是非常棒的，因為「鳴日號」走的品牌有它的市場差異化，但是我們並不排除有其他觀光性質的列車，我們臺鐵的車子很多，不只這五大車隊。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要跟你探討，4 月底交通部有預告修正鐵路法新增第四十七條之一，參考日本鐵路定價的方式，在基本運價外，可依鐵路特性加入附加的費用，請問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林部長佳龍：應該已經預告了，我請司長來說明。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時程來得及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鐵路法相關的修正，預告兩個月都已經完成了，依照法制作業程序，目前部內已經召開法規會在審查。

林委員德福：如果觀光列車都讓旅行社套裝來出售，修正這個法條的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重點是在我們的支線，支線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它是虧損很嚴重的一個地方，但是為了民眾又不得不開車，所以我們會把觀光旅客和民眾做一個區隔，然後在那個地方增加一些費用。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在很多觀光景點需要加強的是基礎建設，尤其是鐵路觀光，因為火車只要到了站，要如何深入它的鄉鎮巷弄，其實許多景點的大眾運輸工具並不是很順暢，例如這個景點最多只能停留 30 分鐘，但是下一班車可能要等 2 個鐘頭才會來，那留給旅客最深的印象就變成什麼？要等啊！對不對？臺灣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但都在比較偏鄉的地方，交通就是一個大問題，缺乏完善的交通規劃會讓人望而卻步，也不能玩得很盡興，所以推動鐵道旅遊，交通部一定要把交通的問題解決，像是客運、觀光巴士、計程車、自行車接駁都要即時性及合理的價格，才能讓遊客體驗臺灣之美，玩得輕鬆，你認不認同？

林部長佳龍：是，確實，剛才提到的五大支線，說實在，都是虧損，我們要投入這麼多建設有困難，所以適當的鬆綁，讓它未來的投資可以來自民間，然後比較是觀光的鐵道，至於其他環島的部分，我們有很多的車種可以選擇。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觀光列車是美意，但是臺鐵的安全性和準點率一定要顧好，因為臺鐵再怎麼樣去包裝，安全才是最大的問題，像普悠瑪出軌翻覆的事，到今年又爆出斷軌等事件，講實在話，讓民眾對臺鐵的信心打折。

臺鐵這次砸下 1.2 億臺幣邀請名人設計，光車體裝潢就花費 0.5 億元，就是 5,000 萬元，在建設上投資很多，那管理與維護呢？維護預算要跟得上，不然的話，像「海風號」和「山嵐號」這個電聯車都已經 30 年以上的歷史，車況會不會穩定，這個真的要很注意，因為硬體設備完善很重要，不然的話，內裝做得再好，要是上路以後，講實在話，經常出狀況也是問題啦！

林部長佳龍：我簡單回應一下，其實臺鐵在去年以來，就安全和準點率都有改善，只是我們更主動地去發掘很多問題，感謝委員的指導，像這次的斷軌事件雖然有一些疏失，但是我們也主動去做檢討和澈底的改善。

林委員德福：對，這個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就是勇於面對問題啦！整體來講，其實臺鐵在一些客觀數字上是有改善。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是安全第一，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問你，鐵道觀光是今天的主題，一個人想要坐火車大概有幾種可能，他有什麼需求？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通勤；第二個、其實很多都是就學、就醫，當然就業上面的通勤也是需要。另外就是觀光旅遊。

陳委員柏惟：從去年算起，來臺灣旅遊的人數從 1,100 多萬變成 135 萬，所以國內旅遊的需求大量增加，當然鐵道觀光也是其中一種，重點是我們要發展鐵道觀光的話，其實觀光客想感受的有三項，第一是沿途的風景；第二是可以在停靠站點遊玩，在現地觀光，比如說有些車站旁邊有溫泉，他可能就會坐火車來這裡泡溫泉；第三是車輛內裝以及搭乘的體驗。其實第一、第二項都需要天時地利人合，但是第三項是我們自己可以加強的目標，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同意。

陳委員柏惟：好，以九州鐵道觀光為例，它的車輛內裝是用當地的素材，它的「卡墊」（窗簾）是用竹子，它的椅子是當地的木工所做的。另外，你可以看到它下面的選單，這 16 種車剛好是 16 個行程，這種行程等於是和觀光一起包裝，當然我知道這和我們現有的基礎有一段距離，但是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部長有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有，我想特別是在支線，臺鐵有 5 條支線，還有南迴鐵路，都有具備這樣的水準，只是過去很多的限制，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柏惟：我想不只是支線，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事實上，過去不管是環島的列車，還是明年初要推動的「鳴日號」列車，其實都很難在裡面看到臺灣的特色，我常說這個和預算一樣，有經常門和資本門，有的東西花錢之後，時間到了，品牌的廣告時間到了，我們就要把它拆掉，包括高鐵和臺鐵都有這個經驗，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繼續加強臺灣本土的文化，將它留在車上，讓真正來觀光的觀光客能夠在車站裡面感受到臺灣的文化和歷史？

林部長佳龍：是，「鳴日號」是其中一款，至於其他的，剛才講到很多臺灣的元素，在地特色要融入……

陳委員柏惟：我們很期待。

林部長佳龍：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柏惟：其實你如果去挪威，你坐他們的火車看風景，可以看到冰湖，看到大自然。再來，我們剛才說的第二項，他在鐵道裡面或是在車廂裡面就可以開始感受到他要進行旅遊了，然後他到某個地方有怎麼樣的酒吧，這個照片是在車站裡面，不是在外面的飯店哦！所以他們就可以沿途來感受，包括你剛才說的支線，我們對他們的用心。第三項當然就是車輛內裝。所以我認為現在有一些運作的困境，不是你們不夠用心，譬如過去臺鐵改善經營，結果最紅的變成是臺鐵便當，被網路說成是臺鐵便當附設臺鐵公司，當然大家都知道是笑話，問題是有一些東西包括車廂改造，如果能夠成立鐵路國家隊，能夠由自己的公司來設計、打造車廂，或者是成立類似土地開發公司，因為鐵路是大眾運輸，有社會責任，我也不同意完全民營化，但是可以某種程度的用觀光及 BOT 的概念去經營，假使車站有商業的壓力、賺錢的需要，相信對於經營一定會更用心，然後搭車的旅客也會變多，但是現在拆開的結果，部長知道我的選區，包括大肚、追分、烏日過去其實有很大的通勤、運輸的需求，自從大肚調度場廢棄之後，雖然還有追分、

成功站，但是我在那兩個車站看不到任何追分、成功的元素，譬如成功站是為了坐到成功嶺，就可以用迷彩來彩繪車廂，這其實是很簡單的工作，請你們參考。

我要替選區具體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烏日、成功嶺學田路的平交道，我騎機車去坐高鐵時常常經過，不知道什麼原因會變成現在這樣，竟然還有媒體來報導，請問部長，是交通部的責任還從臺中市政府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鐵路高架化是地方政府要提出的。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是臺中市政府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主要要他們提出。

陳委員柏惟：他們提出計畫，中央來幫忙，好！我把這句話帶回去，拜託臺中市政府。

第二、大肚、追分車站也是長期的問題，媒體也有報導，拜託交通部能夠針對全臺灣的站體進行規劃，不只是看一、二、三級和運輸量，而是看各個車站需要什麼，哪一個站需要全新的計畫，哪一個站需要特色站體，哪一個站需要 BOT，分類之後定期追蹤，如果能夠有整體的計畫，相信大家都會信服，未來民意代表就不必爭你怎麼照顧他、沒照顧我了。拜託部長，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部長待會另有公事，已事先請假，不是臨時離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質詢時我有詢問王次長有關鐵道事業的監理單位是誰，是鐵道局，沒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今年到 9 月為止臺鐵行車異常就有 432 件，在 106 到 108 年平均也都有六百多件，高鐵平均是 30 件，另外還有林鐵、糖鐵，請問鐵道局在安全監理方面做了什麼？本席依據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到立法院所作的報告，鐵道局理論上應該負責監理的事項，包括核准、週期表報，週期表報包括月報、季報、年報，檢查包括定期、不定期，還有很詳細的監理事項，然後也包括事故調查等等，但是我們在鐵道局的網站只看到一頁，而且這一頁也只有工程建設，就是我們看不到鐵道局的監理報告，在監理的部分只看到像這樣的一個表格，只呈現次數，但沒有看到如何監理，就是監理的事項，我們只看到安全績效指標，問題是這樣的指標是不是可以完成監理的工作？我們希望臺鐵的事故能夠減少，尤其今年還發生斷軌事件，從普悠瑪事件到現在還是存在這麼多的問題。像民航局，他們的監理工作就做得很好，在網站上也能看到很完整的有關績效、監控、調查、技術指引等等報告，而且民航局針對事故也有非常多的建議，在網站上都可以看得到。民航局負責監理的人數總共 62 人，鐵道局監理人數是 34 人，不知道這些監理的事項是不是有執行？因為目前呈現出來的就是沒有看到執行，是不是可以請鐵道局參照民航局的作法，列出這麼多事項，落實監理？主要也是依據 109 年 3 月立法院的決議，請次長先回答一下，因為鐵道局負責的主要是工程，那監理，鐵道局能夠做得好嗎？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事實上，陸海空的監理業務都非常重要，剛剛委員特別提

到空運做得不錯，海運也有一定的基礎，至於軌道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比較具體的講，是不是可以上網？鐵道局可不可以每年提出鐵道安全計畫公開上網？還有第二點，針對這些事故、異常，你們的調查是不是可以整理後公開上網？

祁次長文中：我們請鐵道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大概都可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第(2)點在臨時提案裡面我有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因為你們在臨時提案裡面沒有把一般行車事故納入，但是在 3 月的檢查應該是要包括這部分了。

胡局長湘麟：我跟委員很快的講一下，因為法規是規定我們對重大行車事故做調查，所以這一部分調查報告要上網公告都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對一般行車事故跟行車異常事件只有統計，沒有調查，只要我們有報告，都可以按照委員的意見去上網公告。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辦法執行的部分，我想可以再討論，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提高臺鐵的營運安全，減少事故，所以這四項是不是都可以做到？

胡局長湘麟：就是除了剛剛講的之外，其他都可以，只要我們有調查報告，我們都會上網。

陳委員椒華：那第(2)點如果還不能的，是不是可以考慮再加強，儘量來達成？我想鐵道局任務重大，那現在監理部分呈現在網站上的還不是很完整，今天的質詢也是希望大家把這個做好，讓臺鐵營運能夠更安全，讓民眾有信心。次長，可以完成嗎？

祁次長文中：就像剛剛局長所講的，只要他們有啟動事故調查，都會在網上揭露。

陳委員椒華：年底前可以上網嗎？

祁次長文中：可以。

陳委員椒華：那麻煩你們看一下民航局的網站怎麼做。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開門見山直接講，我不會跟你說消息來源是什麼，但是我希望你們去查辦，看看怎麼回事。EMU900 電聯車採購接下來的兩組 901 和 902，人家去拍了相片，扶手四方只有焊接一方；字幕在跑，上面那一行也不見了，模仿簡體字也不是吧！車廂門有這麼大的一個破洞；影片上還可以看到座椅輕輕一推就搖動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現在這個案子的型式、例行、出廠、交車四項測試中前面三項都走完了，結果做出來的車子是這樣，怎麼解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兩部列車交進來在試營運期間會做很多測試，詳細情形我請臺鐵來說明一下，我相信在正式運作之前這些應改善事項都應該改善完成。

江委員永昌：這些在我看來是很離譜的問題，如果要等到交車的時候再來改善，那前面測試在做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詩本：主席、各位委員。車子進來以後原則上大概會做幾個測試，第一個大概就是整備測試，再來就是功能測試，然後是試運轉測試，當然測試有測試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的型式、例行、出廠測試都看不到這些問題，都能夠過關。

陳處長詩本：這個不是過關。

江委員永昌：在你們給我的報告當中，四項測試中前面三項已經過了，你現在又講進來之後你們要再做功能測試，你又衍生去講其他的，反正次長在這裡，我覺得去查清楚。

陳處長詩本：好。

江委員永昌：當時是採最有利標，為什麼只有一家投標？現在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只有國車不國造，不給臺灣自己機會。最有利標當時只有一家就是韓國現代樂鐵投標，是吧？

陳處長詩本：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一個訂約規範書，就我所瞭解，你們在做型式測試的時候，本來是立約商要去執行，但是如果他有委託獨立第三者或事先去執行，你們已經接受的話，就可以用那個佐證資料來取代，佐證資料就是這個，你要不要翻一翻，看看裡面是繁體字、簡體字還是英文，這樣就能過？再唸給你聽，根據臺鐵局訂約規範書，本來你們是可以在製造期間派人去那邊檢查，一旦臺鐵局因故不能參加，製造廠商可以自行施行之，你們是跟人家這樣訂約的嗎？

陳處長詩本：原來我們是要派人過去監造，沒有錯，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實在沒有辦法去。

江委員永昌：幸好有疫情，成為你們一切的擋箭牌，做出這種品質的東西，還有話說！這個會因為疫情就交不出來好的品質？

陳處長詩本：品質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嚴格把關，因為畢竟還沒有驗收。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你們沒有在把關啊！你說你們沒有去檢查，但是你們的副局長馮輝昇帶了整組人馬去韓國現代樂鐵，你們當時自己寫的，我把你們的出國報告唸給你聽，「因為我們是 GPA 的會員國，要排除中國製造的零組件」，你們連韓國部署薩德反飛彈都寫進去，說中國對韓國反彈，所以我們希望韓商可以儘量減少中國貨，而且希望他將來不管是空調設備或其他產品可以回頭向臺灣廠商採購。這一路唸下來，說的都是韓國標到這個案，可是都用中國零件，你怎麼講？

陳處長詩本：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原來有國產化的比率，但是根據 GPA 的規定，不能限定我們國產化占多少比率，問題卡在這裡。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國產的部分根本是零！哪一項是國產的？現代樂鐵接了這個案子大量的用中國貨，空調就用美萊克（上海），你們還去跟人家談空調可不可以拿回來給臺灣做，所以沒有嘛！根本是泡影！現在給你看經過型式、例行、出廠三項測試之後長這個樣子，你的訂約規範書，這個也不用，那個也可以替代，然後拿到的佐證資料就只有這樣，那你還要回答本席什麼？

陳處長詩本：這個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永昌：怎麼檢討？這個採購多少億？你擔當得起啊？

陳處長詩本：253 億。

江委員永昌：是啊，次長講一下，這事怎麼看待？

祁次長文中：我想委員所講的這些，我們會要求鐵路局去嚴格把關，剛剛委員所講的是他出廠的廠測報告，不表示臺鐵局已經認同那個報告，臺鐵應該有它自己的程序要逐項確認。

江委員永昌：次長，開玩笑！從韓國採用中國零件的門板，結果進來臺灣以後上面破了一個洞，就你這幾句話交代得了嗎？進來之後門板就破洞，其他的我還不講，這交代得了？難道來臺灣再修修補補嗎？還是那塊拆下來送回去韓國修，不是整個車廂送回韓國，是這樣嗎？能看、能聽嗎？沒有弊案嗎？

祁次長文中：我會請臺鐵依據合約從嚴從實去把關。

江委員永昌：好，靜候你們的調查。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是要來討論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坦白講，看到這個題目，我真的感觸很深，因為我來自新北的樹林、鶯歌、新莊，你知道在我的選區有幾個車站嗎？次長應該不知道，我的選區裡面有樹林、南樹林、山佳、鶯歌，如果再加上未來我們可以要有的鳳鳴車站，會有五座車站，我想這在立法院 113 個委員當中，選區內要有五座車站的其實不太多，所以鐵道和鐵路車站如何能夠不再是負擔，而能成為在地的資產，其實是我們非常、非常在意的事情。鐵路、車站對我們來講除了通勤之外，如果能夠升級，變成觀光，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應該是大家都歡迎的吧？不然，我們今天也不用討論這個題目了。次長，從硬體和軟體來講，你認為鐵路要變成觀光的話，要做到哪些事項？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鐵路除了運輸功能之外，我們希望它變成是某一個城鎮的觀光窗口。

蘇委員巧慧：對，我就問你要怎麼做。

祁次長文中：這個應該是從人、車、路線還有行安的控制，每一個層面都要關注得到。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啦，其實用講的大家都會講，而且學理、論述真的是太多了，我們就直接來看實際的情況。上個禮拜你們不是辦了臺鐵的便當節，現在臺鐵最出名的產品就是便當，你點頭是表示什麼？

祁次長文中：這一次便當節有四個國家來，所以它有異國風味在，當然臺灣的……

蘇委員巧慧：臺東的便當在便當節的時候非常出名，因為它就是用了在地的食材，具有特色，這個便當節的產品有沒有打算持續辦理？有沒有打算變成臺鐵的固定品項之一呢？

祁次長文中：臺鐵的便當本舖本來就會結合各個地方的特色，不管是食材或……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會看你有沒有點頭，其實是這件事情由次長來點頭有點尷尬，便當是臺鐵最出名的產品這句話，坦白講有褒有貶，你要小心你的點頭。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就從好的面向來看，它確實可以成為觀光文化重要的一環，像日本淡路屋的便當不是只有裡面的食材，甚至是外

盒採用都採用特殊的造型設計，反而變成大家爭相收購的部分。對我來講，我來自鶯歌，鶯歌的特色就是陶瓷，如果車站販售的是有鶯歌特色的限定版鐵路便當，用陶瓷作成的便當盒，只有在這裡才買得到，那是多大的噱頭啊！如果你們對臺灣每個車站都能夠有事先調查，就像現在的臺東便當一樣，從食材的在地化和食器的在地化都可以串聯。臺鐵副局長也在場，我覺得其實臺鐵又可以開發出一條新的觀光路線—環島美食之旅，每一站都有特色，可以一路從北吃到南，再吃到東部，次長覺得這個主意怎麼樣？可以嗎？可行嗎？

祁次長文中：其實臺鐵的便當本來就有跟地方結合，剛剛委員講的不只是食材的結合，也要跟當地特色……

蘇委員巧慧：連食器都可以有啊！

祁次長文中：跟在地的一些……

蘇委員巧慧：是啊！從吃便當就可以讀到這個地方的特色、故事和文化，甚至可以出成一本書，或往旁邊延伸，這是多大的商機啊！甚至可以產生 IP 的效果出來，次長同意吧？

祁次長文中：同意。讓朱來順副局長來說明，便當節今年是第 6 屆，首創就是在朱來順副局長任內。

蘇委員巧慧：大受好評的活動已經舉辦到第 6 年了，我們就應該讓它的效益可以更延伸，這是軟件的部分，從一個單一的產品延伸到一個活動，我認為這就是觀光再升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硬體的角度來講，坦白講，如果一個車站、一條列車的品質不夠好，也吸引不到觀光客久住久留，我很感謝這次交通部在各個車站的美學計畫當中，把已經二十多年的鶯歌車站列入改造，甚至增加了電扶梯，這個電扶梯對於老化人口、觀光旅客有多大的幫助，大家聽到的時候真的是拍手稱慶，只差沒有放鞭炮而已。其實車站改造也可以把特色放進去，就像下兩站的桃園富岡車站，不但座椅有特色化，而且還把在地景物直接鑲嵌上去，一個車站的特殊性就因此產生了。所以今天在這裡看到交通部對鐵道的觀光文化有整體想法，我覺得很好，但是我認為這其實要內部跨單位、外部跨部會，甚至可以結合文化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一起來做，我非常期待交通部鐵路局能夠從軟體、硬體都一起動起來，真的能夠把鐵路觀光升級，這是我的期待。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做。

蘇委員巧慧：我們來討論環島美食列車之旅，可以吧？

祁次長文中：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推動臺灣鐵道觀光年，在 2020 年之前，2019 年成立一個這樣的協會，2022 鐵道觀光旅遊年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林部長表示我們要有商業營運模式、要盤點鐵道觀光路線，而且張局長說已經定下目標，請問次長，鐵道觀光推動小組至今有開過會嗎？提出什麼樣的整備會議？盤點的觀光路線進度如何？重要的是臺鐵訂定了什麼目標，副局長知道嗎？時間寶貴，趕快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就是標出鳴日號和藍皮解憂號。

鍾委員佳濱：目標？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我們一年觀光列車的收入是 1 億元。

鍾委員佳濱：我聽到 1 億元的收入就很開心了。關於臺鐵的角色定位，我舉個例子，打造車隊是像計程車車隊一樣，只負責被動運輸，還是主動出擊，負責開發路線、推廣地方特色？若用角色定位來檢視你們的手段，目前臺鐵觀光列車有環島之星、郵輪式列車，其中郵輪式列車的辦理單位是業務科，也就是過去你帶領的單位，非常有績效。另外，環島之星的辦理單位是觀光旅遊科，2021 年郵輪式列車的業務將會轉過來。目前基本上是由業者提出計畫來審核，請教次長，臺鐵對於郵輪式列車有沒有進行成效評估？知不知道哪一條路線的經營最好？哪一條路線需要改進？比如人次、套票銷售速度、旅客的滿意度等等，請問臺鐵和觀光局有沒有上述的統計資料？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鐵路局和觀光局都有經過評估才去選出來。

鍾委員佳濱：有資料嗎？

祁次長文中：鐵路局有這個資料。

鍾委員佳濱：有這個數據嗎？奇怪！為什麼我都要不到？會後我要自我檢討，為什麼我都要不到你們的資料？

祁次長文中：會後請他們立刻提供。

鍾委員佳濱：要當觀光火車頭要進行市場分析，對於目前郵輪式列車的目標客群要有設定，你們有沒有資料庫？過去跟你們交易的、光顧的顧客資料有沒有建立資料庫？副局長，有沒有？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現在有做問卷調查。

鍾委員佳濱：現在才剛開始做問卷？

朱副局長來順：沒有，之前就有做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觀旅科、業務科同仁有沒有市場分析的背景？請問次長，你覺得臺鐵目前用這兩個科來承接這個業務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有沒有辦法？

祁次長文中：我認為應該要再增加一些市場行銷的人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順著我的語氣走。往下看，關於郵輪式列車的審核標的，是單純以列車調度和站體大小為考量，還是有納入過去的經營成效？因為不見得站體越大，賣的票就越多，還要視當地的觀光發展，所以我要告訴次長的是，過去的路線都是由業者主動提出，是不是？

朱副局長來順：是業者提出，再由臺鐵局審核。

鍾委員佳濱：都是業者提出的，因為業者販賣套裝行程比較有經驗，但是臺鐵有沒有和觀光局、地方政府合作提出過套裝行程？

祁次長文中：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因為鐵路局對市場不是很瞭解，所以以往是由業者提出，但是我認為未來觀光局的角色進來之後，他們的資料庫也可提供業者一些參考意見，共同來研擬有市

場需求，也符合鐵路局、觀光局角度的產品。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的角度也不是錯，就是業務員覺得哪個產品好賣，他回來跟你們說，你們就多推出這個產品，但是你們不能只是被動的，只有前面的業務員告訴你什麼產品好賣，而是要不斷地嘗試去開發新產品，可以跟地方政府、地方發展協會、甚至文化部，配合臺鐵和旅遊業者，你們開發好新產品，讓業者幫你們賣，產品好不好賣自然就會知道，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所以未來觀光局的角色會進來。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要自我行銷一下，2018 年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有推出郵輪式列車行程到大鵬灣，請問張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成效如何？

張局長錫聰：成效還在進行推廣讓它升級，因為初步考慮……

鍾委員佳濱：還在進行推廣讓它升級就表示成效沒有很好，聽得出來，如果成效很好，你們早就會說有多少人次、多少錢了，聽起來好像有點保守含蓄。我的結論就是要請次長思考一下，如果 2022 年我們要推動臺灣鐵道觀光年，交通部要扮演火車頭，臺鐵就不能只當計程車，並且要推動數據分析、成效盤點，才有政策擬定基礎，同時我們當然也肯定、鼓勵你們與地方政府、地方發展協會合作開發郵輪式列車，比如目前從雲林出發到潮州日式建築、花蓮林田山的路線，還包括到金崙泡溫泉，這個路線的反映不錯，次長是不是可以鼓勵觀光局和鐵路局他們和地方政府合作繼續推動，好嗎？

祁次長文中：是，當然，而且我們會跨部會以觀光的方向來整合。

鍾委員佳濱：跨部會？你這樣回答我就很好奇是跨哪個部會？文化部？

祁次長文中：剛才前面提到的文化部也有，還有農委會的糖鐵，原民會、客委會都有一些資源可以整合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不錯，這一題有加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我上一次提到的問題，臺鐵現在的購案有沒有加入政風和主計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購案是……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在採購案的過程中讓政風單位能夠參與？

許委員智傑：針對高額的採購案，我希望主計和政風能夠加入，我們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提出要求，我發現臺鐵這個機構比較老。

朱副局長來順：這個程序都按照採購法程序評選委員，相關的評選機制都有。

許委員智傑：關於評選委員，比如現在兩億元以上的採購案，一般來講都是儘量採用合理標，對不

對？

祁次長文中：我想委員講的不是一個採購案，而是採購的前置作業，在研擬招標文件、訂定遊戲規則的過程中就讓主計和政風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許委員智傑：對，希望一開始就能夠參與，現在臺鐵在這個部分做得怎麼樣？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現在列車的採購案都有廉政平臺，我們在採購之前，針對所有的問題都在採購平臺，而採購平臺的成員有調查局、廉政署，都有進來。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的要求啦！

朱副局長來順：有，我們有這樣子操作。

許委員智傑：我有去比較過臺鐵與高鐵，高鐵已經民營化，而且是新的公司，臺鐵基本上就是比較老，但是我一直強調的是，現在的時代和以前已經差很多，所以我相信公務員會搞小動作去刁難一般業者的情況少很多了，但是還是有，所以……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已經跟很多附屬單位都提了，現在都已經成立廉政平臺，可能有些同仁對於法令不是很清楚，他就會趨於保守，或是合約的訂定沒有完全符合公平原則，在廉政平臺之下，大家可以充分瞭解該注意的事項，來做最合理的訂定。

許委員智傑：次長，制式化的回答我都懂，我現在是要求臺鐵特別注意一下，產生糾紛的時候，坦白講，有時候我們從外界要去分清楚，這是業者的問題，還是公務員有問題，我們從外界真的是看不太出來，但是有一部分的確是業者的問題，也有一部分是公務員的問題，我們從外界很難區分。其實交通部底下有太多單位，一般來講，新的單位這種問題會比較少，舊的單位這種問題就會稍微比新單位要多一些，但是我還是肯定現在的公務員，大部分的公務員都是好的，但是有小部分的，我希望對於比較老的單位，次長也可以要求一下，尤其是像臺鐵這種比較老的單位，我希望可以要求一下。甚至在業者和驗收人員之間有問題的時候，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希望可以讓主計和政風一起進來，不然有時候我們從外界是分不出來的，你敢請主計和政風一起進來就表示沒有問題，公務員如果敢讓主計和政風在現場，我相信他就比較不會亂來。所以所有決標之前的有利標先期準備也好，或是已經標到了、已經做了，要驗收的程序也好，我希望臺鐵可以注意一下，對於比較有爭議的案件可以主動請政風和主計參與，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有關採購、履約或驗收、保固任何的爭議，除了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之外，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來要求。

許委員智傑：因為等到最後才走官司、法律，其實曠日廢時，所以不如我們未雨綢繆，「好天著積雨來糧」，我希望有人特別對臺鐵的採購案件部分 overall 瞭解一下，至於比較有爭議的案件，我再講一次，因為我也不知道是誰對誰錯，可是就是有爭議，如果主計和政風可以主動去瞭解的話，實在話，也許爭議案件本來有 10 件，主計和政風進去之後有可能只剩 2 件而已。

祁次長文中：就是剛剛講的採購、履約或驗收過程的爭議處理要更有效率。

許委員智傑：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增加效率，也可以讓國家的錢用得更適合，所以麻煩臺鐵多注意一點，也希望交通部對於老的單位也多注意一點。因為其實我遇到的問題不只是臺鐵而已，其他單位也有，有時候真的是搞不清楚，在深入瞭解以後，我發現有一小部分真的是公務員的問

題，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和臺鐵可以去瞭解。

當然不能只有唸臺鐵，對於做得好的部分也要鼓勵一下，關於現在臺鐵鐵道和觀光的連結，鐵道拚觀光的部分，我這邊有幾個資料，包括姐妹車站、姐妹列車、姐妹車庫等等，其實這些都推動得還不錯，比較特別的是日本和臺灣的姐妹站，目前臺灣和日本的姐妹站有 4 站，這個很好玩，這是文化的問題。事實上，臺灣和日本有很多接近的文化，目前同名車站有松山、龜山、田中及關山，這 4 站已經有締結姐妹站，其實共有 33 個地方，我們臺灣和日本兩邊的觀光人口都很多，日本人也很喜歡來臺灣，臺灣人可能更愛去日本。兩個國家觀光的推動，從鐵路上就能提供很好的意見，除了同名車站之外，次長也參考一下，包括臺鐵仲夏寶島號和日本貴婦人號締結姐妹列車，姐妹列車的重點特色就是蒸汽火車，剛剛蘇巧慧委員也有提到，不同的車站有不同的特色，不同的列車有不同列車的特色，我們如何把具歷史意義，又有文化氣息的部分找出來去做相當的結合，例如，彰化車庫就是扇形車庫的連結。平溪線與江之電線則是文化上的連結，比如平溪天燈、江之電灌籃高手景點，我舉的這些例子是已經連結了，給大家參考，未來可能還有更多部分可以做這樣的連結，對於我們臺灣的觀光會有很大的幫助，對於交通部和鐵路局已經有做的部分，我們給予感謝，未來在繼續加強。

祁次長文中：未來的鐵道觀光旅遊年要做的就是這些有特色的車站，包括以美學概念來打造車廂，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有更多的連結，剛剛委員講的那幾個例子，都是跟日本有相當密切的文化關係。

許委員智傑：對於我們臺灣內部的加強，我建議交通部鐵路局、甚至高鐵可以思考一下，比如，鐵道秘境，我們每個鐵路、每個車站周遭可能有一些比較屬於自己的特色，以外國人來臺灣的角度去思考，一開始會去旅遊的地點從臺北、高雄到臺中，再來，慢慢才有可能會跑到墾丁或故宮，這是來第一次、第二次的人；你們再想一想，如果是來第十次、第十五次的時候，他們會去哪裡？旅遊的大景點都去過了，過來就是去小景點。對高鐵來講，我是建議高鐵可以思考「六都風華」，他們到六都的時候，如何去設計套裝旅遊行程，在臺鐵那麼多的車站可以設計鐵道秘境，讓每個不同的車站都具有不同車站的特點。

如果我們將高鐵及臺鐵連結，並與觀光結合推廣，我們相信未來要達到「觀光文化國」的理想及目標，可以更快地去吸引更多人一起完成。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一定朝這方向。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高鐵也在場嘛？

祁次長文中：高鐵總經理也在場。

許委員智傑：高鐵及臺鐵這兩個單位有機會進行規劃……

祁次長文中：還有地方捷運都可以包括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請次長也幫忙督導一下，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因為大家關切的是鐵道觀光部分，我想先講個大的概念，就是推廣路軌經濟，即鐵軌經濟，其實還是有一些大的方向在，譬如說我們如何做到真正的車路分離，把 infrastructure 與 management 作區隔，這大概是長期的大方向。今天大家也說臺鐵的問題已經很久，如何做切割，將管理層面拉出來。直白地說，大家會覺得高鐵營運好像還滿厲害的，而臺鐵是百年老店，但大家好像就覺得還是有問題，所以在這個大方向上，我想未來仍需要努力啦！

今天當然是就一些比較細節性問題，跟次長一起討論。過去我們有所謂傳統上票選最醜的車站，不管是內壢、中壢或彰化，又破又醜，這不是我們選的，網路上都已經選出來了；但是也有最美的車站，如新竹、花蓮，我們當然都給予肯定，這些方式其實都是在增進，讓鐵軌經濟能夠提升。部長上次也表示要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的門檻，其實他之前談這件事情，就是希望鐵路立體化作為提升路軌經濟的基礎，或者是要做這件事。過去至今也已經有 23 件正在研擬鐵路立體化這件事，但我們想要討論光鐵路立體化夠不夠？不是說這件事不對，老實說這件事也是該做的，但是光做這件事情，行不行？尤其現在有 23 件，你們也已經做了一些研擬，我們來談幾個問題請教一下，在立體化之後，當然成本也會增加，這都是相關的，例如鐵路局有沒有剛才講的管理能力？當做了往上、變漂亮、變大的車站之後，有無管理的能力？第二個，就像我們剛才說的這 23 件，到底還要不要做自償率？因為現在交給它一個東西，坦白說我自己以前在學界的時候，也跟臺鐵做過案子，有人就形容臺鐵是住在豪宅中的乞丐，他們的資產很棒、稟賦很棒，可是他們不太懂管理，造成後面仍然有很多維運上的問題。

另外，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反而比較想要說。其實它周邊也需要更重視，不是只有在往上的那些部分，這是真正的 TOD、大的概念，它也需要，我不知道次長怎麼看？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鐵路立體化要先思考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當然第一個，早期都是因應地方安全的考量，例如要消除一些平交道，但是我們覺得如果僅為了這樣，對鐵路局來講，其實不見得會增加營運的效能及營收；第二個，除了安全的改善之外，應該藉由車站的立體化帶來都市縫合，增加土地的開發效益，即便此效益不回歸到鐵路局，但對國家及地方來講，這是值得去做的事情，讓每一個車站帶動城市變成 compact city，讓每個地方成為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的驅動引擎。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我們看日本，其實都能得到這樣的經驗跟模式。

祁次長文中：部長上次的說法，就是以往的鐵路立體化，大概都是由地方提出來，我們來進行審核，只要提出來的說明中，能證明它有必要性就會去做，但事實上並未從鐵路局的角度去思考，說不定有些地點地方不提，但是就鐵路局來講，他們應該做，所以未來鐵路立體化要雙向來思考這件事情。

張委員其祿：次長，因為我的時間很緊湊，我只能說，我們要增加鐵路局自己在 management 上的能力，就是要給它很高的增強，因為有時候我們的初衷立意都很好，TOD 及立體化的想法都很好，但是交到鐵路局之後，能不能有機會讓它自己能夠做好營運，我覺得我們都要加油啦！

祁次長文中：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只有一點點時間，我就問一個問題，關於恆春這部分也已經講了很多，我現在不知道的是，到底觀光鐵路跟快速道路之間，現在部裡面是什麼想法？是他們要取代了嗎？還是要怎麼做？

祁次長文中：其實目前我們跟相關的地方政府有很多互動，包括高鐵南延、臺鐵提速，或甚至是支線；高速公路部分，也有所謂屏南第二快速道路的案子，這些都平行在進行當中，會再跟地方政府密切溝通，看排程如何安排能符合大家的期待。

張委員其祿：你們大概多久可能會有定論出來？到底是觀光鐵路，還是快速公路或其他等等。

祁次長文中：因為這些都是不同的案子，例如屏南第二快速道路，那是另一個案子。

張委員其祿：是，我知道。

祁次長文中：有關高鐵南延，或者南迴改善，還是臺鐵提速。

張委員其祿：總體性的定論大概多快能出來呢？

主席：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部用書面回答？

祁次長文中：我請他們盤點一下，用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好不好？因為細節比較多。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祁次長文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又來交通委員會追殺交通部了。第一個，我想交通部也很清楚，我也強調了一萬遍，就是汐止民生線在我們那裡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並且它已經延宕十多年，我覺得汐止沿線的民眾，已經沒有辦法再等這件事情了，迫不及待地希望它可以開始。當時在 10 月 12 日我們對汐止民生線開了一場座談會，我們也持續關心這個議題，後來也在前一陣子於 11 月 17 日的時候，再度和王國材次長開會追蹤。

有幾個問題想要在此請教次長。第一個，首先我肯定交通部，當時在與我開完這個座談會之後，在 10 月 23 日立刻找了國發會共同討論，目前王次長給我的進度就是交通部與國發會有初步的共識，汐止民生線的可行性研究已經行政院核定，即使現在看起來變成一定要分段推動，但路線、終點站都不會改變，也不會影響綜合規劃後續的報核作業，這部分我想請次長是不是可以再次給個承諾？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本案其實中央相關部會聯繫之外，我們也出面跟北北基的首長，有一定程度的共識之後，才繼續往前推動。目前的情形，應該就如委員所講的，按照我們既定節奏去往前推進。

賴委員品妤：很多一樣東西，我們過去講過的，就不再提了，我想提出以下四點，也希望交通部要給予我們承諾，我要提出新的東西：第一、2022 年要開始動工。第二、這是新的要求，汐止民生線就如我所不斷強調的，在我的選區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且交通部看到我這麼積極

，也很清楚我一定會推動這件事情，我提出一個要求，就是交通部需要每個月定期向我們辦公室主動回報進度；在之前其實都有一個狀況，我們一直都希望可以改進交通部過去並沒有主動跟選區立委說這件事情，以致於很多的消息，可以看到外面新聞、聽說及謠傳滿天飛，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其實是非常不好，而且每次如果有新聞出來，因為選區民眾也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每次消息一出來，我們還要再去溝通一次，我覺得長久下來也不是解決辦法，所以我提出新的辦法，我希望交通部可以每個月向委員辦公室回報進度。第三、也是很重要的事情，首先我肯定汐止民生線跟基隆合併，讓我們的交通黑暗期不用經歷兩次，但是也希望再來施工的時候，拜託務必要縮短交通黑暗期，我當然知道很多權責是在市府的施工，但交通部是主責及主管機關，我希望交通部跟市府真的要好好地協商。再來，交通部和國發會研商後，要儘快地規劃，並和地方政府有良好的溝通及平臺。以上這四點，有辦法好好地答應及承諾我嗎？

祁次長文中：我想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都一定會做得到，現在本來就有溝通平臺，所以這個沒問題。第一點的部分，我請鐵道局局長來確認一下，因為支票需要他來兌現。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您剛剛已經講了，汐止民生線的動工，基本上會由新北市政府來執行，我個人看到以現在的期程來算，2022 年動工可行性應該是很高，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協調新北市政府去處理。另外，您剛剛說有關於基隆捷運跟民生汐止線中間的相關銜接，或者說民生汐止線是不是在新北市跟臺北市大家分段來推動，這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協調，把它敲定。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目前新北市政府已經喊出 2022 年就是要動工，所以我在這裡是要問中央的態度，我希望你們 say yes，你剛剛是 say yes，那就要做到。再來，又是汐止的交通問題，你看我連續兩題都是在講汐止交通，就知道這真的是讓當地非常痛苦的一個問題。

我想請教次長，我們其實常常接獲選民的陳請，因為汐止人潮眾多的大站有汐止站及汐科站，汐科站人潮很多，可是臺鐵的快速區間車只停汐止站，沒有停汐科站，造成很多時候上下班，人都是擠在月臺，只能去等一般區間車。我也知道當地民眾有很多的聲音，希望臺鐵可以加開班次，或是多停靠一些站點。以長期來說，我認為根本的解決方式應該是要將北部通勤列車的整體運量拉高，才能有效輸運人潮。在這裡我想關心，臺鐵之前有說預計採購 520 輛 EMU900 型電聯車，那是要投入北部輸運，我想請問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已經進來 2 組在測試，明年差不多在 4 月，可能又會再進來 5 組或 10 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詩本：主席、各位委員。明年會進 10 組共 100 輛，今年已經進了 901 及 902 兩編組，現在正在測試，預計大概 2 月 5 日趕在農曆過年前看看有沒有辦法上路。

賴委員品妤：你們給出了一個期限，因為你們也知道農曆過年運輸量真的會爆炸，我也希望能在這個前後，就讓我們當地民眾有感，否則這個問題真的是無時無刻都在被罵，拜託要去解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主題是鐵路，但我想先岔題一下，討論關於航空城徵收的問題，因為您也負責航政的部分。早上我才在質詢內政部的時候，特別請他們重新研議一個部分，因為民航局是需地機關，也就是關於大規模的區段徵收，會有很多住戶是被迫參加公共建設開發的期程，其中會有很多比較弱勢的，就是所謂房子是小坪數，或是地目屬於農地，或是其他等等。我們在安置的部分不能夠用一般開發的邏輯，用等價交換的方式去思考，因為他們的生活條件是被影響的，所以他們會主張用坪數相等來去計算，但這可能在現行的區徵辦法中會有一點困難。

早上我已經取得他們的承諾，會採用比較彈性的方式，因為他們是法規的主管機關，但是在需地機關這邊，我知道現在跟桃園市政府也正在做協商跟溝通，我希望交通部也能夠來承諾，對這部分會加強做安置的提前規劃及說明，尤其是現在這個階段，已經要去做地上物及土地的徵收，所以這個時候最好是在明年的上半年之前，就能夠給出一個完整的安置，讓大家可以選擇的說明，不然現在是非常的浮動，都快要開始進行抗議活動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期待是這樣，桃園市鄭市長針對徵收的部分，他也要求一定要落實先建後遷，而先建後遷的對象，包括合法跟不合法的。

黃委員世杰：不過，現在還有一個新的議題，如果權值不夠的人，他們必須背債換新的房子，對於這部分，我希望交通部跟市政府可以配合，能夠確實地解決這些權值不足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我們定期都要開會，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內政部。

黃委員世杰：好，我在這邊反映讓你們知道。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我們簡單討論今天的主題：鐵道。之前曾經有人開玩笑說臺鐵的品牌價值是在便當，我想當然不只是便當，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鐵道運輸結合觀光，還有深化營運的部分，都要跟各地特色做結合；但是我想要提另外一個面向，我們現在雖然有鐵道博物館的籌備及設置，可是它並不是跟臺鐵結合在一起，而是在文化部這個系統裡，我想表達的是臺鐵本身在深化營運的過程中，因為你們要推觀光，其實文化層面才是最大的賣點，本席提議你們可以再研議，因為每年便當的營業額是固定的，扣除成本之後，大概都有接近 2 億多元的盈餘，撥十分之一來做這件事情，那怎麼做？

最近在松菸可以看到台電做了很成功的展覽，把他們過去的這些文物、文化，作成非常有吸引力且備受好評的展覽，臺鐵也可以做啊！因為臺鐵有這麼長的歷史，在百年的歷史中，這些文物及傳承其實都在臺鐵本身。我們再看另一個國外的例子，在日本的大宮鐵道博物館，你們公務考察也去看過，對這個都很熟悉，事實上它包含非常多的面向，從它的工作、車輛、歷史，甚至是放眼未來的部分，我是認為我們可以來加強這部分，這樣才能夠真正地將鐵道運輸本身的價值，不是只有在運輸而已，也可以加入發展觀光部分。

我這邊就要提到，因為今年桃園市政府也很主動，除了過去辦鐵道藝術節納入富岡基地周邊

，他們這次也特別辦了鐵道文化藝術節，也很轟動的請出蒸汽火車來，感謝臺鐵局的配合及協助，做了一場很轟動的活動，但我覺得這只是一個開頭而已，接下來我們可以來思考動態鐵道文化是不是能結合這部分，未來我們會有什麼？臺北會有一個臺北基地的鐵道博物館，南端有潮州基地，對不對？現在也都在規劃中，你們將這個面向也結合進來，還有剛剛提到的彰化扇形基地，及全臺灣、臺東等等很多重要文物的地點，其實富岡機廠是一個很適合開放的地方，所以請你們 2 個月內研議如何在富岡機廠做適度的開放和文化層面的交流及推廣，提交書面報告給我，並研議這個方向出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林部長昨天為了 2021 年的自行車旅遊年的啟動及開啟論壇而前往宜蘭，所以等於在做超前部署，現在我們也超前部署 2022 年的鐵道旅遊年，對於鐵馬跟鐵道這兩鐵能否變成我們臺灣觀光未來發展的重要元素，我們有很深的期待，所以無論是部長或是交通部也好，整個都應該動起來，今天我們談論臺灣鐵道觀光發展，我也覺得深具潛力。

臺灣有好山好水、有美食，鐵道觀光有一定的歷史，其中最著名大概就是我們阿里山的森林鐵路，現在我們整個不只要發展森林鐵路，就連我們的鐵路、高鐵都納入整體的規劃，我相信大家期待很深，所以下個禮拜我會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來做專題報告。談到這裡，我也想跟大家討論一下，當然外界有些質疑，但我們必須克服各種面向的問題，我自己是讀森林系的，組長現在也在場，我們都了解宜蘭縣要發展太平山森林鐵路，如果沒有中央的支持，根本沒辦法，單是可行性評估就沒辦法，現在坪林段，交通部補助了 780 萬元，從土場到太平山這段山地線，交通部補助 880 萬元進行可行性的評估，當然可行性評估會繼續評估，但是未來該怎麼辦？其實以我的認知來講是困難重重，包括未來誰來興建？怎麼興建？興建之後誰來經營？假設可行性評估通過的話，誰來負責經營管理跟維管？不曉得路政司或林務局有何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計劃案是由宜蘭縣政府基於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所提出的計畫，我們會來協助給它……

陳委員歐珀：對，我知道，他們提出可行性評估，然後由我們補助經費，他們大概配合 16%，我是想問以後誰來負責興建？誰來經營管理？你們有沒有具體方案？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個應該是由宜蘭縣政府提出這個計畫，然後在進行先期規劃的時候才會提到未來他希望請誰來代辦、由誰來營運，這是他在先期規劃裡面要交代的事項，然後這些計畫才會被接受。

陳委員歐珀：我想提醒交通部，這有它的困難度，但絕對不是不可行，但以宜蘭縣政府的能量根本

不足以……

祁次長文中：他們可以提出他們的想法。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他們在 102 年有提出 BOT 的方案，結果沒有人來，我也知道現在問題所在，連新建路線，我看都很難訂出來，這第一個。第二個是會碰到阿里山的問題，不過阿里山的問題還比較單純，阿里山從平地到山地線原來都是鐵路，從土場到太平山以前都是索道，所以這個問題在地方上現在期待很深，尤其是我們林縣長一直在強調，好像一定要做、好像已經開始在做了，給人感覺就是中央都全力支持，我想就這個部分既然我們要推動鐵道觀光，而且地方政府也提出來，就不要讓民眾覺得期待很高，屆時實際上執行起來卻很困難，所以有關可行性評估的經費補助，我們也要確實協助他們做好各方面的評估，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有的觀光列車運輸價格都不算低，那未來推動鐵道觀光有沒有打算再重新調整價格？你們現在有沒有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有規劃，其實臺鐵觀光列車有不同的種類，就是有高端的，也有低價的，其實我們針對整個鐵路觀光有規劃不同等級，讓每個人可以因應需求作選擇。

陳委員歐珀：對，未來規劃有哪幾種？

朱副局長來順：舉例來說，就是我們的藍皮解憂號，它就是一列比較平民化的觀光列車，還有郵輪式列車，其實它們的費用都很低。如果今天鳴日號可能會要求要做高端的話，其實我們也很樂觀其成，讓整個社會可以選擇他們自己所需要的遊程來做它的鐵道觀光，這是我們的目標。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交換意見，鐵路局在交通運輸功能上要照顧到民生，但這一次如果要把觀光元素放進觀光列車，不管它是鳴日號、海風號或者是藍皮解憂號，那就是一種觀光的包裝，所以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一定要把品質做好，但不要壓低交通運輸的費率，因為一旦費率壓低，就不太容易有旅行社願意注重品質把包裝做好，這可能是我們這個時間點要正視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個市場，其實看起來很大，但包括價格定位，每個細節都要很用心，因為臺灣可選擇的運輸工具太多了，包括未來我們自行車推動起來，搞不好自行車有可能就會變成一個主流。

祁次長文中：包在一起也有可能。

陳委員歐珀：對，到時候的配套措施，比如說自行車也可以搭配軌道，變成雙鐵並行，這也是有可能的。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昨天我們在開會的過程中，就有捷安特來跟我們談說鳴日號能不能跟兩鐵結合，其實委員講的是對的，有很多不同的想像方式，這個方式昨天就已經談了一半。

陳委員歐珀：對，我想這種模式未來大家都會很期待，因為長遠來講，包括東部快鐵、西部高鐵等高快速鐵路網、藍色公路，以及自行車的車道，還有公路體系的車道，這都具有許多想像，用整個交通工具來推動我們的觀光發展，這大概也是我們臺灣發展為觀光大國很重要的一環。

另外，有關臺鐵乘客攻擊列車長事件，這方面臺鐵現在是不是只有鐵路警察？你們有沒有做什麼因應措施？

朱副局長來順：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從源頭就加以控管，我們有請檢收票的同仁，若有看到異常民眾時就予以通報。當然如果他上車了，一旦遇到問題時，我們每一個車廂都設置有一個對講機做聯繫，如果真的發生攻擊事件，我們也建立一個站車秩序通報系統，所以屆時我們會按照這幾個方式來處理，朝這些方向做好規劃。

陳委員歐珀：第一線的乘務人員很辛苦，我建議你們應調整一下他們的危險津貼，這樣對他們才有實質上的幫助，因為現在攻擊列車長的事件層出不窮，以及過程中所發生的一些糾紛，其實都靠這些站務人員或是乘務人員處理，你們可以朝此方向加以研究，我覺得這是對他們適時的獎勵或保障，所以應提高他們的危險津貼，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關於乘務人員的保障，我們能做的會先做，至於有關調高危險津貼部分，我們再想想看要怎麼去爭取。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點，關於斷軌事件，現在檢討報告都已經出爐，接著民眾就期待你們怎麼落實運安會跟交通部所提的建議或檢討，關於這方面你們應該立案去追蹤，不要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才再次做檢討，這次檢討出來的結果已經很深入，而且兩年這麼漫長的時間，我們都已經做過這麼多的檢討，大凡行政調查、司法調查，甚至包括運安會的調查都有了，已經澈底完整的體檢出來，我希望交通部能痛定思痛，針對所有檢討的結果原因做列案追蹤，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高委員虹安、洪委員申翰、曾委員銘宗、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莊委員競程、沈委員發惠、周委員春米、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周春米、沈發惠、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壹、隨著台鐵南迴線鐵路電氣化工程完工，由柴電機車頭拖拉的藍皮普快，也將於 12/23 日隨著鐵路電氣化通車而停駛。然而，由於藍皮列車車廂設計經典，獲得不少鐵道迷的青睞，無論平假日均有相當人潮搭乘，台鐵應順勢評估保留藍皮普快列車之可能。以下就各項問題請教台鐵局。

一、隨著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的完工，南迴線將於 12 月底改採電氣化列車行駛，使得原先藍皮列車的去留受到社會關注，網路上亦有希望得以保存藍皮列車的連署提案，顯見人民對於藍皮列車存有深刻情感。

二、藍皮普快是台鐵目前還在行使中最古老的列車，由於車廂造型復古，車窗、車門都需手動操作，加上其行經之南迴線風景優美，沿途可見台灣海峽、中央山脈、太平洋等美景，因此素有「解憂列車」之美名，受到不少鐵道迷的青睞，台鐵局應順勢評估發展藍皮列車作為常態觀光列車之可能。

三、然而，由於藍皮列車歷史悠久，其廁所空間、列車設備，恐不符未來觀光發展需求，建請台鐵在將其投入觀光營運前，應在不影響列車原有設計與民眾記憶的原則下，進行整修工作，以確保列車設備、安全性，能夠符合現行標準。

四、再者，由於觀光列車與一般通勤列車營運方式不同，建請台鐵於研擬藍皮觀光列車時，應將南迴線沿線地方特色納入考量，藉由觀光列車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綜上，請台鐵局於一個月內提供「南迴線藍皮普快列車」修復計畫與常態觀光營運規劃之辦理情形。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策略」專題報告

1091126

鑒於交通部於 108 年啟動為期 4 年（109 至 112 年）的「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投入約 16 億元經費，優化自行車環島路網，結合國家風景區規劃多元化自行車路線，打造結合國際與在地的深度旅程外，另亦訂定明（110）年為「2021 自行車旅遊年」，主要提供安全及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讓國內外觀光客深刻體驗臺灣之美。

近年來，全國已建置近 7,500 公里自行車道，不僅串連全臺自行車路網，另亦推出兩鐵列車、轉運站擴充、資訊系統（網站與 APP）服務等自行車相關軟硬體的建置，盼多元型態的自行車主題路線，帶動在地化的觀光產業發展。

經查目前有關臺鐵的兩鐵列車設置分別型態為，一、自強號：加掛 PPM 自行車多功能車廂，整列車可停放 10 台自行車。二、莒光號：係屬團體列車，附掛 3 節自行車專用車廂，整列車可停放 45 台自行車。三、區間客車：採自行車人車同行班次，EMU400、500、600 及 700 型車廂內無自行車停靠裝置，另 EMU800 型只有第 1 節及第 8 節車各可放 4 輛，全列車共可停放 8 輛腳踏車。四、新引進 900 型新型區間車：採兩鐵共乘，使用最新歐洲型腳踏車直立式放置臺，每列可停放為 12 台自行車。惟上述臺鐵所推出兩鐵列車，都只是一般乘客與自行車騎士（含單車）的共乘列車，並非是自行車專門列車。

其實臺灣許多自行車友，經常是搭火車，待列車抵達目的地後便自由自在的騎乘，若以嶄新的角度來看待，當鐵道不再是單純的運輸工具，而是遊程一部分話，自行車車友就不是單純將火車視為是運輸功能，而是旅行的一部分，所以鐵道旅遊將成為新時代旅遊趨勢。

查日本「JR 東日本鐵道株式會社」，為了推廣單車旅行、便利車友，於 2017 年在千葉縣的房總半島推出全新的自行車騎士專屬觀光列車，取名為「BOSO BICYCLE BASE（房總單車基地）」，對自行車車友而言，該列車車廂空間寬敞舒適，每個車友都有專屬的直立自行車架，車內鋪設防滑橡膠地板、座位附設手機與車燈的充電插座，多項貼心設計為車友提供舒適旅程，且車體外觀也彩繪上了醒目的單車圖案，整體而言，列車推出的思維與角度是專為自行車騎士設計。

號稱世界上最美的「自行車旅遊王國」，以及美國旅遊雜誌環旅世界 Global World 公布 2020

亞洲最佳休閒旅遊目的地，連續 3 年蟬聯冠軍的臺灣，應要更優化、加強軟硬體，以推出嶄新的各項觀光旅遊服務，打造國際化自行車及週邊特色活動，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感受臺灣獨特的自行車旅遊，帶動我國鐵道自行車觀光旅遊的發展。交通部推動「2021 自行車旅遊年」時，允宜提供更友善、更優化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並參考日本 B.B .BASE 模式，儘速評估在假日的熱門自行車區域，例如花東地區，推出專屬自行車觀光列車，藉由嶄新鐵道自行車模式，活絡相關觀光產業發展，以利推動在地化自行車深度之旅。爰此，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推動自行車專用觀光列車之評估可行性報告。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斗六鐵路高架化進步延宕

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攸關斗六未來發展，106 年 4 月 10 日前交通部長賀陳旦率交通部視察斗六鐵路高架化，並承諾補助雲縣府 774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歷經 2 年多，雲林縣府終於在 108 年 12 月 23 日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到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 2 月 6 日辦理現勘作業，交通部在 3 月 31 日初審會議請雲林縣府修訂相關內容後再報鐵道局，109 年 7 月 27 日雲林縣政府修正送入交通部鐵道局，但仍再度被退回修正，雲縣府 8 月 12 日、9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分別又再送修正版給交通部鐵道局，可行性研究辦理這麼多年，至今連最基本的初審都還沒完成，建請交通部檢討後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高鐵台鐵連成網　全國僅剩雲林站無進度

107 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800 萬元規劃費辦理「雲林糖鐵延伸兩鐵評估規劃」，補助計畫寫的很清楚是補助「延伸兩鐵」，亦是「糖鐵—高鐵、糖鐵—台鐵」，但從鐵道局網站說明該規劃名稱為「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該規劃案只有做台糖延伸高鐵，並未做台糖延伸台鐵，鑒於高鐵台鐵連成網，全國僅剩雲林站無進度，敬請一周內說明清楚並提出解決方案！

斗南車站：

斗南鐵道文化產業園區

斗南火車站 1903 年營運名稱「他里霧驛」，1920 年改名斗南站，1945 年站房改建，也是日治時代最後一個改建的火車站，這座木造古樸的火車站走過 70 多年時光，目前改建為跨站式站房，新舊站體並存，，不僅是提供旅客載運量及方便性，更重要是要如何有效發揮其功能，有賴於車站更要結合當地文化、農業、觀光，使其成為一個不僅僅是一個火車站，更要使其轉型為鐵道、文化、農業的一個全方位的車站。

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各單位合作辦理苗栗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將運用臺鐵局苗栗火車站周邊土地興建鐵道博物館，內容包含火車頭展示場、鐵道公園、入口廣場轉車盤、火車餐廳及鐵道願景館等設施，並將於興建完成後交由臺鐵局營運。

近年觀光聯盟盛行，建請交通部統籌交由台鐵局、觀光局並會同文化部、農委會，以及地方相關產業人士，比照阿里山觀光發展聯盟方式，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並編列預算完成「斗南鐵道文化產業園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19
聯絡人：林佳宜
聯絡電話：(02)8072-3333 1401
電子郵件：cylin@hsr.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鐵一字第106500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貴府推動糖鐵延駛計畫，本局業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800萬元規劃費辦理「雲林糖鐵延伸兩鐵評估規劃」及「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請貴府照案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業經審查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在案。

二、旨揭規劃費，將於貴府完成委託案簽約後撥付50%，並俟期末報告完成後撥付尾款。

正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主計室 2017-10-18 09:44:13

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局網搜尋： 工程採購 選線 公共藝術

鐵路局 計畫介紹 技術專區 工程管理 鐵路監理 鐵道產業 車站開發 觀站之美 服務

位置> 首頁 > 計畫介紹 > 前瞻建設_ > 雲林縣鐵評估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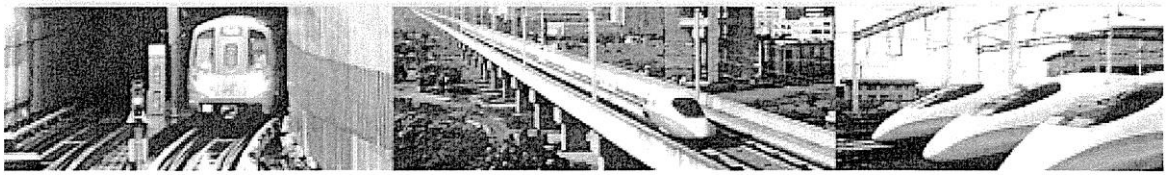

計畫介紹

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

2020-10-08　311

計畫緣起

雲林縣政府考量虎尾糖廠為過往雲林發展之重要產業，早期雲林糖鐵路線綿密交織於雲林平原間，帶動農業經濟發展，惟隨著時代變遷糖鐵五分車逐漸沒落，為活化雲林虎尾鎮之文化歷史觀光產業應進行本案評估，並由交通部納入前瞻計畫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計畫概要

雲林縣政府就路線規劃、營運體系及設備等進行評估規劃，本案路線初步規劃，分為短期(由虎尾糖廠至高鐵雲林站、龍岩農場)、中期(臺鐵斗南站、虎尾糖廠、高鐵雲林站)，短期部分再區分2階段如下：

- 第1階段：由虎尾糖廠經過國一村、云林區至高鐵雲林站，總長度合計約4.925公里，其中優先推動之觀光列車路線(至農會)約2.86公里，延伸路線至高鐵站約2.065公里。
- 經費：交通部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800萬元規劃費，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糖鐵延伸高鐵站評估規劃」相關事宜。
- 期程：107年度。

預期效益

雲林縣政府規劃透過虎尾糖廠五分車的復駛，串聯虎尾糖廠與高鐵站，結合虎尾周邊特有人文地景，延續鐵道風情，培養沿線觀光能量，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及保存。

辦理情形

- 雲林縣政府於107年4月30日完成簽約，委由顧問公司辦理本案規劃作業。
- 雲林縣政府於108年1月6日及4月8日於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108年6月25日提送結案報告，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5日函請行政院協助後續推動，經行政院交經濟部處理，經濟部108年9月11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本案台糖公司表示不具自償性，現無編列預算辦理。

主席：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5案；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三、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 （頁次：１－２６４）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玉珍、賴惠員、羅美玲、黃世杰、王美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湯蕙禎、管碧玲、吳琪銘、張其祿、葉毓蘭、林思銘、林文瑞、曾銘宗、陳椒華、鍾佳濱、邱顯智、洪孟楷、劉世芳、陳明文、孔文吉

邀請文化部列席就「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５－３３０）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李德維、林奕華、萬美玲、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廖萬堅、高虹安、陳秀寶、林宜瑾、范　雲、 賴品妤、鄭正鈐、高金素梅、洪孟楷、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３１－３９６）	
發　言　者	劉櫂豪（主席）、洪孟楷、邱顯智、李昆澤、林俊憲、趙正宇、何欣純、陳素月、邱志偉、魯明哲、陳雪生、許淑華、鍾佳濱、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許智傑、高嘉瑜、廖婉汝、蔡壁如、楊瓊瓔、陳柏惟、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鐵道觀光整體規劃及深化營運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９７－４６２）**	
發　言　者	劉櫂豪（主席）、洪孟楷、邱顯智、李昆澤、林俊憲、趙正宇、陳素月、魯明哲、陳雪生、何欣純、許淑華、廖婉汝、趙天麟、林德福、陳柏惟、陳椒華、江永昌、蘇巧慧、鍾佳濱、許智傑、張其祿、賴品妤、黃世杰、陳歐珀、周春米、沈發惠、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